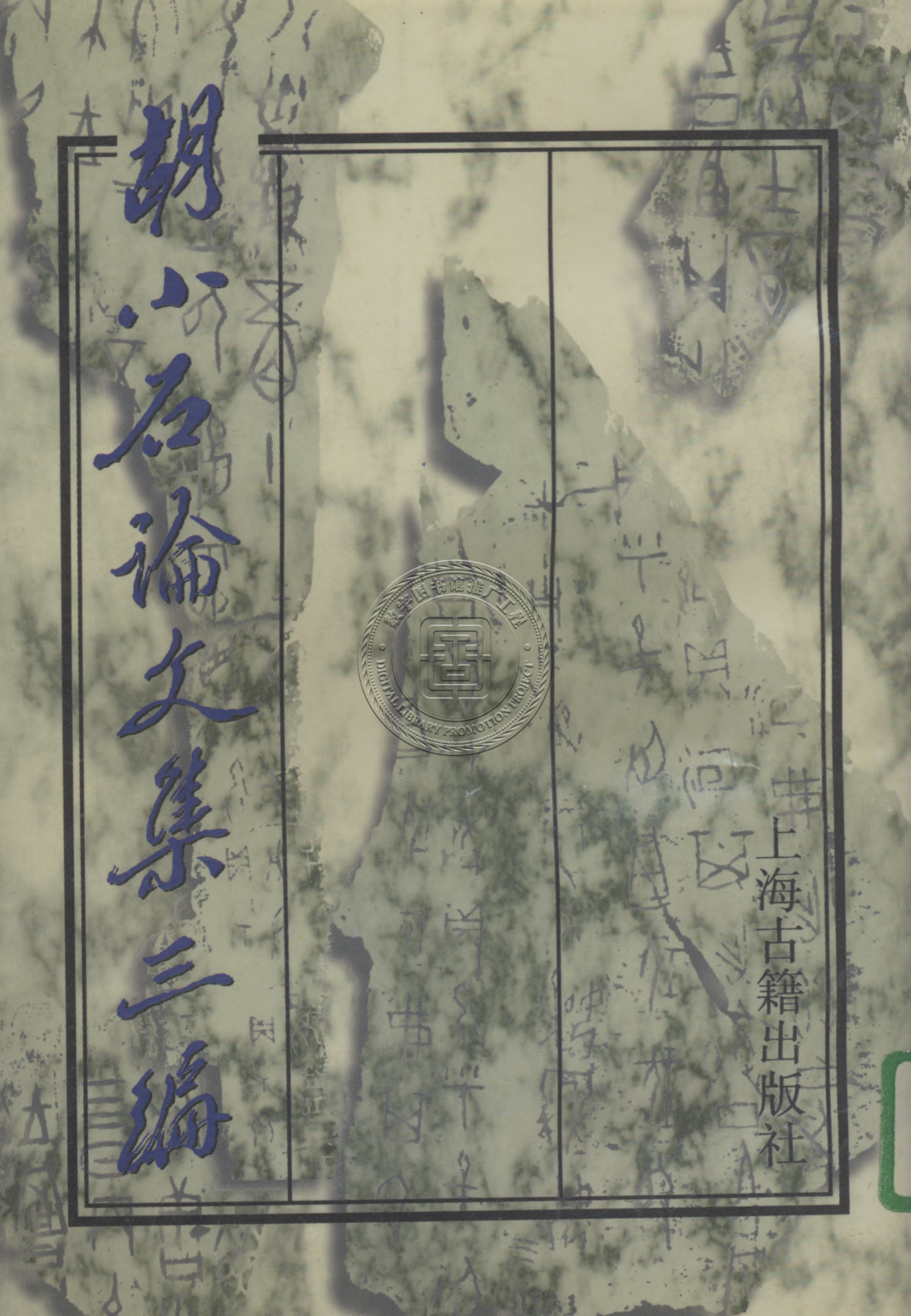
胡小石論文集三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上海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海根

胡小石論文集三編

胡小石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9.75　插頁2　字數343,000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325－1968－6

H·19　　定价：30.00元

胡小石論文集三編目録

甲骨文例

整理者按：《甲骨文例》寫成後，未出過鉛印本，此次整理校訂，所據本有三：(一)余永梁先生手抄、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一九二八年影印本；(二)徐復先生藏本，乃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間國學特別研究班講義，為刻寫油印本；(三)周勛初先生藏本，為一九五七年刻寫油印講義，僅存下卷(《辭例篇》)，此本一九八二年曾再次刻寫油印，無甚改動，故不再列出。上述三本，以下分別簡稱為「余本」、「徐本」、「周本」。較其異同，可見：徐本大體保持余本原樣，僅于個別用例有所增刪，然周本並無上卷，而徐本刻工粗劣，字形錯訛至多，故此次校訂，以余本為底本，據所引原籍與原拓復校一過，改動之處多據徐周二本，詳出校記。

甲骨文例

行式篇（校：余本作「形式篇」，依徐本改）

一、單字例

二、單列下行例

三、單列右行例
四、單列左行例
五、複列右行例
六、複列左行例
七、單複合右行例
八、單複合左行例
九、單列下行兼單右行例
十、單列下行兼單左行例
十一、單列下行兼上行例
十二、複右行兼單右行例
十三、複右行兼單左行例
十四、複左行兼單右行例
十五、複左行兼單左行例
十六、複左行兼單左行及單右行例
十七、複左行兼複右行例

（校：余、徐二本此目皆無「行」字，依二本正文補入）

十八、上下同右行例

十九、上下同左行例

二十、上下背行例　（校：此三條依徐本補）

廿一、一方左行一方右行　（校：余本目錄「左」「右」二字倒，據徐本並余本正文改定）

　甲、左右相背者　乙、左右相向者

廿二、上行例

廿三、倒書例

廿四、上下錯行例

廿五、互倒例

廿六、斜行例

廿七、沾注例　（校：余本此例後有「句轉例」，徐本無。此依徐本。「句轉例」見附錄）

廿八、疏密例

廿九、重文例

三十、合文例

卅一、反文例　（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甲骨文例卷上

行式篇

一、單字例

鼎彝中如冄鼎之屬不可悉舉。

空首布如「武」、「吾」、「呂」、「宋」、「周」、「文」等（古泉滙元十），

刀文如「司」、「行」、「生」等（古泉滙亨四至五），

圜泉如「垣」、「共」等（古泉滙利一），

古鉨如「孟」、「虞」、「尚」、「眯」、「金」、（十鐘山房印舉一古鉨三）「兄」、「下」、「呂」（舉一古鉨十）等。

「吉」（戩壽堂殷虛文字十葉二方），

「白」（同上）。

二、單列下行例

鼎彝合此者，如季良父盉「季良父乍姒氏寶盉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窓齋集古錄十四冊二十三葉），呂王鬲「呂王乍尊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享」（校、余本脫「王」字，徐本字形訛，據《三代》原拓片印件校補）（定遠方氏吉金彝器款識），凡同器甗鬲之刻銘于口上者多如此。

方足布如「平周」（元三十八）；
空首布如「[illegible]」（元十三），
齊刀如「齊之吉化」（亨一六）、「節墨之吉化」（亨三三）。凡刀文多單行。
圜泉如「半兩」（利二七）
古鉢如「東昜涶澤王氏鉥」（舉一古鉢二）、「掌生徒」、「長生莉」（舉一古鉢九）等，
吉語印如「王庚万匹」（舉二十五姓名吉語）。
後世神道闕文及題檢之屬多如此。
「卯三牛」（戩一七）
「卯三羊 卯二羊」（戩六四）
「癸多卯于」缺（戩六八）
「十羌又多口食口卜戊」缺（戩十三七）
「其雨」（戩十五二）
「其雨 不雨」（戩十六六）
「卯其雨」（戩十六七）
「[illegible]雨[illegible]雨[illegible]雨」（戩十六八）

「[illegible]日十[illegible]」（戩十七 十三）

三、單列右行例

鼎彝合此者，如[illegible]慈君鉼（校：「如」下四字余本無，依徐本補入）「[illegible]」（愙十四 廿二），仲汝鬲「[illegible]」；方足布如「[illegible]平」（元二一）、「[illegible]」（元二四）、「[illegible]」（元三一）、「[illegible]」（元三三）等，圜泉如「北[illegible]」（利一一）、「[illegible]」（利一三）、「[illegible]」（利一三）、「[illegible]」（利一七）、「[illegible]」（利一九）、「[illegible]」（利二十一）、「[illegible]」（利三一）、「[illegible]」（利四一）等。

鉥印凡一姓一名者，如「[illegible]」、「[illegible]」（舉一古鉥九）之類，多單列右行。

榜書多單列右行。

「[illegible]」（戩十三）

「[illegible]」（戩十五 二）

「[illegible]」（戩十五 三）

「[illegible]」（戩十六 四）

「[illegible]」（戩廿一 九）

「[illegible]」（殷虛書契後編卷下三葉八方）并十布為兩列單右行，如「[illegible]」（利三十），（校：余本作利三九，據印本核改）「[illegible]」（利三十三）；漢印如「[illegible]」、「[illegible]」等舉廿一，印十二姓名亦爾。（校：此兩行余本置于卧例前，依徐本置此。「亦爾」余本作「亦如此」。以下一例余本無，據徐本補入。）卜辭行式略與此類。如

五四

[illegible]

（龜甲獸骨文字一十五．二）

四、單列左行例

方足布如「[illegible]」（元二十七）、「[illegible]」（元二三）；

圜泉如「[illegible]」（利一八）；

古鉩如「[illegible]」（伏廬藏印三）。其例至少。

「[illegible]」（戩十五四）

「[illegible]」（戩十六三）

「[illegible]」（戩十八五）（校：余本作「四」，據原書改）

「[illegible]」（後下三十六一）

「[illegible]」（前二四十五）

五、複列右行例

周代大器，如毛公鼎、盂鼎、克鼎、舀鼎、散氏盤等，並純為右行。

方足布如「尚[illegible]全 八同平」（元一 三），（校：余本、徐本並作二，據印舉校改）

鉢印，凡私印言某某之鉢，某某之印，官印四字或五字者，多如此。例多不舉。

後世秦漢下碑文卷冊，行式皆如此。此種行式至周以後漸多，入秦遂成專格，至今不變。秦金石刻辭皆右行，無左行者。蓋始皇相斯同文之效，此亦其一端也。（校：以上雙行注余本無，據徐本補）

「[illegible]」（戩一七）

「[illegible]」（戩二三）

「[illegible]」（戩三一）（校：此例徐本無。）

「㞢于
且乙
三宰」（戩三六）

「貞㞢貞夫
于且戠㞢
乙牛」（戩三十）

「乙丑貞
又[illegible]伊
且乙」（戩四二）

「貞御㞢
于且
丁」（戩四十四）

「己巳卜
[illegible]貞𢆶
于且丁」（戩四十五）

六、複列左行例

鼎彝左行者，如敔尊（愙十三 十三），侯匜（愙十六 廿一），（校：余本作廿，校原書改）

䢅伯匜（憲十六　廿三），余畀匜（憲十六　廿六），虞司寇壺（憲十四　九）。

古鉨如 [鉨文] △公之鉨（舉一古鉨二） [鉨文] 王之上士。（舉一古鉨二）

提左行甲骨最多。（校：「提」字余本作「複」，此據徐本。胡先生所用「左行」、「右行」等術語似皆由首行在左或右而定。並非行款方向。）其量殆與右行者相埒。入周而少，至秦而則刻石文字皆右行，秦權量文所見至多，亦未見有左行者。後世石刻瘞鶴銘左行，然絕少矣。

宋人題名頗有左行者，然碑誌板刻仍皆右行。（校：此句余本無，據徐本補。）

「[甲骨文]」（戩一二）

「[甲骨文]」（戩一三）

「[甲骨文]」（戩一五）

十一

「[illegible]」（戩一十）

「[illegible]」（戩二二）

「[illegible]」（戩二六）

「[illegible]」（戩二十三）

「[illegible]」（戩四十）

「[illegible]」（戩四十二）

「[甲骨文]」（戩五八）

「[甲骨文]」（戩五 十五）

「[甲骨文]」（戩九 十三）

七、單複合右行例

杞伯壺如此：

「[金文]」（校：杞伯壺例據徐本補，余本無。）

晚周距末如此：（校：「晚周」，《叢》原文作「商」。）

「羌以迆朱用耆壽咸」（窓卌七）

漢定陶鐘亦如此：

「昝倉定陶廟容十斗井重十九斤二兩」（窓廿五三）

方足布如

「耒李鉨五乇尚乎」（元一六）

圜泉如

「樊□六代」（利一三）、「黄□十九」（利一亖）；古鉨印如「江□」、「商東方」鉨八舉一，古「馬□」、「孝□」秦十六舉三周（校：余本作十八，據印舉改。）文漢印凡複姓一名者，皆以姓名各為一行並列之。如「公孫成」、「淳于蒼」舉廿六複姓一（校：余本作複姓三）、「萬五」、「兒門賜」舉二十六複姓二等。其一姓而二名，亦多以姓名各為一列，如「□□」、「□□」等。「□遇」舉廿七臣名等五

（戩一二）

（戩四三）

（戩五一）

「[古文字]」（戩九七）

「[古文字]」（戩十四 五）

「[古文字]」（龜甲獸骨文字一 手一 一）

八、單複合左行例

尖足布有「[古文字]八人」（元五 八）

「[古文字]」（後上廿九 十）

「[illegible]」（鐵雲藏龜百五十一葉）

九、單列下行兼單右行例

鼎彝合此者，如父乙盉「[illegible]」（愙十四 二十三）、子孫父戊盉「[illegible]」（愙十四 廿三），（校：「父乙盉」之「盉」字余本誤，據徐本改；兩本皆無「子孫父戊盉」五字，據愙齋集古錄補。）善夫辛觶「[illegible]」。（校：余本無此例，有「尖足布如「[illegible]」（元五八）」一例，據徐本改。）

圜泉文以此式為最多，如「[illegible]」（利一 十三）、「[illegible]」（利三 二）

古鉢如「司馬」、「隲脫」、「飤䢅」。舉三周秦十七

「仕三用」(鐵二四)

「[illegible]仕三用五」(鐵二五)

「[illegible]」(鐵三十二)

「[illegible]鉢」(鐵六 十三)(校：此例中「仕」余、徐二本皆脫，依例補。)

「[illegible]」

[illegible]」(篋室殷契徵文第十編 六十方)

十、單列下行兼單左行例

方足布如「重[illegible]釿」(元一 十六)。

「[illegible]」(篋文四 一百三)

十一、單列下行兼上行例

「[illegible]

[illegible]」(篋文一 七十五)

十二、複右行兼單右行例　單右行者人名

鼎彝如子𡚬作文父乙鼎：

「子𡚬十[illegible]

[illegible]文父彝」（愙廿一 十二）

黃尊百世作「[illegible]」。（金文編三 引）。（校：「三」字據金文編補，兩本皆無。）

古鉥如 [illegible] 舉二

官印十七（校：兩本「舉」上有「印」字，依本文引書例刪。）

「[illegible]卜貞五

[illegible]」（戩三 二）

「[illegible]

[illegible]」（戩三 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戩五 五）

「口卜丫口
冎 [illegible]」（戩七　九）
「口丙丫口
[illegible]」（戩七　十二）
「[illegible] 牙 丫
[illegible] 冎
[illegible]（殷虛卜辭二百二十一方）此非人名而為單右者

十三、複右行兼單左行例　單左行者人名（校：余本作「十二」，而前已有「十二」；徐本無此行，而前有「十二」，後有「十四」，知脫漏「十三」。故依余本，而目次依徐本。）

鼎彝合此者少。（校：余本此句下有「師遽敦百世子孫永寶百世作『[illegible]』（金文編三引）」，據徐本刪去。）

盂爵
隹王初𠦪于
成周王令盂
寧登白賓貝（愙廿二　三）
用作父寶尊彝（校：盂爵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illegible]」（戩二 十二）

「[illegible]」（戩四三）

「[illegible]」（戩五四）

「[illegible]」（戩十二 四） （校，余本作「三」，據原書改。）

「[illegible]」（卜辭二千三百三十五）此非人名例至少

壬口曰徃」→（簠十一　八十）此亦非人名（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十四、複左行兼單右行例　（校：余本作「十三」，據徐本及余本文前目錄改。）

「来羊王多
于沐←但←
」→（戩二　八）

「畣
中余但←屮」（戩三　四）（校：余本作「三　六」，據徐本並原書核改。）

「叩但←叩
彡口彤屮」（戩四　五）

「屮木追于冊
王余冓王囚
辛日卜」（戩四　十）（校：此例余徐二本皆錯開排成四行，依原書摹改，「」依例補。）

「于
冓囚月
內冉卜」（戩六　二）

「来
冓彡←

「[甲骨文字]」（戩七 十四）

「[甲骨文字]」（戩八 八）

「[甲骨文字]」（卜辭 廿二） （校：余本作「廿三」，依原書改。）

十五、複左行兼單左行例 （校：余本作「十四」，據徐本及余本文前目錄改。）

尖足布如「[甲骨文字]」 （元七 八）

「[甲骨文字]」（戩二 十）

「[illegible]」（戩三　三）

「[illegible]」（戩二　五）

「[illegible]」（戩五　十）

「[illegible]」（戩六　七）（校：「〔」依例補。）

「[illegible]」（戩十五　七）

（卜辭一百十七）

十六、複左行兼單左行及單右行例　（校：余本作「十五」，據徐本及余本文前目錄改。）

（戩三　八）　（校：「←」「→」據例補。）

（戩七　八）

十七、複左行兼複右行例　此例最少　（校：余本作十六，據徐本及余本文前目錄改；余本作「至少」，依徐本。）

（戩四十七　五）

十八、上下同右行例 （校：此例余本作「十七 一方例」，依徐本。）

凡一骨疊記數事，其首節右行者，則其餘亦皆右行。

「[illegible]」（後上九 六）（校：「六」據原書補。）

「[illegible]」（後上十二 五）（校：「五」據原書補。）

「[illegible]」（後上十三 十二）（校：「十二」據原書補）

「[illegible]」（後上十三 十三）（校：「十三」據原書補）

十九、上下同左行例 （校：余本作「十八」，文前目錄中脫落，依徐本。）

凡一骨疊記數事，其首即左行者，則其餘皆左行。

「上缺 [illegible]」（後上八 六）（校：「六」據原書補。）

「[illegible]」（後上二十九　三）（校：「三」據原書補。）

「[illegible]」（後上二十九　二）（校：「二」據原書補。）

「[illegible]」（後上三十　五）（校：「五」據原書補。）

「[illegible]」（後下九　十三）（校：「十三」據原書補。）

「[illegible]」（後下三十三　五）（校：「五」據原書補。）

「[甲骨文]」（後下四十　十五）（校：「十五」據原書補。）

二十、上下背行例　（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入。）

甲或骨疊記二事而上下相背者。此例至少。

「[甲骨文]」（甲骨一　六下）

「[甲骨文]」（甲骨一　十四上）

廿一、一方左行一方右行例　（校：目次依徐本。）

甲類　（校：此二字余本脫，據徐本補。）

凡一骨或一甲平列記二事者，則於中畫直界，左右兩方之文皆相背書之，此例以卜征伐為多。（校：徐本「卜」下衍「辭」字，不從，依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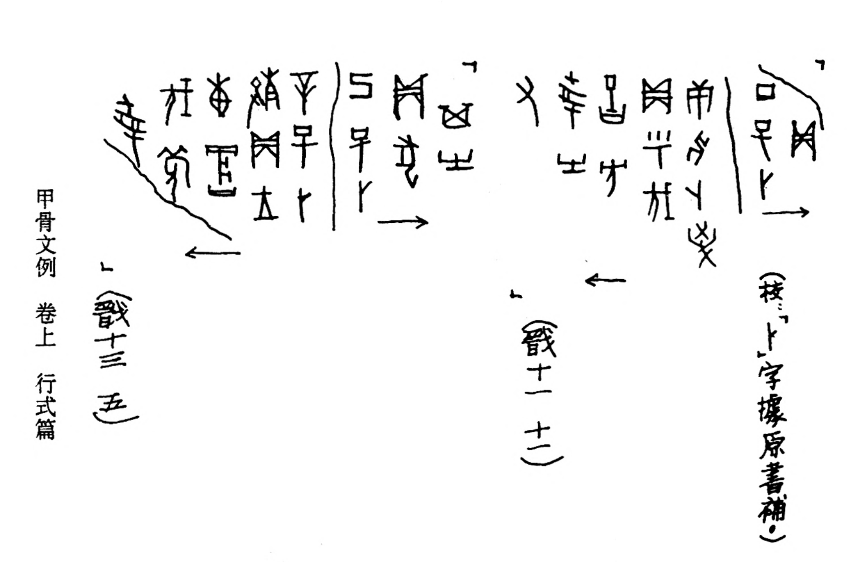
（校：「卜」字據原書補）
（戩十一　十二）
（戩十三　五）

（校：「一」依例補。）

（後上九．十）（校：「十」據原書補。）

（後上十六　十二）（校：「十二」據原書補。）

「[oracle bone inscription]」←（甲骨一　廿七下）

亦有不畫中界者，其例較少。（校：徐本作「此例少」，依余本。）

「[oracle bone inscription]」→←（後上廿四十）（校：「十」據原書補。）

「[oracle bone inscription]」→←（甲骨一　十三下）（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甲骨一廿八下）

……（菁華二）（校：余本此例無虛綫、箭頭指向並出處，據徐本補。）

乙類

凡一方中兩文左右異行者，則左右多相背。其有相向者，為例至少。（校：余本「其」誤作「真」，據徐本改。）

（後下卅七、五）

（藏龜二百四十四）

廿一、上行例　（校：余本作「十八」，目作「十九」，依徐本改。）

戊辰敦十一月作「□」（金文編卷七引），（校：此例余、徐二本皆作「戊辰敦」，《金文編》卷七作肄簋）

古鉨如王戎兵器作「□」，擧一古鉨二　（校：此例余本置廿一例末，依徐本改）

「□」「□」「□」

右例於甲骨中所見甚多，葉氏殷契鉤沈以為記卜數字與月數誤合成文者非也，（校：徐本「月數」作「歲月」，从余本。）

前四第八葉一方文曰「□□文土ヘ」，當讀為「畢鹿五十有六」，「五十」作「□」。（校：此例據徐本補入，余本無。）

廿二、倒書例　（校：余本作「十九」，目作「二十」，从徐本。）

方足布如「□」（元一二），「□」（元一八），

圜泉如顛倒半兩「□」（利二六），

師湯父鼎彤弓　矢書作「□」，以「彤」字冠弓矢二字之上，而「矢」字倒書。（校：余本作「彤字下」，依徐本刪「下」字；余、徐二本「弓」與「矢書」間衍「彤」字，據下文刪去。）

「□□□文一□」（藏龜百九十）羅振玉疑□為品之倒書。

「十□□□□□」（簠室殷契類纂十四戌下引）王襄以□為□之倒文。

此所舉甲骨二倒書例似不甚可信。惟前一第十五葉六方般庚作「□□」，「般」字倒書；前六第二十七葉四方妣乙作「□」，「妣」字倒書，則確可據也。

廿一、上下錯行例（校：余本作「廿」，目作「廿一」，从除本。）

寶鼎文作「○○□○□○○□○□□□□□□□□□□□□」（周金文存卷二第四十四葉）

古鉥如［□□□□］舉一古鉥二

漢人姓名迴文印如「□□」、「□□」舉十六姓名迴文三「□□」舉十九全卷姓二名迴文一至五等，皆與此近。

《殷虛貞卜文字攷》餘說曰「卜辭文字，或右讀，或左讀，更有顛倒參錯讀之者。予所藏

龜甲有文曰「癸子卜貞王」五字，分二行左讀，其左又有「癸巳」二字，則倒書之；（校：兩「倒」字，余本皆作「到」，从徐本。）又有「辛卯貞翌」四字為二行，「辛卯」元字順書，「貞翌」二字逆書；又書「十一月」作「[illegible]」，「十二月」作「[illegible]」，「十三月」作「[illegible]」；又「貞之于父卯犬羊三」，其行次作「貞之犬」，「于二父」，「行次卯羊」。（原文三行，二行三字左讀。）如此者甚多，姑舉一二以示其例。最見吳縣潘氏藏一鼎，其行順逆相間，頗以為異。以此況之，殆古人所習見矣。寀羅說「癸子」一文，原式當作：

「辛卯」一文，原式當作

「貞之」一文，當作

又後下三十四葉四方文曰

「[illegible]」

此文當讀曰「婦𡚸不其𢍏奴」，（校：余本「婦」作「歸」，從徐本；「𡚸」依原書。）下四字交錯成文。藏龜百廿四葉一方文曰「[illegible]。」「不其𢍏奴」與「不其錫日」、「不其獲羊」、「不其徙兩」文例正同。

廿二、互倒例（校：余本作「廿一」，目作「廿三」，從徐本；「倒」，余本作「到」，從余本目並徐本。）

「[illegible]」（卜辭三九七）（校：余本作「四百一」，核原書，從徐本。）

「[illegible]」（卜辭千八十二）此例至少。

其斜行例（校：余本作「廿二」，目作「廿三」，从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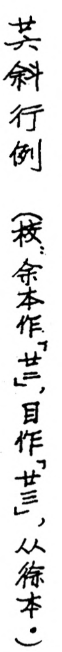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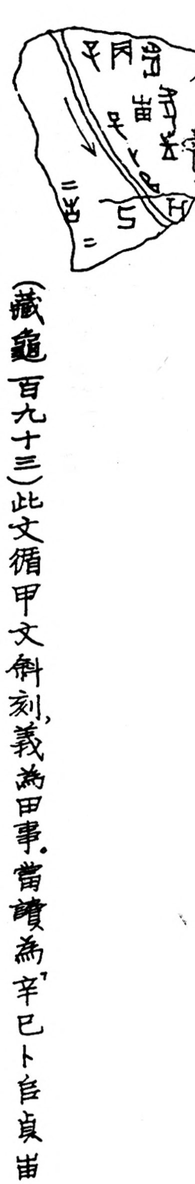

（藏龜百九十三）此文循甲文斜刻，義為田事。當讀為「辛巳卜𠂤貞甾往（缺）虎𠦪鹿不其（缺）」。

（藏龜七）此文「獲允獲上吉」皆斜刻。

（甲骨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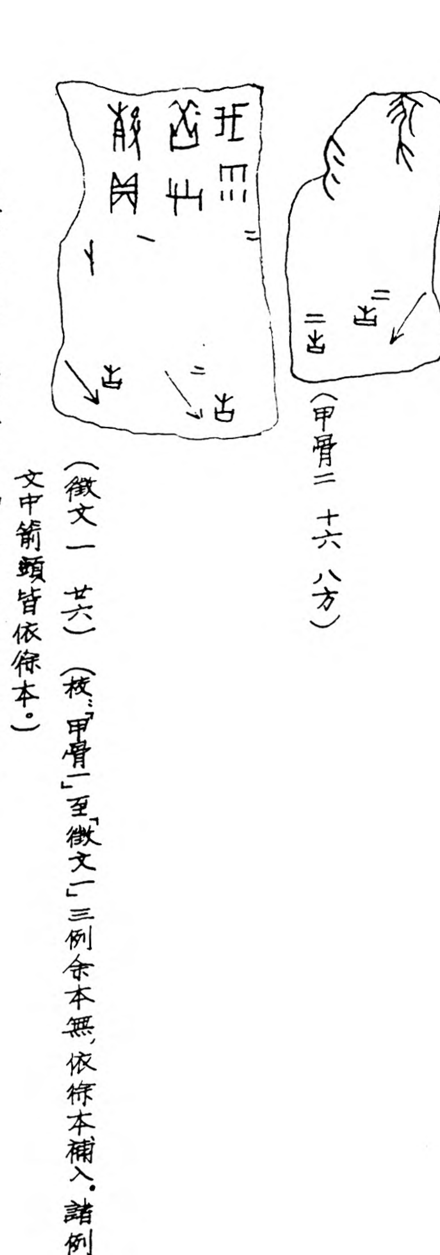

（甲骨二 十六 八方）

（徵文一 廿六）（校：「甲骨二」至「徵文一」三例余本無，依徐本補入。諸例文中箭頭皆依徐本。）

芒、沾注例　（校：余本作「廿三」，目作「茁」，从徐本。）

鼎彝常見脫字沾注之例。卯敦蓋文曰：「[illegible]史百彡予敢宗[illegible]一物宮」，「三」字乃紀百之數者，與下文宗彝一為對文，以書時脫去，故後沾注於旁；必匡簠文曰：「王曰休」，「曰」字在「王」、「休」二字之間，其形特小，亦似後加；又瑟中卣文曰：「瑟中[illegible]作[illegible]文考寶尊一彝」，「日辛」二字乃沾注文考之生日者。此類在卜辭中亦可見之。（校：「必匡簠」三代作「匡簠」；「瑟」三代作「盨」；「卣」字余本模糊不清，徐本誤為「百」，正之；「卣」引文引號據上文例補。）

「[甲骨文]」（前七　三十）先字沾注；（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甲骨文]」（後上九　三）「丑」下之「卜」字，是脫去後沾入者；（校：「後上九三」「三」據原書補。）

「[甲骨文]」（藏龜二百四）此文為「己酉卜以告庚」，「卜」書「以」左，亦沾注者；

「[甲骨文]」（殷契徵文六　十九方）丁卯二字沾注；

「[甲骨文]」（徵文十　百十六）

本云「其田于谷亡𢦏」，而云「其田亡𢦏于谷」者，「于谷」二字脫後沾注。（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廿六、疏密例　（校：余本作「廿六」，目作「廿六」，从徐本。余本此前有「廿五、句轉例」，徐本無，今作附錄置篇末。）

鐵雲藏龜百六十七有文曰：

初疑為錯綜環讀之例，繼思非也。卜辭文字排列之例，凡三字或四字為列者，往往第一字與第二、三字相距至遠，而第二、三字密接；或第三字與第一、二字相距至遠，而第一、二兩字密接。如有上下兩排相鄰而書者，則上排之字輒易混入下排，或下排之字混入上排，至不可句讀。如殷虛卜辭第五十三方文曰：（校：余本「輒」作「軏」，依徐本改。）

又卜辭七百三十五方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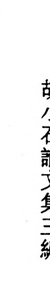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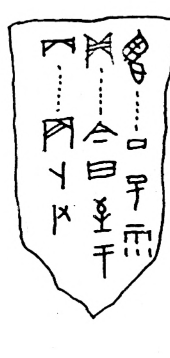

又後下三十七葉六方文曰：

又甲骨文字卷一第三十葉文曰：

以上四方所書皆僅一排，故尚可分，若卜辭百十五方（校：「十五」余本無，據徐本補入。）

一文，則非細繹，莫辨矣。驟視似不可分，細案之知為八段，㈠〇甲卜〇王今〇〇庚，㈡丁亥貞王今月亡庚，㈢辛巳〇王今月〇〇〇，㈣〇亥卜〇〇今〇〇庚，㈤戊子卜貞王今〇亡庚，㈥壬午〇貞王〇〇月亡〇，㈦〇〇卜貞〇今月〇庚，㈧甲申〇貞〇〇月〇〇。（校：㈠「〇甲」應為「〇申」，見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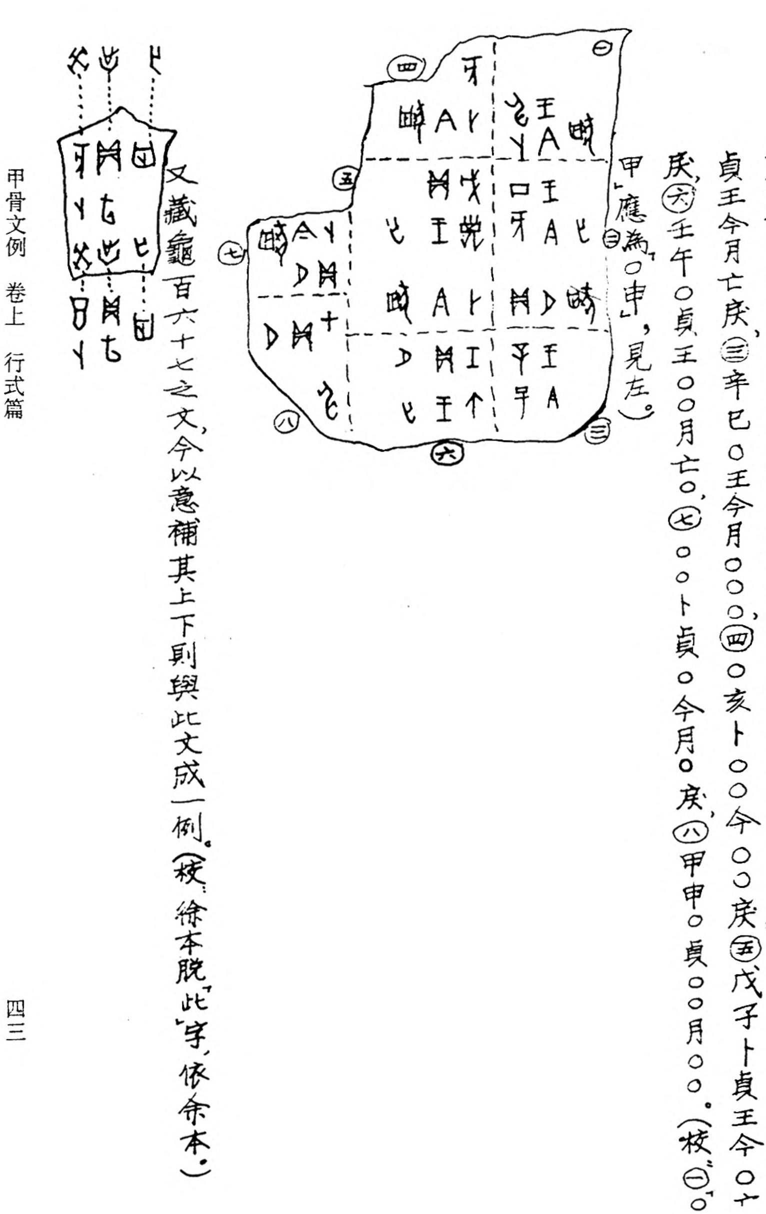

文藏龜百六十七之文，今以意補其上下則與此文成一例。（校：徐本脫「此」字，依余本。）

卄、重文例（校：余本作「廿七」，依徐本。）

鼎彝多言「子=孫=」，石鼓文言「君子員=邋=員斿」。凡字下作小=者，皆所以重上文。王陵車弁言（校：徐本「弁」訛作「井」。）「駟=騎=」，「駟」馬字作駟=；秦刻石大夫作=，繆篆分韵載漢印大夫字作=，皆于上字之一部加=以為重文。（校：以下四十九字余本無，據徐本補。）唐寫唐韵殑（校：「殑」，《說文》：禽獸所食餘也。《六書正譌》以為「殘」之正字。）本韵字作單歺，（校：「歺」字不明，據上下文核之，疑為「行」字之誤。）注作雙行，凡注文祇兩字者，皆平列書之，兩字中無論首字、次字但與韵字重者，皆作=以為重文。列朝詩集乾上載明宣宗（校：「宗」字徐本訛作「宗」。）宣德四年賜太監王瑾離合藏頭七言律詩，以吟重今、林重木、侵重又、霽重齊、音重日、勸重力、斟重斗、瀉重寫，猶有古意矣。

卜辭尚未有以=為重文之例，凡上下兩文同形相接者，皆全書原字而不消也。

「[illegible]」（前五 十六）（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illegible]」

「[illegible]」（前一十九）

「工出卜日丙丙[illegible]」（前三二）此二「丙」字均作「丙」，當讀為「丙丁」之「丙」。（校：以上十四字據徐本補。）

「丙丙[illegible]」（前六廿九）此作丙，當讀為「丙丁」之「丙」。（校：以上十字據徐本補。）

「[illegible] 上缺 [illegible]

[illegible]」（前八十）「[illegible]」連文者，「[illegible]」當讀「吉」，其例在（校：以上十二字據徐本補。）

「[illegible] 一」（前八十）

受年

受吉年（校：此例據徐本補。）

肆、合文例（校：余本作「廿八」，依徐本。）

殷周文字凡常見之語，多以合體書之。今考之鼎彝匋鉩，其類有六：一為數名。若

盂鼎之五十作「[illegible]」，三千作「[illegible]」；頌鼎之二十作「廿」，毛公鼎之三十作「卅」，曶鼎（校：余本作「呂鼎」，依徐本。）之四十作「卌」；趞叔敦之三朋作（校：「作」字二本皆脫，據上下文補。）「[illegible]」，趞卣之五朋作「[illegible]」，師遽敦之十朋作「[illegible]」，紳敦之十三朋作「[illegible]」，遽伯敦之十朋又三朋作「[illegible]」，效卣之二十朋作「[illegible]」，呂鼎之三十朋作「[illegible]」，效卣之五十朋作「[illegible]」。同卣之一月作「[illegible]」，叔上匜之二月作「[illegible]」，剌鼎之五月作「[illegible]」，戊辰敦之十一月作「[illegible]」，禹攸比鼎之一年作「[illegible]」，虢季子白盤之二年作「[illegible]」，無叀敦之二四作「[illegible]」，毛公鼎之四匹作「[illegible]」，卯敦之十匹作「[illegible]」。

二為人名。如妣乙爵之妣乙作「[illegible]」，戊辰敦之妣戊作「[illegible]」，妣己觶之妣己作「[illegible]」，父妣辛爵之妣辛作「[illegible]」。

三為官名。如古鉨司馬之作「[illegible]」，司工之作「[illegible]」。

四為常語。如宗周鐘之上帝作「[illegible]」，毛公鼎之小子作「[illegible]」，散氏盤作「[illegible]」，晉邦盦作「[illegible]」；䜌卣之小臣作「[illegible]」，克鼎作「[illegible]」，守敦作「[illegible]」，䢅侯鼎之彤弓彤矢作「[illegible]」，上官敦之弘吉作「[illegible]」，鄦侯敦之孝孫作「[illegible]」，邿伯敦之無疆作[illegible]（校：邿伯敦例據徐本補。）

五為對語。如毛公鼎之上下作「[illegible]」，小大作「[illegible]」，䣄尊之子子孫孫作「[illegible]」。

六為複姓。如古鉨公孫之作「[illegible]」，旁加＝者，明其為二字。古匋之上公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

卜辭中合文之例至夥，（簠室殷契類纂）附編所收已有一百三十五事，今類列之，每類各舉數例，文多不備錄也。

一數名

二人名

（右）

（左）

（下）

（內）

三地名

四常語

五對語

合文之風至秦後而息，秦人刻大夫作「大＝」，尚有合文遺意，在後世惟書牘署名或有以二字連書為一者。

廿一、反文例（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周以下文字始嚴反正之例，如《左傳》言「反正為乏」，《說文》言「反从為比」「反身為㐆」之類，是也。卜辭文字到順有別，（如大到為屰，陟為陟，而降為降）而反正無殊。今略舉其例如左（以可識者為主）：（校：字例悉依徐本，字形多訛，參《甲骨文編》等校訂。）

元	祭	祀	祝	中
易	牡	牝	勿	物
歲	召	各	止	歸
步	正	逆	逢	遣
追	徙	往	循	得

御	爲	及	史	攸	眔	畢	貞	虎	虧	畜	出	昱	旅	禾
謝	颯	秉	肅	效	省	爯	乎	盡	射	麥	囚	昱	殅	多
辛	又	艮	臣	改	隹	剛	于	寧	矦	韋	賓	族	月	卤
龔	父	彗	專	牧	羊	劓	旨	即	亳	杞	邑	游	明	克
蓺	尹	受	専	卜	鳳	角	彭	既	冘	師	鄉	旋	夕	家

秊 鷹 偁 放 兄 后 龐 貍 猶 水 龍 姪 弗 望 它

黍 帚 舟 鯛 先 卩 磬 兄 呉 涉 女 奴 戟 句 昱

米 伐 从 般 見 令 豕 易 執 永 母 婐 戊 匚 組

人 依 衣 方 次 辟 彘 象 圍 雹 妣 姘 我 彈 官

客 位 求 允 旡 旬 豚 馬 奚 瀀 婦 如 亡 弜 降

九	己	甲
萬	丑	酒
獸	羞	戌
乙	辰	亥
戊	巳	

（校：第二行「勿」、「物」，徐本訛為「物」、「物」，依字形正。其餘所釋皆依原稿。）

【附錄】句轉例（校：此例見於余本，徐本未收，故作附錄於此。）

鼎彝文字有誤到者，則任之不改，當以鑄成難鍥故也。如吳彝蓋文曰「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周成」實「成周」之到文也。卜辭有到文，則句轉之使成讀。

（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

此當讀「癸丑卜貞王賓囚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以初刻時誤到，故以「」句轉之。

甲骨文例卷上終

甲骨文例

辭例篇

一、言㞢例

二、言其例

三、言不其弗其例

四、言于例

甲、繫地例　乙、繫時例　丙、繫人例　丁、時地並稱例　戊、業詞後置例（校：「丁」例據徐本補入，余本原丁例改爲戊例。）

五、言在例

甲、繫時例　子、前置者　丑、後置者　乙、繫地例　丙、時地並稱例　丁、繫代詞例

六、言号例

甲、同于例　乙、同[訁号]例　（校：徐本「[訁号]」字誤作「訶」，从余本。）

七、言曰例

甲、句耑例　乙、句末例

八、言隹例

甲、發端例　子、繫日例　丑、繫人例　乙、語助例　丙、連屬詞例（校：徐本二「例」字並作「者」，依徐本改。）

九、言自例

甲、繫時例　乙、繫方例　丙、繫地例　丁、繫人例

十、言今例

甲、繫時例　乙、不繫時例

十一、言眔例

十二、言亦例

甲、疊雙例　乙、以亦為又例　丙、省上文例

十三、言㠯例

十四、言乃例

甲、虛詞例　乙、乃猶爾例　丙、易言女例

十五、言允例

十六、言亡言不言弗言弜言毋例

甲、言亡例　乙、言不例　丙、言弗例　丁、言弜例　戊、言毋例

辭例篇

一、言㞢例

㞢象人足在一上，（校：「在一上」三字，余、徐二本皆無，依周本補。）於今文為止。其見於古經傳者，如《詩·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毛傳曰：「止，辭也。」在卜辭則以㞢為代詞，其用當於爾雅之「子」，猶言是子也之㞢。（校：「㞢」字余、徐二本並作「子」，據周本改。）古經傳多以之為代詞，（校：「多」字余、徐二本並作「皆」，據周本改。）㞢於說文為「㞢」，求之卜辭，則有「㞢」與「㞢」，（校：「㞢」字余、徐二本並訛作「出」，據周本正之。）形近。然考卜辭用㞢之例，或以為「又」。如「[illegible]亻一㞢介亻」（菁華六葉）即「俘人十又六人」也，「[illegible]A一[illegible]一㞢五」（簠文十一第六十一方）即「自今十又五年」也，（校：此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入。）或以為「有」。如「[illegible]一㞢來[illegible]」（菁華一葉）即「允有來嬉」也。或以為「告」之省。如「[illegible]㞢于[illegible]口」（前編一，十二葉）（校：「一」字余、徐二本並無，依周本補。）即「貞告于且丁」也。其用與「㞢」絕異。《戩壽堂殷虛文字》第十二葉二方文曰：「[illegible]㞢日于㞢㞢」（校：「戩」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殷虛卜辭》二千九十八方，校：「方」字余、徐二本並作「片」，从周本。）文曰「㞢于㞢」、足證「㞢」、「㞢」之非一字矣。凡言㞢

者，其誼皆為是。《書·無逸》「惟耽樂之從」，《漢書·鄭崇傳》作「惟耽樂是從」；《莊子·徐无鬼》「之狙也」，《釋文》之本作「是」。（校：《書·無逸》起三十三字佘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入。）

王固曰□茲三雨，㞢日允雨　（前編七　三十六葉）（校：佘、徐二本皆作「七、十九葉」，據周本筆記改。）

「㞢日允雨」猶言「是日允雨」。

㞢日允雨　（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四葉）（校：此例之後，佘、徐二本原有《殷虛卜辭》二千二百二十片一例，依周本刪去。）

王固曰今夕其雨甲不○

㞢夕允雨　（菁華八葉）

「㞢夕允雨」與「㞢日允雨」語例正同。（校：佘、徐二本「夕」並作「月」，依周本。）

㞢夕允□　（甲骨一、廿七葉）

十□□□□㞢月□　（菁華五葉）

「㞢月□」者猶言「是夕□」也，與「㞢日允雨」、「㞢夕允雨」例同。或釋「㞢月」為「正月」，非。（校：「是夕」從周本，佘、徐二本作「是月」；「或」從周本，佘、徐二本作葉玉森。）

□□□□□王□㞢□□□□　（前編二　第一葉）

「㞢七月」即「是七月」。

[甲骨文]（甲骨一第廿葉）

「㞢十三月」即「是十三月」。

（校：以上兩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二、言其例

「其」在卜辭皆以為擬議未定之詞，與《殷庚》言「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易》否九五「其亡其亡」、《國語》言「土膏其動」、言「土其俱動」相當。（校：余、徐二本此句以下皆有《戩》十五葉二片一例，據周本刪去。）

[甲骨文]（戩十五　二）

[甲骨文]（戩十六　三）

此卜兩豫擬之辭，與《詩·衛風》言「其雨其雨」正同。衛為殷畿內之地，故其語多沿殷舊習。詳《卜辭常語考》。

己[甲骨文]卜[甲骨文]其[甲骨文]（戩卅五　十四）

此卜牲之辭，曰「己丑卜庚其改」，叚「改」為「㪅」。

辛[甲骨文]田[甲骨文]（後上　十四）

卜辭多言「其每」，皆叚以為「霚」。「每」、「敄」聲同，故《爾雅》言「霚謂之晦」。

（菁華一）

卜辭凡言「其來嬉」，皆有關征戰之辭。

三日（前七 第四十）

加日者。（校：以上兩例據周本補入，余徐二本並無。）

（菁華八）

此卜田獵豫擬之辭。曰「其獲其獲」，「與其雨」例同。（校：「與其雨」例同」余本作「與其雨其例同」，徐本作「與其雨其雨例同」，據周本刪定。）

三、言不其弗其例

凡言其某者，為肯定之豫擬；若其上加不、加弗者，則為否定之豫擬，（校：「其某」余本作「某某」，从周、徐二本。）與《書·盤庚》言「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洛誥》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絕」同。（校：以上《尚書》二例，余本無，原作「與後世言其不某某者同」，徐本有「盤庚」例而無「洛誥」例，「盤庚」例前原有「微子」一例，依周本改定。）

（鐵雲藏龜之餘七葉）

「不其獲羊」，猶言「其不獲羊」。

「弗其雨」猶言「其弗雨」。

四、言于例

凡言「于」皆示所在。猶《書》言「般庚遷于殷」，《詩》言「有懷于衛」，「出宿于泲」，「飲餞于禰」之類。卜辭（校：余本「卜辭」下又衍「卜辭」二字，刪去。）至七國金文皆用「于」，秦二世詔版文「其於久遠也」，始段「於」為「于」。（陳財敦之「於」不可信，孫詒讓《古籀餘論》於此亦致疑。）（校：括弧中語不見於余、徐二本，據周本補。）《爾雅》毛傳並云：（校：「毛傳並云」四字不見於余、徐二本，據周本補。）「于，於也。」則以後世之段借字釋本字。（校：余、徐二本作「則以秦後之段字釋本字」，以周本。）卜辭用「于」有三例，一以示地，二以示時，三以示人。

甲、繫地例

土方征于我東啚（菁二）

告十內方征于𫝀（菁六）（校：此例曾換兩次，余本原用菁華四及菁華六兩例，徐本無菁華四例，有菁華六例，又闌入一殘缺不全之例，據周本並核原書校定。）

以上言「土方征于我東啚」，（校：以下余本有「言貿于𫝀」四字，當據原用例引，刪去。）言「方征于𫝀」，與「遷于殷」，「出宿于泲」（校：「宿」字余本脫，據徐、周二本補。）例同。

乙、繫時例

[甲骨文]（戩十四 五）

「自今至于庚辰」，此與《書·無逸》言「自朝至于日中昃」例同。（校：余、徐二本此句後有前五、五十六一例，从周本刪去。）

丙、繫人例

[甲骨文]（前一 第四）

「告于咸」「告于太丁」「告于太甲」，與《詩》言「告于文人」同。（校：此例余、徐二本皆無，依周本補入。）

[甲骨文]（前二 廿五）（校：「衣」字余、徐二本脫，依周本並原書補。）

「自上甲至于多后衣」，與《書·多士》言「自成湯至于帝乙」同。

「王大衛于多母告」「于作弙」。《說文》「弙，弓有所鄉也。从弓于聲」。此蓋假「弙」作「于」，常見于卜辭及周初金文。（校：此例不見于余、徐二本，據周本補入。）

[甲骨文]（前八 第四）

丁、時地並稱例（校：此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入。）

[甲骨文]（徵文十 第六十葉）

「于八月」言時，「于商」言地。

戊、業詞後置例　（校：「戊」余本作「丁」。）

凡以「于」與業詞連用，則率在業詞之次，然在卜辭亦有業詞後置者。（校：第二「詞」字，余本誤作「同」，據周、徐二本訂正；末「詞」字余、徐二本並脫，據周本並文意補入。）

貞于且丁御　（前一　廿九）

此言「貞于且丁御」猶言「貞御于祖丁」也。

乙巳卜賓貞三羊用于且乙　（前一　九）

此言「乙巳卜賓貞三羊用于祖乙」猶言「用三羊于祖乙」也。（校：兩「祖」字，余、徐二本並作「且」，從周本。）

貞于土求　（前五　第一）

此言「貞于土求」猶言「貞求于土」也。　（校：此例余、徐二本皆無，據周本補入。）

丁卯卜王于龐告　（左）

乙丑卜王于𠂤告　（左）

乙丑卜王于庚告　（左）　（後上第九葉）　（校：「後」字以上，余、徐二本有「以上並見」四字，從周本刪去。）

此言「王于龐告」「王于𠂤告」「王于庚告」（校：三「王」字前，余、徐二本有「丁卯卜」「乙丑卜」「乙

丑卜」，从周本刪去。）猶言（校：余、徐二本原作「猶云」，从周本改。）「王告于龐」、「王告于𣃕」、「王告于庚也」。（書般庚言「俾汝惟喜康共」，詩鄭風清人言「河上乎翱翔」、「河上乎逍遙」。（校：「書般庚」等廿六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入，余本此下原有「後世」二字，刪去。）昭十九年左傳言「室于怒」（校：「怒」余本作「色」，徐、周二本作「怒」，核原書知徐周二本不誤，从之。）「市于色」，墨子非樂上篇言「野于飲食」，並略同此語例。（校：余本作「尚略沿」，徐本作「並略沿」，从周本。）又後編卷上十四葉有文曰（校：「曰」余、徐二本作「云」，从周本。）「[illegible]田[illegible]」，以上下文例推之，知「[illegible]」為地名，「田」為業詞，此亦古語業詞後置之一證。猶楚辭天問之「為問天」。（校：以上九字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入。）今語則為「田[illegible]」矣。又卜辭宴言「88用」，「88」為代詞，用為業詞，亦業詞後置之例。（校：余本以此為結尾，「例」下有「也」字。以下公羊傳例據徐、周二本補入。）與（襄二十七年公羊傳）言「盟曰昧雉彼視」文例同。（校：周本作「二十八」，核原書从徐本；徐本下有何休注，从周本刪去。）

五、言在例

卜辭概以「中」字（古才）為「在」（說文：在从土才聲），有繫時、繫地諸類。繫時如云「在幾月」是也，繫地者如云「在某」是也。其用略與「于」同。故言「在某」者，亦言或言「于某」。如前編卷二第九葉文曰「乙卯王卜在㠱貞今日步于𣃕」，其同葉又一文曰「十二月在𣃕」是也（校：「故言」

以下語，三本皆有，而周本於聽課時刪去。）

甲、繫時例

多云「在幾月」，金文數云「辰在某某」，與此同。但卜辭言「在」有前置、後置二例。

子、前置者

[illegible]（前二　二十五）（校：

余本作「一十五」，據徐、周二本並原書校改。）

[illegible]（前六　六十六）

在「十月又二」即「在十又二月」。

丑、後置者

[illegible]（左）（菁華六）

「六月在」即「在六月」。

[illegible]（菁華五）

「五月在」即「在五月」。

乙、繫地例

周金文亦數言「王在宗周」，「王在成周」。

[illegible]（前二第四）

濼為地名。

[illegible]（前二第八）

杞為地名。（校：此二例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

[illegible]（左）（前二 十四）

上[illegible]為地名。

[illegible]（前二 第十七）

㭘次為地名。（校：此例余、徐二本無，據周本補。）

[illegible]（菁華三）

「示降在[illegible]阜」猶（莊三十二年左傳）言「有神降于莘」。（校：余、徐二本「示」下衍「在」字，刪去；「莘」字譌為「革」，依周本並原書校定；「莊三十二年」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illegible]（後下三 八）（校：余、徐二本作「後下四」，依周本並原書校定，「八」依原書補。）

𧆨、[illegible]皆地名。

丙 時地並稱例

[甲骨文]（左）（前二　十四）

「在二月」言時，「在上𩰫」言地。

[甲骨文]（左）（前二　十五）

「在二月」言時，「在𩰫次」言地。

丁、繫代詞例

[甲骨文]（後下十二）

「在𢆶」即「在茲」。

六、言亐例

言「亐」有二例：一同「于」，用以示事之所在；二段為「語名之詞」。

甲、同于例

《呂氏春秋·貴信篇》高注「于，於也」。《論語》「孝乎惟孝」，熹平石經作「孝于」（校：余、徐二本「論語」作「書」，此從周本。核之《論語》原書，作「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則似作「論語引書」為是。）

[甲骨文]（前七　二）

「貞勿登人三千亐𢀛方」猶言「貞勿登人三千亐𢀛方也」。（校：三本「登人」人字皆空缺，下有雙行小字「當是人字」，據周本聽課筆記並原書改定。「亐」字余本訛作「丁」。）

乙、同譌例

金文多言「王乎史某冊」，（校：余本「王」譌作「三」，依徐、周二本訂正。）頌敦言「乎史虢生冊」，鄧閉敦言「王乎內史冊」，以上並見愙齋集古錄十冊 師虎敦言「王乎內史冊令虎」愙十一冊（校：原書「內史」下有「吳曰」二字。）皆以「乎」為「謼召」字。

（徵文四　五十九）

「貞乎多羊逐冊」與頌敦「王乎史虢生冊」同例。（校：余、徐二本脫「冊」字，據周本補。）「多羊」為人名，至漢尚有用之者，『鐘山房印舉』十八第十七葉有「郭多羊」印。（校：「十鐘山房」四字，余、徐二本皆無，據周本補。）

（徵文四　七十）

「貞勿乎鳴从戉，乎鳴从戉事」，「貞乎鳴从戉」，「鳴」人名。（校：余本作「七十九」，據徐、周二本並原書校定。）

（徵文四　七十九）（校：以上兩行徐本脫；周本脫出處，據余本並原書校定。）

「貞乎衛从丙北」，「衛」人名。

（徵文九　五）

「貞乎多臣伐𢀛方」。「多臣」人名。（校：「多臣人名」四字，佘徐二本脫，據周本並文例補。）

[illegible]　（前三　廿九）

「貞乎黍受年」。「黍」人名。

[illegible]　（前六　三十八）

「乎𢦏登人三千」。「𢦏」人名。

[illegible]　（前七　廿二）

「貞乎陕往」。「陕」人名

[illegible]　（前二　四十五）

「貞乎帚姘田于八八」。（校：以上四例，佘徐二本皆無，據周本補入。）

[illegible]　（徵文八　百八）（校：三本皆作「百九」，校原書改。）

「貞勿乎帚姘𠂤燕先于𩁹」。「帚」當釋「婦」，女官之稱；「姘」其名或字也。

七、言曰例

皇侃《論語疏》「學而」「子曰」下云：「曰者，發語之端也。許氏《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為曰。此以下是孔子開口談說之語，故稱『子曰』為首也。」案今人語發端尚然，其音如呃。（校：以

上六十二字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入。）曰之用在卜辭有二例：一在句首，則為發端之詞；一在句末，則為啟下之詞。

甲、句端例

王稽曰大吉（前六　六十六）

王占曰有求其有來嬉（菁華二）（校：「二」字余、徐二本皆無，據周本並原書補。）

上言「王稽」者，記王問也；下言「曰大吉」「曰有求其有來嬉」者，記錄辭也。此二「曰」字皆下屬為句。（校：「稽」前周本脫「王」字，酌文意從余、徐二本；「其有來嬉」余、徐二本脫「其」字，據原文並周本補；「二」字余、徐二本並無，從周本。）

乙、句末例

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菁華二）

此言「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告曰」以下記來告者之辭。（校：「戛」余、徐二本皆作「洹」，從周本。）

[illegible]二（左）（菁華五）

「乂告曰」舉告者之名；「有往芻」云云，記告者之辭。（校：此行余、徐二本脫，據周本補入。）

子𤰈告曰昔甲辰方品于□　（左）（菁華六）

「子𤰈告曰」舉告者之名；「昔甲辰」云云，記告者之辭。上例諸「曰」字皆上屬為句。（校：「上例」余、徐二本作「右例」，从周本。）

八　言隹例

卜辭隹、鳥同字，段以為發端之詞、或語助詞、或連屬詞。今字為「唯」、為「惟」、或「維」。說文玉部：「琟，石之似玉者。从玉隹聲，讀若維。」知「隹」讀古有「維」音。（校：「今字」以下不見于余、徐二本，據周本補。）

甲、發端例

子、繫日例

（上缺）□隹癸其雨　（前三　二十一）（校：余、徐二本作「二十二」，據周本並原書校定；此例前余、徐二本有「隹甲其雨」一例，从周本刪去。）

「隹癸其雨」，「癸」是日。（校：此行余、徐二本脫，據周本補。）

□丁□□□丁其雨　（左）（前四　四十三）

「隹」下所缺，合是「甲」、「乙」之類。

丑、繫人例

[illegible]

（前三 二十七）

上畧 [illegible]

（前三 二十八）

此言「隹王二祀」、「隹王五祀」，與盂鼎言「隹王廿又三祀」、（校：余、徐、周本皆作「廿又五」，周本筆記改作「三」，核原書校定。）（窓四冊）宰椃角言「隹王廿祀又五」、（窓二十一冊）丁巳尊（校：余、徐二本「巳」譌為「已」，據周本及原書校定。）言「隹王十祀又五彡日」、（窓十三冊）趩尊言「隹王二祀」（同上）同例，且皆綴諸一篇之末。此為殷代及周初之通習，（書洛誥篇末記成王居洛烝祭歲，冊周公後之文，先言「戊辰王在新邑」，次言「在十有二月」，最終言「維七年」。足證周初記事文例尚未變殷之舊。（校：「書」以下文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illegible]

（前一 三十八）

上畧 [illegible]

（前二 十五）

[illegible]

（前一 二十七）（校：三例以下余本皆有「㞢」字，从徐、周二本刪去。）

言「妣癸兄丁」、「言王」、「言我」，皆繫人。（校：此句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

乙、語助例

以「惟」爲語助。如《爾雅·釋畜》言「膝上皆白惟馵」。在卜辭多見于否定之語，與「勿」、「不」連文。（校：「多見」以上二十字，不見于佘本，佘本惟一「此」字，从徐、周二本補改。）

[甲骨文]　（卜辭二千三百四十五）

「貞勿隹王往伐鯠方」，猶言「貞王勿往伐鯠方」。

[甲骨文]　缺　（前四九）

「不隹」猶「勿隹」。

[甲骨文]　（卜辭二千三百二十四）

「[甲骨文]隹」猶「勿隹」。（校：佘、徐二本作「[甲骨文]隹」，从周本。）

[甲骨文]　（甲骨一 廿七 十三）

言「貞王勿征土方」。（校：「征」，佘、徐二本作「正」。从周本。）

丙、連屬詞例

[甲骨文]　（甲骨一 廿四）（校：佘本無此例，據徐、周二本補入；此例前三本原有「前七 四十」一例，从周本筆記刪去。）

此言「命[甲骨文]隹寅」。《詩·無羊》「旐維旟矣」，箋訓「維」爲「與」。疑此亦當訓「命[甲骨文]與寅」矣。

《書·酒誥》「越在內服，百僚庶尹維亞維服宗工」，傳云：「於在內服，治事百官衆正及

次大夫服事薄官，亦不自逸。」案傳釋「惟」為「及」，亦與此同誼。（校：「言命[illegible]隹寅」前三本原有「言卜鼎隹亞」；「命[illegible]與寅」前三本有「卜鼎與亞」，从周本筆記刪去；「書洒誥」以下文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入。）

九、言自例

自猶从也，故用「自」者亦或改用「从」。前編卷七第二葉文曰「[甲骨文]」，从「𢦏」猶「自𢦏」也。卜辭言「自」有四例：

甲、繫時例

[甲骨文]（後上 三十二 八）（校：「八」據周本筆記並原書核補。）

[甲骨文]（後上三十二 九）（校：「九」據周本筆記並原書核補。）

[甲骨文]（甲骨一 十七 五）（校：余、徐二本「[甲骨文]」下原有「左」字，从周本刪去。）

[甲骨文]（鐵十四 五）

《書殷庚》言「自今至于后日」，《周語》上載虢文公諫宣王之言曰「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與此語例同。（校：「周語」以上十字，不見于余本，據徐、周二本補入；「語」字余、徐二本作「諸」字，从周本；「載」字周本譌作「戴」，據二本校訂。）

乙、繫方例

其自東來雨（前六　五十七）

十月㞢來自東（菁華六）

其自南來雨（後上三十二　六）（校：「六」據原書補。）

三至十日己卯允㞢來艱自西（菁華一）

允㞢來艱自西（甲骨一　二十一　二）

三至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菁華二）

其自北來雨（甲骨一　二十一　四）（校：此例不見於周本，疑脫。）

昃亦㞢出虹自北（菁華四）（校：以上菁華六、一、二、四諸例皆據周本補入。）

《詩．文王有聲》言：「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何人斯》言：「胡不自北，胡不自南。」（校：「何」至「南」十二字不見于余本，據徐、周二本補。）

丙、繫地例

王步自□（菁華二）

「王步自□」與《書》言「王朝步自周」語例同。

㞢往芻自浴（菁華五）

「有往芻自浴」與《詩》言「來歸自鎬」語例同。（校：「浴」余本作「益」，从徐、周二本。）

丁、繫人例

[甲骨文]（前二 廿五）

[甲骨文]（前八 十五）（校：此例周本無。）

「自上甲至于多后」與《書》言「自成湯至于帝乙」同。（校：「與」字以上七字余、徐二本無，據周本補。）

十、言今例

《說文》：「今，是時也。从亼从乁。乁，古文及。」按：盂鼎作「[甲骨文]」，召伯虎敦作「[甲骨文]」，至秦二世詔版則作「今」，與《說文》合。卜辭但作「[甲骨文]」耳。（校：以上大字不見於余、徐二本，據周本補。）「今」下率繫以時，如言「今日」、「今夕」之類；或不繫時，直以「今」為時，其例較少。（校：「今日今夕」余本作「今日今月」，徐本作「今月今日」，从周本。）

甲、繫時例

[甲骨文]（後上 三十二）

[甲骨文]（戩三十六 二）

[甲骨文]（菁華八）

言「今日今夕」。（校：此句余本無，據周本補，此三例徐本皆脫。）

[甲骨文] 缺（前七 六）

[甲骨文] 缺 [甲骨文] 缺 [甲骨文]（後下一 三）

「㞢」葉玉森釋「春」，以文例推之，可從也。（校：余、徐二本皆作「葉玉森釋㞢為春是也」，从周本。）

貞 [甲骨文]（甲骨二 廿六）

貞 [甲骨文]（前二 五）

「𦬁」、「𦬁」皆象蟬形，葉釋為「夏」。

[甲骨文] 缺 貞 [甲骨文] 缺 [甲骨文]（戩三十六 十三）（校：三本皆作「三六、十三」，據原書校訂。）

葉釋「[甲骨文]」為秋，禾象秋熟。

乙　不繫時例

[甲骨文] 貞 [甲骨文]（卜辭千九百七）

貞 [甲骨文]（卜辭三百二十九）

[甲骨文] 貞 [甲骨文]（甲骨一 十七 五）

十一、言㞢例

㞢猶暨也。說文㐺部：「臮，眾詞與也。虞書曰：臮咎繇。𡿺，古文臮。」案：臮即

眔之誤。（說文目部「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由目相及引申為相暨及。卜辭凡言眔，誼皆為暨，古金文並同。日本古寫本尚書盤庚「暨」正作「眔」。（校：「日本」而下十三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徐本脫「正」字。）

[甲骨文]（前二　四十五）

言「貞甲飲暨唐。」唐即湯（校：「即湯」二字據周本補，徐本「唐」誤作「庚」。）

[甲骨文]（前四　四十七）（校：余徐二本皆作「四十八」，據周本及原書校定。）

言「叀同斷暨駛子。」（校：「同斷」二字余徐二本皆無，據周本補。）

[甲骨文]（後上三　五）（校：「五」據周本筆記並原書補。）

言「貞王賓且乙𠦝如庚暨兄庚」。

[甲骨文]（後上七　九）（校：「九」據原書補。）

言「貞兄庚𠦝暨己庚」。（校：余徐二本「己庚」之下原有「其牛」二字，據周本並上文例刪去。）

以上諸例與書堯典「讓于稷契暨皋陶」「讓于殳斨暨伯與」，靜敦言「王令靜司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誀田鼎言「令眔奮先馬走」，言「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令奮皆人名語例正合。（校：「書」字據周本補；「正合」余徐二本作「並同」，从周本。「堯典」乃「舜典」之誤。）

十三、言亦例

亦為承上之詞。書般庚言「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康誥言「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是也。昭十七年公羊傳注曰「亦者，兩相須之意。」凡卜辭用亦者，語必疊雙，或有省上文者，其例殊少。（校：「書般庚」至「有秋」廿三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康誥」之上余本有「書」字，徐周二本刪去，當承上省，从之。「言」，余、徐二本並作「云」，从周本。）

甲、疊雙例

[illegible]（菁華一）（校：余本作「菁華三」，據徐周二本並原書校訂。）

上言「土方征我東啚」，下言「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校：余、徐二本「東啚」下原有「戈二邑」，从周本刪去。）

[illegible]（菁華三）

上言「我御王車」，下言「子央亦墜」。「我」及「子央」皆人名。

[illegible]（戩十五七）

上言「癸巳雨」，下言「乙巳亦雨」。（校：「上言」下余、徐二本有「壬辰卜」三字，从周本刪。）

乙、以亦為又例

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㞢六人（菁華六）

上言「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下言「五日戊申方又征俘人十又六人」也。來征者非異方，故誼當為又。（校：「又征」余、徐二本作「又正」，據周本及上文校訂；「異方」余、徐二本作「異國」，從周本。）

己卯卜殼貞㞢伐于黃尹亦㞢于蔑（前一．五二）

上言「告伐于寅父」，下言「又告于戠」（校：此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徐本「又告」作「亦告」，「戠」下原有「猶言既告伐于寅父又告于戠矣」，從周本校訂。）

丙、省上文例

癸巳卜殼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㞢求（菁華三）

此文言「乃茲亦有求」，上無所承。（校：「言」余、徐二本作「曰」，從周本。）

癸未卜殼貞旬亡𡆥王固曰𡆥其亦㞢來嬉（菁華四）

此文言「其亦有來嬉」，上無所承。（校：余、徐二本無「言其」二字，據周本補。）

以上二則為亦之變例。

十三、言㞢例

卜辭段「乍」為「則」，以為承上之詞，「乍」「則」聲轉。（校：「乍」「則」余本脫「則」字，據徐、周二本補。）

丼凶了[illegible]（前七　三十八）

此言我其祀賓乍帝降若，我勿祀賓乍帝降不若。「乍」讀為「則」。《國語·內史過》引《書·般庚》云：「國之臧則惟女，眾國之不臧則維余一人有佚罰。」《詩·小旻》云：「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語例與此正同。（校：「帝降不若」下余、徐二本原有「以文誼惟之」，从周本刪。「讀為」前余、徐二本有「當」字，从周本刪。「書般庚」周本無「書」字，徐本則誤置「書」字於「國語」之前，余本無「國語內史過」五字，顯見「國語內史過」五字為修訂後補入徐本，而抄工誤插入「書」後，周本再抄時以「書」為衍文，即刪去。核之下文引書例，从周本而補「書」字。）

古承上之詞用「則」者，亦可以它字代之。《新書·淮難篇》：「然而淮南王子之法，咫踈促而弗用也。皇帝之令，咫枇傾而不行。」又《連語篇》：「牆薄咫亟壞，繒薄咫亟毀，酒薄咫亟酸。」諸「咫」字用並如「則」。（校：此段文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書·皋陶謨》言「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校：核之原書，「皋陶謨」乃「益稷」之誤。）《禹貢》言「萊夷作牧」，言「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與《夏小正》言「鷹則為鳩」、「鞠則見」、「梅杏杝桃則華」、「參則伏」同，此諸「作」字亦即「則」也。（校：此段文字余、徐二本皆無，據周本補。）

十四、言乃例

卜辭言乃有二類，一以為虛詞，二以為爾汝字。

甲、虛詞例

王固曰乃茲亦㞢求（菁華三）

此言「王稽曰乃茲亦有求」。說文：「乃，虛詞之難也。」春秋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公羊傳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王引之說：「乃，異之之詞也。」書盤庚：「女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詩山有扶蘇：「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校：「有求」以下文字，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殘破處核原書訂補。）

乙、乃猶爾例

其合乃事歸（菁華七）

此言「其合乃事歸」。與盤庚言「女猷黜乃心」，「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勉出乃力」語例並同。「乃」下皆有所屬。（校：「歸」字余、徐二本脫，據周本補。）

丙、言乃者亦或易言女例　（校：此行余、徐二本有，而周本無，核之下引例，疑脫，从余、徐二本存之。）

[illegible]（菁華七）

此言「王曰侯虎㱿女事」，猶上言「其合仌乃事」。（校：「此言」二字不見於余、徐二本，據周本並諸例補；「㱿」字二本字形不清，从周本。）

十五、言允例

「允」之為言「信」也。詩、鄘風：「卜云其吉，終焉允臧。」鄘為殷畿內之地，故猶言「允」。（校：余、徐二本「鄘」誤作「衛」，據周本並核原書校改；「終焉」余、徐二本作「終然」，从周本。）

己未卜辛酉雨　辛允雨　（戩十七　八）（校：余、徐二本「允」字不清，从周本筆記並原書校定；「八」周本作「六」，从二本並原書。）

庚午卜壬申雨　壬申允雨　（徵文一第十七）（校：此例余、徐二本無，據周本補。）

辛未卜壬獲　允獲　（戩四十一　三）

此三文以「己未卜辛酉當雨」「庚午卜壬申當雨」「辛未卜壬當獲」事後皆驗，故記其下曰「信雨」「信雨」「信獲」以明其驗。又後編上第三十二葉一文曰「翌壬戌其雨壬戌鳳」。此是先言翌日壬戌當雨，其後是日不雨而風，故記「壬戌風」以明其不驗。（校：「三文」余、徐二本作「二文」；「庚午卜壬申當雨」二本缺，皆以無此例故也，據周本校補；「以明其驗」，二本作「故所記文字不與原文同行也」，从周本；「故」二本作「特」，从周本；「信雨」二本譌為「信允」，「曰信獲」二本脫「曰」字，據周本校補。）

癸卯卜殼貞旬亡禍王占曰有求其有來嬉三至七日己巳允有

來嬉自西□友角（菁華二）

此先言「癸卯王稽」，次兆言「有求其有來嬉三至七日己巳信有來嬉自西」。（校：余、徐二本「其有來」誤作「其有求」，據周本並原辭校訂；「三至」下余、徐二本有注「此語不可解」，从周本刪去；「自西」下余、徐二本原有「□友角」「友角當為地名」，从周本刪去。）

癸巳卜殼貞旬亡禍王占曰有求其有來嬉三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嬉

自西沚告（菁華二）

文略同上。（校：余、徐二本作「此文例同上」；「自西沚洹」猶上言「自西□友角」，从周本。）

十六、言亡言不言弗言勿言毋例

亡、不、弗、勿、毋等，皆用為否定及禁止之詞，其讀皆為脣音，且多冠於語端。（校：余、徐二本下有「蓋以脣音發端于語為便故也」，从周本刪去。）

甲、言亡例

周易多言「无咎」，而卜辭言「亡甲」「亡乙」之屬，用各不同。日本古寫本尚書，「般庚」「無」皆作「亡」。（校：「屬」余、徐二本作「類」，从周本；「日本」至「皆作亡」，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亡甲亡災

「亡𢦏」多用于卜田。言「往來亡𢦏」。《書·微子》言「亡災」。（校：「書」以下六字，據徐、周二本補，余本「𢦏」下原有「冎形近用易刹終不可用也豐終不可用也兩用字皆當為冎字之誤字終不可𢦏與載事為訇」，从二本刪去。徐本作「微子言今殷氏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無炎猶亡𢦏也」，从周本。）

匕它

「亡它」用與「亡尤」同。《說文》：「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校：「用」字見于余、徐二本，不見於周本，疑脫。）

匕𢦏　ク旧

「亡戾」多用于貞旬。「旧」，「蓋𢦏」之省。

匕文

「亡文」余釋「亡尤」，多用于貞王賓。《說文》：「尤，从文，从乙。」甲骨二第廿五葉有文直作「匕文」、或作「匕乂」。尤、郵古通。《呂氏春秋·樂成篇》：孔子始用于魯，魯人謗之曰：「麛裘而韠，投之無戾；韠而麛裘，投之無郵。」「無戾」即「匕𢦏」，「無郵」即「匕文」。《易》多言「无尤」，《詩·綠衣》：「我思古人，俾無訧兮。」「無訧」亦「亡尤」也。金文言「亡尤」者，有㝬白彝，見周金文存三。（校：自「說文」始二十八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徐本「甲骨」下有「文字」二字，「有文」徐本作「有一文」，

从周本；「樂成篇」三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無郵即亡尤」下，余徐二本原有說文「尤从又从乙 又尤郵古通」，从周本刪去；自「易」始三十八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亡𢦏」說文「𢦏，傷也。」亦用之于卜田。

余釋「亡癘」猶易之言「无疾」。(校：以上六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齊國佐𦉜「毋咎毋癘」，癘作䘈，與此近。山海經「葛山之首有鰲魚，其味酸甘，食之無癘」。此古「無癘」之見諸典籍者。卜辭凡言「亡癘」多以問人之安否。(校：「國佐𦉜」「佐」字余、徐二本脫，據周本補；「山海經」以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山海經」徐本作「東山經」；「此古無癘之見諸典籍者」，徐本作「之成語者也」，據周本校定。)

貞旬則曰「亡𡆥」，貞今日則多曰「亡來艱」。

「不若」見左傳。

乙、言不例

不巛

言「不」亦有後置者。前三第十八葉第二方文曰「己卯雨不」，言「己卯不雨」也。前三第十九葉第四方文曰「丙戌卜貞自今至庚寅雨不」，言「自今至庚寅不雨」也。惟與「其」連文則必曰「不其」。（校：此段文字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

不[illegible]

不[illegible]

《左傳》言「不逢不若」，卜辭屢言「上下弗若」、「弗若」，《天問》「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王注「若，順也」。與「帝降不若」、「上下弗若」誼同。（校：「卜辭」以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不[illegible]

卜辭記「不[illegible]」，「常」與「上吉」、「弘吉」之屬相對列，余釋「不鼅鼄」，段為「不踟躕」。

不囟[illegible]

不囟祉巛

《說文》「延或从彳作征」。續編二第十頁一方文曰「辛亥卜[illegible]囟[illegible][illegible]四囟祉隕于[illegible]」。「祉巛」與「祉隕」同例，則「祉」實可釋「徙」。《國語》韋注訓「徙」為「取」，「取」、「得」同

誼。《說文》：「㝵，取也。」「㝵雨」猶言「得雨」耳。（校：此段文字余本無，徐本有說文並韋昭語，其余不見，據周本補入。）

不我其受又

猶言「我其不受右」。（校：此七字不見于余、徐二本，據周本補入。）

丙、言弗例

言「弗」與言「不」同，二字常相易。（校：此句周本無，姑存之。）

弗若

弗其雨

弗[illegible]㞢又

（校：此例余、徐二本無，據周本補。）

丁、言弜例

「弜」或作「勿」。余據文誼釋為「勿」，蓋「勿翦勿伐」之「勿」。在卜辭，「勿」與「㫚」異字，「㫚」為「物」之省，其誼為雜色牛。《說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以「物」為雜色牛，誼出於此。卜辭凡否定詞之「勿」必作「勿」，為《說文》所無。（校：「勿與㫚」余本脫「勿」字，據周本補。「說文」以下語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

我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若我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入若（前七 三十八）

上言「我其祀賓」，下言「我勿祀賓」。（校：「祀賓」下，余徐二本原有「乜則帝降若」、「乜則帝降不若」，从周本删去。）

[illegible]（前七七）

上言「王循」，下言「王勿循」。

[illegible]（甲骨二、五六）

上言「貞令歸」，下言「貞勿令歸」。（校：余徐二本無「歸」字，从周本補。）

戊、言毋例

古「[illegible]」皆以「[illegible]」為之。

[illegible]（菁華七）（校「[illegible]」余徐二本作「口卜」，周本作「[illegible]」，核原書校改。）

此言「侯虎毋歸」。（校：余徐二本作「[illegible]歸御即毋歸御」，从周本。）

甲骨文例卷下終

附錄（說明、此乃余本卷末余永梁先生所撰後記，徐周二本無，作附錄收入。）

清光緒二十五年，安陽殷虛出土甲骨文字，孫詒讓、羅振玉先後考釋文字，十得六七。王靜安先生於商之世系，疏通證明，所得尤大。繼此而起者亦不乏人，零璣掇拾，往往而有。顧甲骨文之整理，即盡在斯乎？吾固知其有待發之覆者尚多也。余嘗于考釋文字之外，思據以求商民族之社會生活與組織，以透視有商之真象，據甲骨文中假借字以求其聲音，更進而探索中國文字之來源。曩為文疑周民族係襲用商文字，今以甲骨文字而論商人文字之應用已臻備，亦非短時期所能創製，苟非商民族受外來文字影響，則仰韶期文化絕未見文字之迹，數百年間遂進步若斯耶？俄人羅斯道夫引中國古代銅器之主要獸花紋四種，並謂此四種花紋實非創自中國，蓋為巴比倫及亞西里亞藝術中習見之圖式，而此種圖式又索謀利亞藝術之遺傳也。安徒生在甘肅考古記書中云，當仰韶文化期，自新疆遷入河谷，因載有石銅器時代過渡期之文化，但此過渡期之文化則富有西方之特性者也。余疑商文化頗有自外來。甲骨文字最初似從索米特克，索米特克為東方文字之源，巴比倫、埃及、阿利安、希伯來、阿拉伯文字均自此來。甲骨文與索米特克相似者頗多，如鳥、人、山、水、圍等均似。與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亦復相似，而「上帝」之「帝」與甲骨文「帝」字絕無二致，形誼全同。然則疑中國文字

外來亦非絕無理也，故甲骨文之研究尚未有止境。去秋在白下，胡小石先生告以正為甲骨文例一書，心甚韙之，以為可另闢一新徑也。春間胡先生郵寄此書，讀而知其多所創獲，如甲骨文行款左行、右行、直行、橫行，初無定式，亦可以為商文字外來之一暗示。如言「㞢」「屮」之異，「㞢文」即「以先」，「𢆶」「㚇」之為「䵷」「龜」，允稱精當，則斯書之刊，又烏可以已！因為揮汗寫印，俾世之學者知所取焉。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余永梁寫後謹記。

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

此冊所印，獸骨刻辭六百七十，龜甲刻辭千十六，鹿角刻辭一，都千六百八十七事，為英人庫全英（S. Couling）及美人方法斂（F. H. Chalfant）所藏。由方氏勾摹傳世，并多注明各方之為甲為骨及其向背，用功頗勤。惟其中真偽雜糅，贋品之多，駭人觀聽。甲骨文字之書有此，殆可與近人周慶雲所印夢坡室獲古編之銅器相埒。據卷首白瑞華（R. S. Britton）敘文所稱，庫方二氏，皆為山東濰縣牧師。其所藏率得自骨董商人之手。濰縣在中土，本以工製偽器著稱，黎丘之鬼善幻，二氏外人，固易受其誑也。按殷虛甲骨之出世，約當西歷千八百九十九年，首見甲骨者，為福山王懿榮，其時在千九百年。王氏後人售所藏於丹徒劉鶚，在千九百二年，劉氏景印藏龜墨本，在千九百三年，庫方二氏收購甲骨，則在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八年，其時甲骨新出，知之者少，故鑒別亦較難與。

夫殷虛契文之成，其時代雖遠在三千年以上，然無論如何古語，在今人視之，雖詰屈難解，其在當時，必為文從字順，故吾謂世上無不能斷句之古文詞。古者讀書，首明句讀，故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漢儒治經，章句為本。今人釋契文，多好抉字於句，強附形體以釋之，其

置之一句中之安否不論也。其流弊所及，往往一字似可解，而一句轉難通。愚意治契文當自斷句始，與其仞一字而遺全句之文，何如比較數句而得一字之義。昔作甲骨辭例篇，即略明此恉，總計卜辭中所見不同之字，約二千有奇，其不可識者，殆逾三之二，以吾輩今日學力，實不能明之。然以文例互推，字之音讀雖不辨，而義或可知。作僞者取甲骨所有之字，離合顛倒而刻之，字亦卜辭之字，而句皆非卜辭之句，文義瀆亂，無一可通，此造僞之最易見者也。或有取無字甲骨，倣依真刻，字句並是，而書體孱劣無真氣，比觀墨本即可辨之。此册所印皆出勾摹，故無由知其書體之美惡。然就文例測之，其真僞亦易判，其較小諸片，或字句常見者，大率可信。大片或小字者，則十九贗鼎也。今試舉册首第一方及册末第千八百二十七方為例觀之，文義皆支離可笑。

圖一　原號 1

原號1574 圖四

圖二 原號 1827

原號 1506　　圖 三

冊中類此者至夥，又如千五百零六，千六百零六諸方，多書子曰云云。稽之卜辭，絶無其例。此斷出自村夫子之手。又一方中刻辭真僞參半者，亦屢見不尠，蓋以原物字少，補刻以增價者也。契文僞刻，即鐵雲藏龜中亦不免。藏龜五十七頁第一方。百三十頁第一方。二百五十四頁第一方。日本人林泰輔所印龜甲獸骨文字，亦時時有之。龜甲獸骨文字卷下二十八頁第十二方。二十九頁第十六方。西土人所蒐輯者，如英人明義士（Y. M. Menzie）之殷虛卜辭，雖亦勾本，然文字則多可信，意者明氏久居安陽，聞見較切故耳。

白氏敘文，措辭至慎，於冊中所錄，真僞錯出，亦略不爲諱。又言方氏曾有甲骨文字研究之巨著，尚未刊行，其書若何，不能懸斷。然方氏如根據此等材料而成書，則其內容亦可想見。故以僞物謾世，其影響於中土古代文化之真實價值，誠非細事。此在域外人士，以種種隔閡，受欺固易。惟商務印書館於甲骨書籍，素鮮流通，今忽首選此冊，殊不可解，其所謂疑則傳疑者耶。

今擇錄原書僞品之易見者，依次列之如下：

1	2	3	5
13	20	37	38
92	134	200	312
748	749	750	751

791 (下三節) 973 976 (上二節) 977

978 983 (上一節) 992 994

1010 1080 1082 1083

1093 1107 1108 1226

1506 1507 (左一節) 1514 1515

1517 1519 1520 (下一節) 1523 (中一節)

1531 1532 1533 1537

1539 1541 1545 1552

1556 1557 (中一節) 1565 1567

1568 1571 1574 (上三節) 1576

1580 1584 (下一節) 1586 (左二節) 1693 (上一節)

1598 (下二節) 1599 (下一節) 1604 1605

1606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左一節) 1615 1617

1618 1619 1621 1622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31	1632	1633
1635	1636	1639	1640
1642	1645	1650	1652
1653	1654	1657	1676
1678	1679	1680	1686（下二節）
1688	1691	1693	1695
1697	1698	1703	1704
1705	1706（上一節）	1707（右一節）	1712
1726 a b	1727	1728	1734
1740（右一面）	1751	1759	1794
1796	1797	1798（上一節）	1817
1827	1989	1176	

（原載《國學季刊》第九卷第四期　一九三五年）

卜辭中之⿱羊火即昌若說

《史記·殷本紀》所錄殷人歷世先祖名號，在今日大率可徵之殷虛所出甲骨卜辭中。其成湯以前自契以下至主癸，凡十三世，王君國維於卜辭中考得九世。如土之為相土(三世)，季之為冥(六世)，王亥之為振(七世)，上甲之為微(八世)，匚乙匚丙匚丁之為報乙報丙報丁(九世十世十一世)，示壬示癸之為主壬主癸(十二世十三世)。又以夒為嚳即殷人所自出之帝嚳，皆為近世學者所信，其說詳所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中。惟契(一世)與昭明(二世)昌若(四世)曹圉(五世)諸祖，尚未有定說(近人或以[glyph]為契)。案卜辭記所祀有名⿱羊火者，其字上從𦍌，即羊。下從凵，即火。火作凵者，《考工記》繢畫之火事，火以圜，鄭注，謂形如半環。字正似之。上羊下火則釋羔無疑。形或作⿱羊火，亦為羔字。《說文》羊部：「羔，羊子也，從羊，照省聲。」又從羔得聲之字，禾部有⿰禾羔，禾皮也，從禾，羔聲。大徐本音之若切。《廣韻》十藥有⿰禾羔，亦收之若切下，其音正自照聲來。又《左氏莊二年、四年經》之于禚，《釋文》諸若反。《公羊》禚作郜，《釋文》古報反。《說文》示部無禚，而《玉篇》示部收之，音之若切，則亦從羔得聲也。音之若或諸若，聲皆近照。是羔可讀郜(古報反)之平聲，亦可以照省聲故，而讀之若，或諸若。與《史記·殷本紀》之昌若，聲極相近。古無類隔，諸之入照，昌入徹，可不論。急讀如羔如⿰禾羔如禚，緩讀則

如昌若。亦如春秋時吳子壽夢之或作乘，寺人勃鞮之或作披矣。更就卜辭中所記羔之祭禮觀之，殷人祀羔用燎。如云：「癸卯卜，貞燎于羔三宰。」（《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五十葉第五方）又云：「丁巳卜，賓貞燎于羔。」（《前編》卷一第五十一葉第一方） 又云：「癸酉卜，貞燎于羔，三小宰，卯三宰。」（《前編》卷七第二十五葉第三方） 又云：「庚午，燎于羔，又從在雨。」（《後編》卷上第二十三葉第四方） 又云：「燎于羔，亡從在雨。」（同上第三方）又云：「貞勿燎于羔。」（《後編》卷下第四十葉第七方） 用酒。如云：「戊午卜，賓貞酒求年于羔，妣乙，夋。」（《前編》卷七第五葉第二方） 又云：「丙子卜，貞酒羔，三小宰，卯三宰。」（《前編》卷七第二十五葉第二方）又云，「羔眔□酒，王受又。」（《後編》卷上第二十葉第十方）于羔求年。如云：「貞求年于羔。」（《前編》卷一第五十葉第一方） 又云：「貞，求年于羔。」（《殷虛卜辭》第三十三方） 又云：「癸卯卜，□貞求年于羔。」（同上第三方）于羔言告。如云：「貞告于羔。」（《前編》卷一第五十葉第　三方） 又云：「貞告于羔。」（《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葉第十七方） 凡言燎，言酒，言求年，言告，皆與夒王亥，上甲等先祖同。又《前編》卷七第五葉第二方言求年，以羔與妣乙、夋同列。《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第四方「庚午燎于羔」之文，其上節即為「壬申貞求年于夋」。知非昌若莫當矣。

又昌若下一世為曹圉，其名無見。《殷本紀》索隱引系本作糧圉。《漢書》人表作根圉。自注云，昌若子。其名作曹，作糧，作根，異文凡二，案《後編》卷上第九葉第六方一文，上下二

節。下節云「貞告于季」，上節云「貞告于㞢」。《前編》卷一第五十三葉第二方亦云「貞告于㞢」。與根形近，殆即人表之根圉，故與季同時卜告。季即冥，根圉之下一世也。疑不敢決，附志於此。

載國立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讀契札記

(一)作業詞

《甲續》上一三〇七方文曰「□[illegible](一)」。此上字是業詞，與(二)之用表方位者不同，其例至少。

早期祀字

《小乙》下六八八一方文曰「[illegible]」。[illegible]从丁巳聲，即祀。或省示，即以[illegible]為之，如「[illegible]」(《戰京》九四三)。至殷末期書「隹王幾祀」，乃作祀不省矣。

祀禩

《小甲》三六三六方文曰「王異[illegible](?)」。「王異戊」當讀為「王禩戊」。《說文》云「祀，祭無已也。从示巳聲。或从異作禩。」案：从異者，以異為聲也。云「王異戊」，則省示而但舉其聲，故作異。與以巳為祀同。

[illegible]即賑

《戰京》一二三〇方文曰「[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上下相接為對文。「[illegible]」即「[illegible]賑」也。字从[illegible]或鼎省，辰聲，即古歸賑字。賑不見許書，其本

字為示部之祳。說解云：「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天子所以親遺同姓。从示辰聲。《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案：《春秋．定十四年》：「天子使石尚來歸脤」，經傳通以「脤」為之。後鄭《周禮注》引作「歸蜃」，皆取辰聲。从正辰聲，祳之初字也。「[illegible]脤」之[illegible]，釋「納」為宜。「納脤」猶「歸脤」矣。上言𢀛方納脤，下言其方享牢，意武丁此時與其鄰𢀛方某方輯睦，玉帛往來也。鄰邦可以脤肉相遺，此與殷周制度習俗沿革有關，宜為言殷禮者所重視也。

王

王字在卜辭凡三變。初作[illegible]，繼作[illegible]，晚乃作王。其立字何从，今尚難言，然決非从一貫三也。中期或有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者。《殷辭》六〇三方上云：「[illegible]」。下云：「[illegible]」。「[illegible]」下與「貞」下之字，皆「王」之變形，亦不知其何从。

立中

《戩平》雙一五方文曰：「[illegible]」。此中乃从㫃作者，當為中軍旗鼓之屬，故立時必卜風之有無。古者出師，以大風折旗為不吉，其習相沿至遠也。

中日

《小甲》五四七方有「[illegible]日」字。同書一五六一方文曰：「中日大[illegible]」。二〇五二方文曰：「中日[illegible]」。中日即日中。不云日中而云中日者，古語如此。由此知《詩》言中田、中林之屬，

亦古語當爾，而非趁韻矣。《續》四、七、一方有「[illegible]」。《戰寧》三三一方有「中田」。亦此類。

少小無分

古經籍少字，卜辭作「小[illegible]」或「小[illegible]」，皆以小為少。然間有作「小[illegible]」者，見《小甲》二九三七方。經籍中小臣字，卜辭則有作「小臣」者。如《小甲》二九〇四方文曰：「[illegible]」即「庚申卜[illegible]令小臣取丁羊[illegible]」也。後世以少為小者，有宋人所錄之齊侯鎛鐘：「女小心畏忌」，合文作「[illegible]」。「毋曰余小子」，合文作「[illegible]」。「伊小臣」，作「[illegible]」。少小互用，必其音讀相近。《唐韻》切小為「私沼」，切少則為「書沼」。然《說文》金部鈔从金少聲，訓為叉取。以叉訓鈔，叉、鈔聲近。故《唐韻》於鈔，則切以「楚交」。知少古本有齒頭音，故與小通用。（馨按：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卷八錄齊侯鐘一、三、五「小心」「小子」「小臣」作[illegible]）

余[illegible]

《甲續》下三四三方文曰：「[illegible]」。同方下節文曰：「[illegible]」。上作余，下作[illegible]，余與[illegible]寫為一字。《說文》八部：「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A部：「舍，市居曰舍。从A，屮，象屋也。口象築也。」此文作余者，正象屋架構之形。又《甲續》上一二三七方有「[illegible]」，同書一四六六方有「[illegible]」。同書下三七九方有「[illegible]」。或繁或簡，亦竝同此。

㞢之讀古

《續》二、十九、三方文曰：「[illegible]」。《小乙》下八三一〇方文曰：「[illegible]

㞢𡆥」。㞢在此皆當讀為吉，是為告方之祭。告方者，告𢀛方或土方於其先祖。上文讀為吉方於丁，下文讀為於河告方。𢀛為方國本字，與㠯同聲通用。在此若讀為侑，則與義不合。

𡆥吉為一字

《戰后》四二七〇方有「𩰫𡆥□口」。同書四二七一方有「𩰫𡆥□」。文例相同，𡆥吉並即告字，形有繁省耳。《殷摭續》卅二方文曰：「卜𡆥吉于𣪘五豕𡆥」。即「卜其告於般庚王受又」。

㕣

㕣之用，有同形異義之例，不能概釋為吉也。《殷辭》六三方背文曰：「𡆥圂𡆥㕣」。《遺珠》下七九、一四二三方文曰：「𡆥圂𡆥㕣」。若此類者，其㕣字自當讀為吉。《殷辭》五四三方左文曰：「𢆶冄𠂤𠂤」。右文曰：「𢆶冄𡆥㕣不𠂤」。此㕣字則不可讀為吉，而當讀為享。以與左方之𢆶(燕)為對文。

㦰與成

𢦏从口作，而口或作□，如𢦏。《甲續》上二二三方文曰：「十□𡆥□𢦏」。同書二二四方文曰：「𢦏𡆥□」。兩𢦏字皆作□，似丁。或以作𢦏者為成，則非也。言成从戊丁聲者，首為許書戊部之篆文成，其下重出古文成作𢦏从午。今遍檢金文，西周諸器言成周者，字皆作成，如頌鼎。東周諸器之成字或作𢦏，如沇兒鐘。或作𢦏，如陳侯因資敦。固皆从午不从丁，與古文合，與篆文不合。卜辭所見者，《前》五、十、六方之「𢦏𠂤□𢦏〈八丁𢦏」。《甲續》上一二三方之「𢦏

□□于串于囚。」兩方文雖不可句讀，其□字之从午，固明白無疑，不得云殷代即有从丁之成字也。

唐之異用

《戰京》一〇六五文曰：「卜不□唐」。此唐非太乙，乃一業詞，意為唐防之類。

又《小甲》六四一方文上曰：「□唐□」，下曰：「□□□□」。祖丁父唐，唐疑即庚，唐从庚聲也。祖丁即武丁，父庚即祖庚。自廩辛或庚丁稱之如此。

假帚為歸

卜辭：凡婦皆作帚或帚，歸則作𠂤帚，區別甚易。然《戰京》二〇三〇方右文曰：「□□□□」。左文曰：「□□□□□帚」。帚若讀為婦，則「勿婦」不辭。此則以帚為歸，蓋一時之省，其例若□□之有時以形近混用矣。

歲之古讀

卜辭凡今歲字皆作□。歲作□，與戌形無異。《說文》步部歲从步戌聲。《唐韻》相銳切。然从歲得聲之字，如薉、如噦、如識、如翽、如劌、如鐬、如薉、如濊，今讀並入喉，無一作齒頭音者。則歲之讀相銳切，為後起之音無疑。卜辭以□為歲，正是初音如此。《說文》歲从戌聲。戌古作□，與戉亦無分。蓋皆象古兵之形。《釋名》：歲，越也。越，故限也。以越訓歲，正取其同聲，

則漢代歲字猶有喉音之讀。

徃

《說文》：「徃，逆也。或从彳作徃。」卜辭之徃，正與徃形合，故自有讀徙之可能。《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第一方文曰：「[甲骨文]」。即「令雀西徙」也。

[甲骨文]

《甲續》上一五六五方文曰：「大[甲骨文]」。[甲骨文]當即龠，而讀為禴。辰父癸盉：「[甲骨文]王大龠于宗周」。大龠即大禴，與此文正同。又《甲續》上四七七方文曰：「[甲骨文]龠」。龠从A冊，疑亦龠之省。《爾雅·釋詁》：「禋、祀、祠、蒸、嘗、禴，祭也。」郭注書曰：「禋于六宗，余者皆以為四時祭名也。」《釋文》禴字又作礿，同餘若反，夏祭名。《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蒸。」此即所謂四時祭名，而礿為夏祭。《釋文》：「礿本或禴字，同餘弱反。」是禴礿同字。卜辭言「大禴亡尤」，下文言「十二月」。則以禴為夏祭者是周制，非殷制矣。

鬲讀為獻

《後上》廿七、十方文曰：「十[甲骨文]」。鬲為鬲之象形字，在此當讀為獻。盂鼎：「錫女邦嗣四百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乃嗣王臣十又三百人鬲千又五十夫」。兩鬲亦讀為獻，猶《書·大誥》之「民獻有十夫」也。《小甲》二八〇五方之「[甲骨文]

□」，即獻上甲。《小甲》二八〇七方之「□□□□□□」，即獻高。《殷京》一〇六四方之「□
□□□」，即「貞勿往獻」。

从鬲之字有鬳。在卜辭亦用為獻，獻从鬳聲也。《小甲》二〇八二方文曰：「□□□□□
□□□□□」。鬳羊即獻羊。

以事為使

《續》五、十七方文曰：「□□□□□□□□□」。當讀「使人於□」。《乙綴》四〇〇甲文曰：「□
□□□」。當讀「使人於□」。《續》五、廿三、八方文曰：「□□□□□□□□」。當讀「勿使因囚□」。
其字皆作「□」，即「事」。守敦「王使小臣守使於□」。兩「使」字皆作□。《隸續》錄魏《三體石經》：春
秋桓十五年天子使家伯來求車，古文「使」作□。

□讀如字者，如「□□□□□□□□□□□」，如「□□□□□□□」，如「□□□□□□
□□□□」，如「□□□□□□」。（以上並《乙綴》二五七正）□□皆當讀為西事。此方為武丁
時物，時用兵於鬼方，所謂西事，意指此也。

殳

《詩》：「伯兮伯也，執殳為王前驅。」毛傳：「殳長丈二而無刃。」《說文》：「殳，以投殊人也。《禮》：
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今日出土古兵戈劍之屬甚

多，而未見有殳。然毛云無刃，許云八觚，可略推知其狀。又以古文字求之，《說文》豰从殳，祭公敦則作𣪊，从殳。西周金文多作[?]（兮仲敦、函皇父敦）。卜辭作[?]（《後》下七葉《菁華》十）。鼓从支，而卜辭作[?]（《前編》四一）、作[?]（《後》下十四）。皆从[?]。[?]即殳也，其字从又持[?]，此為殳形之寫實。余意殳即椎也。殳部殺，椎擊物也，段，椎物也，字皆从殳，而訓為椎。殳椎聲轉，殳為本字。蓋即後來兵器中之骨朵，帝王衛士所常執，即所謂旅賁以先驅也。其狀如瓜，無刃而有棱，即所謂八觚也。骨朵一名椎，其初字為[?]，即殳矣。所見匈奴古兵，有於柲首安金屬之環，其周突起如角，遼金人喜持骨朵，皆此一物，蓋北方民族所喜用之兵。積竹丈二，當指其柲也。

𣎳

武丁時卜辭常有「㞢𣎳𠁥㞢來囏」一語，繼其下者率為兵戎侵襲之事。「㞢𣎳」一詞，昔誤讀為有求。求古作𣎳，與此不類。以字形求之，此實古殺字也。《說文》：「殺，戮也。从殳杀聲。」《說文》無杀字，而古文杀作𣎳。杀𣎳形近，疑小篆作杀者，以古文為聲也。𣎳本杀字，以同聲而段為蔡。故周金蔡器書蔡率作[?]，與此為一字。魏正始石經春秋蔡侯字亦略同。又以同聲而段為𥨍，《說文》引《虞書》𥨍三苗於三危，《孟子》作杀，今本《堯典》作竄。𥨍从𣪠聲，𣪠又从祟聲，則𣎳祟亦同聲，故可相段也。卜辭𣎳字有用本義者，如「[?]𣎳」（《小甲》三〇一六），

即「貞勿殺」。「𢀛祟」(《戰寧》卷三、一二二),即「勿殺」。「冎祟勿出」(《甲續》上、九八三),即「貞殺物牛」。「[?]下卜立祟于[?](?)」(《小乙》九〇八〇)即「卜王殺于囗」。「[?]」(《甲續》下三五九),即殺狼。「冎祟[?]囗囗于[?]」(《甲續》下三八〇),即「貞殺馬」。有段殺以為祟者,如「[?]」(《戰京》一二四四),即「王亥祟我」。如「[?]十祟令」、(《戰京》一一四六),即「羊甲祟余」。「[?]十祟立」(《戰京》一一四七),即「父甲祟王」。此數者,在古典籍中,猶河為祟之類。其常見之「出祟」,則當讀為「有祟」(《戰寧》四六九方文「[?]」,則易出用[?])。《說文》所謂神禍也,故用之於兵戰之事。

祟,又為祭名。《戰寧》一一八方文曰:「[?]」。又曰:「[?]」。又曰:「[?]」。又曰:「[?]」。此則當為祭典之一,而與言災禍者異矣。

屎　侎

《爾雅.釋訓》:「殿屎,呻也。」本字作吚。《說文》口部:「吚,唸吚,呻也。」又《說文》攴部:「𢻱,撫也。从攴米聲。讀若弭。或从人作侎。」其在卜辭,則字作[?]。《甲續》上一七七方文曰:「冎令[?][?]出田」。讀:「貞令[?]侎有田」。

[?]

「[?]」在卜辭,亦常見之字。从文例求之,可釋為寇。《說文》宀部:「寇,暴也。从攴从完。」

𢦔从𠂤丫，形與之近。今略舉卜辭數例證之。「㞢𢦔囚不帚」（《續編》五、廿九、七），讀為：「有寇。其隹庚」。「丙固曰囚㞢𢦔囚𠂤冂」（下略。《續編》五、九、二），讀為「王稽。曰其有寇。其隹丙」。「𢦔冃」（《續編》五、八、五），讀為：「寇門」。「丫不𠂤☐㞢𢦔乙」（《遺珠》下、九八三），讀為：「貞不隹☐有寇。它」。「乙子月㞢𢦔干甲」（《小乙》六六六五，《乙綴》四八一丙同），讀為：「乙巳夕有寇，於西」。「囚夕卜㞢𢦔𠂤合」（《小乙》七四七四），讀為：「其隹戊有寇。不吉」。「丙夕卜𢀛冃米乙子汅」（乙丙固曰汅𠂤㞢𠂤囚㞢𢦔」（下略。《乙綴》四八一），讀為：「丙申卜，𢀛貞來乙巳酒下乙。王稽。曰酒。隹有祟。其有寇」。「丁子卜𠕋冃𢦔𠂤囷」（《戰京》一九五二），讀為：「丁巳卜，賓貞寇隹庚」。「丙固曰囚㞢𢦔」（同上一九五三），讀為：「王稽。曰其有寇」。「凶曰㞢𢦔囚☐𠂇☐」（同上一九五四），讀為：「稽。曰有寇。其☐方☐」。「☐丙囚㞢𢦔」（同上一九五六），讀為：「☐丙其有寇」。若此者尚多，不悉引。然讀𢦔為寇，義皆可通。

固 𠨑 𠮷

余向讀丙固之固為稽疑字。晚殷此字，變形為「𠨑」，即後世之𠮷字，音亦同。《尚書．盤庚》：「卜稽曰其如台。」「不其或稽。」日本古寫本，「稽」皆作「𠮷」。

貞與鼎

自孫君詒讓釋𠕋為貞，為卜辭認出一極重要之字。然卜辭言貞者或易作鼎，說者遂有

謂貞鼎於字無別者。案《說文》鼎下說解云：「籀文以鼎為貞字。」則明此二字之可以相通段，而實非一字也。《續編》卷三、四十三、一方文曰：「囗貞太鼎[illegible]。」當釋為「貞王鼎从見乘。」此為武丁時物，上貞下鼎，判然分明，不可混同也。鼎是鼎彝之鼎。曰鼎从見乘者，見乘乃人名，而鼎在此讀為當。《漢書．匡衡傳》：「諸儒為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顏注引服虔曰：鼎，猶言當也。案「鼎來」猶言當來。則此方言「貞王鼎从見乘」，猶言「貞王當从見乘。」可知貞之與鼎，在武乙時固分用不雜也。卜辭中貞或作鼎者，如「[illegible]鼎[illegible]」（《小甲》二九〇二）、如「鼎五匕[illegible]」（《小甲》三五七六）、如「[illegible]卜鼎[illegible]」（《小乙》下八八一六）、如「[illegible]鼎[illegible]」（《小乙》下八八二一）、如「[illegible]鼎[illegible]用囗[illegible]」（《小乙》下八八五六）、如「[illegible]鼎[illegible]」（同上）、如「囗[illegible]鼎[illegible]」（《小乙》下八八六一）、如「[illegible]鼎[illegible]」（《小乙》下九〇五〇）、如「[illegible]鼎[illegible]」（《小乙》下九〇七三）、如「[illegible]太鼎囗」（《甲續》下五九七），皆以鼎為貞。觀其書勢，知為武乙以後之物。則以鼎為貞，乃武丁以後之事矣。又《小乙》下八八八八方上節文曰：「[illegible]鼎[illegible]」下節文曰：「[illegible]」。鼎貞互用，此方亦武丁以後物也。

鼎貞通段，當以二字古讀同聲之故。《說文》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觀卜辭貞之字形作[illegible]，與許書所說，亦殊不類。案龜卜十九皆用腹甲，[illegible]形歧出，蓋象龜腹甲之形。淮南說林云：三寸之管而無當，注猶底也。韓非言玉巵無當，亦言玉

危無底也。龜之腹甲，處龜之底，則作冎者象龜之當也。貞鼎通用，以其同聲。而鼎讀如當。古言貞卜，今言打卦（打之本字為朾）。又今言偵探，或言打聽。貞音古入舌頭，言打者正近貞之古讀。今吳語猶讀打如擋也。

叀與甾

叀在卜辭所見至夥。說者或釋為唯。案叀之見於卜辭者，多數為語詞。故以為語詞則可，若遂以為唯，則形與聲關係皆遠。請進而說之。凡卜辭用叀者，率冠於實詞之前。其實詞或為時日。如：

丙子卜出貞用八牢叀𢆶八月（《後》下九、十三。），

貞叀丁未彡（《續》四、卌、二。），

十牢貞叀丙出𦉪（《小甲》三二一六。），

貞叀甲乙乎來（《小甲》三六〇〇。），

大叀今乎來㞢（《小乙》下七一九。），

叀丁人（《小乙》下八八一〇。），

中丁貞囚𣓪叀今月（《遺珠》上五七二。），

壬出卜宁貞叀今夕用白豕于丁用（《殷辭》二四五。），

[illegible]（《小甲》九三一），

[illegible]（《續》一、四十六、二），

[illegible]（《小乙》下八一四四），

[illegible]（《甲續》上七七七），

[illegible]（《甲續》上一五九一）。

或爲氣候。如：

[illegible]（《續》四、十五、三），

[illegible]（《續》四、六、三）。

或爲人。其例至多。如：

[illegible]（《後》上十六、一），

[illegible]（《後》上十七、二），

[illegible]（《續》六、廿三、二），

[illegible]（《遺珠》上一八二），

[illegible]（《遺珠》下一四三三），

[illegible]（《遺珠》下九五四），

[illegible]（《遺珠》下一〇五〇），
[illegible]（《小乙》下七七五〇），
[illegible]（《甲續》上四〇〇），
[illegible]（《續》三、廿七、一），
[illegible]（《續》五、廿一、二），
[illegible]（《續》五、廿一、三），
[illegible]（《續》六、十六、六），
[illegible]（《後》上、廿八、十），
[illegible]（《後》下六、一），
[illegible]（《後》下卅四、五），
[illegible]（《後》下卅七、四），
[illegible]（《後》下卅八、一），
[illegible]（《後》下卅八、一），
[illegible]（《遺珠》上一四四），
[illegible]（《遺珠》上三二七），

[illegible]（《遺珠》下九一四），

[illegible]（《殷[illegible]》四一八），

[illegible]（《小甲》二二五八），

[illegible]（《小乙》下七三四二），

[illegible]（《小乙》下七七五〇），

[illegible]（《乙綴》一六三A）。

或為地。如：

[illegible]（《續》三、七、九），

[illegible]（《續三、九、一》），

[illegible]（《小乙》下八一六七）。

或為祭典。如：

[illegible]（《甲續》上一五九三），

[illegible]（《甲續》上一五九六）。

或為牲牢，其說詳後。間有為一動作者，如：

[illegible]（《後》下八、二），

[甲骨文]（《後上》廿八、十六）、

[甲骨文]（《小甲》三五一〇）、

[甲骨文]（《小甲》三五三六）、

[甲骨文]（《甲續》上一五九五）。

叀在卜辭其用與叀有別。叀之用，以冠於牲牢之前者為多。其義當為斷或剸。叀亦不能讀如惠。《說文》：惠从心从叀，非从叀聲。叀更不能讀為唯。案《乙綴》一六B方有文，左曰：「[甲骨文]止[甲骨文]」，右曰：「[甲骨文]止[甲骨文]」。叀與[甲骨文]雖同為發端語詞，而顯為二字。以形聲推之，愚意叀之本字當釋為甫。古音甫可以作叀，西周諸器多如此。圃从甫聲，而御尊蓋圃字作「[甲骨文]」。召卣有「[甲骨文]宮」字，即圃宮。不从甫而从尃，尃从甫聲也，而其尃作[甲骨文]。《詩》溥伐字，虢季子白盤作「[甲骨文]伐」，師寰敦作「[甲骨文]」。皆可證叀之為甫。故叀在卜辭當釋為甫。以其用為語詞，則當讀為溥。而聲轉為夫。溥與夫皆為語端之發聲，然古經籍中用溥者，下恆連業詞。如《詩·葛覃》：「薄污我私，薄澣我衣。」又《芣苢》：「薄言采之。」毛傳：「薄，辭也。」用夫者，則下恆連實詞。《周禮》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先鄭云：夫，發聲也。《禮記·少儀》：「加夫襓與劍焉」。鄭注夫或為煩。皆發聲。卜辭之諸叀以文義言之，皆當讀為夫。《後》下廿三、十八方文曰：「[甲骨文]」。當讀「貞人卯夫勿牛」。《殷虛》六方文曰：「[甲骨文]」。當讀「小示卯夫羊」。《戰平元》一九七方文曰：「[甲骨文]

甫雨。」當讀「貞夫雨」。猶《禮記·少儀》之言「加夫橈與劍」，《論語》之言「食夫稻衣夫錦」，若讀為唯則不詞。古甫聲字與夫聲字多互通。《禮記·郊特牲》：「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下夫字謂傅也。《說文》竹部：「簠，从竹从皿甫聲。古文作𠤱，从匚从夫。」夫即其聲也。木部：「榑桑神木。」《離騷》作扶桑，《淮南》則作榑桑。古扶服字或作蒲伏。夫本讀重脣也：凡此皆明古甫夫之可互通，而甫可讀為夫。

甫又以聲轉為業詞之搏，則多冠於牲牢之前。如：

[甲骨文]甫羊㞢于[甲骨文][甲骨文]（《續》一、四十、八。），

乙[甲骨文]卜貞[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㞢于[甲骨文]甫三[甲骨文][甲骨文]（《續》一、四五、五。），

[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㞢于[甲骨文]甫[甲骨文]㞢羊（《續》五、十二、五。），

[甲骨文]甫羊[甲骨文]（《小甲》三八三六。）

于[甲骨文][甲骨文]甫小[甲骨文]（《小乙》下七二〇八。），

甫[甲骨文]㞢[甲骨文][甲骨文]（《小乙》下七二六一。），

甫羊（《小乙》下七二六一〇。），

甫小[甲骨文]（《甲續》上一六一〇。），

[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甫羊（《甲續》上一八一三。），

叀小[illegible]（《乙綴》一九七反）。

此等似並可讀為搏。其用與尞沈薶卯同。搏之言擊，周人所謂劉羊擊豕也。

叀之用亦多冠於牲牢之前。如：

叀[illegible]㞢[illegible]（《後》下廿二、八），

癸酉卜[illegible]叀羊（《後》下卅九、十七），

叀羊五[illegible]㞢（《續》二、十六、八），

叀[illegible][illegible]　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用（《續》二、廿五、十二），

叀羊[illegible]一（《甲續》下七九一），

叀[illegible]五[illegible]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叀[illegible][illegible]㞢（《甲續》下七九一），

叀[illegible]羊（《甲續》下七九五），

叀[illegible]五[illegible]㞢（《甲續》下七九五），

叀[illegible]（《甲續》下七九七），

[illegible]叀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㞢（《甲續》上一六〇六），

叀[illegible]五㞢[illegible]（《戰寧》一一二），

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于[illegible]㞢大[illegible]（《戰寧》一一三），

叀亦（《戰寫》一一五。）

叀㞢丁囗卯剛叀（《戰寫》一三四。）

此等以文義言，並可讀為業詞之斷。而字或為剸。《說文》叀部：叀，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叀之古文有二：一作𢆉，一作𠀬。斤部：𣃔，截也。从斤从𠂻。𠂻古文絕。𣃔下出古文斷作𠁨，从𠀬。𠀬，古文叀字。又一古文作𣃔，亦作𠀬。𠀬即叀之古文𠀬也。凡用叀多與牲牢相連，蓋亦用牲之一式，故當讀為斷。《逸周書》世俘解云：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翼予冲子。斷牛六。斷羊二。案此所云斷牛斷羊，即卜辭之叀牛叀羊。又《說文》首部：𩠐，截也。从首从斷。或从刀專聲作剸。此在卜辭，亦即以叀為之。後世言劍之利者曰：陸斷馬牛，或曰：陸剸犀革，皆此一語之遺也。

叀叀以形近，時有互用者，此多見於武丁以降，蓋時有變易，則用字亦有變易也。《小甲》三九一六方文曰：「𢆶叀唯𢀛卅五」。此本當用叀而用叀。《甲續》上二二六方上一文曰：「𢆶叀大其牡𠂤」。又云：「𢆶叀𠂤牝𤘍牡」。又同方一文亦云：「𢆶叀𠂤牝𤘍牡」。皆用叀，而義當為叀。又如「叀𠊿田𠂇𤰈」（《後》下廿六．八），如「叀𡗗又且口」（《後》下廿六．二），如「叀𠊿𢆶叀二𢆶」（《續》一．四十八．二）「叀今𢆶叀今𢆶」（《戰京》四八二四），如「囗卜𢆶又𢆶兌叀今𢆶𢆶彭」（《甲續》上一八二六）。亦註以叀為叀。亦猶𢆶與𢆶、𢆶與𢆶之有時互用矣。

雚與飌

《後》下六、七方文曰：「己子卜囚𠊧雚」。同上八方文曰：「从雚」。雚、雚皆讀為風。以雚為風者，由語音喉脣兩讀可以對轉之故。案《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飌師即風師。鄭注：風師箕也，雨師畢也。古本風本作雚，傳者注風字于雚下，以明其為風，後遂誤合所注之風與雚為一文而成飌。今賴卜辭之遺風作雚以辨之。

羊　祥

《戰寫》卷二、四九方文曰：「下ㄚ木𡆧日囚𡆧ㄚ𤉲𡿨ㄨ(」。不𡆧即不祥。以羊為祥，自殷迄漢皆爾。

鳴

《小甲》二九〇四方文有「ㄚ鳴」字。《戰京》二一二二方文有「一囚鳴」字。鳴象鳥張其喙，當為鳴之初字。其形近而不張喙者，當為鳥（見《乙綴》四八一方）。《甲綴》三六方文有曰：「弗𢀛災出𠂇出鳴鳥」。此當讀為「庚甲亦有寇，有鳴鳥。」鳴字加口，而喙仍張。其下大嘴者為鳥。俗以鳥鳴為兇，故以為有寇之征，蓋殷代已如此矣。《戰京》二二〇方文兩見「㞢鳴」字，鳴亦當讀鳴，在此為人名。字从雞張喙而加口。不从鳥而从雞者，雞鳴人所最習，故立字取之。

骨臼中有常見之字為[illegible]。用之多與數字相連，如「[illegible]三一[illegible]」（《戰平元》一七），如「[illegible]」（《甲續》上六二），如「[illegible]一[illegible]」（同上六三），如「[illegible]一[illegible]」（同上六七），如「十[illegible]三[illegible]一[illegible]」（同上七二）。前此釋者紛然無定。案此字當為《說文》骨部之骼。骨耑也。从骨𠯑聲。口部：𠯑，从口氒省聲。氒音厥，古文从甘作[illegible]。其在金文有[illegible]，昔人釋乃，誤。今知即氒，其用為厥。諸傳世唐寫本《尚書》厥字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略同。骨臼中刻字之[illegible]即[illegible]也。省骨作[illegible]者，骼之聲根為氒也。骨臼正是骨耑，故有骼稱。而字作[illegible]。貞人納骨以供卜，骼為骨耑，骨以耑（骼）計，猶牛羊以頭計，魚以尾計耳。

獸災

卜辭記獸災者，有虎與鹿。虎多則害牧，鹿多則害稼。其見於記錄者，如《小乙》下七二五○方「[illegible]」。「貞有虎」也。《小乙》七一九○方「[illegible]」。貞亡其虎，即貞其亡虎也。《乙綴》二一一A正曰：「[illegible]」。貞我馬有虎惟庚，貞我馬有虎不惟口也。貞麋者，有《乙綴》二六四A文曰：「[illegible]」。貞禱有鹿，禱有鹿也。此至周代，猶有同類之文，《春秋經莊十七年》書冬多麋，亦以多麋則損稼為災也。

去

求去字卜辭有[illegible]。《甲續》下三八七方文曰：「[illegible]」，同方文曰：「[illegible]」。上言「貞王勿去」，

下言「貞王去□」，義並可通。《說文》：「□，人相違也。从大凵聲。」此□从大从口，口与凵形聲並近，古亦多混用不別。

□

□是某詞，若釋氏則未安。此字在卜辭似有入或內（納）之義。凡言入者亦可言□。《小乙》下七一二七方文曰「□人文」。同書七二〇六方文曰：「□人一」。同書七七八二方反面文曰：「□□八文」。而同一語例者。有《乙綴》一三七AB文曰：「□□一文」，則易入而言□。知□之用與入或內（納）相類也。征之他文，《續》四．廿五．四方文曰：「□□□文」，猶言貞入或內（納）牛五十。《小乙》下八二二七方文曰：「□□□□」，猶言□其入或內（納）馬。《殷虛》一七三方文曰：「□□□」，猶言入或內（納）乃邑。《小甲》三六五六方文曰：「□□□□□十」，猶言貞令宁入或內（納）□十。《殷虛》一九〇方文曰：「□□□□□□□」，猶言□入或內（納），貞□弗其入或內（納）。《乙綴》二四一B文曰：「□□□□□□□□□」，猶言貞□入或內（納）羊，貞□入或內（納）羊。《乙綴》二六八C文曰：「十□□□□□□□□□□□」，猶言貞□入或內（納）王，貞□不其入或內（納）王。更以《甲續》下五七方一文證之，似可定此字之究當何讀。其原式如下：

此文左行，殘闕殊甚，然可知所記為龜事。第四行言□龜，為此一事之總稱。下言「□」八，言□五百十。「□」與□字不可識，然可知

為龜之種屬。《周禮》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澤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靁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爾雅·釋魚》記龜之屬，自神龜至火龜凡十。以上所列，今不能悉指為何種。然以平日所見殷代卜龜，其大小相去甚遠，則非單屬一種可知。𤰇與畢當為龜之二種。其所錄數量之多寡，一為八，一為五百十，亦相去甚遠，此恐有大小之殊。古以大龜為寶龜，數少者正以其大而難得與。取龜以備用，則內龜宜讀為納龜。《禹貢》言九江納錫大龜，是古有納龜之語。《史記·夏本紀》納作入，納入義同，《說文》入與內為互訓。然以卜辭言入言內分見觀之，則內讀為納，或近是乎？《甲續》下六四方一文曰：「內乞卜凶其畢內一」。畢內亦納龜也。內字所从？尚不能知。茲就文例推測其義如此。

冘

冘為貞人之名。其字象人儋物於肩，而以手持其儋前之系，非从冖从人之冗也。許書冘下說解云：「淫淫行皃。从人出冂。」入之冂部，亦失其象形之義。冘之古音入舌頭，觀眈耽𨈬酖諸文从冘聲者之今讀，可以推知之。此儋何之本字也（二字同讀舌頭，又同為開口音）。

啚省文

《甲續》上六六方文曰：「其乃出中南啚」。啚為啚之省文。南啚猶《菁華》中之言東啚西啚。

舞

舞舊釋舞。《戰壽》四四三方文曰：「□今日奏舞㞢从雨」。同書四四四方文曰：「茲舞㞢从雨」。同書四四五方文曰：「于□舞今㞢从雨」。同書四四六方文曰：「□舞雨□」。同書四五二方文曰：「雨□舞」。凡卜舞多與雨相連，知舞之能行與否，與雨有關。以古者歌者在堂、舞者在庭之習推之，則舞之釋舞為宜。

眔用於日

眔在卜辭，同於許書之□，今以暨為之。其用多以之連續人或物，間有用於日者。《戰壽》三六七方文曰：「辛眔壬王□□于田亡□」。辛眔(暨)壬，則以日言之也。

□

□見《小乙》上八五〇四方□，象女大腹而中懷子，此身之初字也。身本象懷妊之形，故女子有妊曰有身。《說文》：身，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詩．大明》大任有身。毛傳，重也。重即有身。《晉語》太妊娠文王則作娠，韋注有身也。身娠聲同，而身本象人懷妊。周金中如叔向父敦之□，邾公華鐘之□，皆象人大腹有妊之形。知身、娠為一字，而娠乃後起字。此文作□，从女，誼尤明確，故定為身之初字，後變作身，从人不从女，然大腹懷妊之形仍不改。再後乃假身為躬身字，又別作从女辰聲之娠，以為有身字，而身之本誼晦矣。

飲

《菁華》四有句曰：「□于□」，即飲于河。□象人俯首吐舌就酉之形。《乙編》二二九A文曰：「□□□□」；同方文又曰：「□匕□」。□、□皆飲字，而形較省。

文

卜辭無心字，而文或从心作，於《前》一、十八、四方見之，其字作「□」。《戰京》二八三七方有「□」，从心明甚。與金文中旂鼎之「□」、君夫敦之「□」形合。此《書．大誥》宁王當解為文王之所由來也。文與交皆象人交脛，故許書解「文」字以為象交文，中从心者，亦以文本象人形也。文與交形誼既近，在古代可能為一字。《戩壽》一六六方文曰：「□□□□□□□□□□□□□」，中妏字作□从交，同書一一七方文曰：「□□□□□□□」，則其妏字作□从文：足證文交之無別。

以云為旬

《殷虛》五五三方文曰：「□□□□□□」，□是云字，然讀為云則不詞，此當讀為：其茲旬雨。《甲續》上一〇七方文曰：「□□□□□□□□□」，□亦云字，而在此當讀旬。《甲續》下九五方文曰：「人□□□」，當讀：入旬其雨。《甲續》上九五六、九六九、二四二九、二四三三、二四三四、二四四九、二四五八、二四五九諸方其書貞旬或王旬字，作□作□作□，亦以云為之，多不悉記。皆象云氣回轉之形。案卜辭段云為旬者，古旬字蓋不讀齒頭音。《說文》勹部：「旬，徧也，十日為旬，从勹日，古文作□」，則从日从勻(勻)，

少也，从勹(二)聲矣。又金部：鈞，三十斤也，从金匀聲，古文从旬作銞；則从旬聲也。西周器使夷敦金十鈞之鈞作釣，从勹即旬；晚周陳子禾子釜千鈞字作𨥫，亦从旬為聲：知旬之古讀入喉。《周禮、均人》注：旬，均也，讀如螢，原隰之螢，可以相證。《說文》：旬，徧也，則以唇訓喉。喉唇字對轉為訓，古例至多。知卜辭以云為旬，正以同聲相段也。又《爾雅．釋地》：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案九府記諸方之美者，如竹箭、犀象、金石、珠玉、璆琳、琅玕、筋角、文皮、五穀、魚鹽，皆以二字為節；東方之美者何以獨作三字？疑此名本作珣琪，珣从旬聲，古旬作云，其形類于，後之傳者恐人誤讀，注珣於下，又誤到而成一名，乃為三字，而許、鄭諸家皆相沿從之。

勿 弜

卜辭勿、弜二字異用。凡言勿者為實詞，義蓋為雜色牛；言弜者為禁止之詞，同於後世之言勿翦勿伐。兩者區別甚嚴。然如《甲續》下四五四方之「己卯卜消貞[illegible]」，則以[illegible]為弜，其例至少。入周以後，廢弜用勿。西周諸器言勿廢朕命者，勿皆作勿，蓋勿、弜同聲，故廢一存一，而卜辭中或以[illegible]為弜者，則以同聲相段之故。至周則勿行而弜廢，此亦殷周文字變易之一例矣。

而

《戰京》七一一方文曰：「而于[illegible]」。而舊或釋而。《說文》：而，頰毛也，象形。《周禮》作其鱗之而，《考工記．梓人》作其鱗之而。鄭注：之而，頰頌也。戴震說：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

曰而，須髮屬也。[illegible]象頷下垂髯之形，釋而近是，在此文為祭名，疑是獻首之祭。《甲續》下九一五方在𢀛文中為一長篇記事之辭，其述戰征所獲，有「[illegible]千百十[illegible]百」之語，而千五百七十者，言折首之數；約百者，言執拘之數。古戰爭往往陣斬者多，生禽者少。周敔敦言馘首百、執訊卌，虢季子白盤言折首五百、執訊五十，亦此類也。

白兕

《戰寧》二・卅七方文曰：「[illegible]」。言告白兕于妣癸。兕特著其色。古者於鳥獸，有以白為珍異之習。大獸頭骨刻辭言獲白兕；戰勝而祭太乙，言用白麐（《甲續》下九一五方，原文作「白[illegible]」，麒麟本字作麐，从吝聲。吝又从文聲）；周器每言錫白馬；周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白鹿。此文特言白兕，皆貴其色也。

兕

殷人凡田而獲兕，則特記之，所見大獸頭骨記獲由兕者是也。外此如《戰寧》一四六九方言「[illegible]」、《戰寧》三八七方言「[illegible]」，同書三八八方言「[illegible]」同書三八九方又言「[illegible]」：下二文皆於事前卜問其有获與否。兕性猛獷，善奔突，獵者所憚。後世師尚父伐紂誓師，言蒼兕蒼兕，以懼衆令急進（《史記・齊太公世家》）；楚王游雲夢，引弓殪狂兕，仰天而笑，以為至樂（《戰國策・楚策》），《招魂》亂辭言君王親發兮憚青兕。其故皆可於卜辭記射兕者得之。

馬

《戰寧》二·一〇八方文曰：「[甲骨文]」；《戰京》三八七方文曰：「[甲骨文]」，此二文所記為一事。[甲骨文]此當讀為禡。古者禡於所征之地。《詩·皇矣》：是類是禡，毛傳：於野曰禡。禡祭在野，故卜問[甲骨文]雨。

[甲骨文]

[甲骨文]舊釋麋無可疑。麋與鹿同類，而卜辭鹿骨恆長，如[甲骨文]；麋角恆短，作[甲骨文]，何也？案麋鹿並有角，而解角之節候不同。麋角以冬至解，鹿角以夏至解。當鹿角長成之日，麋角方茁，故鹿長而麋短，此蓋以鹿為主而比較得之者也。

[甲骨文]當釋戾

卜辭早期亡[甲骨文]字。昔以文例推之，釋[甲骨文]為戾。或有釋禍者，形實不類。《續編》五·十五·七方文曰：「[甲骨文]」；《乙綴》一二六B左文曰：「[甲骨文]」；同方B右文曰：「[甲骨文]」；同方反面文曰：「[甲骨文]」，並當讀降戾。降戾古成語。《詩·小雅·節南山》云：「昊天不惠，降此大戾。」與此正合。[甲骨文]一語，至殷末卜辭演為「[甲骨文]」，加犬於[甲骨文]旁，其為戾字無疑。

焚火田

《爾雅》：火田為狩。卜辭狩作戰，即獸，以為田獵之通名；而火田之名則為焚。《乙編》一九四〇—A文曰：「[illegible]」；同上D—C文曰：「于十焚」。焚從林下火，正是焚字；下記獲禽之數，正為火田。此名至春秋時猶用之。《春秋》：桓七年二月焚咸丘，杜注：焚，火田也。知焚為火田之專名。从林从火，專為取獸，與農字作[illegible]，从林下推耒同意。《孟子》所謂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正此義也。周人以火田盡物為譏，殷人似無此拘忌。清儒遂有以火田為非古者，殆非事實矣。《說文》：燓，燒田也。从火棥，棥亦聲。經傳有焚無燓，《說文》火部有燓無焚。段玉裁據《玉篇》《廣韻》皆有焚無燓，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燓；又人部：古文份作彬，說解云彬从彡林，林者焚省聲；謂許書當有焚字，因改燓為焚。今以卜辭火田字作焚證之，益服段君之卓見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从水从丂，釋為河。其在卜辭，為一先公之名，或稱高祖河（見《拾續》二方）。其祭多為求年。此自是殷之遠祖，在太乙之前，其當於《史記·殷本紀》契以下湯以上之何世，實尚難定，惟其字固可識。卜辭所見，每為人名，然非無用本義者。茲舉二例以明之：《後》上二十三、四方文曰：「口子卜囚[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妾，當是人。祭牢而沈[illegible]，則以人為祭犧，正合《爾雅》祭川曰浮沉之義，猶後世祭河之沈白馬也；《遺珠》下一八、八四〇方文曰：「口口卜[illegible]占[illegible]于[illegible]」，此當讀為「貞告濟於河」，濟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即水之省，从[illegible]即齊聲，為濟無疑。言濟於河，則河為水名，是河在此用本義。又《菁華》四方有句云：「[illegible]于[illegible]」，即飲于河，

是亦用本義也。卜辭用字，有本義，有非本義，其例至繁，其區別亦至大，所宜深辨也。

汝

《戰京》二〇〇八方文曰：「□[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一人為兩汝之汝，[illegible]為汝穎之汝，截然不紊也。婦有名汝者。同書二〇〇七方有「[illegible]」，殆即此文之汝。《戰京》二〇一一方之「[illegible]」，同書二〇一二方之「[illegible]」，則當讀為兩汝字之汝牢汝羊。

洹泉之祭

殷都洹水南，其於洹有常祀之典，宜也。《小甲》九〇三右右文曰：「[illegible]」，左文曰：「[illegible]」，皆言祭於洹水以三牢俎牢。諸牢皆从牛作，知祠洹以太牢，且有祭有俎。殷人山川之祭，得此則文獻有徵矣。

沴

《小甲》三三方文曰：「[illegible]」，讀如字為：「貞勿惟㐱」。《說文》：「㐱，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㐱髮如雲。或从髟真聲作鬒。」言勿惟鬒則不詞。以聲求之，㐱當段為从水㐱聲之沴，水不利也。《漢書·五行志》言災異多用沴，義為惡氣。貞勿惟沴，亦卜災害者，與[illegible]近。

出

出舊釋止，是也。《甲續》下一六六方文曰：「[illegible]

「[甲骨文]」、《戰京》一四七八方亦有「[甲骨文]」之文。言王往逐[甲骨文]於沚，[甲骨文]蓋水鳥，故於洲渚間獵之，惜其字不可識。

[甲骨文]（湄）

卜辭中有[湄]日一詞。[湄]之形有數變，如：

[甲骨文]（《小甲》一六五〇），

[甲骨文]（《佚甲》一五五九），

[甲骨文]（《小甲》一五六五），

[甲骨文]（《小甲》一六五〇），

[甲骨文]（《小甲》一六五六），

[甲骨文]（《小甲》二〇七三），

[甲骨文]（《小甲》三六三八），

[甲骨文]（《甲續》下八〇八），

[甲骨文]（《甲續》下八一三），

田[湄]日亡[甲骨文]（《甲續》下八一五）。

其字當釋為湄。《說文》：湄，水草交為湄，从水眉聲。此則从水从[甲骨文]，[甲骨文]者眉（麋）之省。麋，眉聲同。卜辭

湄从麋省聲，許書从眉聲，當是較後之字，以聲同，而易麋為眉也。由此可證𦣻釋麋之碻，又可證形聲字中从某省聲字起源之早。湄日者當讀為彌日，義言終日也，亦以湄、彌聲同，故相通叚。

休

《小乙》八八六〇方文曰：「口夕十[illegible][illegible]ㄐ[illegible]」，讀為：丁丑卜，㱿[illegible]，亡尤。[illegible]从人在凵中，从⺀象水。《說文》：「𣲡，沒也，从水从人」，正是此字，今通以溺為之。《甲編》五十八方有「[illegible]」字凡六見，皆作[illegible]，从人在井中，四圍有點以象水；他處常見之「[illegible]」，與此亦同，但不加點，則字形詳略有殊；疑皆當讀為不溺。又《小乙》八九九八方文曰：「口亥卜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當讀為：口亥卜，大貞婦不溺；不可釋為不死。卜辭自有死字，早見《後編》。《乙編》四七〇方文曰：「[illegible][illegible]」，即貞不死，《小甲》一一六五方亦有「[illegible]」，其字从歺从人，與許書全合。死从歺作，卜辭死字或省作歺。《小甲》八七二二方曰：「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歺」，當讀：口辰貞羊骬不死；不可讀不歺。同方文曰：「[illegible]歺」，當讀其死；不可讀其歺。《小乙》八八一二方文曰：「口[illegible]不歺」，當讀：口馬不死，不可讀不歺。《說文》歺訓列骨之殘也，本兼死義，故死或省作歺，然與[illegible]或[illegible]顯然二字也。《山海經·西山經》云：「崐崘之丘有木焉，其狀如棠，華黃赤實，其味如李而無核，名曰沙棠，可以御水，食之使人不溺。」則不溺是成語。上古橋梁舟楫之利未溥，以殷王之尊而猶涉；《續》三、四十四、三方言「王[illegible][illegible]」，即王涉漳；《戩京》四四七〇方言「王[illegible]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記王出田涉漳。病涉病游，水死者衆，故以溺為一切禍患之通稱，相率舉馮河為戒。《檀弓》

言死而不弔者三，溺居其一，可以證也。

雨之異文

雨字至多，形亦屢變。《小乙》下所收，如「□雨」（《小乙》下八六七五），如「□□□□雨□雨」（同書九〇六七），如「□□子□雨」（同書九一〇三），如「□□雨」（同書九一〇四），雨从一象天，从⺀象雨滴，與一不連，皆雨之異文。

霂

《戰京》二九一五方文凡三節。其一曰：「□□雨□□」；其二曰：「□□□□□□□□□」；其三曰：「□□□□□日□」，皆言氣候事，霂从雨从□，□象人手握髮，疑是沐。《說文》：沐，濯髮也。史記‧魯周公世家有一沐三捉髮之語。从雨沐聲，為霢霂字，然霂不可言大，蓋以聲轉段為霰，大霂即大霰，與它方之段每為霰例同，皆聲轉相段。

狩魚

《戰京》一五一〇方有「□□」字。魚而曰狩者，古有射魚之習，故與鳥獸同有狩稱。

乳之象形字

《小乙》八八九六方文曰：「□□□□□□」，此讀為：「辛丑卜，許受婦乳。」□是受，本方他文或作□。舟不省。婦即婦好。□象人張兩手抱子，子張口受乳之形，此乳之初字也。从□从乚之

乳，實由此形而出，孚為手抱子，乙者子之變也。

婦姼

《小乙》八七九四方文曰：「丙□未嗣」；同書八八九六方文曰：「癸丑卜未嗣夕囚」；同方文又曰：「癸丑卜未嗣中盍」。嗣即《說文》女部之姼，美女也，从女多聲。在此為婦名，若婦好婦姘之類，然以諸方書勢推之，則在武丁後者也。卜辭書姼有不省者，如上舉諸方是；有省作多者，如《小乙》下八八五五方文曰：「癸□貞未多」，即婦姼，省女存多聲。《小乙》下八八八二方文曰：「工一貞古呂夕囚」，古呂亦即婦姼。有省作嗣者見《小乙》八八九八及八八九四方，省多作夕；又有省作嗣者，見同方，亦省多作夕。案夕古讀如亦。《史記管蔡世家》曹莊公夕姑，索隱：夕姑上音亦，即射姑也，同音亦。《漢書》人表即作亦姑。而多古亦有喉音，故从多聲之字有遂有移，从多省聲之字有宜：故姼从多聲亦可从多省聲。知姼之古讀亦入喉與移近也。

殷姓考

姓與氏異。古姓立字，必从女作，姬姜姒姒是也。凡古文獻中姓之不从女者，求之兩周金文，無不從女，如任之作妊（薛侯匜），芈之作嬭（王子申盞），隗之作媿（叔媿鼎）是也。惟殷人姓子，於古器難征。以理推之，其姓當从女，亦不應獨異。懷此疑久矣，莫由得釋。頃思武丁期卜辭中數見者，有雷妃一詞，見於《前》四、四二四·一方者，文曰：「辛亥卜殻貞婦品嗣不其」；同方文曰：「辛亥卜殻貞婦呂才囚未於扗」；又《前》四、廿四·三方文曰：「辛亥卜殻貞婦品嗣不其」；同方文曰：「辛亥卜殻貞婦呂三」；《前》四、廿四、四方文曰：「己亥

「卜[illegible]貞㗊妃」；又《後》上、十六、十一方亦有㗊妃之語。觀以上諸方，㗊妃為人名，其人在武丁之世，故貞人為[illegible]為[illegible]，而每卜輒與呂方並列。其字作「㗊妃」。㗊當是霝，若金文霝終、霝命，有美善之義。妃从女从巳。《說文》祀从巳聲。卜辭常以[illegible]為祀；而辰巳之巳，則皆作子。鼎彝中記日有丁子之類，自宋以降，說者呶呶多不得真解，至甲骨文字出，干支表中巳皆作子，無一例外，其故乃大明。求之載籍，子巳聲同，亦有互訓互用之例。《廣雅·釋言》子巳皆訓為似；許書[illegible]下說解云：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曰：裹妊於巳，巳為子。此可以推見子巳相關之消息。殷人辰巳之巳作子，年祀之祀作祀，或省示作巳，則非無巳字也。㗊妃之妃，敢斷為殷人妊子之本字。从女巳聲，巳聲猶子聲也。經籍用段字作子。卜辭用本字作妃；猶薛任之本作妊，楚芈之本作嬭，狄隗之本作媿矣。霝妃之稱，疑殷之宗女，妃上冠霝，猶孟姜叔姬之比。每卜輒與呂方對舉，呂為彊鄰，日尋干戈，當時所志，觀卜辭云云，或和親之舉，殷已有之歟！又思周金中陳侯午敦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錞；齊侯敦云：爰作皇妣㕼君中妃祭器八。妃妃並从女从巳，亦當讀為太子中子。蓋二作器者之母皆宋女，妃妃皆其姓，向來說者釋為妃匹字，皆失之。

鼓

卜辭中[illegible]出[illegible]鼓一語常見，而鼓為何字，今尚未能知。《戰京》一八一方文曰：「[illegible]鼓」，言作鼓，與作邑、作郭、作宗語例同，則鼓是實詞，與邑郭為同類，而與从女之義，相去殊遠。又《戰寧》卷三、二六方文曰：「[illegible]入鼓」，言入鼓，亦邑郭之類，但不知為何字之段借，記此竢考。

□

□象手捽女髮，有刑戮之義。《戰京》一六二八方文曰：「□□□□□□□□□□」，□□字同。貞王夢□，疑嬪妃之得罪被刑者入夢也。又同書七八五方有文曰：「□□□□□□」，當係人祭之用女者。字不可識，然釋妾則非。

因

《甲續》上四四九方文曰：「□□」。□與□同例，意為女囚。□□言者女囚也。

□與□

□與□形近而非一字，不可混也。其用於卜辭者，多有征伐之義。蓋古伐字之異文。《甲續》上五五二方兩見「□□□□□」之句，可讀為：貞許見伐□（《戰平元》九一方與此為一物）；《甲續》上六二八方文曰：「□□□□□□□□□□」，可讀為：乙酉卜內貞子□伐□方；《戰京》一三三九文曰：「□□□□□□□」，可讀為：癸亥卜侯其伐□；《乙綴》一一八方文曰：「□□□□□□□□□□」，王稽曰吉伐之日允伐□方。上言□，下言□，截然二字。又《乙綴》二七二方A—B文曰：「□□□□□□□□□□」，同方B文曰：「□□□□□□□□□□」；上文當讀：□午卜□貞亘其伐鼓，下文當讀：壬午卜□貞亘允其伐鼓。伐鼓亦古之成語也。

彈

《殷墟》一三三方文曰：「囚肩于上𠦒[illegible]」；同方又曰：「羌于上𠦒[illegible]」。𠦒當釋為畢而讀為彃。《說文》弓部：彃，䠶也，从弓畢聲。楚辭曰：羿焉彃日。此文「𠦒[illegible]」即彃兕。上云囚肩（人名）於之（是也）彃兕，下云羌（亦人名）於之彃兕，猶《天問》之言彃日。《楚策》云：楚王游於雲夢，有狂兕牸車依輪而至，王親引弓而射，壹發而殪；《招魂》亂辭亦云：與王趨夢兮課後先，君王親發兮憚青兕，皆言射兕，射兕即彃兕也。作𠦒者但舉其聲。《說文》華部：畢，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卜辭作𠦒正象畢形。後來漢畫像石中獵人所持小田罔，形正如是。

[illegible]

[illegible]見《後》下廿四、九，昔以為武之初字，而為湯之別稱。《史記·殷本紀》：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詩·商頌》：武王載旆，有虔秉鉞，毛傳：武王，湯也。字正象之。卜辭用[illegible]者多屬所祭之祖先，如「干[illegible]令彭[illegible]」（《小甲》七七九），如「十内彭[illegible]」（《小甲》七八二），即《甲綴》一六之「干禾十内彭[illegible]」，如「工占卜貞干[illegible]」（《小甲》二四九八），如「口[illegible]三卜」（《甲續》上二○），其字皆當為武，其人皆當為湯。至殷之末世，武乃作𢦏，省全人之形但留止，於是後世遂有楚莊王止戈為武之說（《春秋·宣十二年左氏傳》），則後起之義也。又《甲續》上五六九方有「口口卜戈[illegible][illegible]才」，《甲續》上五七○方有「丙[illegible]卜[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才」之文，[illegible]與[illegible]為一字，在此用為業詞。《春秋緯元命苞》曰：武者伐也，可以為證。

徂之省文

俎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者尤多，《戰京》三八九二方文曰：「[illegible]」讀為壬子，貞其求禾於河，燎三宰，沈二，俎宰。[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之省。

[illegible]可釋新

《戰寧》三〇八方文曰：「二[illegible]五[illegible]　辛酉卜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云：二[illegible]王受又，下云：辛酉卜王其[illegible]（登）新[illegible]，此爲新之祭，[illegible]釋新是也。

从斤字

《戰寧》三〇八方文曰：「辛酉卜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讀為：辛酉卜王其登（从示）新[illegible]，蓋爲新之典。新从斤，而卜辭作[illegible]。《甲續》下五二三方文有「[illegible]」，[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以例推之，當是同器中用祈眉壽之祈，諸器文作[illegible]，从單旂聲。卜辭从[illegible]，蓋旂之省。

己橫書作[illegible]

己有橫書作[illegible]者，如《小甲》二六九〇方之「[illegible]酉卜 一 [illegible]酉卜彭」（《甲綴》卅九同）又同方之「[illegible]酉卜」。[illegible]酉即己酉也。如《戰京》四〇六三方之「[illegible]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即父己也。己之為字，迄不知其所从。

己之異文

己中有加點或口者，亦不知何義。《戰京》五〇一九方文曰：「戊午[illegible]王賓[illegible]田匕　己子卜貞王賓己廿田匕文」，此文以己巳卜貞王賓己，則己當為己之異文。《戰寧》卷三、二四四文曰：「[illegible]卜貞[illegible]賓己[illegible]匕文」，亥上所缺，當是己字。又《戰京》五三七四方文曰：「己酉[illegible]王[illegible]匕」，己酉之己中加口，則己之異文，不限於廟號。又《戰京》五〇二〇方文曰：「己[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己」，同書五〇二一方文曰：「[illegible]卜貞王[illegible]己」，己疑亦己字，五〇二〇方乃以己日卜者也。昔或以為[illegible]字，恐誤。

毓

昔年王君國維釋毓為毓，即育之或體字，而讀為后，於是卜辭之「[illegible]毓」諸詞，得通其讀，其說至精。然毓之本義為育子，字之从母从𠫓，即象其義；而后祖丁多后諸詞，或以聲叚，或其引申，皆非本義也。案《小乙》下八八八九方有文，曰「[illegible]毓」，曰「[illegible]口[illegible]毓」。[illegible]即婦姼，此二毓字皆當讀育子，無君后之義，此方出武丁後帝辛前，則多后用毓者，當是叚季通叚字，前此固有用育子之本義者也。又毓或省作[illegible]，《甲綴》四十一方文曰：「[illegible]」，此方為廩辛庚丁時物。后祖丁稱武丁，則以[illegible]為先後字也。

爵示

《戰京》四一九方文曰：「[illegible]示」，即貞爵示；同方文又曰：「[illegible]示」，即貞勿爵示。[illegible]為爵之象形字，腹足扳柱皆具，在此當為醮之叚借字。《士冠禮》三加皆有醮，醮皆用爵，《士昏禮》：庶婦則使人醮之。

鄭注：酒不酬酢曰醮。《說文》：醮，冠娶禮祭，从酉焦聲。古謂人為樵類，即嚼類，以能咀嚼進食也。今語嚼尚如此。爵、醮聲近故通。

王亥異文

《戩壽》一四一方文曰：「㞢𢦏于高自王亥三牛」。王亥即王亥。於亥上加鳥形，蓋祭𢧵也。

又《明》七三八方有「亥」，亦王亥之異文。亥上從鳥形，蓋亦祭𢧵。後來吳越鳥篆，每於本字外加鳥形為飾，是其濫觴歟。

上甲

《小甲》二三三九方文曰：「𢦏二十羊」，此當讀自上甲羊。上甲二字分書，甲不加口，上作二，上畫短於下畫，是上字也。殷之先公以甲乙為號者自上甲始。意甲外加口作田者，所以示敬也。

三匚 𠮷匚

《戩京》三九七二方文曰：「㞢𢆶示三匚曰㞢岁囗」三匚當即匚乙、匚丙、匚丁之總稱。同書三九六九方文曰：「囗于𠮷匚」，多匚蓋亦即三匚。

大工

《明》二〇〇〇方有「大工」，疑即示壬之別稱，以下為中壬、外壬，其首稱太者，非示壬莫屬。然卜辭凡稱太者，如太乙、太甲，必為先王而示壬為先公，於例不能有太號，此不可解。

唐以乙日祭

湯在卜辭字作唐，稱其廟號則曰大乙，然稱唐者，其祭亦以乙日。《戩平元》二〇一方文曰：「[甲骨文]」。

高祖　后祖

《戩京》三九一九方中文曰：「[甲骨文]」，讀為：于高祖[甲骨文]（祭名）有[甲骨文]。上文曰：「于[甲骨文]」，讀為：于后祖[甲骨文]（祭名）有[甲骨文]。單稱高祖，后祖，不知何屬。然以同書三九七三方上文曰：「于高祖[甲骨文]」、下文曰：「[甲骨文]」證之，則單稱高祖者即高祖乙，單稱后祖者即后祖乙，言高祖后祖者乃此二王之省稱。同書二九七七方有文，亦以大乙、小乙相屬而祭，此當時之貫例。

[甲骨文]

《乙綴》一三七方C文曰：「[甲骨文]」，同方B文曰：「[甲骨文]」。[甲骨文]象人坐於席上之形。文中父乙當是武丁之父小乙，祖辛當是武丁之曾祖祖辛。[甲骨文]在此當是祭名之有關於尊卑先後之序者，若文二年《左傳》所記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之類。此方反復貞問，與殷禮頗有關，惜此字不能確識，姑存俟考。

小丁

《明》七四〇方有「[甲骨文]」，《戩平》二〇五方亦有「[甲骨文]」，凡二見，其貞人為行，是二期物。《戩京》四〇三八至四〇

四一方皆有之。以直系祖先太丁、中丁推之，則當是祖丁。

祖甲　父甲

《戰京》四四五方、四四八方皆為貞人[illegible]所卜，是三期物。四四五方文曰：「[illegible]子卜[illegible]貞[illegible]口[illegible]」，此父甲當為《史記》之祖甲（在卜辭為帝甲）。其他四四六方之祖甲，四四九方至五三方，四〇五五至五六方及五八方之父甲，亦皆

《史記》之祖甲也。

武丁之别稱

武丁有后祖丁之稱，亦可單稱為后武丁，此於二期卜辭見之。上錄《戰平元》二三九方全文。文自下方起，以癸丑日祭父武丁，則單稱丁；上數至第四節則稱父丁；再上以甲寅日祭其先。自祖乙、祖辛、祖丁、小乙至武丁，則稱武丁為后，不稱丁，以别於祖丁。此殆後來稱武丁為后祖丁之所本也。

丁之單稱

《戰京》六八五方文曰：「貞[illegible]于[illegible]于丁[illegible]」。此方為祖庚、祖甲時物。言告于祖乙者，祖乙為小乙；言于丁者，丁為武丁。又《戰京》七二〇方文亦曰：「貞[illegible]于丁于[illegible]」。言至于丁者，丁為武丁；言于兄庚者，兄庚為祖庚。兩丁字皆祖庚、祖甲時以稱武丁者。

兄丁

《戰京》七七五、七七六、七七八諸方皆有「□□」或「□□」字。七七七方一文則曰：「□□□□」，貞人為□，武丁時物也。其稱兄丁，當與武丁同輩，亦載籍所無。《小甲》三〇八三方亦有兄丁，其貞人為□，亦武丁時物，與此同。

兄戊

《明》二〇六七方文曰：「□□□□□□」，明一七八方、二一六八方亦有「□□」。案《殷本紀》有帝太戊，其子為仲丁、外壬、河亶甲。惟《漢書》人表以仲丁為太戊弟，可以稱太戊為兄戊。然此在盤庚渡河以前，不可能留此片於洹南殷虛之中。且仲丁居隞，今鄭州見殷都舊址，卜骨文字，未能若是完美。此數方皆非盤庚以前之物，可斷言也。太戊之稱，以其為戊日生者之首，其後必有續見，若中戊、小戊之類，不應僅至太戊而止。意者殷之祖號，《殷本紀》尚有脫漏者也。

雍己　孝己

殷之先世以己為號者，但有雍己、孝己。《前》一、四十、五方言「□□□」，則祖庚、祖甲之稱孝己；《前》一、廿七、一方以「□」與「□」並列，《戰寧》二〇四方言「□□□□□□」，則稟辛、庚丁之稱孝己，而雍己未見。《撫續》七三方有文曰：「□□□□□□□□□□」，此中己當即雍己，外是則無所屬（《後》上八、五方亦有「□□」）。

伊尹

殷祀伊尹，其禮甚隆。《後》上廿二、三方文曰：「[illegible]」，其宰字從牛不從羊，則以太牢祀伊尹也。《後》上廿二、一方文曰：「[illegible]」，《後》上廿二、二方文曰：「[illegible]」；[illegible]為伊尹之省稱。以伊尹與太乙同祭，則後世以開國元勳配享太廟之典，已自殷啟之也。他文記伊尹者尚多，不備引。據此則竹書太甲殺伊尹之記錄，恐不足信矣。

紂時人祭之用女子者

上摹《戩壽》五〇八方文言人祭者，此為五期物。上下二節所記祭禮相同。上節讀為「甲申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illegible][illegible]二人，[illegible]二人，卯二牢，亡尤」；下節讀為「己卯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illegible][illegible]二人，[illegible]二人，卯二牢，亡尤」。文中上節之[illegible][illegible]二人，與下節之[illegible][illegible]二人；上節之[illegible]二人，與下節之[illegible]二人，語例皆相等。[illegible][illegible]皆從女，謂所用以祭之女子；其下從[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與從殳之[illegible][illegible]，皆謂所用之方式，若焚沈薶卯之比。其下兩言二人，則謂所用女子之人數。字雖不可盡識，而義可類推得其概略如此。

記日用數字

記日用干支字，此正例也。然有用數字者，於《乙編》三七九方見之。文曰：「[illegible] [illegible]

雨　于八日雨」，言六日、七日、八日而不書甲子，此變例也。

（原載《江海學刊》第一、二期　一九五八年三月、四月）

金文釋例

金文釋例初稿第一卷目次

(十)首書日末書年月例

(十一)紀日中之時例

(十二)月名例

(十三)日甲日乙例

(十四)隹王幾祀例

(十五)鑄器甲子例

(甲)丁亥例　(乙)非丁亥而以亥日例　(丙)非亥日例　(丁)惟言初吉不言甲子例

(十六)王曰王若曰例

(十七)言王在例

(十八)稱王例

(十九)稱王子例

(二十)稱王孫例

(廿一)造器者稱某之子某之孫例

(廿二)天子稱子例

(廿三)稱君為氏例

廿四 文體例

(甲)尚書體　(乙)詩體

廿五 南北篇末分用陽之韵例

(甲)陽韵例　(乙)之韵例

金文釋例初藁卷一

(一)紀年例

一、以數紀年　如盂鼎之末言「惟王廿又三祀」，虢季子白盤之首言「隹十又二年」是也。此與卜辭言「隹王幾祀」同，皆以時王為主，而紀作器者之受賜，或作器在其即位之幾歲。後世如秦權量之言「廿六年」，二世詔版之言「二年」，漢景君碑之言「惟漢安二年」，皆是此類。

二、以事紀年　如南宮鼎三之一之首言「惟王令南宮伐反冂方(此國名，殷人名國皆以方)之年」，臤尊言「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臤從師雝父戍于公自之年」是也。此不紀數而紀其年之大事，于金文較少見，後齊器中國佐𦉜之首言「國佐立事歲」，陳猷釜之首「陳猷立事歲」，皆此類也。

(二)年月日全例

甲、繫王例

曶鼎「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愙四）

畢仲敦「隹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愙十一）

師遽敦蓋「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十二）

歸夆敦「隹王九年九月甲寅」。（十二）

乙、不繫王例

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愙一）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愙四）　敦文（十）及壺文（十四）同鼎。

史頌鼎「隹三年五月丁巳」。（愙四）　敦文同鼎。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愙五）

無叀敦蓋「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八）

師艅敦蓋「隹三年三月初吉甲口」。（九）

師嫠敦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九）

師虎敦「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十二）

善夫克簋「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十五）

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十六）

兮甲盤「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十六）

㈢不年例（僅書月日者）

甲、繫王例

邵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憲二）

邾公牼鐘「隹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憲一）

齊侯鎛「隹王五月初吉丁亥」。（憲二）

伯晨鼎「隹王八月辰在丙午」。（憲五）

穷鼎「隹王九月既望乙巳」。（憲六）

鄭閘敦「隹王二月既生霸辰在戊寅」。（十）

彔伯戎敦「隹王正月辰在庚寅」。（十一）

揚敦「隹王九月既生霸庚寅」。（十一）

西宮敦「隹王三月初吉癸卯」。（十二）

曾伯霥簠「隹王九月初吉庚午」。（十五）

散氏盤「隹王九月辰在乙卯」。（十六）文在篇中不居首。

齊太宰歸父盤「隹王八月丁亥」。（十六）

余曼匜「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十六）

庚𪊨卣「隹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十九）

乙、不繫王例　諸例中以此例為最多

子璋鐘「隹正十月初吉丁亥」。（愙三）子璋編鐘同。

王孫鐘「隹正月初吉丁亥」。（愙一）

虘鐘「隹正月初吉丁亥」。（愙三）

沇兒鐘「隹正月初吉丁亥」。（愙三）

旂僕鼎「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愙二）（方）

剌鼎「隹五月王在口，辰在丁卯」。（愙四）

靜敦「隹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學宮」。（十一）

無專鼎「隹九月既望甲戌」。（愙四）

師奎父鼎「隹六月既生霸庚寅」。（愙四）

師湯父鼎「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愙四）

趩鼎「隹二月王在宗周，戊寅王格于大廟」。（愙五）

師趛鼎「隹九月初吉庚寅」。（愙五）

𢦏叔鼎「隹八月初吉庚申」。（愙五）

陳侯鼎「隹正月初吉丁亥」。（愙五）

簷鼎「隹正月初吉□亥」。（愙六）

父甲鼎「隹征月既望癸酉」。（愙六）

格伯作晉姬敦「隹三月初吉」。（八）

公𡚱敦「隹十月初吉辛巳」。（八）

衛公叔敦「唯九月初吉庚午」。（九）

格伯敦「隹正月初吉癸巳」。（九）

𠃬敦蓋「隹十又二月初吉」。（九）

守敦「隹五月既死霸辛未」。（十九）

君夫敦「隹正月初吉乙亥」。（十一）

𦮈敦「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十一）

梢妃敦「隹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十一）

叔皮父敦「隹一月初吉」。（十一）

宴敦「隹正月初吉庚寅」。（十一）

相侯敦「隹三月乙亥」。（十二）

癸敦「隹八月既生霸」。（十二）

使族敦「隹三月既望乙亥」。（十二）

吳尊「隹二月初吉丁亥」。（十三）

師遽方尊「隹正月既生霸丁酉」。（十三）

師田父尊「隹五月既望甲子」。（十三）

趩尊「隹三月初吉乙卯」。（十三）

取尊「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十三）

遣尊「隹十又三月辛卯」。（十三）

史懋壺「隹八月既死霸戊寅」。（十四）

孟姜簋「隹正月初吉丁亥」。（十五）

鄦子妝簠「隹正月初吉丁亥」。（十五）

叔朕簠「隹十月初吉庚午」。（十五）

陳子匜「隹正月初吉丁亥」。（十六）

敔𣪘「隹三月初吉甲午」。(十九)
趞𣪘「隹十又三月辛卯」。(十九)
又𣪘「隹二月初吉丁卯」。(十九)

丙、不繫王例而繫正例

儔兒鐘「隹正九月初吉丁亥」。後
陳侯因資敦「隹正六月癸未」。(九)

丁、不繫王而繫國例

鄀公敦「隹鄀八月初吉癸未」。(十一)

(四)不月例　但書年與日，亦殷器如此，其例至少。

丁子尊首言「丁巳，王省□且」，末云「隹王十祀又五肜日」(憲十三)

(五)不日例　僅書年與月

善夫克鼎「隹王廿又三年九月」。(憲五)
師酉敦「隹王元年正月」。(九)

(六)不月日例　僅書年

者汈鐘「隹戉十有九年」。(憲二)(永梁按：者汈鐘為越國器，此稱「隹戉十有九年」，戉

孳乳為越，亦不繫王而繫國例也。）

上官鼎「十三年」。（愙六）後

裘卣「隹十又九年」。（十九）

(七)不年不日例　僅書月，作此者，似亦周初之器。

甲、不繫王例

師雝父鼎「隹十又一月，師雝父循道至于𨱇。」（愙六）方

同敦「隹十又一月，天王錫同金車弓矢。」（十二）方

乙、繫王例

仲惠父敦「隹王正月。」（十二）

(八)不年不月例　僅書日，此多為殷或周初之器。

乙亥鼎「乙亥玧見使于彭」。（愙五）方

丙午鼎「丙午天君鄉□酒。」（愙五）方

庚午鼎「庚午王命寢農。」（愙六）方

乙亥鼎「乙亥王命在□師。」（愙六）方

且子鼎「丁卯王命且子，會西方于省」。（愙六）方敦文（十三）同鼎

乙未敦「乙未饗事錫小子師貝百」。（七）
乙亥敦「乙亥王錫囗囗」，御尊「癸未王在圃」。（十三）
丙申角「丙申王錫箙亞嘼奚貝」。（愙廿一）方
丁未角「丁未𢦚賣征貝」。（愙廿一 十八）方

(九)首書月末書年例

盂鼎首云「隹九月王在宗周」，末書「隹王廿又三祀」。

(十)首書日末書年月例

宰椃角首云「庚申王在東間」末云「在六月隹王廿祀」。（愙廿一）

(十一)紀日中之時例

允敦「隹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昧爽王格于大廟」。（愙九）

(十二)月名例

稱月不以數，而以其別名，此例始於卜辭之月一，正月介口，二月宀口，金文惟齊器有之，齊出于殷，此一證也。《爾雅》紀正月至十二月諸名，當亦殷制如此，楚人亦用之，《離騷》言「攝提貞於孟陬」是也。

𣲥月，陳逆敦文云：「𣲥月丁亥」《攈古錄》二之三第四十葉，吳釋𣲥為冰，云，冰月見《晏子

春秋》，即十一月也。

稷月，陳純釜文云「□□立事歲，稷月丙午。」

𦉜月，陳猷釜文云「陳猷立事歲，𦉜月戊寅。」

咸月，國佐𦉜文云「國差立事歲，咸丁亥。」以陳氏二釜文例推之，知此咸下脫月字。

以上皆齊器

(十三) 日甲月乙例

殷人以所生之日甲乙為廟號，故稱父甲父乙，祖甲祖乙。其有父祖日某者，特加詳書之耳。或不日而曰某公，伯泩父敦文云「用作文祖辛公寶𪔉敦」，(二之三)辛公即以其祖生之日稱之。師酉敦亦言「文考乙伯」，疑齊丁公亦此類，而非謚也。其省者或但稱甲乙不言祖父，如𠬝卣之「用作文考癸寶尊器」(二之三)是也。

商句兵(凡三)　(金存六，六十八至六十九)

一，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

二，且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三，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日壬卣「𨙵兄日壬寶尊彝口」(二之一)

婦闟觥「婦闟作文㚸(姑)日癸尊彝。」(二之一)

𢘅中卣「𢘅中株乍孚文考寶尊彝日辛。」(二之一)此日辛二字，乃釋文考之生日者。

㝬婦觚「一㝬婦貝于口　，用口日乙尊口彝。」(二之一)

㗊尊「㗊尊從王女南貸，口口用乍公日辛寶尊彝。」(二之二)

䙴尊「用作朕文考日癸旅車寶口。」(二之三)

季日乙𢍰「口口生戠曆，用作日乙妻子子孫孫永寶用。」(二之二)

口卣「用作文考日乙寶尊彝」(三之一)

臣簠「用作文考日甲寶彝」(三之三)

旂鼎「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二之三)

宴敦「宴用作朕文考日己寶敦。」(二之三)

虎敦「用作朕剌考日庚尊敦。」(三之二)

祖庚乃孫敦「祖日庚孫乍寶敦」(愙七)

索諆角「索諆作有羔日辛𣪘彝。」(愙二十一)

𢦏兄日壬觶「𢦏兄日壬」(愙二十)　尊文同(愙十三)

師田父尊「用作朕考日甲寶口。」(愙十三　十一)

(十四)隹王幾祀例。

殷尚鬼，故稱年曰祀，故周器稱祀多為殷商或守殷俗之國，猶洪範言惟中有三祀矣。置于篇末者多，此與卜辭例合。卜辭言隹王幾祀，亦在篇末，殷商入周，猶沿舊習，其置于篇首為變例。

甲、篇末例

盂鼎「隹王廿又三祀。」(周金二　十二)

小盂鼎「隹王廿又五祀」(攈古錄三之三　四十四)

吳彝蓋「隹王二祀」(三　一百二)

遐尊「隹王二祀。」(五、二)

𢧜尊「隹王十祀有五彡日。」(五、五)

庚申父丁角「在六月隹王廿祀角又五。」(三之二)

戊辰彝「在十月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illegible]。」(攈之二、三)

乙、篇首例

畢敦「唯王十又三祀，十有一月。」(周金三　三十六)

師遽敦「隹王三祀四月。」(周金三　三十六)

楚曾侯鐘「隹王五十又六祀。」（復齋）

(十五)鑄器甲子例

鑄器之日多，以丁亥，此無南北也。紀受賜之日則無定。

甲、丁亥例

齊鎛「隹王五月初吉丁亥」。（周金一一）

王孫鐘「隹正月初吉丁亥」。（一三）

邵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一十一）

沇兒鐘「隹正月初吉丁亥」。（一二十）

儔兒鐘「隹正九月初吉丁亥」。（一二十九）

公孫班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一四十八）

（馨按：此鐘「正月」以下二字不清，《周金》《三代》皆釋「辰在」）

子璋鐘「隹正十月初吉丁亥」。（一五十七）

虘鐘「隹正月初吉丁亥」。（一五十七）

者沔鐘「隹□月初吉丁亥」。（一六十五）

邾公牼鐘「隹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一三十六）

姑馮句鑃「隹王正月初吉丁亥」。（一七十八）

其口句鑃「隹正初吉丁亥」。（一八十）

仲口父鼎「隹王五月初吉丁亥」。（攈古二之三 八十四）

王子吳鼎「隹正月初吉丁亥」。（二 三十四）

陳侯鼎「隹正月初吉丁亥」。（二 四十三）

陳公子叔口父甗「隹九月初吉丁亥」。（二 八十七）

鑄白父敦「隹一月既望丁亥」。（三 四十二）

陳助敦「隹王五月元日丁亥」。（三 四十五）

陳逆敦「二月丁亥」。（攈古二之三 四十）

陳侯作孟姜簋「隹正月初吉丁亥」。（三 一百二十五）

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周金 四三）

余叓盤「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四 六）

黃大子盤「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四 七）

齊太宰歸父盤「隹王八月丁亥」。（四 七）

陳公子甗「隹正月初吉丁亥」。（四 廿二）

乙、非丁亥而以亥日例

邾公華鐘「隹王正月初吉乙亥」。（一 五）

邾公牼鐘「隹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一 三十六）

簷鼎「隹正月初吉辛亥」。（三 三十三）

魹季氏子緩盤「隹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四八）

國佐𦉜「國佐立事歲咸（月）丁亥」。（積八 十二）

丙、非亥日例

克鐘「隹十有六年九月初吉庚寅」。（一 二十六）

郘君句鑃「正月初吉日在庚郘」（一 七十六）

鄀公鋘「隹鄀八月初吉癸未」。（二 二十九）

師口鼎「隹九月初吉庚寅」。（二 三十五）

𢉩鼎「隹十月初吉甲戌」。（二 三十六）

叔朕鼎「隹八月初吉庚申」。（二 三十六）

陳侯因資敦「隹正六月癸未」。（三 三十）

寬兒鼎「隹正八月初吉壬申」。（三補遺）

叓口敦「隹六月初吉丙申」。（三 六十）

鄭虢中敦「隹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三 六十至六十一）

伯中父敦「隹五月辰在壬寅」。（三 六十六）

曾伯霥簠「隹王九月初吉庚午」。（三 一百十九）

邾子口簠「隹八月初吉庚申」。（三 一百三十一）

拍盤「隹正月吉日乙丑」 （四 三十三）

鄃口盂「隹正月初吉乙丑」。（四 三十九）

虎敦口「隹王元祀十有二月辰在乙丑」。（一補遺）

郐義楚耑「隹正月吉日丁酉」。（五 一百三十六）

陳純釜「口口立事歲穆月丙午」 （六下 一百二十三）

陳猷釜「陳猷立事歲口月戊寅」。（六下 一百二十三）

莒侯敦「隹五年正月丙午」。（三補遺）

叔媍匜「隹十又二月初吉乙巳」。（四補遺）

丁、但言初吉或生霸不言甲子例

格伯作晉姬敦「隹三月初吉」（窓八）

允敦「隹十又二月初吉」 （窓九）

叔皮父敦「隹一月初吉」。（愙十二）

（十六）王曰王若曰例

凡金文以王曰發端者，則曰上必加若。

毛公鼎「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猒厥德」云云。（三之三）

師寰敦「王若曰師寰䟗淮夷」云云。（三之二）

發端書聿或書事，其下出王曰者，則曰上必加若。

盂鼎「隹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丕顯文王」云云。（三之三）

曶鼎「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若曰曶」云云。（三 二）以文例推之，知若上所缺必為王字。

彔伯戎敦蓋「隹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彔伯戎云云」。（三之二）

旡生鐘「（缺）甲戌王命（缺）周王若曰吳生」云云。（三之二其不加若者為變例）

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卿射，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中旡令眔□先馬走。王曰，令眔□乃克至，余其舍汝臣卅家」云云。（三之一）

善鼎「隹十又一月初吉辰在丁亥，王在宗周，王格大師宮。王曰善昔先王既命女左正□隹」云云（三之三）

凡首言王曰者，則曰上加若。再言王曰三言王曰，亦至三以上者，則皆不加若。知加若示發端。堯典之粵若稽古，亦以示發端也。

毛公鼎「王若曰父厝」。以下凡四言王曰皆不加若。

盂鼎「隹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以下凡三言王曰皆不加若。

其傳王之言命某者，則多不加若而言王曰。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乎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司成周。」云云。

或略王但言曰（或竟省曰，如師奎父鼎，師𬪩敦蓋，吳彝蓋，寰盤之屬，文例並與此類同。）

𠈌敦「隹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王受作冊尹諸卑。冊令𠈌曰，命女正周師司□□」云云。（三之一）

無叀鼎「隹九月既望，……王乎史友冊命無叀曰」云云。

其加若者為變例。

揚敦「隹王九月……王乎內史……先冊命揚王若曰揚作司工」云云（三之二）

虎敦「隹元年六月……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王若曰」云云（三之三）

言王命某者，則不加若。（疑亦傳人而略其傳人）

伯晨鼎「隹王八月辰在丙午，王命䩉侯伯晨曰」云云。（三之二）

君夫敦蓋「隹正月初吉乙亥，王在康宮太室，王命君夫曰」云云。（三之一）

大敦簋「隹十又二年三月，……王命善夫每曰」云云。(三之三)

單言以贊美者不加若。

匡簋「隹三月初吉甲午，□王在射，□作為□匡甫，為□二王曰休匡拜手稽首」云云。(三之一)

金文于王曰加若，似為王言之尊稱。其非王言而為諸侯卿大夫之言則雖在發端亦皆不加若。

邢人鐘「井人佞曰覭叔文祖皇考克□厥德」云云。(三之一)

虢叔鐘「虢叔旅曰，丕顯皇考惠叔」云云。(三之二)

叔向敦「叔向父禹曰，命小子司朕皇考」云云。(三之一)

其加年月于首者，亦不加若。

不嬰敦簋「隹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云云。

以上諸侯卿大夫不若例，皆舉宗周之器，降之春秋以下，其例亦同。如：

晉公盦「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云云。(三之三)

陳侯因資敦「隹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曰」云云。(三之一)

(十七) 言王在例

凡言在者皆行幸巡狩所至，猶卜辭之言在，其次後世之言行在矣。

𢀛卣「王錫小臣𢀛易在寢」。（二之三）言王在寢錫小臣詔誥也。

小子射鼎「乙亥子錫小子射王商貝在𠂤。師」云云。（二之三）舊釋十朋非也。

庚申父丁角「庚申王在東閒」。（二之三）

康鼎「王在康宮」。（三之一）

史頌鼎「王在宗周」。（三之一）敦文同。

師湯父鼎「王在周新宮在射廬」。（三之一）

師遽敦「王在周客新宮」。（三之一）

趩尊「王在周各大室」。（三之一）

（十）稱王例

王孫鐘「邻王庚」。（周金一 二十）

吳王鼎「吳王姬」（前）。（三補遺）

邻𠈇尹盂「邻王季糧」。（四之廿九）

夨王尊「夨王」。（又散盤亦云，乃為圖于大王東廷。）（五、十八）

同卣「夨王錫同金車弓矢」。（五、九十一）

邵王耑「郐王義楚」。又「郐王戊父」。（五　一百三十六）

邵王彝「邵」。（愙齋）

楚曾侯鐘「隹王五十有六祀」。（愙齋　王即楚惠王）

錄伯卣「羌白敦」。二器亦稱王。

南方諸彊稱王者多，如楚王、如郐王、如吳王、如邵王，皆是也。在西土宗周近畿者，則有矢王。

詩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是宣王時尚爾，不以為僭也。

效父彝（殷）「休王錫效父□三」。（攈二之三）

遣叔簋「遣叔吉父作𧽊王姞旅簋」。（二之三）

此亦媵器，𧽊王姞者，姞為遣叔之姓，凡媵器必著姓，𧽊為所歸之用，與函皇父敦言「周娟」同例，吳釋𧽊王非也。

匡簋「隹四月初吉甲午，□，王在射□」。（三之一）

（十九）稱王子例

除龍宗婦鼎壺諸器稱王子剌公外，餘皆楚派之器。

王子吳鼎「王子吳」。（楚）（周金二　三十四）

龍宗婦鼎「王子剌公」。（二　三十七至三十八）

王子申盞「王子申」。（三 一百四十四） 即子西

王子申盞「王子申」。（三 一百六十九）

王子嬰次盧「王子嬰次」，即嬰齊。（拓本）

(二十) 稱王孫例 亦楚派如此，王孫鐘即孫器也。

王孫鐘「王孫遺諸」。（周金一 二）

(廿一) 造器者稱某之子某之孫例 此亦惟齊楚二派後期器文如此，其原出于「周公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天子之叔父」。詩·韓奕言「韓侯取妻，汾王之孫，蹶父之子」。

齊鎛「齊辟鮑叔之孫，□中之子，□」。（一 二）

王孫鐘「徐王庚之淑子沇兒」。（一 二十）

儔兒鐘「余迭斯之子，余茲佫之元孫」。

姑馮句鑃「姑馮昏同之子」。（一 七十八）

宋趫亥鼎「宋牆公之孫趫亥」。（愙 五）

簷鼎鄦「宷之孫簷」。（二 三十三）

陳財敦「余陳中產孫寍叔和子」。（三 四十五）

陳子匜「陳子子作𢊁孟為穀母媵匜」。（四 廿一）

隃𡨦冎盂「隃王季㬰之孫𡨦冎」。（四　三十九）

鄦侯敦「鄦侯少子析」。（三補遺）

（廿二）天子稱子例　以卜辭文例推之，凡言子錫者，當為天子之省稱。卜辭文中多言子漁子，實亦天子，其用與王同。說者以為子某人名，非也。金文凡言子錫者，多為商器，與卜辭時代合。

戊午爵「子商口貝十朋」。（攈二之二）

丁師卣「子錫𠭰霝璧」。

（廿三）稱君為氏例

伯氏　不𡢁敦文「白氏曰」，稱其君為白氏，白者稱爵也。

侯氏　齊子仲姜鎛文「用蘄侯氏永命萬年」。國佐𦉜文「侯氏受福」，又「侯氏毋咎毋瘽」。詩韓奕「侯氏燕胥」，此詩與不𡢁敦文皆宣王時作。覲禮「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凡言侯氏者二十有六，此禮為諸侯之國所記，故稱君侯氏。

小戴記射義　故詩曰曾孫侯氏

（廿四）文躰例　文長而無韵者近尚書，文長而有韵者近詩。

甲、尚書躰　盂鼎、毛公鼎、克鼎、曶鼎、散氏盤、不𡢁敦、兮甲盤、師寰敦等屬此，今錄毛公鼎文一節為式。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褱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將集厥命，亦唯先正克辪厥辟勞勤大命。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不巩先王配命。敃天疾畏，司余小子弗及邦，將害吉𨉥四方，大從不靜烏虖趯余小子家湛于艱，永巩先王」。（下略）

乙、詩躰　虢季子白盤、曾伯霥簠、王孫鐘、沇兒鐘、許子鐘等屬此，今錄虢季子白盤銘文為式。「佳十又二年正月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工，經維四方，搏伐厰𤞷，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趄趄子白，獻馘于王。王孔嘉子白義，王各周廟，宣廟爰鄉。王曰白父，孔顯有光，王賜乘馬，是用左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政蠻方，子子孫孫，萬年無疆」。

(廿五)南北篇末分用陽出韵例

甲、陽韵例　北人多用陽韵，尤以齊器為多。南人之器以用出韻者為變例，以篇末為準。

邾公華鐘（周金一　五）　疆　亯

邾公𨉮鐘（一　七十六）　兵　疆

姬䋣鼎（三 三十六） 嘗 亯 彊（用）

虢文公鼎（二 四十一） 彊 亯

黃孫鼎（二 四十三） 彊（?） 亯 鄭題叔單鼎

陳公子叔邍甗（二 八十七） 行 沕 彊 尚

陳侯因資敦（三 三十） 嘗 邦 尚

（前）蔡伯星父敦（三 四十一） 彊 亯

中辛父敦（三 五十三） 彊 亯

杞姞彝（三 一百五） 彊 亯

曾伯霥簠（三 一百十九） 行 梁 侯 彊 亯

叔朕簠（三 一百二十三）與曾簠古辭近 梁 彊 亯

虢季子白盤（四 三） 陽 行 王 鄉 光 王 央 方 彊

虢季氏子組盤（四 八） 彊 亯

滔盨（五 二十六） 彊 亯

喪史賔餅（五 三十五） 行 彊 尚

叔家父簠（攈二之三） 臣 梁 兄 彊 亡

乙、之韵例　楚器多用之韵，齊服之器以用之部者為變例，亦以篇末為準。

王孫鐘（周金一　二至四）趩德飤喜友國趩謀之

沇兒鐘（一　二十）祀喜士洍期之

邾公牼鐘（一　三十六　又一補遺）士寺

公孫班鐘（一　四十八）其之

子璋鐘（一　五十）喜士基之

姑馮句鑃（一　七十九）客〔冗〕之

王子吳鼎（二　三十四）謀之

[illegible]兒鼎（二補遺）異之

褱鼎（二　五十三）朞之

邾大宰簠（三　一百二十二）其之

鄦子妝簠（三　一百二十三）[illegible]（能）之

王子申盞（三　一百六十九）朞之

余卑盤（四　六）□　之（？）

黃太子盤（四　六）□之

齊侯作孟姜盥盤（四七）　巸　朞　之

齊侯匜（四二十）　巸　朞　之

齊侯作孟姜盥盂（四補）　巸　朞　之

（原載一九二八年《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2卷17、18期）

壽春新出楚王鼎考釋

鼎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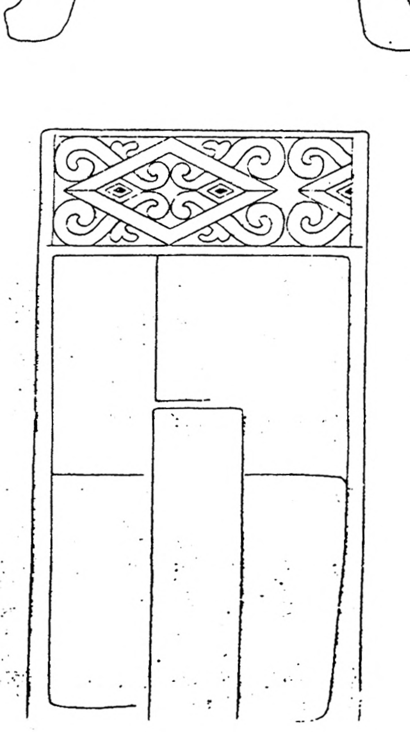

鼎耳及其文鏤之一部

銘文

楚王酓忎戰
隻兵銅五月
吉日鑄喬
鼎以共歲常

（以上二圖及銘文均據本年一月五日天津大公報每日畫刊）

句蓉

鼎近自壽春出土，高尺六寸，圍四尺三寸餘，重八十餘斤。銘文在鼎口緣上，（以上據大公報畫刊所記。）共二十字，皆四字為句，鑿款。就所拓鼎耳文鏤觀之，係以折帶文為主，可定為金文第三期物。書體纖勁，饒有楚派本色。惟以字係鑿款，用刀不利多曲，故不似其他晚周楚器文字（如董武、鄦原諸鐘之類）之詭異。案史記楚世家：考烈王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

釋文

楚王酓（熊）忎（悍）戰
隻（獲）兵銅五月
吉日鑄喬（鐈）
鼎以共歲常（嘗）

楚東徙壽春，命曰郢。二十五年，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十年，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為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為王。負芻立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為楚郡云。鼎出壽春，當係楚自陳城東徙以後之器。其時代在考烈王至王負芻之間。（今據考證所得，斷為幽王悍時器。）茲就其銘辭，釋之如次。

曰「楚王酓𢙾」者，以鼎彝文例言之，「楚王」下二字，當為楚王之名。（楚器率如此。如楚公鐘稱楚公艾，夜雨雷鐘稱楚公号，楚王頵編鐘稱楚王頵，皆是也。） 案史記楚世家：楚自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拔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六國表同。） 更三十九年至考烈王二十二年，再徙壽春。其時東門已蕪，故郢重器，未必遠載至此。又案楚世家所錄春秋以降之楚王名，如惠王章、簡王中、聲王當、悼王疑、肅王臧、宣王良夫、威王商、懷王槐、頃襄王橫、考烈王元，（索隱云：系本作完。） 皆與此不類。考烈王以下三王，惟幽王名悍，其字从心。（六國表作悍，春申傳索隱作捍，高祖紀索隱作擇。） 今案鼎文楚王酓下一字作𢙾，其立字从心从羊。晚周書體，繁省無準，作「羊」即「羊」。說文心部：「悍，从心，旱聲。」日部：「旱，从日，干聲。」悍之聲母本為「干」。古从旱聲字，亦或从干。如禾部之稈，或从干作秆。此作𢙾，蓋即楚世家之悍。六國表作悍，乃由悍形近而譌。春申傳索隱用同聲字作捍。高祖紀索隱又由捍之形近譌擇。得鼎證之，知世家作悍不誤。悍上一字作酓，从酉，从今，於字為酓。（大徐本酉部失收，小徐本有之。） 以聲求之，當讀為楚氏之熊。楚世家記戰國以下之楚王名，或單稱名，或加氏稱熊某。（如悼王稱熊疑，宣王稱熊良夫，威王稱熊商，懷王稱熊槐，考烈王稱熊元，皆是。） 熊讀入喻紐，酓讀入影紐，古讀清濁不分，於聲至近。从酓聲之歙，又轉讀如難。詩公劉以「飲」韵「宗」，與「熊」同韵部。古經傳書楚熊，往往惟取聲近字。公羊宣八年：「葬我小君頃熊。」解詁云：「熊氏，楚女。」左傳作敬嬴。左昭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公羊作成然。熊、嬴、然、酓，皆同聲通用字。知此文之酓，可讀為熊。（古人書氏無定字。如陳作田，鄒作騶、作鄹，接作捷，樂陽作樂羊，郇作荀、作孫，慶作荊，皆取同聲字為之。） 言楚王酓𢙾，猶言楚王熊

悍矣。文宗王復齋鐘鼎款識。錄方城范氏古鐘銘曰：隹王五十有六祀，徙自西陽，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陽，云云。案此鐘為楚惠王時器。章者，惠王之名。章上一字作酓，說者釋酌、釋能，其論皆迂。合此觀之，知亦酓字，而讀為熊。鐘言「熊章」，猶鼎言「熊悍」，皆名氏並舉。書洛誥：無若火始燄燄。漢書梅福傳引作「庸庸」。酓可為「熊」，猶「燄」可為「庸」也。曰「戰隻孖銅」者。戰从戈、从嘼。蓋戰之異文。从嘼即嘼，古从單从嘼字可混用不別。殷虛契文以獸為狩，其字作戰，宰甫殷：王來狩自豆彔。狩亦作戰。史獸作父庚鼎獸作戰，皆从單。戰本从單，此變从嘼耳。「隻」上之「隹」，筆挾草勢，細審實為隹。从又持隹，在此文當讀為獲。殷虛契文隻以隻為獲，凡書田狩獲兕、獲象，字皆作隻。楚多殷俗，迄茲蓋猶未替也。「孖」不可識，以其冠銅

上，可知為德言。若漢竟銘言善銅之比。言戰獲孖銅者，楚世家、六國表皆言幽王三年，秦魏伐楚，而不書楚敗。遷壽春後主負芻二年、二年秦伐楚，皆書敗。知此役秦魏之師無功。鼎之作，蓋在此役之後，因幽王與秦魏戰，得兵而以為鼎，故云戰獲孖銅，蓋紀功之作。與左襄十九年，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事殊相類。困獸猶鬥，幽王有焉。幽王在位十年卒，越絕書卷二云：葬壽春曶陵亢。鼎或其墓中物耶？曰「五月吉日鑄鑄喬貞」者。鑄不可識。鑄即鑄，古鑄器字多作鑄，此略有省改。喬从又从高，蓋即喬之異文。喬从高省聲，亦有不省者。即鐘喬二，說者釋喬喬，古鉢喬喆，即喬喆。喬釋為喬，而讀為鐈。說文金部：鐈似鼎而長足，从金，喬聲。此鼎云高尺六寸，案圖，足之高殆過其半，形製異於他鼎，故得稱鐈鼎，猶言高鼎矣。貞即鼎，古鼎字多有从貞作鼑

者。（鄀伯鼎、箸肩鼎之類、其例至夥。）此作貞，又由鼑而省目。「以共䏶常」者，䏶即胾。〈說文肉部〉：「胾，大臠也。从肉𢦏聲。」此下从月，即肉。上从𢦏，即𢦏。古人左殽右胾，皆取諸鼎實，故云「以共饔（同）胾常」。「常」讀為「嘗」，與上文銅鼎句皆相韵。

（原載《國風》半月刊 第四卷第三期 一九三四年）

壽春新出楚王鼎銘考釋又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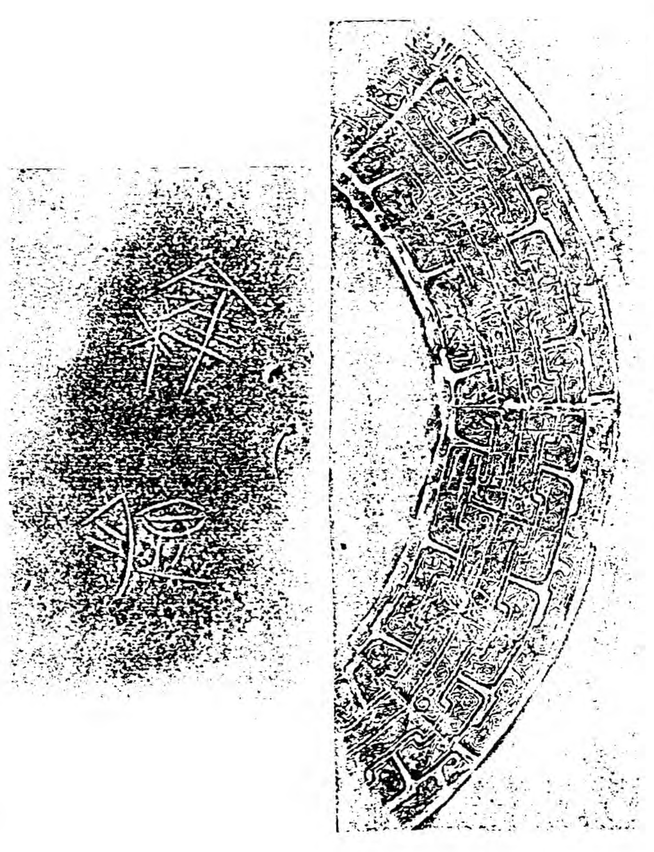

楚王酓忎乍鑄喬鼎以共胾常

余前既成壽春新出土楚幽王鼎釋文，復因衛君聚賢得見滬上朱氏所藏楚王鼎拓本，亦去歲壽春出土之物。鼎口及蓋皆有銘文。書體、辭例、及鼎蓋文錄，三者皆與前鼎至近。鼎口銘文曰，「楚王酓忎乍鑄喬鼎，以共胾常」。凡十二字。皆四字為句，「鼎」「常」為韵。茲復依次釋之。案鼎銘首句，曰「楚王酓忎」者。「酓」讀為「熊」，已見前考。「酓」下一字，為楚王作器者之名。朱君寫示天津某公釋文，說為貲字，以為楚文王器。竊謂非也。史記楚世家：楚文王名貲。此文作「忎」，某公蓋釋為肯，而通作貲。按貲从此聲。說文：此，从止、从匕。古金如居彝，言鑄此廞兒，此作𣥠。（據古錄金文二之三）又晚周器有余冉鉦，其文字亦入楚系。銘文有云：余冉鑄此鉦口。（貞松堂集古遺文一）此作𣥠。此鼎之忎，上作止，从上从山。以形言之，相去實遠。其不可信一也。楚自文王始遷郢，至春秋末，吳人破郢，昭王避吳徙都。其後秦將白起入郢，燒夷陵，頃襄王兵散，自郢遷陳。考烈王又自陳遷壽春。宗社要覆，奔竄倉皇，郢都早成失地，其重器未必能輾轉遠載至此。此其不可信二也。書體自定時代，文王遷郢，在春秋初年，上去熊咢、下去成王頵，皆不遠。其時書體，當有與夜雨靁鐘、王復齋鐘鼎款識楚王頵編鐘（貞松堂集古遺文一）相類者，不宜遽爾戊削至此。文同時造器，辭例必近。此鼎「忎鑄喬鼎」云云，全與幽王悍鼎合，而以為文

王時器，其不可信三也。案鼎出壽春，自宜於考烈王以下諸世求之，於事理為順。銘下之𡖊，錢生小雲謂上作出，乃出。下从夕，為月。蓋即朏字。案以字形言之，小雲之說是也。此確是出，其下之夕，不必為肉。幽王悍鼎言五月吉日，月形作夕，與𢧵下所从之夕，兩形全同。古朏字之見於鼎彝者，有吳尊之寀朏。（窸齋集古錄十三冊）偏旁易位。此文為朏無疑。案楚世家：自考烈王元還壽春以下三王，為幽王悍、哀王猶、及王負芻。負芻五年，而為秦滅。越絕書記地傳，述秦滅六國事曰：治咸陽，壹天下。政使魏舍內史教攻韓，得韓王安；政使將王賁攻魏，得魏王歇；政使將王涉攻趙，得趙王尚；政使將王賁攻楚，得楚王成；政使將史教攻燕，得燕王喜；政使將王涉攻齊，得齊王建。政更號為秦始皇帝。就此節所記六國亡國君名推之，所云楚王成，即楚世家之王負芻。而鼎文所云熊朏者，愚謂即楚王成之本字也。案說文：朏，月未盛之明。从月出。周書曰：丙午朏。繫傳作从月，出聲。所引周書云云，即書召誥之惟三月丙午朏。釋文云：朏，芳尾反，又普沒反，徐又芳憒反。案朏讀入脣，蓋東漢以來始如此。（康誥釋文引馬融曰：魄，朏也。）古讀當入舌音，誼相關。朏蓋取誼於出，故漢書律曆志引召誥惟三月丙午朏，孟康說為月出。又王伯厚藝文志考證，說漢世諸儒引書異字，維丙午蠢，未檢出何篇。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斷為惟丙午朏之異文。（段疑漢書本作丙午蠢，孟康注有古文蠢為朏之語，而或刪改之。）蓋今文尚書如此。因蠢出聲轉，故古文作朏，今文作蠢。廣雅釋詁有「𢧵，出也」之語，足為此聲證。（𢧵即蠢之古文。）繫傳本朏从出聲，當係古讀如此。大徐見釋文作芳尾、普沒、芳憒諸反音，乃專說為會意字。然云朏為月未盛之明，今知朏之與盛，亦正以聲相訓。說

文成从丁聲，與朏、蠡同讀入舌。而成之與蠡，在古韵部亦至相近。越語范蠡對句踐，以成韵刑、人、天、生、形。楚辭九辯以成韵清、人、新、平、生、憐、聲、鳴、征。（離騷名内相韵，亦此類。）由以上諸證言之，知古朏讀可同蠡，而蠡、成聲韵又並同，是此鼎之熊朏，即越絕書之楚王成，（古經籍記楚諸王名異文特多。如熊艾又作乂，熊咢又作鄂、作噩，武王熊達又作通，文王熊貲又作庛，成王熊惲又作頵、作髡，莊王旅又作呂、作侶，殆不勝舉。殊方語異，大抵聲轉字為之。如後世記金元人地名之用對音字也。）亦即史記之王頁芻。頁芻何以又為成？案楚之先世，凡殺君而繼位之王，妻有易名之事。靈王本名圍，（左昭元年傳）即位而易名虔；（春秋昭十三年經）平王本名棄疾，即位而易名熊居；（左昭十三年傳、楚世家）頁芻殺哀王而自立，史記作頁芻，而越絕作成，其中必有一為改名者。朏、成聲轉，又足證越絕所記之必有本也。曰⿱止攴鑄喬鼎者，⿱止攴即止之異文。古止或加攴作⿰止攴，（攈古錄金文二之二姞氏敦）作⿱止攴。（貞松堂集古遺文六中鑄口簋）此加从文，猶从攴。又古器銘言製器，每有以作鑄連文者。今所見有叔皮父敦，（攈古錄金文二之三）守敦，（二之一）中鑄口簋，（貞松堂集古遺文六）知此言⿱止攴鑄即作鑄矣。喬即鐈。鼎作⿱貞皿，从皿从貞，（或鼎省）為鼎之異文。此亦晚周字，前所未見。曰以共歲常者，段共為龔，段常為嘗，一如幽王悍鼎。此鼎作於王頁芻之世，去幽王悍鼎至多不過十餘年，故文句得全同也。蓋內有文，曰⿱亼⿰木丰⿰舟豆。蓋面有文，曰⿱亼⿰木丰⿰舟豆⿰示工鼎。⿱亼⿰木丰⿰示工皆不可識。⿰舟豆之為脰，⿰示工之為鼎，則明白易辨。案廣雅釋言：脰，饌也。王氏疏證云未詳。此云⿱亼⿰木丰脰，云⿱亼⿰木丰脰⿰示工鼎。鼎之為器，非壺罍之屬，脰不可以訓頸。鼎文云以共歲嘗。此脰當从廣雅訓饌。蓋器為王之饍鼎，言⿱亼⿰木丰脰，意猶言龔饌矣。又壽春前此未聞有出鼎之事，然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二，錄所偖鼎及右侃鼎，（此鼎西清續鑑乙編著錄）文字皆與此

極近。不審是一地所出否？附誌於此，以俟知者之留思焉。

（原載《國風》第四卷　第六期　一九三四年）

安徽省立圖書館新得壽春出土楚王鉈鼎銘釋

楚王酓肯

乍鑄鉈鼎

以共歲嘗

鼎高今尺尺一寸七分，足高九寸二分，徑尺六寸九分。鼎之一側有流，長四寸二分，流口廣四寸。銘文在鼎口緣外。其詞曰：楚王酓肯作鑄鉈鼎，以共歲常。凡一行，十二字。四字為句，鼎、常相韻，文與前釋楚王朏鼎至相類，而字體特大，可一寸內外。楚即楚之異文，省林从木，在古器銘中為僅見。然以荀子富國篇刺屮殖穀、及漢書艸木字皆从屮證之，古固有其例也。足形冤曲，七國末楚書風尚如此。以係鑿款，遊刃不易，故尚不至如董武、鄦原諸鐘之詭異駭人。酓下一字作肯，明為出下月，知前鼎釋朏不誤。此亦楚王貝冐所造器也。鉈之立字，从金傍它。說文金部有鉈，訓短矛，與此不合，

當讀爲匜。凡古从也聲字，實多从它。鼎彝匜字，皆以它爲之。古音轉變，以喉爲本。舌頭諸讀，多由影喻諸紐所蛻成。故余聲之字，有荼悇涂；易聲之字，有湯鬺鬄陽；由聲之字，有苗迪笛；夷聲之字，有荑鵜之類。詩羔裘委蛇，釋文音移，此爲蛇之本音。古蛇字當與易同讀也。荀子議兵篇宛鉅鐵釶，釶即金部訓短矛之鉈。說文匚部言，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今所見古匜，前皆爲流，以注水，此鼎有流，於注羹便，其用略與匜同，故得匜鼎之稱矣。前鼎無流，但就高足名之，故稱鐈鼎。乙共之乙作台，下从心，蓋怡之或體字。以怡爲乙，先秦舊讀無上去也。齊陸莘氏鐘，用享以孝于台皇祖文孝，則以台爲釋詁台我也之台。常下巾形作朩，前釋二鼎皆然。古文刻畫從衡異敘，故致不相屬。今見殷虛甲骨文字，有僅刻從畫或衡畫者，即以此故。廣韻十二齊桂下引後漢太尉陳球碑，有城陽炅橫，漢末被誅，有四子：一守墳墓，姓炅；一子避難徐州，姓香；一子居幽州，姓桂；一子居華陽，姓炔。此四字皆九畫。又洛陽伽藍記卷三載後魏高祖曰：三三橫，兩兩縱，誰能辨之賜金鐘。彭城王勰解是習字。則從衡異畫之風，漢末至北朝猶爾，說者可無妄疑矣。

（原載《國風》第五卷 第八九合期　一九三四年）

說文部首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於悉切。

小徐本作「惟初太極」，段氏注从之，為是。因合韻也。叔重謂弌為古文「一」，非是。按：甲文一均作一，金文亦然，且盂鼎、毛公鼎「一人」二字合文亦作「ア」。惟金文「二」有作弍者（[illegible]憲君鉦），然从弋，且此為六國時異文。由此推知，叔重所云，若即有之，亦為六國異文之屬。

丄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時掌切。又時亮切。

丄、丅，古文作𠄞、𠄟，故許說為誤。若毛公鼎、虢叔鐘均作𠄞、𠄟。逮及後代，始作丄、丅。如古匋𠄞作丄，秦權𠄟作下。此字屬指事，蓋所指為泛，意屬抽象，非實物之仿效也。以一為准，在其上者，曰𠄞；於其下者，稱𠄟。丄、高相訓，有同聲之系連。按：「上」為時掌切，屬禪紐，而「尚」、「上」同聲通假，兩者相通。（《詩經·魏風·陟岵》「上慎旃者」，朱注：「上猶尚也」）尚从八从向，向聲。

屬曉紐。而「高」聞有讀若「鎬京」之「鎬」者，鎬，匣紐字。曉、匣，紐近而轉也。又：殷人不言上下，而言下上，甲文下上連文作「(三)」，惟周人則言上下，如毛公鼎上下合文即成二。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神至切）

許說二為古文上，亟是。惟云示「从上，三垂，日月星也」大謬。按：示之字源實為丅，象神桿，以神桿象神，今東北滿人尚有祭桿之儀。

示、神，雙聲相訓（林三），所謂天神、地示（祇）、人鬼也。（祇，从示，氏聲。惟原為示聲，今「祁」字，从邑，示聲，則尚存祇之本音也。）

三　天地人之道也。於文一耦二為三，成數也。（穌甘切。）

三，為指事字。按：一二三亖均為指事。

王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李陽冰曰：「中畫近上。」（雨方切。）

今按：除首句之釋為確者，餘「董曰」、「孔曰」均非。甲文王作太，或作王、王，金文作王、王、王。由上形觀之，「王」既非由三畫連其中而致，亦非為一貫三所成。而李陽冰理說文之隸，妄加謬說，更不可信。惟「王」於造字體制中，究屬何類，迄今尚不得明。王、往，同屬於三組，陽韻。故既為雙聲，又為疊韻。許說「王，天下所歸往也」，是說極是。按：往，从彳从㞷，本字實為「㞷」，甲文作「𡉚」，如「𡉚水匕𡉚」（往來亡災）。亦為「㞷」形，从㞷在王上。惟亦有作「㞷」者，則為从㞷在土上，約為「王」省聲。故「王」、「往」不則同音相訓，且為同意同形相釋。前人治說文，拘泥己見，無視整體之研討，乃致略許氏說文之兼及形、音、義特徵，而僅以片面之見釋之。

王　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尃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橈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忮，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魚欲切。

《說文》「王，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為是。甲文作丰，金文作丰、王，均象連貫之形。古玉或貝，皆以絲繩貫之，王象玉或貝之平置側形也。

玨 二玉相合為一玨。古岳切。

王國維云：「古王或貝皆以一貫五枚，二貫為一玨，故龜板文作丰丰。就其枚言之，則曰玨、曰朋，就其貫言之，則曰丰、曰王。」

气 雲气也，象形。去既切。

按：「雲氣」之氣字，原作气。氣，原从米气聲，饋客芻米也。（《說文》七上米部）餼廩之「餼」，本字為氣，後又加食作餼以為氣。現气作「氣」，「氣」作「餼」，聲近相假之故也。今「气」聲尚存，「乞」字即是一例（《說文》無「乞」字，「乞」即「气」字。）

士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鉏里切。

按：推十合一無義理。甲文十作丨（「十三月」作三丨），未見有作十者。金文「士」作「士」、「士」、亦無推十合一之徵。而「十」者甲也。甲文「甲」作十，金文亦有證，「戎」作「戒」，从甲从戈。今之文盲畫押作「十」，亦可為旁證。惟「士」亦非从甲从一，恐象構作之形。許說「士，事也」，然也。如《孟子》「不能如士」，應訓作事。「士」、「事」同屬牀二紐，同聲相訓。

丨　上下通也。引向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古本切

丨，指事字，且為多義者，可為「囟」，可為「退」，亦可為「九」「十」之十，引而上可為「屮」「丄」，引而下可為「[illegible]」「丅」。

屮　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丑列切

按，單屮為屮，二屮為艸，三屮為芔（卉），四屮為茻（莽），均為重文會意字也。

艸　百芔也。从二屮。倉老切

艸、草原為二字。草，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从艸，早聲。徐鉉曰：「今俗以此為艸木之艸，別作皁字為黑色之皁。按，櫟實可以染帛為黑色，故曰草，通用為草棧字。」徐說為是。

蓐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而蜀切

段注艸部曰：「蔟，行蠶蓐也。蓐訓陳艸復生，引伸為薦席之蓐。故蠶蔟亦呼蓐。」故蔟、蓐原為二義也。又云：「別立蓐部者，以有薅字从蓐故也。」按，薅古即作蓐。《周禮·圉師》

「春除蓐」謂除艸也。今江淮之域，稱除草仍曰薅草也。薅，从蓐，好省聲。

茻 眾艸也。从四屮，讀若與冈同。模朗切。

茻、莽原為二字。莽，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為莽，从犬从茻，茻亦聲。今則以莽為茻茻字廢。

小 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八分之。私兆切。

「小，物之微也」，是說為然。惟云「从八，丨見而八分之」，非是。按：甲文、金文「小」均作「⺌」，像物少之形，無許說之形證，則疑小非為重文會意，而實應為象形之體也。

八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博拔切。

許說為是。按：於聲求之，亦能證其說。如从音位探討，凡相背義之字，多从雙脣或脣齒音，若別、背、北、皮、副、貝、分等均是。義屬小細碎速者，則多从齒頭音，若璪、斯(撕)、疾等。

釆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蒲莧切。

許說為是，千良獸掌，丷象其爪。惟經典無釆字，而作平。如《書·堯典》「平章百姓」，平實即釆。鄭本作辨，注：「辨，別也。」一可信。《史記·五帝紀》作「便」，辨、便又為同音相假。二可信。由斯知釆誤作平，乃形誤之故。而釆、辨、便乃為同音同義相轉。總義則「辨」之意也。

半 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為物大，可以分也。博幔切。

許說「物中分也」，亟是。按：物必中分，然成半也。惟古籀文則从八从千作「□」，千為成數，中分之則半也。

牛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語求切。

是說非。按：甲骨「牛」作□、□、□……之形，則非象角頭，而象頭之形。羊之形可佐此說。甲文羊作□，亦象羊首。□之丿形，象角著橫木之形。

犛 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𠩺聲。莫交切。

告 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古沃切。古到切。

許說有其理，甲文作牛為𠱾、「」，確為橫木之象形。惟古戈中告作告、告，乃从𡈼从口，意口之所生為告。及至後代，始誤作从牛从口，若毛公鼎作告、盂鼎作告。

口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苦厚切

口，象形。吅、品、㗊，則為重文會意。

凵 張口也。象形。口犯切

吅 驚嘑也。从二口，讀若讙。况袁切

哭 哀聲也。从吅，獄省聲。苦屋切

走 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徐鍇曰：走則足屈，故从夭。子苟切

走，趨，以聲相訓。走、精紐，趨、清紐，同屬一發音部位也。走為會意字。上夭象人頭屈形，故讀為側也。止，象其足。惟金文均不作走形，而作𡗾形，無人頭屈之態。

止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為足。諸市切

許說非是。按𣥂本象足形，見于甲文作ㄓ、ㄓ、ㄓ。足本五趾，簡作為三，證之一。反止為𣥂，會意，蹈也，仍為足之動作，無下基之意，證之二。正反止左右合文成𣥔，上下相合為步，四止相合為𣦼，其義均為足義所屬或所引伸者，證之三。由上三者及字形之原，足證許說之為非。

𣥔 足剌癶也。从止𣥂，讀若撥。北末切。

步 行也。从止𣥂相背。薄故切。

按：許說非。甲文均从兩趾ㄓㄓ，且兩趾有同向一面，而非似許說之相背者ㄓㄓ。故步之解應為象兩足形，或解為兩足行於道。（因甲文步亦有作𧗳形者）

此 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雌氏切。

按：此古作𣥂𠤎，𠤎即人之反文，故此从人从止。其人所處曰此，若从、㐺、𠤎、𠤎、𠤎等重文、反文、倒文等會意字，皆从「人」之義而出。

正 是也。从止，一以止。之盛切。

許說下半非是。惟小徐本作「从二止」，則可解。金文正作㱏，合小徐本「正」字之釋，从上从止。惟作㱏之鼎，限于戰國，若西周後期諸鼎彝銘文，正有作㱏（善夫克鼎、虢季子白盤）者，則視而可識之。按：古「上」字，作二，然亦可省作一。如祀、祖，金文均省作[古文字]、且（示，从上。祖、祀均从示，而其示作丌，故知上可省為一）。而更有作●㱏（盂鼎）、●止（毛公鼎）者，則知正亦非从上。溯之其上，甲文正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而知正字之原為从丁、从止。口為甲文丁字，古天字从大从丁作[古文字]形，丁象頭，即古頭字。《爾雅·釋魚》有云：「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均為象形也。由上可知，正者，即从頭到趾也。「正，是也。」雙聲相訓。按：古音「正」、「是」，均屬舌頭音（今音屬正齒音），定紐。古从日之字均入舌頭音屬。

段玉裁古無去聲之說，可信。按：「正」古讀平聲，今俗曰「正月」，「正」仍讀若平聲。則始皇避諱之說，亦不可信。因古既無平上去入之分，僅祇長短言之別，後人所傳因避始皇嬴政諱改讀正月為征月之說（見張守節史記正義），不攻自破矣。且合以甲文證之，甲文正征不分，「正伐」即「征伐」，亦可佐證段說之確。

是　直也。从日正。承旨切。

是，直雙聲相訓，古音同屬舌頭音，今音同為正齒音，合文會意，日正為是。時巳知以昔影測時，日正午而影直。現假為是非之是，而「是」之原義佚。

辵 作行作止也。从彳从止。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丑略切

合文會意字，从止从彳（彳之釋詳見後）。凡从辵者，皆有走之意。

彳 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丑亦切

許說非是。按：甲文辵作彳卄形，析之即从卄从彳，象人足行於道上也。甲文彳即小篆彳，从彳从亍，象十字街形。彳、亍各象街之一方，引伸其義，乃成行列之行。若按許說象兩腿，則大繆矣。故於今釋之，辵象人行於道，作行作止；彳則象道之半，合彳之屬亍字，即象十字通衢也。辵、彳、亍中古音同屬舌上音徹紐，聲同義亦相通。於古音同屬舌頭音入透紐，今俗語尚保留古音，小步慢行謂曰「踢踢蹋蹋」，踢、蹋均屬透紐，僅韻母有所轉化也。今語「躑躅」亦為彳亍轉化，惟發音部位亦呈轉化，由舌頭音轉為正齒音。有云小步行為「蹢躅篤篤」，是亦保留古音，惟略有差別，即原為清送透紐，而今「蹢篤」則易為清發端紐矣。

廴 長行也。从彳引之。余忍切

按：此即引字。鐘鼎不見此字，惟从廴之字則有，若廷字金文作𢌰，或作㢴，乃為人立於地，从人从土，而其部首為乚，非若許說部首屬廴，故知廴字為後起者。早引字作乚形，叔重處于漢代，所見鐘彝甚稀，故解部首錯謬是屬不免。

㢟 安步㢟㢟也。从廴止。丑連切

按：甲文㢟作䢷，象人行於道。合文會意字。

行 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戶庚切

甲文行作卝，或作𠁩、行，象四達之衢，人所以行也。彳為省半之形。金文若虢季子白盤「行」亦作𠁩，惟字之下半畧作延引，後更變易成行狀。許氏乃誤「行」為从彳亍，而釋成人之步趨也。實則「行」為卝，間或省左成亍，省右成彳，叔重以「行」誤認為合文會意，是字形傳寫失其原形，而誤解作从彳从亍也。

齒 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昌里切

形聲字，止聲，𠚕象形。許說古文齒作𠚕，或可信。按，古鉥齒作[古鉥齒形]。甲骨文中作[甲骨文齒形]、[甲骨文齒形]，均象張口見齒形也。則許氏或曾覩出土器物款識中「齒」之形體耶。

牙 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五加切

許說牙象上下相錯之形為是。按，金文牙作「[金文牙形]」，其形更明許氏之義。惟許說「牙，牡齒也」，則非。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牙，壯齒也」，為是。其訂正之理詳見《與江晉三論說文牙字》一文。

牙，今音入喻紐，原則屬疑紐（許說作五加切，即屬疑紐）。今英語尚保留牙為疑紐之列。

足 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徐鍇曰：「口象股脛之形。」即玉切

按，金文足有二形，一為从止口（讀圍）「[金文足形]」，一為从止口「足」。徐鍇說口象股脛之形，勉强可通，惟由斯觀之，口決非口（苦后切）字，惟口究象何物，不可知。

疋 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為《詩》大雅字。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所菹切

疋、足無異別。因小徐訓足，口象股脛形，大徐訓疋，ㄅ象腓腸。腓腸者，小腿也。由兩人之訓觀之，知疋、足實為一。然則疋、足二字，何者先出，何者為分出？由語音推之，疋有三音：曰所葅切（疏）、曰為加切（疋）、曰山居切（胥），中所葅切、山居切均屬審紐（正齒音），上古音均屬精清從心邪一類音中（照、穿、牀、審、禪五音乃為分化音），而足為即玉切，屬精紐。由此知足字在先，疋字後出。惟疋為加切為古即有者，因影紐字从古即存，則疑疋、足古雖合一，惟其音讀，即有二：一為為加切，一為即玉切。

品　眾庶也。从三口。丕飲切。

重文會意。三，古之成數，多貌。眾庶者，羣眾也。

龠　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从品侖。侖，理也。以灼切。

重文會意。合亼、品、冊成龠。冊，符命也。然亦古書籍也。甲文冊作卌，金文作冊，均象索貫木條形。因殷周尚無絹紙（戰國楚始有絹紙），故以竹木書之其上。木之貫非均為五條，由甲文觀之，亦有四條一貫者。亼，集也。木簡為侖，因簡札有先後，不可相亂，故云：侖者，理也。侖、理同聲相訓（均屬來紐），均為有順序之意。

品，象三孔。樂器之孔，遠不止三。三，乃為成數。龠、和，同聲相訓，兩字均屬喉音八紐，此訓猶如「雨，下也」之訓，因為聲亦近（廣義云為同聲）相訓也。和、龠本相通，金文龢作龢，惟亦有省作龠（散氏盤），即龠字也。更有作米形，由聲類之，均相近似。實調和之和，應作龢。和原應作去聲，而和、龠、龢，及水酒調龢器「盉」，四字意均相似。

冊 符命也。諸侯進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楚革切。

冊，亦為古書籍典策，非僅為符命也，詳見「龠」之釋。

㗊 眾口也。从四口。讀若戢。阻立切。又讀若呶。

舌 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从干从口。徐鍇曰：「凡物入口必干於舌，故从干。」食列切

許氏釋文義亟具分寸，細緻之處，宜為我等學習。若釋口則云「人所以言、食也」。而釋舌，先明其部位「在口」，再云「所以言也」，三云其功能為「別味也」。層次分明，且亟為精確。

干 犯也。从反入，从一。古寒切。

溯自周前鼎彝，干字作丫形，象干戈之形。毛公鼎等乃略為丫形。甲文有作丫、屮形者。顯然，甲文中干字與上述鼎彝之字形相異。按：甲文中倒文、反文甚夥，倒文為異字，反文則與正文不分。若ㄋ、ㄏ、ㄟ、ㄑ不分。而丫為一倒文，其正文乃大，倒大為干。干，犯也。倒行逆施為干，義屬罪，罪者之字，均从干孳乳而出。若干上為辛（或作𢆉）。說文辛（愆字），罪也。辛（即甲文辛），干上。皋（罪本字）从辛从鼻，以辣之物放諸鼻上使痛苦，均屬有罪之意。而干戈之干，說文則未收入（按，現之「罪」為假借字，罪原為捕鳥之網，从网非。）

𧮫 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其虐切。

𧮫（非谷字），即今文郤，𧮫、阿同聲相訓，𧮫屬羣紐，阿屬影紐。𧮫或作噱。此字為象形兼會意。

只 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諸氏切。

只為語已詞，自古已明。若《詩、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楚辭、大招》「青春受謝，白日昭只。春氣奮發，萬物遽只……」，惟許云「只，象气下引之形」，不能明。只究象何？不可辨。

㕯　言之訥也。从口从内。女滑切

㕯、訥同屬娘紐，同聲相訓。人吃于言，入而不出于內也。故云从口从內。

句　曲也。从口，丩聲。古侯切。又九遇切。

句、曲同聲（句、九遇切，見紐；曲，溪紐）相訓。惟句正讀應作古侯切，若今讀若居，屬照三紐，則謬矣。句容應讀若勾容（其名从勾曲山而得），惟勾為俗字，正作句。

丩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居糾切。

丩、結相訓，同屬照三紐。丩，俗作糾，如「糾紛」。丩原形即象瓜葛不清貌，現丩之意仍不脫其本義。

古　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徐鍇等曰：「十口所傳，是前言也。」公戶切。

古、故同聲相訓（見紐），从十口，合文會意。

十　數之具也。一為東西，丨為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是執切。

許云：「一為東西……」為誘。按，古文無十字，十字始于戰國。甲文十作丨（七作十形），鼎銘作●（盂鼎）、✝（虢季子白盤）。古計數用十進法，由一至十為一單位。故由一週而至十，仍書為丨，二十作∪，三十作山……此則為合文會意矣。惟古無〇之數，〇之數肇始自印度，後始傳入中國。丈（古文）非為从又持十。周制八寸為尺，十尺為丈。持十，安知其為十寸、十尺？故丈當即杖本字。杖長十尺，故云為丈。後另製木旁杖字，而丈字乃成十尺義之專名。

卅　三十并也。古文省。蘇沓切。

廿、卅、卌，均為由十轉出之合文會意字。卅甲文作山、山，金文或作山（曶鼎），或作山（毛公鼎）。古文字中合文甚夥，間亦有規律。若甲文（甲）數字合文，如中、廿（∪）、卅（山）、卌（山）；（乙）常語合文，如「上吉」，甲文作亖吉，「小吉」作小吉，「上下」作（二）（下上）。人名合文，如報丙作[丙]，報丁作[丁]。周人數字合文仍遵殷式，若廿作∪（善夫克鼎）、卌作[卌]（鬲攸比鼎）。惟人名及常語合文已不復見。

言　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語軒切。

誩 競言也。从二言。讀若競。渠慶切。

誩、競同聲相訓，二字均屬羣紐。誩，合文會意字。

音 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於今切。

音，會意兼指事字。音聲同聲相訓（音，喻紐；聲，審紐）。章，現云从立从早為誤，實為从音从十。許說「樂竟為一章」，「十，數之終也」，是說甚是。

辛 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張林說。去虔切。

从辛者，許書中共二字：「童」與「妾」。童者，男有辠者也。妾為有辠女子。古童去髮曰髡，乃為奴之符標（自由人則冠之）。今童子之童，乃假借字，原孩童之童，應从人作僮。

丵 叢生艸也。象丵嶽相並出也。讀若浞。士角切。

丵、叢同聲（丵，牀紐；叢，從紐。古無牀紐，後始由從紐蛻化而出）相訓。兩字且為雙聲連緜字，與嵯峨、崔嵬、嶕顏、鉏鋙，均為一聲之轉。

菐 瀆菐也。从丵从廾，廾亦聲。蒲沃切

廾、菐，喉脣對轉。

廾 竦手也。从𠂇从又。居竦切

揚雄云：「廾从兩手作𢪒」可信。後畧而成又（又）、𠂇（ナ），因略不少于三指之象，故作又，像側視一手，其手之狀也。从手蛻化之字，於說文中亟衆。若爪（抓）、爪（掌）、廾（廾）、𠬜（攀）、𦥑（匊）、舁（舁）、友（友）、叒（桑若木）、受（受）。由此亦可見，文字由勞動過程中創造而出者。因勞動主用手，故字皆从手。

𠬜 引也。从反廾。普班切

由引而訓𠬜，其音喉脣互訓之聯係。

共 同也。从廿廾。渠用切

共，同疊韵互訓。廿人舉手謂之共。其意與十口為古相似，均為合文會意字。

異　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羊吏切

異分，喉脣對轉相訓。異，盂鼎作異，象人大頭，兩手上舉，與說文所釋義「分也」相異。

舁　共舉也。从臼从廾，讀若余。以諸切

舁、舉同聲相訓（舁，喻四紐；舉，見紐。同屬喉音八紐）。舁部與，勹部与相異，前者為黨與，後者為賜予。現後者假借前者，而与字則成俗體字。

臼　叉手也。从𠂣、彐。居玉切

𦥑之古文。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掬即𦥑字，為臼之引伸義。

腰本屬臼部，作要形，象人要自臼之形，「腰」乃為後出者。

晨　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為夙，臼辰為晨，

皆同意。食鄰切。

合文會意字之屬，甲文晨作[illegible]，象人推耒耜。古無牛耕，均用己手推而耕之。「長沮、桀溺耦而耕」即可證之。故農字甲文作[illegible]，象人推耜墾於森林也。

[illegible] 齊謂之炊爨。臼象持甑，冂為竈口，廾推林內火。七亂切。

合文會意字。甲文作[illegible]，冋為爨之略體，象竈下有火。亦有以此字為姓者，雲南倮倮族中爨為大姓，惟因字繁難辨，今改姓寸矣。

革 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古覈切。

按，同卷皮部「[illegible]，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為省聲。」兩釋相照，知許說亟有分寸。革者僅獸皮治去其毛，而皮乃不僅除毛且剝取其革也。

革，古文單體革字甚尠，惟从革之字夥，若毛公鼎「勒」作[illegible]，革象張獸皮之形。皮，金文作[illegible]（叔皮父簋）秦石鼓亦作[illegible]形，約象手析革之狀，乃象形兼會意也。許說从又可解，「為省聲」則不可解。故云皮為形聲之屬，非是。由聲探之，革、

皮乃喉唇對轉。

今皮、革均為名詞，實溯遠古，其得名均自動詞。若現曰下雪、下霜，古則云雨雪、雨霜（雨，甲文作[illegible]，象雨墜之狀，造字之始，即動作詞之意也）。唯亦有準則，今古音須同聲。若雨已假為名詞，而其音則仍存於與其同義之動詞「下」。皮、革亦然。原皆為動作起義，今皆假作名詞，其於今與若彼同義之動作詞，仍同聲。皮，剝也；革，更也。叔重能洞察名、動詞相假聲不易之規律，故其部首及各部諸字之釋，成今人研討古今音迭變之取之不竭之源泉。惟由動作詞轉假成名詞，乃長時間所致，且其間無絕然之界限，正如新石器時代執石杵舂粟黍於臼，或碾米麥於石磨盤，而迄今文明時代，石杵、石臼、石磨盤仍在繼續使用，故動詞均假為名詞之時，有仍用動詞原動作義者。《史記·聶政傳》「皮面抉目」，皮即仍用作動詞。而秦、漢之時，於今察之，皮革諸字，皆用為名詞。惟間而亦有仍用作動詞，即如上例，許說云：「古文革（[illegible]）从三十，臼聲。」大謬。如上所述，革象張獸皮狀。魏三體石經亦作[illegible]，則革作是形，疑或有之，惟決非先秦已有，而為後出者。

革部字凡五十七文，多馬具，可推知古人車馬之要。「服牛乘馬」，以善御為美德。

鬲　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郎激切。

鬲有二音，一為浪激切，一可讀若隔。說文以其次序置於「革」後，音从也。因說文三下均屬手部相化之字，「革」與「爪」之間緣何置二鬲部，而以音从之說釋之，則可解。《爾雅·釋器》：「鼎款足者謂之鬲。」由鬲而成鬳，為二截，下象如鬲狀，上截如鼎形，上下可脫卸，則已具蒸物鬳之形，更發展則成甑。

《說文》雖以秦小篆為主，然亦納漢時新字，若此部㽁字，即漢代鬲字。許說「漢令鬲从瓦，厤聲」。又如邑部鄯字，即西域鄯善國名（鄯善至漢方知）。

䰜 㽁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

郎激切。

爪 丮也，覆手曰爪，象形。

側狡切。

由又變出，抓之本字，今假為爪掌之爪，而原意佚。爪掌之本字，應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此部中孚字，从爪从子，即俘虜之俘字。甲文俘作「[古文字形]」，俘於凃也。又「為」字，許說「母猴也……爪，母猴象也，下腹為母猴形」。是為望文生訓。按：為字古从爪牵象，甲文作[古文字形]，手牵象之形也。留鼎作[古文字形]，石鼓文作[古文字形]，亦象牵象。惟甲文之[古文字形]形，及金文等，則變形成爪。而由甲骨迄石鼓，為字之形，絕不見母猴之狀。則由斯觀之，云許說望文生訓，乃為不誣。且由卜辭中證之「獲象」之文，象即作[古文字形][1]

[爲](2)狀，更可佐「爲」釋手牽象之確。惟許説其誤析，亦非無因，字形之迭變，迄至秦銅權銘，「爲」字之形，已近説文所錄。而叔重其時，既未覽甲骨，即鼎彝之出，時亦極稀，僅以小篆爲本，單由爲形釋之，乃誤解成母猴之狀矣。(1)前，卷四，四十四頁；(2)前，卷三，三十三頁

丮 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讀若戟。几劇切

丮，非象手有所丮據。按丮甲文作[古文字][古文字]，金文作[古文字]（仲丮良父器），均象人坐張雙手持物形。後形變成[古文字]狀（師寰敦執字偏旁），小篆丮形，其脉乃明。知[古文字]原象人坐形，[古文字]爲手持物之變易。

鬥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都豆切

兩士相對，是釋可解。甲文鬥作[古文字][古文字]，均象人持器相對。後一形更如相擊狀。惟云兵杖在後則不可解。

又 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畧不過三也。于救切

許說是。按：周人成數之計算，有其規律，詳可見汪中《釋三、九》之文。手本為五指，現以三畧之。他若彡、彭、彩……，彡均象三數，而鬚何止三根、擊鼓聲何止三響，長髮何止三根？故知周人之三，非為實數，乃為成數也。惟殷人則無此準則，如高宗肜(即繹)日，甲文作「彡日」，然亦作彡日、彡日，非固定為三也。此部「𠂇」為今「佑」字之本字。佐、佑均為後出俗字，方向左右之本字則為𠂇、又。惟殷人左右不分，甲文中「右」可作𠂇，「左」可作又。今人以周人別左右之法加之甲文，以為殷人於文字已有左右之別，乃為非符殷代現實者。此部「及」字，甲文作及、及，象手攫人狀，意追及也。金文亦象此狀，其與「隶」異者，隶乃人捉獸也(詳隶部)。

𠂇

ナ手也。象形。臧可切。

史

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疏士切。

史、事同聲相訓(史，疏紐；事，牀紐。同屬正齒舌尖前顎音)。許說史「記事者也」為是。惟云「从又持中，中，正也」則非。按：甲文史作[illegible]，中非象中央或

中正，乃象簡冊之形。以"又"持冊，漢代尚有"治中"之官職，掌文書。王國維釋中爲盛筴之器（見《觀堂集林》《釋史》篇），備一說。又史、事義本同，甲骨"事"即作"𠭥"，𠭥形，與"史"作"𠭥"形相同，故知殷代恐尚無事字，迄周鐘鼎始有史、事形體之別，然義仍同。

支　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章移切。

支與丈、𠬛異。丈从十从又，丈夫之丈也。𠬛，从屮从又，"滑也"。詩云"𠬛兮達兮"。支爲去竹之枝也。

聿　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尼輒切。

聿，从又持巾，金文有證。如从聿之"肄"字作𦘔（大克鼎）、𦘔（毛公鼎）。此字與聿絕然相異。

聿　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余律切。

聿即筆本字。古方音名異，故有云筆為聿、為不律（筆）、為弗（讀若弼），因古無輕唇音，弗應讀弼），實皆為筆之聲轉。聿為喉音喻紐，筆、弼均屬唇音，喉唇相對轉，音乃殊異，而義仍為一也。及至秦，乃另造「筆」字。聿，甲文作𦘒、𦘒，金文作𦘒（聿且乙辛解）、聿（聿貝父辛卣），均象手執木、|形（不律也），故知許說从聿一聲為誤。古有云「刀筆」，非為刀制之筆，以刀刻字，而是二物。以筆書之或誤則以削削之（見《考工記》），孔子撰《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刀筆吏者，則亦非以刀書之吏矣。按：筆之始，前云自秦蒙恬，謬見也。今出土物中，筆之最早者，為長沙之楚兔毛筆，而同筆出土者，尚有銅削等物。由銅削之出土，更可證刀筆為二物之說之確。按其銅削即為書誤刮削之用者。尚有一疑可待考者，即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出土之所謂「彩陶」，上繪花紋，似用柔軟之毛描繪，後上釉而成者，則抑否其時即用筆？尚屬疑問。因若其時已用筆，緣何於其後之殷，尚以刀刻文於甲骨耶？惟若曰仰韶期眾人已始用筆狀之物畫繪瓦陶之表體以為裝飾，略無大誤也。

畫 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胡麥切。

畫、界同聲相訓。畫，匣紐，界，見紐，同屬喉音八紐也。其時已有私有財產，

故以聿畫田界。今計劃之劃古無。按：劃今讀入聲，畫讀去聲，據古無去聲說，知畫、劃古即一字也。

隶　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徒耐切。

隶，以手捕獸也。今引伸為隶人。

臤　堅也，从又臣聲，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為賢字。苦閑切。

王筠《說文句讀》：《物理論》：「在金石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按：此說最允。」王說甚是。按：古臤、堅、賢三字通用。公羊成四年傳：「鄭伯臤卒。」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三字聲相通，共屬牙音。鏗字，說文金部未收，疑後人繕寫時形誤；前人正其字為臤、為鏗，不敢妄信。惟其聲終未易，仍屬牙音，知其義定與臤、堅、賢三字相近也。

臣　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植鄰切。

臣，牽也，是說可解。按：臣，古讀牽。臤之本意為以手牽奴隸，作臤（父癸敦）狀。臣，

甲文作臣、臣，金文作臣（盂鼎）、臣（毛公鼎），奴隸也。惟云象屈服之形，則隶然不解。郭沫若云：「眼豎者，因奴屈人一等，臥于地，故眼豎。」是說至趣，惟欠實據以佐證。按：「民」金文作民（盂鼎），象以棍戳眼。殷周民與百姓有等級之別，百姓為貴族，民則卑下。《詩》：「氓之蚩蚩」，氓非為自由民。

殳 以杸殊人也。《周禮》：「殳以積竹，長丈二尺，建於兵車。」从又几聲。市朱切

段玉裁據《太平御覽》正「杸」為「杖」。積竹者，劈竹成條片，再集之成棍狀，以擊人也。凡从殳之字，皆有擊之意。又殳、殊同聲相訓，同屬禪紐。

殺 戮也。从殳杀聲。臣鉉等曰：「說文無杀字，相傳云音察，未知所出。」所八切。

几 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象形。市朱切

寸 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𧖴，謂之寸口。从又从一。倉困切

寸，从又、一，指事字也。

度量衡泰半从人身而來，手卻一寸動脈曰寸，肘一尺之長也，周身長曰丈，八尺曰尋，（杜詩「酒債尋常行處有，人生七十古來稀」七十何以對尋常？按，八尺曰尋，倍尋曰常。）七尺曰仞。兩手平肩左右擴張，約七尺曰仞，兩手側伸則較平張為長，約長八尺曰尋。尺（𡰪）其字源始於尺蠖蟲，尺蠖行時弓背，人量物長用手，量時亦像尺蠖行走狀，故定量制為尺。

皮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為省聲。符羈切。

皮之釋詳見革字條。

㼱 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夐省。讀若耎，一曰若雋。而兖切。

㼱，柔同聲相訓（同屬日紐）。㼱，即今輭之本字。《廣韻》中收㼱字。韋即皮革，故㼱之字義為輭皮革。

許說此字从北、从夐省均然（冂即夐去⺈去旻）。从皮省，則形上已不可知。故字音及今義均可求，而本義及字體構造則不得曉矣。

攴 小擊也。从又卜聲。普木切。

許叔重以攴為形聲字，實非是。甲文「牧」字作牧、牧。攴像手持杖形，若父（攴）字然。由此見甲文「攴」為从又持杖，與君（君）、尹（尹）皆同屬。手持杖有治之意，惟此字及金文即佚攴形，而化作攴形，如「效」作效（毛公鼎），則與許說相符矣。此字形之迭變，俯拾皆是。「王」字由太、王（甲文）轉為王（金文）、王（隸書），與攴之迭變皆為同例也。

𡥈 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古孝切。

教、效同聲相訓，因一為見紐，一為匣紐，同屬喉音八紐也。惟叔重云从攴从孝則非。按，教者从攴子而爻聲。若按許說，則聲旁無見也。

卜 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博木切。

古自然知識之脫如，人謀不足，乃求之於鬼謀。殷人盛占卜取兆。卜骨多用牛脛骨，卜甲則皆為龜腹甲。卜之法，先於反面鑽孔，再以荊取火灼之，腹甲正面受熱而剝裂之，起兆文。由兆文之異形定吉凶。兆文之形，均作卜、卜狀，即「卜」字之源也。叔重未見龜甲，乃對卜之象形存二說而莫能明孰是孰非也。今云叔重之

第二說為是。卜者，象龜兆之從橫也。而「卜」其聲之由，乃龜甲剝裂之音響也。卜、剝同聲相訓，二字皆屬幫紐。剝者即裂也。

同部「貞」字，叔重曰：「卜問也。」為是，曰从卜貝為誤。按：甲文貝作貝狀，疑象龜腹甲㘝之形。貞者，問也。偵探之意即由其化出。偵、貞均屬知紐，古入舌上音，偵探轉今音即為打聽（保留古舌上音）；「打」字《說文》無本字，即「朾」字（陽聲，今吳語「打」字尚保留「朾」古音）。貞尚可訓「當」、「底」，皆同聲相訓。如《離騷》「攝提貞于孟陬兮」，貞即當也。又如古云「玉卮無當」，當即底也，即所謂玉卮無底，不如瓦缶。故「貞」由聲系知其可訓為底，則貞之為龜甲之底，形聲義三者均有佐證。許叔重云从卜貝，望文生訓也。古卜與筮相異，卜取兆，筮取數。卜之法今已佚，筮則有據可釋。周易即為筮之書。古以草五十支，數其奇偶定吉凶。及唐有錢卜，亦屬筮之類，觀錢之正反面以定吉凶。今有牙牌數其點數，亦由筮化出。

用

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說。余訟切。

用、施同聲相訓（「施」古讀若「移」，屬喻紐，用亦屬喻紐）。衛宏云「从卜从中」大誤。

按：古文「中」共三形：中、中、中，而「用」甲文作用、用、用等形，絕无象中之態。惟此

字究象何物，疑莫能明。或疑象鐘之形。按：用古與甬（甬即鏞，亦作鐘）通，而用與現存古鐘形亟似。

爻 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胡茅切。

爻、交同聲相訓（爻，匣紐，交，見紐，同屬喉音八紐）。爻，象《易》之六爻頭交，是說為然。爻銅器即作爻（父乙敦）六爻俱現。而小篆簡作四爻者何耶。按：爻隔四相應，故四爻即可代表。

《周易》六爻交乃變易，如否卦易爻則未濟，泰卦易爻則既濟。詳可見釋《易》之專著。

㸚 二爻也。力几切。

旻 舉目使人也。从攴，从目，讀若颭。火劣切。

旻、舉同聲相訓（旻，曉紐，舉，見紐，同屬喉音八紐）。《史記·項羽本紀》：「須臾，梁眴籍曰：可行矣。」眴即旻之同義字，意為舉目使行事。今欲密使於人而不露聲色，每於眉目間示意他人，或霎眼以示意，即旻也。

目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莫六切

目、眼昏喉對轉訓（目，明紐；眼，疑紐）。

重童子，約為眼病，詳不可知。

䀠　左右視也。从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遇切

金文亦从二目，如□（父癸鼎）、□（䀠父丁敦），亦視也。

眉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也。武悲切

按，叔重所指厂象眉形，仌乃象額理。金文作□（戎都鼎），最象目及目圍皺理之形。若□（頌鼎）則難以釋解。

盾　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食尹切

盾，扞也，扞、干聲訓，故盾、干也（與干犯之干相異）。象形者，指厂，扞身蔽目，故目於厂之內，厂以攝護之。

自 鼻也。象鼻形。疾二切

𦣹 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疾二切

𦣹與七部下白字異。按：「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叔重釋白之形體誤。按白決非从入二。秦繹山、瑯琊台刻石中，白皆作白形，知為从日。按：从日於理亦可解。日者，太陽也，白从太陽化來，此例於古造字中甚夥。若青（青）从丹生，黃（黃）从田光，赤（赤）从大火，黑（黑）从炎囪（窗）皆是也。

从白之字，有「百」。百，十十也，从一白數。按：百，金文作百（曶鼎），甲文作𦣻、百，與許說均符。古數量字均以人身計之，如尺、寸、丈（詳見卷三下寸部釋）。計數一二三……用手指，及百以鼻計。甲文一百為百、二百為百、三百作百。及千又以人身算之。卜辭中千即人形，一千作千、二千作𠦃、三千作𠦄、五千作𠦅，象人形者，約為當時奴隸賤，而買賣之故也。殷人用數迄五千為止。及西周銅器，則時見萬字，作萬，本義為蠍，尾有句，前有兩螯，惟當時「萬」已佚原意，而淪為假借。

鼻 引气自畀也。从自畀。父二切

鼻、畀同聲訓（鼻、並紐，畀、幫紐，同屬雙唇聲）。

皕　二百也。讀若秘。（彼力切）

習　數飛也，从羽从白。（似入切）

習、數同聲訓（習，邪紐，數，疏紐，邪、疏二紐，古均入心紐）。今反覆爲之曰習，實此已爲引伸意，習本義爲鳥屢飛。

羽　鳥長毛也，象形。（王矩切）

羽，象形，即象羽[illegible]之形。羽、毛喉唇對轉訓（羽，喻紐，毛，明紐）。

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職追切）

叔重之說大謬。按，隹部若雉、若雞，其尾均亟長，何言短尾？又鳥部，叔重云「長尾禽總名也」，亦謬。鳥部若鶴，本無尾，何言長尾？又如鷺，尾最短，亦列鳥部。故知許說釋隹、鳥均誤。

隹，古音原入喉，唯、惟、維皆从隹出。殷、周甲文、金文，皆以隹爲唯義。且於形體上亦有同者。如甲文隹間作[illegible]，金文亦有作[illegible]者（宴敦）。隹與佳異，佳，从人从圭也，隹實

象鳥側形，與鳥古形體不分。甲文、金文中从鳥之字，或作隹形，反之亦然。如甲文「鳳」字即有作[glyph]狀，鳳从鳥而作[glyph]（隹）形。又如金文雞作[glyph]（孟鼎）、[glyph]（辛鼎），然亦作鶏。（雞父壺）。且於叔重文中，亦能見其實徵，如叔重云鷄，或从鳥作鶏，可見二者古即為一。由聲探之，隹本屬喉、喻紐；而鳥古屬端紐。喉舌遞轉也。

奞 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隹，讀若睢。息遺切。

雚 鸛屬。从隹，从𦫳，有毛角，所鳴，其民有𥚁，讀若和。胡官切。

𦫳，羊首也，讀若揚。雚，即貓頭鷹，頭有角，如羊角然。

𦫳 羊角也，象形，讀若乖。工瓦切。乖買切。

苜 目不正也，从人，从𦫳，从目，蒐从此，讀若末。

羊 祥也，从𦫳，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與章切。

羊、祥同聲相訓。「佯狂」《史記》作「祥狂」而音仍讀佯，而佯、羊為同聲，故羊、祥

乃同聲。

𦍌，敘重云：「象頭角足尾之形。」非是。按：𦍌實象羊頭，正如𠂢象牛頭之形。甲文羊作□，金文作□（□羊敦），均象羊頭形（作□、□形之金文，乃為後出者）。古人食牛、羊，食豕在後，故對牛、羊之好感存焉。而諸義為吉利、佳美之字，均由「羊」字出，若祥（□）、美（□）、善（□）等是。

羴 羊臭也，从三羊。式連切。

合文會意字，三羊集于一處則臭味生焉。又如三魚為鱻，三鹿為麤，三犬為猋，其義均為原字意義之加强。惟亦有反作用者，如三耳為聶，義則為小語。

瞿 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讀若章句之句。又音衢。九遇切。

雔 雙鳥也，从二隹，讀若醻。市流切。

雙鳥為匹曰雔，今假為讎人之讎，匹儔之儔，古佳耦曰妃，怨耦曰讎，則讎又為雔之引伸義。

雥 群鳥也，从三隹。徂合切。

[illegible]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都了切　詳見隹字條。

[illegible]孝烏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為烏呼。哀都切

小鳥反哺曰孝烏，慈烏。烏、焉實為一字。毛公鼎中「烏虖」之烏即作[illegible]形，與烏字無異。故知古一字一形而實有數義，需於文例中始能知其何義，孤而察之，莫能明也。若寡子卣中「烏」字即作[illegible]形（隹字），余義鐘作[illegible]，則又與《說文》所錄古「於」字相近。由斯可知烏、於、焉、隹古實無異，惟《說文》所錄「於」字，其形與鐘鼎所載均有出入。知或為春秋末所出者。

烏，因烏鴉色黑，略視不見其眼，故曰烏，象無睛狀，與鳥同義之字，故重尚漏一文，懋堂已於《說文解字注》中補入（段注卷十上兔部中所補入之免字）。按說文結構雖嚴，究屬個人所著，誤漏在所不免。如甾、㽞均从由，而《說文》缺由部首即為一例。又如《說文》漏「劉」字，免字之漏，亦屬疏虞故也。

苹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北潘切

象形字，前象箕形，後置把柄。糞（[illegible]）从苹，米非為米，乃為「矢」。矢原作[illegible]（从

艸从胃省，見卷一下艸部），𠙹非為屎字。糞者，手持箕以除糞也。故其本義為糞除之意，動詞也。《老子》有云：「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糞於此用作本義。

冓 文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古候切。

堂構之構本字即為冓。古築室用土木，木架為冓。冓乃象其形也。冓即象交積材形。

幺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於堯切。

幺訓小為是。《漢書》「幺麽」，幺，小也。惟非象子初生形。金文可證，頌敦「錫汝幺仌」。幺與幺（幺）同形，惟不可讀作幺衣。又毛公鼎「錫汝𢆶巿」。𢆶為何字？按：幺仌應讀玄衣，𢆶巿則為絲巿。由形及義觀之，幺、𢆶均象絲攪狀，與糸（系）、絲（絲）形似義同，均為微小之義。古字一形而數義，必於文例始定其義。如幺仌即玄衣，惟甲文有作「十幺」者，則又將釋為「甲午」。若釋玄釋幺，釋午，而其形則同為幺，乃知閱古文，必从文例入手之要。

𢆶 微也，从二幺。於虯切。

詳見幺部所述。𢆶、微，喉唇對轉訓（幺，喻紐；微，明紐）。此部幽（𢈲）字，叔重釋為从山中𢆶，非是。甲文幽作从𢆶从火（𢆶火）、金文作𢆶（伯𣪘敦）、𢆶（叔向父敦），均不从山。甲文作从𢆶从火可解。以火照絲，幽而不明也（縣與幽背，日中視絲，縣也）。金文从丄从𢆶，費解。

叀 小謹也，从幺省，从屮，財見也，屮亦聲。職緣切。

叀與專異。專見卷三下「寸」部，「專，六寸簿也。一曰專，紡專。」專釋紡專，純為象形，下或非从寸而从手。古从寸从手，混淆不分（金文中例甚眾），正如古从隹从鳥相混然。專，古實為實詞，而今假為專精之專，則成動詞矣。實專精之專，古即為叀字，所謂小謹也。專原為磚瓦之磚，原磚、塼、甎均作專。加石、土、瓦等偏旁，皆為後出之字。

玄 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胡涓切。

玄為幽遠，乃引伸義。玄釋色彩亦是，然非象幽而入覆之。玄，古即8形，無入覆之之形。

予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余呂切。

予乃指事字，原屬動詞，現假為我，予之予，則成名詞矣。倒予則成幺（幻）。

放　逐也，从攴方聲。甫妄切。

𠬪　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讀若《詩》「摽有梅」。平小切。

𠬪、付同聲相訓（𠬪並紐，付，符遇切，亦並紐）。

此為會意字，上爪執物以墜，下手待之以承，故曰物落上下相付也。

𣦼　殘穿也，从又从歺，讀若殘。昨干切。

𣦼、穿同聲相訓（𣦼從紐，穿，穿紐，古音入清紐。則𣦼、穿同屬齒頭音也）。

歺　列骨之殘也，从半冎，讀若櫱岸之櫱。五割切。

歺，从半冎。歺，殘骨之謂也。今俗作歹，乃形誤。按：歹字乃外來語，及南宋始起，原為蒙古語。鄭鄤文《指南後錄》云：「蒙人曰關諜為歹。」今則成常用詞，心懷叵測、舉止不正者，皆曰歹人，較原意已為引伸。

死 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从人。息姊切。

死、澌同聲相訓（死，心紐；澌，亦為心紐）。澌者，盡也。死乃會意字，人澌祇剩骨，故曰死。古人壽終不稱死，而稱喪。《禮記》有〈士喪禮〉，無稱士死禮者。因古生人不可言死，死者乃盡也。而喪者亡也，亡乃暫而不見之意，即亡佚而後能復還，盡則一去而不返矣。由形觀之，喪从哭从亡，亡乃从入乚，逃匿之意。故喪乃隱而不見之意也。

冎 剮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古瓦切。

骨 肉之覈也。从冎，有肉。古忽切。

骨、覈同聲相訓（骨，見紐；覈，匣紐，同屬喉音八紐）。

肉 胾肉。象形。如六切。

肉為象形字。胾肉者，割而成塊之肉也。肉字其形與月字相混，此於小篆文即如此，細而察之，則其別至巨。按，月者，闕也，故其形為半圓。大篆作D（日者，實也，其形為正圓，作⊙）。肉者為象肌肉之橫斷面，作肉形，此於金文即明其異。

筋 肉之力也。从力从竹、从肉。竹，物之多筋者。居銀切。

筋，原義為肉。若今謂脈（動脈）絡（靜脈）為筋，已失原義矣。筋為重文會意字。从竹者，竹有纖維呈絲狀，人之筋肉亦然。亦有橫紋纖維，兩者構成相似。而竹集絲狀纖維成竹片竹棍，其禦力亟大。筋亦集橫紋纖維，乃能負載提汲。以竹比筋，故筋从竹。又云肉之力。叔重云：「竹，物之多筋者。」可證比譬說之確。惟筋从力，其形作□為誤。甲文力作□，乃手之變形，象手从下提物，亦有力也。如男，甲文作□，合文會意。意于田壟中出力也。叔重以力作□，無手之形。

刀 兵也，象形。都牢切。

兵，非人之屬，乃武器之類也，此由其形可見。按：兵从斤从廾（□）。斤，斧之類也。兵象兩手持斧。究之古籍，《左氏傳》、《老子》中均云兵為「凶器」、「不祥之器」，亦可佐兵為武器證。刀之始遠早於劍，觀殷墟出土兵器，多為刀、矛、矢鏃之屬，而無劍。劍至西周以降始現。由形體觀之，劒从刃僉聲，乃形聲字。而造字之始，形聲後出於象形，此亦可證劒為後出之字。

刃 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而振切。

刀乃刀鋒也。同部刄即創字，創，傷也。今則假作為瘡，已非原字。古云，不堪秋氣入金瘡，實應作「創」。而創之最早本字為刄，从刀从一，一象人體，刀插入體，則受創矣。

㓞 巧㓞也，从刀丰聲。恪八切。

巧㓞，漢之成語，㓞，刻畫之謂也。凡从㓞者，均有刻畫之意。如契、栔。殷虛甲骨文或稱契文，即取其刻畫之義。

丰 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古拜切。

丰蔡互訓，均為艸生散亂貌。丰乃象形字。丨象路，丰則三艸阻塞路途也。何以作三艸，因三為成數。丰與丯相殊，丯即豐，草茂盛貌。今字有卡，非从上、下。卡字說文無，實其本字為丰，因二字意相同，均為阻塞之謂也。由聲觀之，丰、卡一為見紐，一為溪紐，同屬舌根軟顎音。

耒 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梠，以振民也。盧對切。

耒，農具也。合文會意字，即今之犁也。耒、犁均屬來紐，聲同義合。古耕作以手推曲木，比

及西周尚采用之。其後於曲木端加金屬即成耜。古耕作多用耦耕，因一人耕甚為費力，兩者並行而操作，則事半而功倍，長沮、桀溺耦而耕可證之。古牛不用於耕而用以服箱，所謂「服牛乘馬」，又如《詩經》云：「雖有牽牛不以服箱」均可佐證。及孔子弟子冉伯牛，其名曰耕，則知春秋時已有牛耕。惟其時人耕未偏廢（長沮、桀溺之耕可證），而為二類並存。

[glyph] 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古岳切

惟獸有角，故叔重釋角為「獸角也」。角乃象形字，甲文作[glyph]，金文作[glyph]（馭方鼎）。金文之「角」字，其形由甲文變易而致。其上部作刀，下部作肉，與小篆相似，故許氏云「角與刀魚相似」實不誤。角之原形，實即象獸角，後更有釋為：角者，刀下用也（見《三國志·蜀志·魏延傳》），更為望文生訓矣。

竹　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陟玉切

竹，何謂冬生草？因其終年不凋之故也。箁箬，即竹葉。竹葉下垂，此其象形也。以聲探之，竹、冬聲訓，竹，今屬知紐，古知紐入端紐，冬屬端紐，故竹、冬同聲。竹部凡百又

四十四字，皆為中國特有者，因今世界各國皆無竹（印度之竹與我國異，其為叢生竹，中國竹則成林而生）。我國古樂器，泰半由竹製成，古簡書亦有用竹製者。惟南方生產竹亟豐，北方則稀，此且為自古而然。攷之出土簡冊，若居延、羅布淖湖等出土簡冊，均為木製，而長沙若仰天湖等出土者，則盡為竹簡。於今竹產區仍以江南為主。𠂌，从又持半竹，半竹現書之則為个。个字《說文》無。《大學》引《書‧秦誓》「若有一个臣」。而原書《秦誓》則作「若有一介臣」。故典籍亦無「个」字。則个字為何？按：个即箇。《說文》箇，竹枚也」。其義與个合。大、小徐本均無个字，段注加个於後，反弄巧成拙。又笑字，《說文》本闕，大、小徐加之於此部末端，曰此文从竹从夭，或从竹从犬。後人迭加申述辯證，終不得要領。因金文中笑或有从竹从夭，然亦有作从竹从犬者，若武斷而定之，反為不妥，不如存疑以待考。

箕 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居之切。

箕、簸喉唇對轉訓（箕，見紐，簸，封幫紐）。

古其、箕不分，此由甲文、金文中「其」字之字形變遷可證。甲文其（箕）作𠙹、𠙹，金文作𠀠（頌鼎）、𠀠一（向叔父敦）、𠀠丌（沈兒鐘）。中以作𠙹形者最象，故曰其初字作𠙹，後加一、

丌，成𠀠、其，再加竹成箕。叔重錄後起之箕字以作部首，約為从竹之後，故而其字作部首，則無所適從也。

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居之切。

丌象几之側面形[illegible]、丌，丌古或以為「其」。又古姓有云丌官氏者（孔子妻即娶於丌官氏）。

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徐鍇等曰：今俗別作佐。則箇切。

左、助同聲相訓（左，精紐，助，從紐）。左，非今左右之左，左、右本字作𠂇、又，今左助之左作佐，乃後起俗字。

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古紅切。

工、巧同聲相訓（工，見紐，巧，溪紐）。「工」从「榘」來，工即榘也。榘乃方者，所謂「圜規方矩」也。工象丁字尺之類。榘‖巨，兩者為一字。按金文巨作𢀜（伯矩敦），象人手執木尺（巨字作[illegible]為誤）。規、矩亦與度量相

似，其始皆由人身化出。造矩以巨指為準，因巨指能與食指成直角形，而他指則不能。規从見，見（目乚），眼也。疑或由眼珠轉化，因全身僅眼之形為圜者。

㠭 極巧視之也，从四工。知衍切。

工為巧，四工乃為極巧，其釋雖有理，惜闕旁證。且㠭字經傳皆無，本義究屬為何，疑莫能明也。

巫 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袖）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武扶切。

巫、舞同聲相訓（皆明紐字）。巫字形不可解，許說「象人兩褎舞形」，从字形不能推知其釋。古文巫（[illegible]）亦不能佐證其說。卜辭作「[illegible]、冂」約為覆屋之類，中象小篆巫字，羅振玉釋為「巫」，備一說。

甘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古三切。

甘、美喉唇訓（甘，見紐；美，明紐）。

一為指事詞。古人凡稱甜之物皆云為「甘」。段注以亏部移之曰部後，移至曰部後，因曰从曰乚聲，意為人識其美。甘，古文亦从千（國差鐳「甘」作𠙵），惟為數亟稀，一般卜辭、金文中作見，皆从人从口。

曰　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王伐切

許說「詞也」即指虛詞。「曰」乃發端之詞，如「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六朝皇侃《論語義疏》卷一引《說文》：「開口吐舌謂之曰。」謬說也。曰，卜辭作曰，金文作曰（毛公鼎）、曰（頌敦），皆非許說「从口乙聲」。其後，字形迭變，乃有彎曲形出曰（齊鎛）。惟上一劃作彎曲形，仍非「乙」字也。又如A部「今」字，从A从フ（フ，古文及字），卜辭作A。由上二例推知，小篆曲筆，卜辭中多作直筆。而字形迭變，約以七國時為最，直筆轉為曲筆，其為主要時期。

𠄎　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奴亥切。臣鉉等曰：「今隸書作乃。」

八部曾：「詞之舒也」。則乃之釋或疑為「曳，詞之難也」。曳者，引也。惟改讀以訓，總非良着。見金文所錄乃（毛公鼎）、乃（盂鼎），皆象气出之難，然亦象物曳引之形。文始雖不

可溯惟其詞品，則於金文已列為虛詞：「乃先薪」。

丂 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為亐字，又以為巧字。苦浩切。

丁為丂之古文。考从丂聲，現假借為考驗之考。丁之本義與了原同，《方言》：「考，引也」。惟許說「气欲舒出，上礙於一」文為一說矣。

可 肎也。从口𠀀，𠀀亦聲。肯我切。

可、肯（皆屬溪紐）同聲訓。可、丂亦同聲，反丂為𠀀（丂、𠀀喉唇對轉），反可為叵（即今「叵」字）。

兮 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胡雞切。

兮、稽同聲相訓（兮、匣紐，稽、見紐。同屬喉音八紐）。稽者，稽留之意也（今之停頓一下）。八，象气分散越亏也。

号 痛聲也。从口在丂上。胡到切。

号，應唸平聲，例「呼號」。大徐本作去聲。按：先秦上去聲入平仄，故無平上去入之

别，祇平仄之分。

亏 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羽俱切。今隸變作于。

亏、於同聲相訓（皆屬喻紐）。

亏乃示所在之詞，今作「於」。於實古文烏（烏）字，《大學篇》「於戲」即「嗚呼」。秦以前示所在均用「于」字，以「烏」爲「于」，迄秦始起。

兮、号、可、亏諸字，皆从丂孳生。最早字皆不作彎曲形，詳可見卜辭、金文所載。及至春秋時，始出現曲筆。如齊鎛亏作亏，於前則皆作于（盂鼎）于（散氏盤）。其他諸字同此。

旨 美也。从甘，匕聲。職雉切。　見甘字條。

喜 樂也。从壴，从口。虛里切。

壴，象鼓形。上象鼓上裝飾，下象鼓架。示圖：

鼓乃古樂器也。金文作喜（叔氏鐘）、喜（沇兒鐘），上皆象鼓形。故喜者乃邊歌（从口）邊奏樂（从壴），人乃樂之，由斯觀之，喜乃會意字。

喜、樂爲同聲訓（喜曉紐，樂喻紐，同屬喉音）。

壴 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中句切。

許說「从屮从豆」，非是。實象鼓形（詳見喜部）。

壴部彭字，《說文》「从壴彡聲」，有舛誤。彡實象鼓聲。金文彭右均作彡，而卜辭有作彭、𡕗、彭……等，其右作四點、五點、六點不一，後統而作三點者，乃象徵也。

鼓 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徐鍇曰：「郭者，覆冒之意。」工戶切。

鼓、郭同聲相訓（皆屬見紐）。

郭者，城郭之謂也。以郭訓鼓，意為匡圍之形也。王筠《釋例》：「郭包城」，此則第取其匡圍之象也。鼓以木為腔，上下冒以皮，其中空洞無物，故謂之郭。」其說為然。《說文》「支，象其手擊之」，為誤。甲文「鼓」作𡔷、𡔷，皆象手執杖、槌擊鼓形。

豈 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也，登也。从豆，微省聲。墟喜切。

《說文》「豈，从豆，微省聲」不可解。疑豈亦象鼓形，已為鼓上飾物。擊鼓賀嬴，故曰「還師振旅樂也」。即今「凱旋」之凱本字，本作豈。

豆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徒候切。

古俎豆連文，俎字大偏旁，為「肉」之省。豆現蛻變為植物名，如「大豆」（寶，「大豆」原曰尗，所謂「中原有尗」也）。

豊　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礼同。盧啟切。

豊、礼同聲相訓（皆屬來紐）。豊乃礼器也。

豐　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敷戎切。

豐與豊疑為一字，金文中兩字混用不分，豐或作豐（古璽），豊或作豊（散盤），後始分為義異之兩字。

䖒　古陶器也。从豆虍聲。許羈切。

虍 虎文也，象形。徐鍇曰：「象其文章屈曲也」。荒烏切。

按：虍金文作[glyph]（頌鼎虔字偏旁，原字虔作[glyph]）。吳云：「象虎在柙，以手搏之。」與畏字同意，故虔有敬畏之義）。他若虖偏旁虍皆作[glyph]（毛公鼎）、[glyph]（寡子卣），故知虍非象虎文，即虎實體之形象也。因金文虎作[glyph]（師虎敦），或銘作[glyph]（旅虎簠），與虍相符，故云。

虎 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呼古切。

虎為象形字，象虎直立形：[glyph]（曶鼎）、[glyph]（毛公鼎）。《說文》云：「虎足象人足」。乃許氏未見金文，望文生訓也。

虍部字虞、虐、虔等，皆為上下相接，礙于字形不致過長，故上半从虎省从虍。實虎、虍為一字（參見「虍」條）。《說文》字形因在上或在下而有改變，如仁、伋（人旁于左），兒、元（人旁于下）。又如大（在上半）、[glyph]（籀文大作下半），其因乃配合字形整齊而致。

虤 虎怒也，从二虎。五閑切。

卜辭虤作[glyph]、[glyph]，象兩虎相背互倒致。疑象兩虎相爭，勢不對立狀。按，狀「兩犬相齧也」，

漢西嶽華山碑中嶽字从㹜，作嶽。㹜亦象兩犬相背形，故疑「䖒」例同此。

皿 飲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武永切。

皿許說讀若猛，吳語讀若明（南京亦然）。象形字，卜辭作皿，金文作皿（孟辛父鬲孟字偏旁），均象器形，與豆器相似。迄許氏《說文》形體稍異，作皿形。

凵 凵盧，飯器，以柳為之，象形。去魚切。

凵部乃取皿部之上端而成者。《說文》部首排列，以形从為主，若下列數部，均由皿部所出者。

凵盧即果蠃，一聲之轉也。凡圓形物皆有「凵盧」之音，若髑髏、栝樓、軲轆（北方稱車輪名），皆音轉之證。再轉如活東、科斗、骨朵、骨董、觔斗等均是。由是可知凵盧為圓形物，其意甚明。

去 人相違也。从大凵聲。丘據切。

去、違同屬喉音八級（去，溪紐；違，匣紐）相訓。

凵去魚切、凵口犯切、口苦后切　上列三字，聲義皆相似，無所區別。於義質之，皆由圓形而出。凵盧為圓形，言食之口及象張開狀之口，亦均呈圓形。由聲觀之，三字均屬溪紐，且由金文所載字形觀之，凵去魚切、口本無殊異，兩者可通。如法字金文作𣵀。法从去，而作合。小篆法作灋，去為𠫭形，知凵、口古本不分也。

血　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呼決切。

皿中一點象血，血置之皿中，用作祭祀。後之把盟，滴血皿中，則或為人血矣。

丶　有所絕止，丶而識之。知庾切。

由皿中血之一點，轉而列作丶部。自此而下，由丶而出之部首甚眾。丶，即今當家作主之主字。主、丶同聲相訓（皆屬知紐）。所謂「有所絕止，丶而識之」者，即句讀之讀也。黃侃《文心雕龍章句篇札記》：「丶，《說文》『有所絕止，丶而識之也』，假借為讀，所謂句讀之讀也。凡一言之停駐者用之，或作句讀，或作句豆，或變作句度，其始皆但作丶耳。句之語原於𠄌，《說文》『𠄌，鉤識也。从反亅』。是𠄌亦所以為識別，與丶同意。章先生說。又轉為句。《說文》曰：『句，曲也。』句之名，秦、漢以來，眾儒為訓詁者乃有之，此由

諷誦經文，於此小𨗴，正用鉤識之義……」。黃說爲然。按，主，讀於義相通，均爲止意。於聲亦屬同紐（按，知紐古入端紐，而讀原屬端紐），故兩者可通假。云秦漢衆儒鉤識經文，亦確鑿。《史記·滑稽列傳·東方朔傳》云，「閱書輒乙其處」，即爲一例。

由上觀之，丶本義爲止，而今當家作主之主字，實爲假借字，原應作主，象油燈形，上象油燈之頭。現則假爲主字，而原油燈頭義另造「炷」字代之。

丹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丶象丹形。都寒切。

丹（日），象丹在井中。採丹用打井之法，若採礦然。

青　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倉經切。

東方色等語，爲五行家術語，不足論之。

由丹青聯係講，青从丹生，丹青均爲礦石之色。古人之煉丹，可說明其化學活動，彼等由經驗得出，知青色由丹色而出，故云「丹青之信，言必然」。

陰陽五行家解釋萬物，皆以五爲根本。五色者：東方青色，中央黃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惟其正原色祇青黃赤三色。黃从田光，土色。赤爲火色。他若紅、紫、綠

諸色，均从糸，乃間色，非天然色，而為人工所致也。

丼 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罋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子郢切

古人抱罋灌園，提罋出汲，皆不用桶。故井字完全象形。外象構井圈，中象汲水一罋。惟八家一井之說，則為許氏武斷之語，恐受井田制說影響所致。由55年發掘西漢村落遺址（遼陽三道壕）所見，於彼時自給自足之自然經濟下，每家均有一井，以為食用之需。

井，現屬精紐，古實為匣紐字。因《說文》㓝（刑罰之意），金文作丼（盂鼎），即井字。而㓝為戶經切，匣紐。惟字音之始喉終唇。由井字觀之，尚缺一環，即無舌音。僅有一例，可供參證，即丼字集韻釋為「都感切，音黕。投物井中聲」，則知宋時已有讀丼為舌音矣。今吳語區尚嚴格分清井、丼讀音，井為精紐，丼為端紐（都感切）。

皀 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曰：皀，一粒也。又讀若香。皮及切。

皀香同聲相訓。匕，許說象勺子。

許說皀「象嘉穀在裹中之形」，或說「皀，一粒也」。兩說皆誤。實皀象食器形（若鼎

敦之類)。金文皀作□形(鋞叔敦),象食器之形。又如鄉字金文作□,象二人對坐而食。又如即字□(盂鼎),就食也(即、就皆精紐字,同聲訓),象人對食器而坐。既□(師奎父鼎),象人回頭不再食,意食畢矣。

□ 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丑諒切。

鬯,祭神酒也。以黑黍與鬱金香合而成。鬯,不从匕。卜辭金文均可證許說之謬。□(盂鼎)□(毛公鼎)□□(卜辭),諸形皆象秬於器中。

□ 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乘力切。

段改「一米」為「亼米」,備一說。由卜辭及金文觀之,亼均象屋頂形,若□(散氏盤)、□等字,其意皆為屋所。而上亼皆象屋頂貌。如金文以金作□狀(毛公鼎),上象屋頂,下象熔爐,兩點為銅液之溢出。而食乃屋下陳器之狀(見食仲簋,食作□,鄭共敦作□,皆象屋下陳器)。許說「一米也」,或說「亼皀也」,皆誤。

亼 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秦入切。臣鉉等曰:「此疑只象形,非从入一也。」

許說亼从入一，非是。徐鍇疑其為象形，是有其見地。按亼實應為指事字。

亼、三同聲訓（亼从紐，三、心紐。同屬齒頭音）。

會 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黃外切。

會合同聲訓（皆為匣紐）。

倉 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七岡切。

倉藏同聲相訓（倉，清紐，藏，从紐）。

倉黃，段注正作蒼黃為是。

倉，許說「从食省，口象倉形」，非是。金文作㒼（叔倉父盨），其兩端亼凵，似象重垣狀，中象倉室，蓋純象形字也。

入 內也。象从上俱下也。人汁切。

內者，納也。內即从入。卜辭「入于丙」，金文「入門」（頌敦），其「入」皆作「人」狀，知古「入」、「人」不分，迄漢碑「入」仍作「人」。《說文》七下「㒳」部，即从从得聲，讀良獎切。

缶　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方九切。

此乃象形字，金文作[glyph]狀。

矢　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式視切。

此乃象形字。其由矢原形迄矢字之來龍去脈：[glyph]—[glyph]—[glyph]，何云象鏑栝羽之狀？

栝　羽　笴　鏑（鏃）見圖示，即可知其皆為矢之各部份之專有名詞也。而矢轉為[glyph]狀（矢伯卣），中間之黑點，即象羽之縮形。

此部中「射」字，《說文》所解均誤。此字《說文》錄二形：䠶、射。前者从矢从身，後者从寸从身，實皆誤。金文射作[glyph]（靜敦），象手持矢，矢置弦上待發狀。而漢人誤解[glyph]形為身字，乃失原義（秦石鼓尚襲金文作[glyph]狀）。漢碑即誤作身為偏旁。

射堂曰榭，號季子白盤「榭」作[glyph]狀，象於屋中射狀。

此部「侯」字，从人从矢，厂象張布之狀，故侯即今箭靶（侯、靶，喉唇對轉）。武丁甲骨早見侯字（[glyph]壺）。由靶子之義引伸為爵位。因古以能戰者為雄（古貴族多為武人），封其為侯。《儀礼·射礼》中即載，士大夫以能陪天子祭宗廟為榮，而此以射礼決定之。射而中者可陪祭，不中者不得同祭。

高 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古牢切

高，卜辭作髙、高，金文髙、高，皆象重屋之形。許說从冂、口，恐非是。按：高與亯、京、亯、𩫏……等字，於卜辭、金文中均象廓、或屋重疊形。溯其文始，約為殷人建築重屋之故，反映於字上，若上列諸例，皆可證之。文獻上亦載殷人重屋之跡："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礼·考工記·匠人）

冂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古熒切

許說「冋」，古文冂。按：金文皆作冋（克鼎）、冋（免鼎），不作冂狀。許說「冂，象遠界也」，亦誤。按：金文冋皆从口，不从口。疑即門扃之扃字，惟其義頗費解。

𩫏 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鍇）。古博切

𩫏，卜辭作𩫏、𩫏，金文作𩫏（召伯虎敦）、𩫏（禽𩫏敦），皆象兩亭相對。惟中央

作口或○，不能覩出其為城𩫖之重，衹國差𦉜中𩫖一文作𩫖狀，中作◎，則內象城，外象郭形也。按古築城至少為二重，內城為城，外城為郭。金文𩫖乃完全為象形也。

京　人所為絶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舉卿切。

天生土堆曰丘（丠），人為高丘曰京。京者，大也。古稱京師，釋其義即為大眾。魚部「鱷」又从京，作「鯨」，亦可證「京」之義。京、高聲訓（京、高皆屬見紐）。京，卜辭作𠅏，金文作京，義為大，皆象重屋形。

亯　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

亯、獻同聲相訓（二文皆屬曉紐）。亯，許說象進孰物形，非是。卜辭作亯，金文作亯（父乙殘敦），皆象宗廟形。亯部有𦎧字，常倫切，乃廟前置一羊，實即古享字。故許說云：「象進孰物形」。實應為此字。

㫗　厚也。从反亯。胡口切。徐鍇曰：亯者進上也。以進上之具，反之於下，則厚也。

㫗、厚同聲訓（皆屬匣紐）。厚，「山陵之厚」，故从厂。

畗 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房六切。又芳逼切。

畗、滿同聲訓（畗，或為敷紐，芳逼切，或為奉紐，房六切。而滿乃屬明紐）。非、敷、奉、微，皆後出之音，古併入幫、滂、並、明中。關於此說，至為鑿實。白鳥庫吉著《東胡民族考》中多次證明，古東胡族唇音祇幫、滂、並、明四紐。

伏，古音讀若逼，今「逼」字存古本音，福字則為今音。許說：「畗……象高厚之形。」於小篆字形見之，不可解。於金文見之，畐作畐（叔氏鐘）「多福多疆」，則象高厚形矣。

㐭 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力甚切。

㐭，即亩字，今作廩，倉廩也。《周礼》曰：「米藏曰廩」，㐭則既見於今矣。

振入者，《說文段注》引《中庸》注：「振，猶收也」。即穀熟乃急速取而藏之於㐭。許說「㐭而取之」，應釋作取而㐭之。或从段說「㐭而取之」中㐭字作動詞解。因《漢書》通作廩為懍。懍者，謹懍之意。

㐭，古金文、卜辭中均無此字。惟可知人決非為「入」，乃象覆屋形，下回乃象倉廩之圍

牆形，其意乃有謹懍之示（此由亩諸聲字證之，懍字《說文》腝，實即亩，亦即京、廩）。由此字聯想，可推知古人建築之法：始為厂（築於近水山斥），次為广（上起尖頂，兩向傾斜以滴水），再為宀（四周均合而有遮攔）。㐭、㐭、亩……（出現層屋），建築之反映，由字形推之，莫若此例為明。

嗇　愛瀒也。从來、从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所力切。

嗇、瀒同屬疏紐，同聲相訓。

來者，麥也（詳見來部）。人得麥，誤其得自天賜，故曰來。嗇之意為多入少出，引申乃為吝嗇。嗇夫之官，掌藏之務，故云其名。而嗇原意乃以來亩而藏之。

从嗇之牆字，从嗇爿聲。惟金文作𤖨（師寰敦有云：師寰虔不㒸（墜）夙夜卹乃嗇事）。而讀作嗇，故知《說文》所錄牆字，實即古嗇字。金文所見嗇，上不从來，而从二禾。二禾象禾多之意，多禾入亩曰嗇。

來　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貽我來麰」。洛哀切。

由來字解說，可見許氏《說文》體例，先敘物所出處，因周祖先后稷植來麥，故云來麥乃周所受；次云來字構造：「一來二縫，象芒刺之形」；再云引伸義，因來古人誤其由天賜而來，乃引伸麥米之來為行來之來。

來之形體變遷，卜辭早期作來，晚期作來、來。金文作來（趠鼎）、來（宗周鐘）。秦石鼓作來。除早晚期甲骨中來字形體有所變化外，金文、石鼓所錄來字，皆相類似。

麥 芒穀。秋種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从夊。

臣鉉等曰：「夊，足也。周受瑞麥來麰如行來，故从夊」。莫獲切。

麥、芒同屬明紐，同聲相訓。麥、薶同屬明紐，同聲訓。从明紐得聲者，字義均有細小或冥，不可見之義。義為細小之字，如芒（草尖）、杪（樹尖）、毛、苗、糸（細絲）……。義為冥不可見者，如冡、冂、冃、霚、薶、莫、昧、冥……。

徵之文獻，《爾雅·釋風雨》：「小雨謂之霢霂」。霢霂皆屬音明紐字，轉今音則為「毛毛雨」。又如《爾雅·釋蟲》：「蠓，蠛蠓」，蠓，小蟲，似蚋，喜亂飛。今川中云小蟲謂「蠛蠓」，即其音也。

古之字有義可互訓，而兩字義又為對立者，若「亂」與「治」，義對立，而有時亂亦能訓治（「予有亂臣十人」）例。若「徂」與「來」，「冥」與「明」亦然。惟其所以成此錯亂之象，乃假借之故耳。

「亂」原為理絲義，後假成叛亂。「來」原為瑞麥來麰，假為來去之來。「徂」原為往，而又訓為存。故《爾雅·釋詁》注：「以徂為存，猶以亂為治，以曩為鄉，以故為今。此皆訓詁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而郭璞所云（其揭示漢字互訓規律）未說出其緣因，而此實假借故。

夊 行遲曳夊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楚危切。

夊、躧同聲訓（夊，穿紐，躧，牀紐，同屬正齒音）。

躧轉今音為「蓰」（擬音），南京稱木屐為「躧鞋」。

許說夊象兩脛有所躧，於形體觀之，未能得其意。或若作[illegible]形，則象人後拖物，若許說然，今也則非。

實許說：「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為誤。若質之卜辭、金文，即可知「夊」乃象人足形。而漢時出土彝器至少且稀，每以得鼎為符瑞。故武帝得鼎，竟改年號為元鼎。及魏晉以降，仍視之以符瑞。沈約作《宋書》，即有《符瑞志》。至宋始拋祥瑞之說，而以文物視之。許氏既見鼎彝，乃誤釋夊象兩脛有所躧。夊部「夋」字，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象獸形，下象其足，非若許說从夊。又如致（𦤶）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亦非从夊，乃作止形。麥部亦非从來从夊，乃从來从止，卜辭作[illegible]。則何時夂始誤為夊？約於東周初年。秦公敦「夏」作[illegible]，許說：「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語或即由此出。

文字迭變，殷中葉、末葉及周初形皆相似。迄東周以降，變異乃繁，釋文者望文生訓，不稽之於古，而原義遂失。

舛

對臥也。从夊㐄相背。昌兗切。

非對臥，實象兩足相背。「蹖」揚雄說舛从足春。此乃後起字。

从止諸文，列表略其順序：

ㄓ（止）→ 𣥠（步）作陟从𨸏 → 𡗕 盂鼎奔走之奔字

ㄓ（止）→ 癶 从反止 → 癶（撥剌）

ㄓ（止）→ 夊 从倒止即夊 → 夅 降从𨸏作降 → 䑞、舛

䑞

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生而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舒閏切，今隸變作舜。

此草古皆訓為木槿，恐非是。依「蔓地連華」語，亟是牽牛花，蓋其朝生暮落也。

䑞，假借作舜，《詩經》有云：「顏如舜英」、「顏如舜華」。

韋 相背也。从舛，囗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宇非切。

韋、背喉唇訓（韋，喻紐；背，幫紐）。囗或象界限，卜辭韋作[illegible]，象兩趾相背。韋假借為「韋弁」，即「皮弁」。西門豹佩韋以求緩，其韋即用作假借。故意為皮革之「韋」字，原無本字也。

韋 許說古文「韋」，惟此形不見於殷周文字。實許說古文，如吳大澂云皆孔子壁中書，即周末七國古文也。

弟 韋束之次弟也。从古文之象。特計切。

此即第字，假借為兄弟之弟。實兄弟之弟，原意為次弟也。《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今孳生「第」「苐」等字，皆為俗字，無本字。

「弟」字金文作[illegible]（應公鼎）、[illegible]（齊鎛）與小篆相似，皆象韋束之順序次弟也。

夂 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讀若黹。陟侈切。

夂、至同聲訓（皆為照紐）。

此字與夊實無區別，乃許氏妄自別之。此部「夆，服也。夊中相承，不敢竝也」。而卜辭夆作降。所謂夊中相承，實仍象兩趾形。反夊為㐄。苦瓦切。

久 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礼》曰：「久諸牆以觀其橈」。舉友切。

久之本義為灸，長久之義乃為假借。中醫有謂「灸一壯、灸二壯」。橈者，彎也。灸者，以艾注之也。

桀 磔也。从舛在木上也。渠列切。

桀，象二足分開置木上。磔，原意亦分裂之謂。古有磔刑，以刀剖牲牢腹曰磔，引申以人張開，磔裂之為磔刑。

又，古祭風曰磔（《尒雅》）。以磔訓桀，各究原義，非屬恰當。按：由桀字形觀之，桀象雙足分開于木上。《毛詩》有云「鷄棲于杙」，《尒雅》鷄棲于杙為「桀」。兩者有可通處，而桀引伸為暴戾義，乃為後起。以磔訓桀，實訓桀之引伸義。桀並假作「豪傑」之「傑」。《詩·伯兮》：「伯兮朅兮，邦之桀兮」。又《漢書》豪桀之桀字皆作傑。

木　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徐鍇曰：「屮者，木始甲坼，萬物皆始於微，故木从屮。」莫卜切。

木、冒同聲相訓（皆屬明紐）。木字上象屮，下象根，由木化出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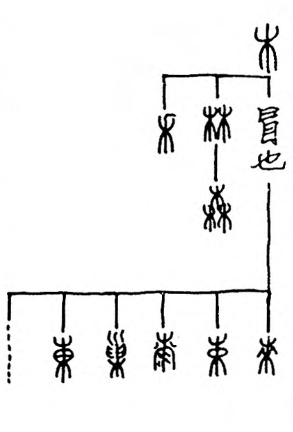

《說文》木、水二部，所收字最夥。木部凡收四百二十一字，水部四百六十八字。由此可知，當時人民生活與木、水關係之密切。由諸集字最多部中，可見許氏對詞類排列之體系為先名詞，次動詞、形容詞……

東　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得紅切。

東、動同聲相訓（東，端紐；動，定紐。皆屬舌頭音）。

所謂日在木中曰東，在上曰杲，在下曰杳之說，僅从形體望文生訓，究其字源，則知其訓皆誤。
按「東」，卜辭作𣎳、𣎳，中皆非象日形。究之鼎彝，知東實象人負橐橐形。子負橐形
敦有一象形字，作如下形：[illegible]。及周公敦簡化而成𣎳形（乃「東人」之東字）。由此亦可推
知子負橐形敦中象形字，即東字之雛形。

林

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力尋切。

許說為是。卜辭林作林，金文作林（林兇彝），皆从二木。

才

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徐鍇曰：「上一初生歧枝也，下一地也。」昨哉切。

才、初同聲相訓（才，从紐，初，穿三紐。古穿三入清紐，而从、清皆為齒頭音）。
今以纔為才，乃段借也。纔原屬絲部，「帛雀頭色」。
才，許說所解其意甚是。按卜辭才作中，金文作十（毛公鼎）、十（善夫克鼎），皆象草
木初生形。
从才得聲者，有在、𢦏等字，古假才為在之例，卜辭中即有見之。如「五月在……」作「㐅
月中」，再見於金文，如盂鼎「王在宗周」之在，即作十。惟盂鼎中「在」亦有即作𡉈、十土者，

由此可證才、在自古即互用不分。究其因，則與聲有關。按：在屬去聲，才歸平聲，而古無四聲之分，上去每附入平聲，故才、在乃有混用。以紐言之，才屬从紐，在屬精紐，亦同為齒頭音。

叒　日初出東方暘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而灼切。

叒，即若木之「若」字。叒為木名，《山海經》神話中涉及扶桑、叒木者甚衆。榑桑之榑，即扶之本字。榑桑與若木實即一物。叒部桑字，許説意上从三又，實非是。卜辭桑作□、□，上非為三又，乃象三枝葉也。而叒字金文作□（毛公鼎）、□（盂鼎），皆象樹木之發榮滋長也。或説叒作□，象人理髮狀，意為「順」也。二説離異，惟由此可知，叒決非从三又。暘，从昜得聲，據發聲始喉終唇系統，可推知暘、陽、煬之類，皆存初音。轉舌為碭、惕、湯等字，再轉齒為錫字（詳見聲統表）。

㞢　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止而切。

之、出同聲相訓（之照紐，出穿紐，皆屬正齒音）。㞢非象艸，卜辭常見「㞢日□□」、「㞢夕□□」，㞢作㞢（之日、之夕者，即是日是夕之謂，詳見後），乃象足。止可訓是，亦可訓往。訓

「是」如甲文諸例，或《詩經》「之子于歸」，之子即是子。止訓是，除同聲之繫外，溯文源有密切關連。按，「是」金文作昰（毛公鼎）、昰（虢季子白盤）、昰（是口敦），下皆从止，上疑从文，象人手足相背形，意為弛緩不行貌，引伸為安諦之義。而止原有「有所止」之義，故止、是相訓。

止訓往，如《孟子》「先生將何之」？之即釋作往。按《說文》「之」部㞷字與卜辭所載㞷「𣎴𠤎𣎵」中𡉀（主）字相合，知古往即為主。㞷，从止，王聲。許說「从之在土上」，非是。

𡳿

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尺律切。

出、進同聲相訓（出、穿二紐，進、精紐，古穿紐併精紐）。

出，卜辭作㞢，金文作㞢（頌敦）。吳大澂云：「古出字从止，止，足也。凵象納履形。古礼，入則解屨，出則納屨。」所解至趣。「出」古為舌頭音，是《世說新語》殷浩桓温事中「咄咄怪事」，咄咄應總為舌頭音，讀若「托托」。變遷迄今，此音尚存口語中。今相謂先發一有聲無義之音「吩」即是。「咄」入許說口部：「咄，相謂也。从口出聲，當沒切。」而咄从出孳生。

許氏《說文》全書形訓多誤，聲訓則皆確，究其因，因其時出土鼎彝尟見，故字不能追本究原。而聲存於口，口耳相傳，聯繫不斷，《說文》錄音乃不致誤。

帀

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周盛說。子荅切。

許說巿「从反之」，非是。巿部「師」字，金文作𠂤(散氏盤)，不非爲反之。惟巿究屬何字，存疑。

𣎵 艸木盛𣎵𣎵然。象形。八聲。讀若輩。普活切。

此字與卷七下𣐺(匹刃切)兩者聲義皆無區別。𣎵𣎵者，今作「勃勃」，如「生氣勃勃」。《詩·小雅·小弁》「萑葦淠淠」，淠淠即勃勃，衆多貌。聲義皆有關。

𣎵部南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𣎵，羊聲。那含切。」南任爲同聲訓(南、泥紐，任、日紐。據章炳麟娘日歸泥說，兩者同聲)。南於卜辭、金文多見，作□、□、□(盂鼎)、□(鬲攸比鼎)。非从𣎵、羊聲，似象樹木形。今有人疑爲樂古文，存一說。

生 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所庚切。

生、進同聲相訓(生、牀三紐，古入从紐，進、精紐，故原兩者均讀齒頭音)。生讀齒頭音，金文可證。揚敦「既生霸」三字作「□□□」。中生字从目，今釋其爲省(青)。故知生、省古通用。省爲齒頭音。生古亦應唸齒頭音。生者，草木向前生，故許說以進訓之。

乇 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陟格切。

許說爲是（禮也）乇根，从毛得聲者侂，古作𠈬（垞）。故垞應唸宅。惟乇古唸舌頭音，今托字尚保存古音。

乇、垂同聲訓，因乇古入透紐。垂，許說錄古文作𠂹，从乇聲。今尚存古音，如物下垂曰「乇下來」，秤垂曰秤乇。

𠂹 艸木華葉𠂹，象形。是爲切。

垂，古文作𠂹，从乇得聲。今口語尚存古音（例見乇字條）。𠂹，今本字已廢，祇有假借義，如邊陲之陲（一作垂）。

𠌶 艸木華也。从𠂹，亏聲。況于切。

从艸之「花」字，其本字爲此字，花爲後起字。𠌶、華古音均讀「敷」。故苗夔手稿釋「蘿敷」二字作蘿華。按：蘿、蘿均屬來紐，乃一聲之轉。華古讀敷，故云。

𠌶、金文作𠌶（克鼎）、𠌶（仲義父盨），石鼓作𠌶。知由周入秦，形體無突變之態。

蕐 榮也。从艸从𠌶。户瓜切。

華、榮同聲訓（華、匣紐，榮、喻紐），同屬喉音八紐。

蘤與雩古實無殊異，而為一字。見金文[seal]（毛公鼎）、[seal]（吳尊）等字，實皆為雩字變形而已。其音、義均與雩無殊異處。

𥝌　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古兮切。

禾、曲同聲訓（禾見紐，曲、溪紐，同屬牙音）。

禾部有二字：𥠻、𥢶，實即為一植物名，屬鼠李科。秋令市上有售女棗者，即積椇也。

稽　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古兮切。

稽从禾者，因留止意。禾象木曲頭，止不能上。

稽，从旨聲入喉，見紐。耆亦从旨聲，屬群紐，兩者為一字。

巢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鉏交切。

巢古音應讀「樵」，為牀紐字。今安徽唸巢湖曰「焦湖」，即存古音。今官話區讀巢為舌上音，非為古音。

桼 木汁，可以髹桼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親吉切。

今作漆。見許說十一水部，原為水名。

三國吳天璽記功碑中有云「天璽元年桼月己酉」，知桼即計數字「七」。究其因，兩者非為假借，故乃形近而从之。按：大寫「七」字作「柒」，與「漆」近似，故知柒乃漆之變體。我國大寫計數字，起源皆甚早，如壹、弍（許說古文二）、叁（即參）、伍、柒、拾，漢以前已肇始。迄新莽制記數字，基於舊記數符號，略作改易，另列一系。作一、二、三、亖、五（一至五不變）丅、丌、亓、亖（六至九改易）。新莽記數字，後成宋已降商賈記賬碼子，〡、〢、〣、〤、〥、〦、〧、〨、〩（中〥為午字草書蛻變而成〥、〥、〩為玖之右半化成者）。賬碼再變，乃成珠算所用算珠。橫檔之上，一珠為五數；之下，為一數。

束 縛也。从口、木。書玉切。

束與七上朿相似，實相異。㓨 盧達切 从朿，意為既束而又以刀割之，故申其義為乖戾，今「阿拉伯」之「剌」，即為此字。宗婦敦「王子剌公之宗婦」中「㓨公」即「烈公」。㓨从朿，今行剌之「剌」从此。

𣝋 橐也。从束，圂聲。胡本切。

橐部櫜字，金文作□（毛公鼎）、□（散氏盤），均象口袋形。□，兩端有口，可以索捆之。按，無底者曰囊，有底者曰橐。

口 回也。象回帀之形。羽非切。

口、回聲訓（口、喻紐，回、匣紐，均屬喉音八紐）。

許說：「口，象回帀之形」，當為今「圍」字。

口部「國」字，實即十二下戈部或字。兩字聲同（國、見紐，或、匣紐，同屬喉音八紐）。

且《說文》訓兩字皆曰「邦也」。驗之金文，「國」、「或」均作□（毛公鼎）、□（宗周鐘），並作□（齊侯鎛）、□（師寰敦蓋，今作域）。實即為一字，意為邦域也。

員 物數也。从貝，口聲。徐鍇曰：「古以貝為貨，故數之。」王權切。

員从口，其形見諸金文□（舊說乃口之變形）。惟□于今觀之，並非口之變形。古匋「員」作□，上半象貫貝形，下象貝形。貝，古用作貨幣，亦以計數。故許氏云：「員，物數也。」說文籀文員从鼎作□，金文如員父敦及秦石鼓文中皆以此形，於義不可解。疑由貝形誤而致。

貝 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

泉，至秦廢貝行錢。博蓋切。

貝，介聲訓（貝、幫紐，介、見紐。唇喉對轉訓）。

「古者貨貝而寶龜」，是言確鑿。殷代及西周初期，盛行以貝為貨幣，以為貨幣之貝曰子安貝，形若，中有孔，貫之以索。一索五貝，二索十貝，十貝為一朋。古云一朋二貝者，指二索而言。云一朋十貝者，即以貝實數計之。古朋字作，即象二貝相貫形。殷以貝為貨幣，原因有二：(一)殷都安陽，貝產東海，道遠而人難以偽造。(二)貝體積輕小，攜帶稱便。迨後真貝難得，乃製骨貝以代之。南方楚人用者曰蟻鼻錢，形若，故云。兩周以下，貝絕跡，證之實物，金文中不云「錫貝」，而曰「錫金」矣。下迫戰國，貨幣易用刀、布、圜泉。刀原為利器，以銅作之而成貨幣，燕、齊、東海濱諸國用之。布由農具沿革而來，使用者晉、冀、豫諸地。另河南西周錢（最早為泉，取流通之義。金旁錢原為農具，非今義為貨幣）。圜泉由紡輪蛻化而來，故早期錢為圜眼，後始改為方孔。布形仿人體各部份名稱釋之，端曰首，中曰肩，底曰足。如圖：首 肩 足。錢之稱曰半兩錢（秦用）、五銖錢（漢用）者，非足為一兩（十錢）也。按：秦一兩乃二十四銖，故半兩是為十二銖。漢武帝用五銖錢，即五分之一兩有餘也。王莽造泉為歷代最精者（次為宋趙佶），因其為古文學大師，故其

錢亦呈復古色彩。新莽錢凡六泉十布，由一至五十錢數者爲泉，由一百至千者用布。外尚有金錯刀及契刀兩種，乃合錢刀形而成：、。由歷代鑄錢情況，可反映當時經濟穩定與否。若經濟鞏固，則錢貨大小不多，種類亦少。反之，則大錢縱横，當十、當百、當千……新莽金錯刀有當五千者。清咸、同年間因太平天國起義，經濟混亂，國庫空虚，大錢迭鑄，大窮。而上溯雍正、乾隆時，則無此跡象。

此部末一字「賏」，《說文》釋爲「頸飾」也。賏，喻紐，頸，見紐，同聲相訓。今少數民族有以貫貝作頸飾者（項圈之類），从二貝，乃貝之約數也。从賏之字，有嬰，即今癭字，意爲頸上生瘤。《晉書·杜預傳》，述預頸上長有癭。

邑　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於汲切。

邑、國同聲訓（邑，喻紐，國，見紐，同屬喉音八紐）。

邑，从卪。《說文》九上卪，「瑞信也。……象相合之形。」按許說非是。卪，甲文作（邑字下半），金文作（大保敦命字下半）、（師田父尊命字之下半），皆象人跪坐形，非象符節及相合之形。然則卪爲何字，按卪實古膝字。卪部有厀字：「脛頭卪也。从卪桼聲。」臣鉉等曰：「今俗作膝，非是。」息七切。」由許說及徐鍇云，可知厀即膝字，而膝古从卪，象人端坐，手以

按膝上。以聲韻之，卩膝皆屬齒頭音，故聲、形、義皆合也。卩為膝已明，合之「邑」，乃象人居之於囗中。囗者圍也，四周有遮攔之所在也。《說文》：「卩，象相合之形。」為誤。惟符節相合以取信之制，古乃有之。如魏信陵君竊符救趙事，竊者乃半片虎符也（圖見次頁）。至漢，有合同之起。居延漢簡中常見有半個同字，實乃 同 中之半片。驗之他日，以「同」字筆紋相合。迄紙發明，更有紙合同之起。惟說文所錄「卩」字，決非象符瑞相合之形，乃人坐拊膝狀。

虎符

（側面）

（正面）

𨛜 鄰道也。从邑、从𨚖，闕。胡絳切。今隸變作𨛜。

𨛜，即今「巷」字，兩國之間一夾道也。見𨛜部𨞡字，篆文省作[篆]，現更省作巷，不从邑而从巳。

巷，吳語讀胡絳切，存古音。若唸之較緩，則成胡同，今北京稱巷為胡同，實二二歸一也。

日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囗、一，象形。人質切。

日，實聲訓（皆屬日紐）。武漢今讀作日紐，存中古音。吳語讀作泥紐，存古音。

日，卜辭多作日、⊖……皆為直線體。金文則多作⊙（史頌敦）、⊖（旂鼎），均為圓形，何故？按彝器中之文，乃範鑄而成，卜辭之文，則為刀筆所為。前者形體能自由選鑄，後者限於刀筆與甲骨，能方而難以為圓形體也。

「日」字書法與今相異。卜辭中作日、◇、日……，中非為一點，且中或為橫畫或為直畫互見。而後漢太尉陳球碑作「曰」，字為五劃（見廣韻去聲十二霽桂字注云：「此四字（按：指桂、香、炅、炔四字。）皆九劃。」香炅二字，今皆為八劃，漢時作九劃，其疑乃在「日」上。疑用先橫後縱之法，「曰」因陽衒之《洛陽伽藍記》：「三三橫，二二縱，有誰解之賜金鍾」，所打字為習，其書法「習」亦同「日」為五筆之說。惟此為猜迷，或亂平時書法而成迷題，亦未可知。

旦

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得案切。

金文「旦」非為从一地，而作[glyph]（頌敦）、[glyph]（吳尊），从日，从●，●乃象人頭。《爾雅．釋魚》：「魚枕曰丁。」甲文「丁」作■，故天作[glyph]。丁者人丁也，以人頭代人，故丁口稅者，即人頭稅也。故旦乃天破曉，日照人頭上也，非為从日从地。

●隸變作一字，例如下：

天 天—天　旦—旦

土 土—土　古—古

十—|—十　屯—屯

正 正—正　●—一

惟一非皆由●變來，亦有古即作一者：

亼—亼　二二—二

工—工　士—士

工—王　一二三亖㐅十——一二三㐅七

从旨及由日蛻化之字列表如下：

日 — 旦 — 倝 — 㫃
　 — 晶
　 — 夕 — 夕 — 夕

倝 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㫃聲。古案切。

即今乾燥之乾字。倝字今已不見，惟轉為「杲杲出日」之「杲」。此字《說文》「从旦㫃聲」（倝）

不能知其本形。惟从㫃者有「朝」字。朝，金文作𣍺（盂鼎）、𠦝（仲𣪘父敦）。其偏旁川、巜，皆象流水之形。而𠦝象日照草木，亦非从𠦝形，故推知朝即潮水之「潮」字。

㫃　旌旗之游㫃蹇之貌，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於隱切。

㫃、游聲訓（皆為喻紐字）。

㫃，象形字，甲文有卜形，即今㫃字。其屮，則象旌旗游㫃蹇貌也（形容旗尾飄動貌）。偃蹇為雙聲疊韻字，於不同主語下，可作不同之解釋。若《九歌·東皇太一》「靈偃蹇兮姣服」，偃蹇形容舞貌。《離騷》「望瑤台之偃蹇兮」，形容高貌。「何瓊佩之偃蹇兮」，則為盛貌。諸義皆由旌旗之游各態引伸而來。

冥　幽也。从日，从六，冖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莫經切。

冥、幽喉唇對轉訓（冥，明紐，幽，喻紐）。

卷二口部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故知名之義取於幽冥之冥。今云「亡命之徒」非為逃命之意，乃隱其名以防被人發覺，故應作「亡名之徒」。冥與

名皆屬明紐，聲亦相符。

晶 精光也，从三日。子盈切。

晶、精同聲相訓（皆屬精紐）。

疊，原从三日，作曡。揚雄說：「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為疊从三日太盛，改為三田」。揚雄之說可信。按：漢碑疊即有从三日及三田二書。

月 闕也。太陰之精。象形。魚厥切。

月、闕聲訓（月，疑紐；闕，溪紐，同屬牙音）。

月乃从半日，日月諸字乃純為象形，日永滿無虧，故云實也。月則有陰晴圓闕，故云闕也。

金文月皆作D（頌鼎）、D（鄧伯氏鼎），中皆有一點，夕則作D（盂鼎）、D（毛公鼎），中空白無跡。惟卜辭早期（武丁期）恰反之，以D為夕，以D為月。晚期始以D為月，以D為夕。

有 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云九切。

有，《說文》：「从月又聲」，實非是。按，有乃會意字，非為許說形聲字。金文「有」作（盂鼎）、（毛公鼎），乃象手持肉形（金文肉作，月作，兩者絕然迥異）。由此字可反映當時私有制觀念。人持肉即為己有。又如彳部「得」字作，从又持貝。又如又部「取」字，金文作，乃以手持耳。古軍戰斷耳，所謂獻馘也。《周礼》：「獲者取左耳」。由上述諸字，均可反映其時私有制已勃興。

朙　照也。从月，从囧。武兵切。

明，从月从囧，或从日从月。如卜辭明作、、，金文則作（毛公鼎）、（虢叔鐘）。知古明即有从日及从囧二形。戰國後多从日，而从囧者絕跡。漢時更作明為从目从月。囧乃象窗牖麗廔闓明，月則象月照窗牖形。古文（籀文）从日从月，則象日月生光照明。《孟子》：「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矣。」

囧　窗牖麗廔闓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俱永切。

囧、明同聲訓（皆屬明紐）。囧、闓喉唇訓（囧、明紐，闓、溪紐）。惟囧、明亦為喉唇訓（因囧又讀若獷，則為溪紐矣）。囧、闓亦為雙聲訓（同屬溪紐）。

古在牆曰牖，在户曰窗。囧乃象窗格形。囧者通氣也；明者透光之謂。麗廔雙聲字，非為美觀意，乃交疏玲瓏也。讀如離婁。古凡來紐字皆有交疏玲瓏意，若舲船窗櫺。引伸乃為聰明意。如玲瓏、伶俐（心上有孔）皆為來紐聲轉。《孟子》「離婁之明」，離婁乃明察秋毫之意，亦由麗廔聲轉而來。

夕

夕 莫也，从月半見。祥易切。

卜辭早期以夕為月（夕作D），以月為夕（月作D），晚期則反之（參見「月」部）。其故安在？按：此與音韻有關。夕，今入邪紐，惟最早讀喻紐（讀若繹），與月音極相近。再由形體見之，《說文》夜「从夕，亦聲，羊謝切」。而金文或作夜（師寰敦从夕）或作夜（師酉敦从月）。又如夙，金文或从夕作夙（克鼎）或从月作夙（毛公鼎）。由此可見古月、夕即為一字而不分。

多

多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為多。重夕為多，重日為疊。得何切。

多，重聲訓（重，从東得聲，東，端紐，多，亦屬端紐，聲相同也）。

毌

毌 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讀若冠。古丸切。

毌乃象形，如右狀[illegible]，象貫貝全形。中象穿綫。銅器象形字[illegible]，象人負貝形，亦存

貫意。

又銅器所作毌皆如田（國差𦉜，實字从毌）、田（散氏盤實字从毌）。橫貫一筆不作穿左右狀，故貫其本義，究屬為何，據現今材料尚不能確定。

𢎘 嘾也。艸木之𠌶未發圅然，象形。讀若含。胡感切。

𢎘，按《說文》所訓乃上象花苞，下象花莖。同部圅（圅），金文作[字形]（不𡢁敦「弗以我車圅于𩰫」）、[字形]（毛公鼎「弗以乃辟圅于𩰫」）。圅从𢎘。而𢎘於金文作[字形]上一角，故知𢎘實象花苞，非《說文》所云象花枝全形。

𢎘嘾連文，即菡萏也。今俗語稱菡萏為骨朵，皆花苞之謂也。凡圓形物皆有骨朵之音，如轉為孤堆（小土山乃圓形）、蝌蚪（俗稱蝦蟆骨朵），宋金人稱銅錘亦為骨朵，轉為今人翻觔斗（觔斗乃成圓形旋動者）。

𣐺 木𠌶華實。从木𢎘，𢎘亦聲。胡感切。

𣐺、華同聲訓（𣐺、匣紐，華、亦匣紐）。𣐺原形不可解。

𠧪 艸木實垂𠧪𠧪然，象形。讀若調。徒遼切。

《說文》所釋爲是。又云籀文三卤爲卤亦是。按「㮚」，石鼓即从三卤作[字形]（石鼓六「□㮚作棫」），今㮚作栗从西，乃後之形誤，原實从卤。

齊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徂兮切。

齊，卜辭作[字形]，金文作[字形]（齊侯壺）。故知由殷迄西周，「齊」之字形不變。由戰國始，「齊」始作[字形]（古鉥）、[字形]（古鉥、訏齊）之形。[字形]象三麥吐穗形，而其字亦有作三穗平行狀者。春秋「齊」國，其名即从此。按：齊者中也。齊國即中國之謂。《尒雅·釋言》：「殷、齊，中也。」可證。齊乃春秋戰國時文化最發達之邦，學者哲人皆源于斯，乃曰齊國。中者亦謂平也。「臍」者从齊（月部）。何謂臍耶？按：臍位于一身之中，故取齊爲中之義而爲之。篆作[字形]。

朿

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七賜切。

揚雄《方言》：「凡艸木刺人……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棗樹多刺，故从二朿。

片

判木也。从半木。匹見切。

片、判聲訓（兩字皆屬滂紐）。

片，半木也。惟爿字則無別。段玉裁於片部末補爿篆，曰：「反片為爿，讀若牆」。謬誤之說也。爿乃象牀形，《說文》七下有「疒」部，清人每以疒誤為爿，而生外誤。

鼎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荊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為貞字。（都挺切。）

鼎與鬲之別，見《爾雅·釋器》：「款足者謂之鬲」。而鼎乃為實足，惟兩者均為三足，見圖示：

（鬲）

（鼎）

許氏云鼎：「象析木以炊」，非是。實鼎字象鼎器全形。卜辭「鼎」作鼎，象兩耳腹足之形。金文作鼎（盂鼎）、鼎（毛公鼎），皆象鼎全身形。《說文》解作「析木以炊」，乃望文生訓，誤鼎足為片木所致。籀文以鼎為貞字，是說為然。因鼎、貞古讀無別。貞，今音為知紐（屬舌上音），古無舌上，並入舌頭音端紐。與鼎為同紐。《漢書·匡衡傳》：「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鼎來」即「當來」也。因鼎、當古同聲。偵探，俗云打聽，亦為同聲之轉。其由與「鼎」「當」聲轉同。

克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苦得切。）

徐鍇曰：「肩任也，負何之名也，與人肩膊之義通。能勝此物謂之克。」克、肩同聲相訓（克，溪紐，肩，見紐，同屬牙音）。

《說文》克「象屋下刻木之形」，實非是。實克之意乃抗也。善夫克鼎「克」作[古字]，卜辭作[古字]、[古字]，皆象人叉腰而負物狀而能勝任。故克原義為抗物勝任。今克服意乃為引伸。

彔 刻木彔彔也。象形。盧谷切。

段注：「彔彔，麗廔嵌空之貌」。即與玲瓏等義同。彔彔即歷歷意。惟金文彔作[古字]（頌壺）、[古字]（散盤）。據字形見之，無麗廔嵌空貌，存疑。由校勘觀之，克部有一古文克（[古字]），實非古文克，乃古文彔，錯置於克部下也。

禾 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始熟。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戶戈切。

禾、穀同聲訓（禾，匣紐，穀，見紐，同屬喉音八紐）。

「从𠂹省」，非是。按：[古字]即象禾全形，垂者乃象其穗。

程瑤田《九穀考》對九穀之名予以正確估定。按：九谷以黍、稷、粱三者最難辨之，

因三者漢以降即起紛亂。唐以下更呈紛紜。經程瑤田辨證，始知三者之本末。稷為高粱、紅粱，即今北方之秫秫。高粱者，穀中生長最高者，故稱其為青紗帳。黍，南方無，長於晉豫之地，即今黃米。形如、莖成條桿狀。黍實疏。程推斷稷、黍之別，經多年實地考察，被認為穀物名稱雖因時而易，惟各穀物植種茁壯之季節，千古不變。據文獻材料，黍「大暑而植」，而稷則避四時之气，冬末種，明年秋冬之交始收。程於晉地見高粱種植時已交冬令，而收穫則亟緩；黍則反之，種植期亟早，收穫期離播種期亟近。更有於暑日播植黍者。程據此乃結論黍、稷之別。

禾，湖南稱播秧為播禾。垂穗之禾，實即今小米，春種秋收。小米者即粟也。粟者即粱也。故粟、粱、禾，實即今之小米。古禾、穀、米均屬粟，粟乃為其等之總稱，現今則三者均可成一切穀物之通名。

秝

秝，稀疏適也。从二禾。讀若歷。郎歷切。

「秦」，《說文》入「禾」部，其字下又録一[illegible]字（籀文秦从秝）。按《說文》所録从二禾之秦為是。金文亦从二禾：[illegible]（鄦子妝簠）、[illegible]（秦公敦）。今曆法、歷史之曆、歷諸字皆从此得聲。

王筠《句讀》於「稀疏適也」句中補「歷」字音，成「稀疏適歷也」，為是。按：《廣韻》：「秝，稀疏、適歷」可證，否則難以通釋也。

黍 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舒呂切。

許氏解為从禾雨省聲，非是。按：黍，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象黍形而从水。金文亦然，作[illegible]（仲𣪘父盨）。故孔子之語可信。卜辭時見「黍禾」等字。徵冀、豫、晉種黍為最多者，而為殷人民之主要食糧。

香 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許良切。

香、芳喉唇訓（香，曉紐；芳，滂紐）。漢人作香為从禾从日，迄沿用至此，而原字遂廢。

米 粟實也。象禾實之形。莫禮切。

米，非象禾實之形。按：卜辭米作[illegible]、[illegible]，象米粒集列形。米者，小之義也。由音質之，明

紐字皆存微小之意，米屬明紐，亦不例外。

毇 米一斛舂為八斗也。从臼米，从殳。許委切。

按算術論，毇應為糲米一斛舂為九斗，而糳應為糲米一斛舂為八斗。段注正其誤，為是。因舂為八斗之米為精細，故曰精鑿米，而舂為九斗，則為粗米也。

臼 舂也。古者掘地為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其九切。

《說文》云古者，約為殷代，而不稱周為古。

左圖擬《說文》云「古者掘地為臼」狀。

凶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許容切。

凶、惡雙聲訓（凶，曉紐，惡，影紐，同屬喉音八紐）。

凵乃象掘地穴形，卜辭有[illegible]（阱）、[illegible]（羅）等字，皆為動物陷入穴中，而穴亦可陷人，故人懼之。而凶字形即象兩動物交叉墜入穴中，故云為凶。

朩 分枲莖皮也。从屮，八，象枲之莖皮也。讀若髕。匹刃切。

朩分同聲訓（朩、滂紐，分、非紐。古入幫紐。兩者同屬唇音）。枲之莖皮乃植物纖維。古皆以麻製衣（唐以前）。麻有二種，一種為黃麻（大麻），枝莖高大；一種為檾（絅）麻。《礼記》云：「衣錦尚絅」。檾麻與棉花同類。錦葵科植物，枝莖不高。因古人製麻纖絲以製衣，故對此兩種麻屬，不加區分，而實則有別。古穿衣之麻，多為大麻。朩字本義乃分枲莖皮，故為動詞之屬。

𣏟葩之總名也。𣏟之為言微也，微纖為功，象形。匹卦切。

𣏟、葩同聲相訓（𣏟、滂紐，葩、幫紐。同屬雙唇音）。

𣏟、微同聲訓（𣏟、滂紐，微、明紐）。

葩者，麻種子之謂也。

麻與𣏟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从𣏟。莫遐切。

广，象屋形。「麻者，人所治在屋下也」。惟師麻鼎「麻」作𣏟，不从广而从厂。按：古厂、广、宀實為一字。逮文字隸變，始各有所別。再者，金文𣏟作𣏟（又炏作炏），皆畧一點，此為省筆劃及美觀而致，非別有他意也。

□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式竹切。

尗象豆全形，上象葉，下象根。此處豆非為《爾雅》所云「木豆謂之豆」之禮器，乃植物也。尗何以與豆通？按：「叔」金文作□（《說文》「叔，拾也」），象人持弓箭形。而《說文》人部「弔」字亦作□形，解曰：「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毆禽也」，實古弔、叔為一字。經傳常言「昊天不弔」、「昊天不淑」。弔、淑引伸義皆為「善良」。弔，古作入聲，入端紐。淑屬審紐，古併入透紐。故弔、淑同聲，而再聲轉為豆（豆亦屬端紐）。

□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臣鉉等曰：「中，地也」。多官切。

耑、題聲訓（耑、端紐，題、定紐，同屬舌頭音）。《說文》：「題，頟也」。《小爾雅》曰：「頭也」。頭乃一身之耑，故云。今俗云野菜名馬蘭頭、苜蓿頭，即係取耑而名。

今發端之端，从耑得聲。耑乃端之本字。端之本義為端正，今也借耑為端，而耑原義漸佚。

金文𨛭王耑，耑作□。實此字於斯非存耑題原義，而為假借。原應作鍴（𨛭王義楚耑即从金作「鍴」，為酒卮類器）。

韭 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題同意。舉友切。

菜屬艸部，其與藥之別，艸可食者曰菜，草可療病者曰藥。藥者療也（異文作藥）。

韭、久同聲相訓（韭、久皆屬見紐）。

所謂「一種而久者」，按菜皆一種而收，翌年再種庶能復穫。而韭則一種而割其耑，明年復生，仍可收割。周而復始，歷久不衰。韭之義即取永久意也。

瓜 㼌也，象形。古華切。

瓜、㼌同聲訓（瓜見紐，㼌喻紐。同屬喉音八紐）。

㼌實與艸部蓏字同。蓏「在木曰果，在地曰蓏」，郎果切。

故瓜者亦即蓏也。按：瓜古音作「孤」音，瓜蓏原為連文，聲轉為果蓏、栝樓、苦蔞、葫蘆（壺盧）……義為圓形物（聲轉說詳見前）。

瓠 匏也。从瓜，夸聲。胡誤切。

匏、瓠喉唇訓（瓠，匣紐，匏，並紐）。

王筠《句讀》：「段氏以『匏，瓠也』為假借。此乃今義疑古義也。瓢字既在本部，則是以瓠剖之為瓢矣。蓋今呼細而長堪為羹者曰瓠，大腹者曰壺盧。古蓋不別。」王說後半有出入。按：今非祇稱大腹者為壺盧，江南稱較黃瓜為粗之瓠，亦曰胡盧，堪為羹。與俗稱東瓜羹者同為江南民家夏日菜蔬羹也。

宀

交覆深屋也。象形。武延切。

宀、覆同聲（宀明紐，覆滂紐，同屬脣音）。

宀部向「北出牖也」。金文皆作向（叔向父敦）、向（向盦）象屋下牖形。《詩·豳風·七月·毛傳》：「塞向墐戶」。《釋例》：「編氓寢食皆在一室，鑿北壁以出炊煙，冬取暖，故塞之。故經言向以其非牖，故別列一名也。傳謂之牖，則譬況之詞，使人仿像而知之也。」王說為是。按：古宮室北墉無戶牖，民間因欲使空明乃鑿向透亮，及冬日，乃塞之以避北風之侵。而向乃象其形。

宮

室也。从宀，躳省聲。居戎切。

許說宮从躳省聲非是。按：金文宮作宮（師遽敦）、宮（辛宮鼎），卜辭作宮、宮、宮，皆象屋

下宮牖形，或云象一屋數室狀。

呂 膂骨也。象形。昔太嶽為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力舉切。

呂部膂，𦡀，篆文呂，从肉从旅。故知呂、膂為一字。

呂乃象人脊梁骨，今俗作吕，似从雙口，實非。卜辭呂作吕，今文作〇〇（呂鼎）。惟亦有作中連狀呂者。

穴 土室也。从宀，八聲。胡決切。

按，穴非為形聲字，擬似象形字，象人由穴外窺洞內，其內之深邃狀。

穴部「竈」字，秦公敦作▯，象蝦蟆處穴中狀，亦為象形字。許說「从穴，鼀省聲」，不可信。

㝱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周礼》以日月星辰占六㝱之吉凶：一曰正㝱，二曰咢㝱，三曰思㝱，四曰悟㝱，五曰喜㝱，六曰懼㝱。莫鳳切。

㝱，寐雙聲訓（皆屬明紐）。㝱，覺喉唇訓（覺，見紐）。

夢，从夕，不明也。今則假夢為㝱，原㝱字則廢見。

寢者寐而有覺也。因寢時未深睡，乃淺睡似醒狀。从宀从疒、非謂寢必在屋在牀，乃據常理，寢必于室，牀必置室中，睡于牀而寢。故「寢」字實為象形兼會意也。卜辭寢作[illegible]（丁山釋，時人从其說），象人卧牀上。此字多見於武丁期。

疒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女尼切。

《繫傳》訓作「疒，痾也」，為是。痾即病也。

疒象牀形。唐以前與今殊異，乃矮者。今日本尚遺我國唐前之風。我國北方睡炕，亦為矮牀遺跡殘存。从疒之字，甲文中頗象，如[illegible]，即為瘧字。瘧即癩，惡疾也。字形象人卧牀而流膿血（釋[illegible]為瘧，有旁證，金文國差𦉜瘧作[illegible]）。

因疒象依箸之形，故凡从疒者，皆為疾病義之字。

冂　覆也。从一下垂也。臣鉉等曰：今俗作冪，同。莫狄切。

冂、冪同聲訓（冂，明紐；覆，滂紐，同屬唇音）。

許說解冂為从一下垂，非是。冂實象蓋覆形。盂鼎「冂衣市舄」（冂衣市舄），冂即為冪，「衣市舄」為从上至下一身衣飾也。

𠔼 重覆也，从冂一。讀若艸苺之苺。莫保切。

由「𠔼」及从𠔼之字「同」、「冡」觀之，𠔼之義亦為覆也。

冃 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莫報切。

所謂「小兒、蠻夷頭衣」者，即為帽也。按：古俗除受髡刑者及剃髮稗衣之僧人外，餘至及冠之年，皆束髮加冠，此迄明皆然。惟小兒梳雙髻，《詩·柏舟》「髧彼兩髦」，即云未成年男童也。蠻夷則斷髮文身，故兩者皆不必加冠。冠者為言圈也。圈髮以防其散亂。小兒、蠻夷頭上戴者，均非為冠，乃帽也。帽用以遮風取暖者，其功用與冠異。今南方稱之謂斗篷。

冂、𠔼、冃，皆為明紐字，三者義亦相合，故實為一字。因冕歸冃部。東周魯僖公伐鄀鼎有「[seal character]」、「[seal character]」二文，釋為「袞冕」，中冕字下象人頭，上戴平天冠，作冃形。則冕古亦可入冃部。而「冠」許說入冂部，金文則以冃象冠，以冂為冕（盂鼎）。故知古冂、𠔼、冃實為一義之字。許氏用以複雜化。

㒳 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㒳地」。良獎切。

㒳與兩異。㒳者，一車兩馬之㒳，故謂再也。兩則為二十四銖，今斤兩之兩亦然。漢初半兩錢即為十二銖。惟函皇父敦有「兩罍兩壺」之句，釋為兩罍兩壺。則知古㒳、兩無別，兩亦可用作稱重之義。

网 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今經典隸變作冈。文紡切。

网象魚網，或體字甚多，或作罔、或作網。於今觀之，則前一字「罔」已用作語詞，後一字「網」則仍為网本義所存在，猶如其、箕（其、箕）、西、棲（卥、棲）之假借然。网之古文冈、𠔿，今皆佚而不用矣。

襾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讀若晋。呼訝切。

襾、覆喉唇訓（襾曉紐、覆滂紐）。賈从襾得聲。

巾 佩巾也。从冂，丨象糸也。居銀切。

巾、佩喉唇訓（巾見紐、佩滂紐）。此類對轉字亟多，若「犇（見紐）邊走」，四川喻作

「巴(幫經)邊走」。「滚(見經)開水」、「唸沸(滂經)開水」。「棍子」(見經)、唸作「棒棒」(幫經)皆是。

巿 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非市字)以象之。天子朱巿，諸侯赤巿，大夫蔥衡。从巾，象其連帶之形。分勿切

巿、韠聲訓(皆屬幫經)。

章太炎《文始》云：巿本象蔽前，故引伸有蔽義，今字作「蔽」。其說為是。按：巿，「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鄭注《礼》)羞恥之心，乃為天性，故人啓蒙，首以蔽下體以遮羞。巿之象，見張惠言《儀礼圖》衣服類。自漢以降，即無巿之服。

下圖為天子巿象

肩
頸
領
朱
紕

帛 繒也，从巾，白聲。旁陌切

帛，卜辭作帛，金文作帛(召伯虎敦)。故知此字，自殷迄秦，形體無變易。

白 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旁陌切

按許說，則白應作白，始合「从入合二」之義，實非。卜辭白作白、白，金文作白（不嬰敦）、白（虢季子白盤），皆作白。《通訓定聲》：「按青、黃、赤、黑皆舉一事以形之，白字何獨為會意？入二意亦紆曲不憭。蔣驥曰：字从日，上象日未出，初生微光。」按：日未出地平時，先露其光恒白。今蘇俗語昧爽曰東方發白是也。字當从日。」按朱說為是。

㡀 敗衣也。从巾，象敗衣之形。毗祭切。

㡀、敗同聲訓（同屬並紐）。

今俗作敝，而本字㡀漸佚。

黹 箴縷所紩衣。从㡀，丵省。臣鉉等曰：「丵，眾多也。言箴縷之工不一也。」陟几切。

金文黹作黹（頌壺）、黹（頌鼎），皆象針縷穿迭狀，並無从丵之象。或曰：黹非為㡀字，則按从丵省解之。丵者，頭緒紛繁義。

人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如鄰切。

「大」象人正面之形，「人」則象人體側面立、坐形。見諸卜辭：人、人、人，金文人（人作

父戊卣)、𠔁(周公敦)𠃌(王人甗)。迄漢隸，「人」始作人。後更有作𠆢(武梁祠)者，則乃由仁(𡰥)訛誤而致。(仁者，親也。仁于人關係中始能得現，故仁从二人，為複數。人、仁且為同聲字)。

由「人」孳生之字亟衆，今分表略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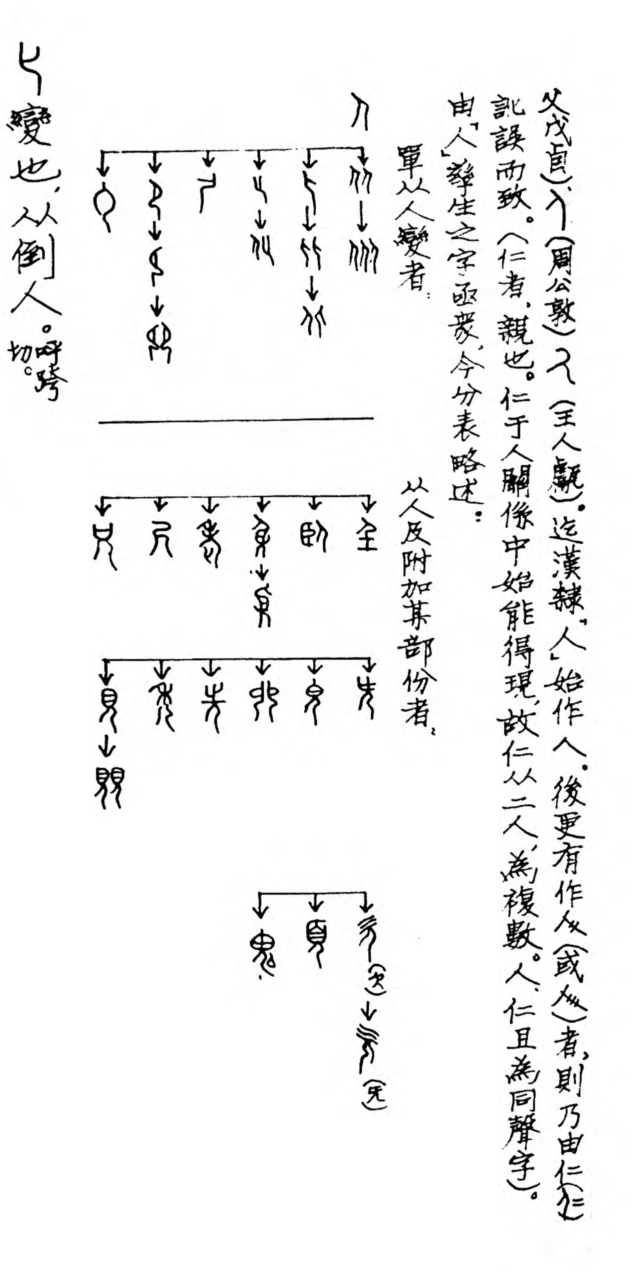

𠤎

𠤎，變也，从倒人。呼跨切。

𠤎，變喉、唇訓(𠤎，曉紐，變，幫紐)。《左傳》「于文，反正為乏」。是說不適用於殷周。殷文字反正無別，倒順則異殊。西周以降，語言文字發展，而反正倒順皆有殊別矣。故「𠤎」於殷甲文中，即為人形。

匕 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也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卑履切。

匕、比同聲相訓（匕、幫紐，比、並紐）。

殷人以匕爲考妣之妣，如匕己（妣己）。

《説文》斷句，有篆文與解説合爲一語者，此閱者宜留意處。若匕部㐌字，其解説應讀作「㐌，卬望欲有所庶及也」。

比 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毗至切。

比、密同聲相訓（比、並紐，密、明紐）。

从 相聽也。从二人。疾容切。

《説文》有二从字，今混而不分。一爲从，義爲相聽，一爲從，義爲隨行。今皆作從。「从」則流爲「從」之簡體字。

北 乖也。从二人相背。博墨切。

北、乖，喉唇聲相訓（北，幫紐，乖，見紐）。北，背同聲訓（皆屬幫紐）。

[glyph] 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崑崙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丘，象形。去鳩切，今隸變作丘。[glyph] 古文从土。

丘、高同聲訓（丘，溪紐，高，見紐）。

[glyph] 衆立也。从三人。讀若欽崟。魚音切。

㐺部[glyph]字，金文作[glyph]（師寰敦）、[glyph]（曶鼎），即今「衆」字。

[glyph] 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臣鉉等曰：「人在土上壬然而立」。他鼎切。

按，徐鉉注：「壬，人在土上，壬然而立」，是說為然。壬部「望」字，金文作[glyph]（[glyph]田父尊）、卜辭則作[glyph]、[glyph]，惟皆象人立土上以目望貌（卜辭若觀望皃）。朝廷之「廷」，从壬得聲，金文作[glyph]（毛公鼎）。

重 厚也，从壬，東聲。徐鍇曰：「壬者，人在土上，故爲厚也」。柱用切。

臥 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吾貨切。

臥、休同聲相訓（臥，疑紐，休，曉紐。同屬喉音八紐）。

臥、伏喉唇訓（伏爲並紐）。

監臨皆从臥。監，金文作監（頌鼎），象皿中盛水，人于其上以目視皿中照監也。臨，金文作臨（毛公鼎），象人目俯視諸物狀。

身 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失人切。

「从人厂聲」不可解。按：身實非从厂聲。金文「身」作身（叔向父敦），爲人懷孕狀。後引用爲身體之義。其最初字體或並無一劃而作身狀。金文「殷」字即作殷（盂鼎），从反身之形爲㐆。

㐆 歸也。从反身。徐鍇曰：「古人所謂反身修道，故曰歸也」。於機切。

衣 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於稀切。

衣、依同聲相訓（同屬喻紐）。

許說「衣，象覆二人之形」為誤。清人張解其為「被」，因寢衣可覆二人也。又云「覆二人則貴賤皆覆」。上述諸說皆非。按：「衣」實象上衣全形，如圖示領、袖、衽衣。卜辭中稱合祭曰衣：「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例可證。金文「衣」亦作衣（盂鼎）、衣（頌鼎）。西漢木簡中「衣」字形，亦似銅器「御衣」。衣部「卒」字，篆文作卒，从衣斜劃一筆。按：此一筆象衣上題識，若今之編號然。卒之本義為奴隸所著上衣。

裘 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巨鳩切。

裘、皮喉脣訓（裘羣紐，皮並紐）。

徐鍇《繫傳》：「求，象衣裘形，後則加之也」。故知裘古作求。裘，卜辭作裘，金文作裘（番生簋）、裘（召鼎），皆無衣裘狀。惟又卣有「錫馬錫裘」之句，其裘作裘，而與卜辭裘形相近，皆象衣裘而表毛森然狀。故知裘隸變為求，裘則迭易成裘。惟二字仍為一。近人有云：「裘為已製衣為裘時之形，裘則當為獸皮而未製裘時之形。」字形

署屈曲，象其柔委之狀。求既為獸皮而未制成衣，是含求得之誼。」是說雖屬牽強，惟亦可證求、裘確為同義字無誤。惟求、裘从又，殊不可解。云皮裘之毛顯於表，此乃古人通俗。漢以前箸裘，皮毛皆顯於外，比之若今，則云「反穿皮馬褂矣」。而漢時俗諺云：「反裘負薪，裏盡毛殫」。知漢時反裘，乃為今人正穿毛裘。故古今適為相反之狀。卜辭「[illegible]」（有求其有來艱）中[illegible]即裘字。

老 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盧皓切。

《說文序》云：「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按六書以轉注最為難解。據《說文序》所云，歷來乃有聲轉、義轉、形轉等解。元、明諸家以形轉解，是說已屬過去。戴震、段玉裁以義轉解之，如《爾雅》「初、哉、首、基……始也」，即是訓詁。聲轉，近代章太炎傾之（詳見《文始》）。章述其語根之說，其所謂「同意相受」者，如頭、丁、頂、顛皆端紐。此說於語言學上貢獻甚大，惟甚難解「考老」之釋。按轉注實即為部首，此所謂建類一首，同部首之字皆相關係，故云「同意相受」。

毛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莫袍切。

毛、眉同聲訓（毛、眉明紐）。毛、髮亦同聲訓（髮，古入滂紐）。金文毛作𢁓（毛公鼎），象獸毛森然形。

毳 獸細毛也。从三毛。此芮切。

毳、細同聲訓（毳，清紐，細，心紐，同屬齒頭音）。明紐字有細小之意，齒頭音之字亦含此意，如細、小、瑣、碎、纖、縷……此外，齒頭音尚含迅速之意，如迅、速、疾。

尸 陳也，象卧之形。式脂切。

尸，陳也。《論語》「尸諸市朝」。又，主也。《左傳》「殺老牛莫之敢尸」。又祭祀之尸，古孫可以為王父尸。惟尸字非象卧之形，乃象人坐物上，腳垂於前，作箕踞形。尸（古夷字作尸，曾伯霖簠：「克狄淮夷」）見其形知由人形變易而來。尸與卩相反，卩象人端坐𠃌，而尸為傲不知禮箕踞而坐。尸之與夷通（淮夷金文作淮尸），於文獻亦有證。《周禮》：凌人共夷槃冰，注：夷之言尸也，寒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

皆依尸而爲言者也。

死尸曰屍，漢人以死爲尸。東漢葬磚（葬者皆囚徒）常書作「死在此下」，實即云「屍在此下」。

尺 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昌石切。

尺非从尸，乃由尺蠖而來。尺蠖爲昆蟲之幼蟲，其行走時身先曲而後直，似人手量物時亦曲然。女子手較小，量時不及尺，衹八寸，謂之咫。仞爲七尺，八尺爲尋，倍尋爲常。此詳可參見程瑤田《通藝錄》，並參見卷三下寸字之釋。

尾 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無斐切，今隸變作尾。

尾、微同聲訓（皆屬明紐）。

尸實象人箕踞形（見尸部說解），尾乃象人坐後有毛尾之形，尾。古以肛門後曰尾。

履 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夊，舟象履形。一曰尸聲。良止切。

此爲會意字，人行走而足登舟狀物（履也）。古文履从頁从足，作𩑶，亦會意。丁佛言《古籀補補》錄□字釋爲履，因原出古鉢，故祇可供參證。

舟

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職流切。

舟、船同聲訓（舟照紐，船牀紐，同屬正齒音）。

舟，卜辭金文中甚多見，卜辭作□、□，金文作□（父丁卣）、□（叔觶），皆象舟之形。

方

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也。府良切。

方、併同聲訓（方幫紐，併亦同爲幫紐）。

《爾雅·釋水》："天子造舟，比船爲橋。諸侯維舟，維連四船。大夫方舟，併兩船。士特舟，單船。庶人乘泭。併木以渡。"方或从水作汸。卜辭"方"早期作□，晚期作□。金文作□（不嬰敦）、□（盂鼎），皆不象併船形。故知許氏云象併船形之方字爲後起字，今不得見其貌。惟"方"爲併之意，是屬確鑿。今日"比方"，其義即以一事併之他事相類比也。方匚之方，本字作匚，與方意義無關連。殷祖先報乙、報丙、報丁，甲文書作□、□、□，實爲方乙、方丙、方丁。惟釋報乙……亦不誤，因古輕唇皆讀重唇。

[illegible]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如鄰切。

人仁同聲相訓（皆屬日紐，古入泥紐）。

「奇字」二字，西漢末始用之。「侯芭載酒，从揚雄問奇字」。實奇字大半無道理。人所以作彎曲狀，此非聲義之變化，僅形體結構有所改易也。所謂「在人下，故詰屈」者，即云凡从儿之字，皆上體有字而儿在其下，因需合於漢字方整之排列，乃以儿作詰屈狀，以合其律。此小篆始行之。卜辭、金文則从儿之字仍作平直之態。若見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師兌敦）。

由形體觀之，从人之字，自小篆始，人偏旁不作曲狀者，其字為左右結構，彎曲者乃上下相承。

[illegible]長也。从儿，从口。許榮切。

兄，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蔡姞敦），象人抬頭呼兄（因弟兄為相對之字）。惟金文兄亦有作[生+兄]形者（沇兒鐘）。古讀[生+兄]為「況」。今北方相會時，互呼「老鄉」，意乃為老兄。而「老鄉」之音即由老[生+兄]轉來（鄉、況皆喉音，同屬曉紐）。

兄部有兢（競）字，从二兄。按說文體例應另列一部。

兂

首笄也，从人匕，象簪形。側岑切。

兂即今簪字。兂今已廢，俗字簪反成通用字。以聲求之，兂屬穿紐，古屬清紐，為齒頭音，而齒頭音皆有尖之意，兂亦然。今簪字从二兂，亦形容其尖。

皃

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莫教切。

頌，容也。容、儀訓貌，為喉唇訓（容、儀喻紐，貌、明紐）。許說皃或作䫉、貌，皆从豹省聲，備一說。

𠑹

廱蔽也，从人，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公戶切。

𠑹、廱同聲訓（𠑹、見紐，廱、喻紐。同屬喉音八紐）。

𠑹、蔽喉唇訓（蔽、幫紐）。

𠑹，今讀若「鼓」，俗云「朦在鼓裏」，實非鼓，乃「朦在𠑹裏」也。𠑹部僅一文，兜，乃兜聲意，象

象頭狀。

[illegible]前進也。从儿、从之。臣鉉等曰：之在人上，是先也。蘇前切。

先、前、進同聲相訓(先心紐，前從紐，進精紐)。先从儿、从之，此「之」非草木向上「之」，乃象足在「上之㞢」。見諸卜辭金文甚衆，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毛公鼎)、[illegible](盂鼎)，象人趾行也，从人會意。

[illegible]無髮也。从人，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王育說：「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他谷切。

禿無髮爲是，惟从禾則是矛盾。按：禾粟有穗鬚，而禿者無髮，何以比類？王育說更屬不可稽。

按：禿實與秀爲同一字。艸部莠作[illegible]：「禾粟下生莠也……讀若酉。與久切。」莠入喉音，其字形去艸旁後與禿無異，兩者訓亦相似。禾部秀「息救切」，入齒頭音，亦禾實也。由喉音遞轉之律察之，尚缺一舌頭音，質之字書，乃爲透字。由莠↓透↓秀之遞轉，知禿之音由透轉易而來，而禿原或無本字。

見 視也。从儿，从目。古甸切。

見部「視」字，南方讀為齒頭音，為誤。《說文》「視，神至切」。正讀應入牀紐。見从人上目，會意字也。卜辭作[字形]，金文作[字形]（宗周鐘），象人張目形。因見者視也，視以目為主，故特出目睛，儿為古文奇字人，因於目下，為整齊形，作詰屈狀。

覞 竝視也，从二見。弋笑切。

覞，竝喉唇訓（覞，喻紐；竝，並紐）。

欠 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去劍切。

欠，悟同聲訓（欠，溪紐；悟，疑紐，同屬舌根音）。此為欠身之欠本字。今曰「打呵欠」，欠亦為其本字。王子嬰次（齊）盧，作次為[字形]，秦權「歎」字作[字形]，兩者欠偏旁均象人開口形，不若《說文》所錄作[字形]狀，故知迄小篆仍象人開口狀，而《說文》所錄欠字，其字體遲及秦漢以降。

歙 歠也，从欠，酓聲。於錦切。

歙、歠同聲訓（歙，喻紐，歠或从口从夬，夬，曉紐）。歙古文或从今水作㱃，或从今食作飮。沈兒鐘「用盤（樂）飲酒」作用盤訂音，飲从欠，欠从弓，與小篆欠相似。伯作姬酓壺，酓（飲）不从欠作歙，而作酓。由斯觀之，許說所錄「㱃」字古文，有證存之。

㳄 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敘連切。

次，即俗云饞而流口涎也。次部「盜」字，乃會意字，垂次其皿者為盜。

旡 㱃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居未切。今變隸作旡。

旡、屰同聲，相訓（旡，見紐，屰，疑紐）。旡今轉為「呃」，即今打飽呃也。卜辭作旡，金文作旡，均象食畢背向食器狀（食器形此處未描出）。

𦣻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𦣻者䭫首字也。胡結切。

从𦣻者有「顯」字，靜敦作顯，其𦣻之偏旁作人全體形，上象髮，中象人頭及目睛，下象身。故𦣻非象人頭形。

百頭也。象形。書九切。

「百」與後「首」同，兩字實為一形，詳見首部釋。

面顏前也。从百，象人面形。彌箭切。

面、顏喉唇訓（面、明紐，顏、疑紐）。囗象面框，示面之範疇。

丏不見也。象壅蔽之形。彌兖切。

丏與蔽，不同聲訓（丏、明紐，蔽、不幫紐）。王筠《釋例》釋其「象壅蔽之形」，謂上下左右皆蔽也。非僅蔽其左右耳。「備作一說。

丏何以訓為「不見」？按：「不見」合音促而讀之即為「丏」，如春秋時寺人「披」，乃「勃鞮」之合音。吳公子壽夢，合音為乘。今成語「心懷叵測」，叵乃「不可」之合音。類皆同。从丏之字甚尠，僅宀部有「𡧍」，从𡧍者有「賓」，古作「[illegible]」（史頌敦），却不从丏，兩者相異。

𩠐　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書九切。

𩠐與百同，其理甚明。首部䭫字，即今稽字。金文多見此字，如頌敦「䭫首」作「[illegible]」，其首上即有三毛髮，而亦有不作三毛髮者：「[illegible]」（師遽敦）。段注「𦣻象人頭之側面」，𦣻乃象全身側形。𩠐亦象此，迄小篆則無三毛髮形。

県　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𩠐到縣県字。古堯切。

県即梟首之「梟」本字，象人首倒懸，髮垂向下狀。梟乃不孝鳥，人惡之，冬至際捕梟殺之，斷其首挂木上。後假借斬人梟首。自梟假借，県字遂廢。

県部僅一「縣」字，妃彝有一「[illegible]」字，孫詒讓以為古縣字。

須　面毛也。从頁、从彡。臣鉉等曰：「此本須鬢之須。頁，首也；彡，毛飾也。借為所須之須。俗書从水，非是。」相俞切。

古食器方簠圓簋，簋今稱盨。簋金文作[illegible]（周駱簋）、[illegible]（彌叔簋）。盨，原意為須，即盨。《爾雅·釋詁》：「待也」。簋，金文作𠤳，即胡槤、胡簞之胡也。須今作鬚、作鬚，皆俗字。須原意為面毛，故从須之字，若頿、顊、顩、頢諸字，皆為須髮之屬也。

彡 毛飾畫文也，象形。所銜切。

从彡之字皆有「毛」意，如須（面毛也）、尨（犬多毛也）、㐱（稠髮也）、鬽（鬼毛也）；从彡之字皆有「美」意，如彣（䖌也）、彰（文彰也）、彫（琢文也）、𢒈（清飾也）、修（飾也）。因古人以有須眉為美。作彡者，古以三九為成數，因其代表眾多之數。是法始自周初，殷代則尚無此俗。因卜辭作「肜日」，「肜」有从彡、亦有从彡、彡者。

彣 䖌也。从彡、从文。無分切。

䖌、彣喉唇訓（䖌，喻紐；彣，明紐）。䖌即「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之「郁」字。䖌，「有文章也」（卷七上·有部）。

文 錯畫也，象交文。無分切。

文，畫喉唇訓（文，明紐；畫，匣紐）。文、交亦喉唇訓（交，見紐）。

許說文象交文，非是。按文實象人形，見諸卜辭。文作[glyph]、[glyph]，及至金文，更作[glyph]（史喜鼎）、[glyph]（師酉敦）。由上諸形，逐見其人形之清晰，故知許說象交文實象交脛形。上則象頭及兩臂，中象人心。卜辭有作交叉兩綫於胸前者，即文身之象形也。

髟　長髮猋猋也。从長，从彡。必凋切。又所銜切。

髟、猋同聲訓（同屬幫紐）。髟、髮亦同聲訓（同屬幫紐）。

髟，按許說為从「兀」，「高」也，「匕」，从到「亡」，从彡，非是。按長實象髮猋猋狀，「[glyph]」上象頭髮森然狀。

后　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胡口切。

后者君也。古男女皆稱后。后非若許說象人之形，而與毓為一字。殷契遺珠上四十六（363）卜辭文作：（見下）

王國維以[glyph]為「后」字，字从倒子「古」，象婦女生子狀。此字實與《說文》卷十四去部[glyph]為一字。毓者，養子使作善也（正作育）。而卜辭「后」字為从女从到子，正象養育之狀。兩者相通假。按「毓」與「后」且同聲。

毓、喻紐，后、匣紐，同屬喉音八紐。

司 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息茲切。

司者，祠也，殷大鼎司母戊鼎，即祠母戊鼎也。司馬、司寇、司空，金文作𤔲。𤔲从司从𤔔（亂），治亂之意。

卮 圜器也，一名觛，所以節飲食。象人卪在其下也。《易》曰：君子節飲食。章移切。

卮、觛為同聲字（卮，照紐，古入端紐。觛，定紐）。卮即觛，亦即耑（端）。徐王義（儀）楚耑，耑作耑。耑，端紐，觛，定紐，古相通。又⿰角耑讀若捶，捶从垂得聲，垂古讀若駝（如秤錘讀秤鉈），入歌戈韻部；耑古入寒桓韻部。前者為陰韻，後者為陽韻，而二字主要元音皆同。據陰陽對轉之理，兩者相通（正如單韻寒、鼉韻歌能對轉理同）。

卪 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卪，守都鄙者用角卪，使山邦者用虎卪，土

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子結切。

卩、信同聲訓（卩，精紐，信，心紐）。「守國者……」八句皆《周礼·掌節》職文。由許說審之，彼以節為卩之本字，實非。按：符節如虎符，相合以取信。卩非象相合形，乃象人跪狀。卪實即卩部𠨍（厀）字。卪者即人之膝也。膝、卩同聲（卩，精紐，膝，心紐）。反卩為卪，則候切，卩卪連文，即為今音樂「節奏」字也。从二卩作卯，「巽」字从卯。

印　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於刃切。

叔重釋「印」為「執政所持信」，乃照漢制釋之。自漢始及以下，官必持印以治城府。漢以前則不然。按持信之屬，始於春秋。古稱璽（壐），璽于始用之時，公卿庶民皆可使之。及漢初，始分璽印。天子、諸侯執政，用以持信者曰璽。自丞相以降，下至州里百官，皆以印取信。金文所見印字作𢁛（曾白㝯簠）、𠨘（毛公鼎），皆像手按人頭使之向下形。故印

之文始用作動詞，印者按也（兩字均屬影紐）。及漢始用作名詞，作璽印之義。
印部𠨍字，疑即印字。卜辭字形反正不分，有作印、有作𠨍，皆為印字，蛻化而下，成印、𠨍（抑）二字。

色 顏气也。从人、从卩。所力切。

古文色作𢒄，不可解。

卯 事之制也。从卩、卪。闕。去京切。

卯，許氏釋為「事之制也」，非是。按：卜辭卯作卯，象兩人相向而坐，知卯即「嚮壁虛造」之嚮（向）字，惟南北出牖之「向」乃絕然二字。
从卯者有卿字，小篆作卿，金文作卿（毛公鼎、虢季子白盤），象二人對坐而食形。卿或从食作饗（饗）。古公卿實無分，溯其文源，卿原意為饗，卿大夫之意乃假借。按：卿、鄉古音同聲（卿，溪紐，鄉，曉紐）。於卜辭、金文二字互為通假不分，如卜辭大卿（菁華一六方）釋「王饗」，金文毛公鼎「卿事寮」之卿亦作卿。

辟 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必益切。

辟法同聲相訓（古兩者皆為幫紐）。

卩為人，从卩、从口、从辛者，人以口宣他人之罪狀（辛者辠也）。古五刑之極為大辟，《爾疋·釋詁》：「……皇王后辟……，君也。」故辟者，君也。大辟之刑，事涉至要，需君后始能批而行之。金文辟作[古文字]（㝬伯敦），與小篆相合。惟亦有从日不从口者：[古文字]（師害敦），疑為罪惡昭彰意。

勹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布交切。

勹、裹喉唇對轉訓（勹、幫紐，裹、見紐）。

勹，許氏釋為象人曲形，非是。徐侯鏄作軍為[古文字]，卜辭作旬為[古文字]、[古文字]，省日作勹狀。金部鈞字，从匀得聲，金文作[古文字]（三十斤曰鈞，守敦）。由上諸字觀之，勹實象手形，乃用手勹也。車部軍字（說文卷十四上）从勹，徐侯鏄作[古文字]「圜圍也」。按：古人行軍，露宿時築壘以居，或因時促不及築壘，乃聚車成圜圍狀，人居其中。惟勹是時已失手包之意，乃引伸為聚圍、包圍之意矣。

包　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

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為夫婦。褢妊於巳，巳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姉。夫

包，褢喉唇訓（包，幫紐，褢，匣紐）。包，今假借為包裹之包，實原意為胎胞、同胞之義，即今胞字。包部〔胞〕字，即包字，兩者為一。

許氏解「包」義，多用漢術數家法，今以羅盤（《史記》、《漢書》稱謂「式」）之形排列而解之。

俱立於巳
(南)
午
未
申
巳
起巳至寅
起巳至申
辰
卯
(東)
酉
(西)
寅
丑
子
(北)
亥
戌
男左行三十
女右行二十

所謂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者，即自子始，各向左右依數分算之，得其果皆止於巳。所謂三十、二十即男女婚嫁之年。男起巳至寅者，即自巳左行十（十代表十月孕足）恰至寅，定為男年之始。女自巳右行十至申，故以申定作女年之始。此實皆以男女婚嫁及懷妊之事，以術數家之術語述之。

以術數家云子為冬，卯為春，午為夏，酉為秋。

許氏説解「包」字，其至要者「巳為子」。此能發宋以降未解之懸案，而迄甲骨卜辭出土，此疑更化冰釋。按自古甲子相配，乃單配單、雙配雙，惟卜辭有作「㐅早」者。按㐅為雙，子為單，兩者不可相配。此疑許氏已為後人置以答案。按早者巳也。癸巳皆雙，能以相配。殷人以早為巳，子則作𡿺、早（早期卜辭）、𢀈（晚期卜辭）（後一字與説文「子」籀文相似）。子何以通巳？按巳即象子於勹中孕育狀，兩字且同聲（子，精紐，巳，邪紐）。

茍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己力切。

茍、急同聲訓（古同屬見紐）。

茍从羊省，古文茍不省作𦍌，此與艸部「苟」字略異。於字音兩字同，於字義、字形二者殊異。

从羊从包茍字，古與从艸、句聲苟字音同，皆屬舌根音，惟鑒於形義相異，故二字決非同一字。茍从羊有善意，而从勹苟字，乃艸之一也。於形察之，今書二字無異，於金文篆書則二者殊異。茍者，自急敕也，即《礼記·大學》篇「茍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中「茍」字也（陳立《句溪雜著·釋茍》）。茍於此處引文中，應作从羊省从包省之「茍」字。

金文以苟為敬，如盂鼎「敬」作[illegible]，及僕兒鐘敬作「[illegible]」。

鬼 人所歸為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居偉切

鬼、歸同聲訓（皆屬見紐）。

古人多信靈魂不滅之說，故云人死成鬼，另得其所。

《釋例》云：「曰鬼陰气賊害从厶，非也。古人言鬼，無不謂人之祖先者，故古文作䰟（示，神也。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豈可以賊害說之。」按王說乃片面之詞。古人於鬼，敬而畏之，久而迷信鬼魅人之理，而云鬼气陰賊害，深惡之。惟及鬼之始，王說或是。許氏說解，可證漢人於鬼之理解。鬼从厶者，取自營為私意。厶與私本義相異，私者乃「家私之私，北方云禾主人曰私主人。」公私之私，本字乃厶，今作私為假借，而本字厶反廢。

鬼，卜辭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陳□敦）。皆不从厶。

由 鬼頭也，象形。敷勿切

由，鬼喉唇訓（由，古人滂紐，鬼，見紐）。

畏从由，虎省，古文作[illegible]，从由，从爪，金文作[illegible]（盂鼎作[illegible]，畏天威作[illegible]），象兩手持棍，引

伸為「惑」義。

ㄙ　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為私。」息夷切。

ㄙ、衺同聲訓（ㄙ，蘇紐，衺，邪紐，同屬齒頭音）。

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為私」。按《韓非子·五蠹》篇，營今作環。「自環為ㄙ」指事是也。卷二八部「公」字引韓非曰「背私為公」，會意是也。ㄙ原為公私之私本字，今私本意為家私。許氏訓ㄙ為姦衺意，亦後起義。金文从ㄙ之「公」字作八口（孟鼎）。古「ㄙ鉩」變為「[illegible]」，前例ㄙ尚像自環之形，後例古鉩所見則存疑。惟ㄙ為公ㄙ之ㄙ，意屬確鑿，今假私為ㄙ，而本字反隱。

嵬　高不平也，从山鬼聲。五灰切。

嵬、高同聲訓（嵬屬疑紐，高乃見紐，同為舌根音）。

嵬、平喉唇對轉訓（平屬並紐）。

古崔嵬連文為連綿字，聲轉作崒嶶、嵯峨、嶄巖、厜顏、鉏鋙……皆山石崔嵬高峻之貌。

由山石不平之聲義轉作參差……等雙聲連綿字。

隸書巍字，或形如魏，即山之偏旁置之於下，此非小學正道，乃書家小學也。書家為使

字形齊整，故移置部位，增減筆劃，以合其字形方整之律，此實不合造字之規律。

山 宣也，宣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所閒切。

宣、山聲訓（山、疏紐，宣、蘇紐，疏紐古入蘇紐）。

今山丘連稱，似為一者，實誤。按山丘對言有別，有石者曰山，無石者曰丘。山最早象形為▲（又丁觚）。

屾 二山也。所臻切。

从屾者一文嵞，今字作塗。許氏解「嵞」山為「會稽山，一曰九江當塗也」。其所云九江當塗，非今日之安徽采石當塗，乃今安徽鳳陽懷遠縣東南之嵞山也。

屵 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五葛切。

屵、高同聲訓（屵、疑紐，高、見紐，同屬喉音八紐）。

屵、广、厃、危，皆屬疑紐，厂聲，从山之意化出。

广 因广為屋也，象對剌高屋之形。讀若儼然之儼。魚儉切。

广之形由厂變易而來，一變成广，再變成宀。「厂為厓巖，山厓之下陗直而上橫者……广乃堂皇之形，一面有牆。宀當作宀，則兩面有牆。」（《釋例》）按王說為是。

厂　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呼旱切。

盂鼎「登于厂源」（厂𤰇）。厂源者，山高處水發源地也。

厂、广、宀三者不别，前已多處詳述，兹復舉數例以證之。

廣　不𡢁敦从广作廣。　　廟　小盂鼎从宀作廟

庶　盂鼎从厂作庶　　廄（獿狁之獿）　不𡢁敦作廄

又如今「公寓」之「寓」，或書作庽，亦可證其三者互用不分。

厂部仄，即今平仄之「仄」字。仄者，側也。仄、側聲訓（同屬照紐）。平仄者長短言之謂也。仄、側皆短言，故平仄亦可作平側，古人居于山崖，仄僅可容身，風雨或至，不得已側身于厂下避之，仄之本義即于此，平仄之意乃引申而致。

丸　圜傾側而轉者。从反仄。胡官切。

丸、圜同聲訓（丸，匣紐，圜，喻紐，同屬喉音八紐）。

丸有圜意，得自反仄。由丸轉為仄，適成一圜轉形。

危 在高而懼也。从产，自卪止之。魚為切。

危，懼同聲訓（危，疑紐，懼，見紐）。

产與厂部产字實為一，象人立厓巖之上，臨高而懼也。

石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常隻切。

石，古皆从口，如石（己侯敦）。按古口、口不分，如「高」《說文》从口作高，金文則从口作高，「舍」亦然，《說文》作舍，金文則作舍。

長 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亾聲。𠂆者，倒亾也。臣鉉等曰「倒亾，不亡也，長久之意。」直良切。

長者久遠也。「久」指時間，「遠」指空間。故長包括時間及空間之意。長从兀者，乃始生貌，从匕者，久而易化之意。从倒亡，長久不亡之意。故字屬會意。惟始卜辭迄秦碑，「長」皆非如許說。按卜辭凶于「長」（後編上十九頁）長作長，古鉨亦作長。由象

見之「長」實象頭髮。因人體毛髮，以頭髮爲最長，而以假爲一切之長。許氏錄「長」古文凡二，其一作，與上錄卜辭、古鉢所作長相似。及秦嶧山碑「長」作，仍不見許氏所云从兀之形。至漢隸「長」始書作長，乃與今楷所作無別矣。由《說文》「髟」部，許氏釋作「長髮猋猋也」，亦可證長象頭髮之說爲實。

漢人解字有今文家與古文家之分，前者用隸書書字，後者以篆籀書字。鑿於字形殊異，釋解遂起異說。而此以古文家之說解爲正確，許慎屬此類。今文家解字，嚮壁虛造有至匪夷而荒謬者。如《說文序》所舉例「馬頭人爲長」按馬頭人爲長者，即長隸書作長，長象馬頭，人爲人、「人持十爲斗」按漢隸斗作什形。凡此類今文家解字之說見諸緯書中，隋禁緯書，多佚之，明人曾輯佚之。

[勿] 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襍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㫿文

勿，旗也，據許氏所解，其形如作，惟亦有作形者。勿實爲事物之「物」本字，今太湖區邏讀「物」尚唸明紐。而今之「物」字原意爲雜色牛，故今云「物色」者，鑒別顏色也。卜辭物字作（雜色牛），而否定詞勿作。迄周，兩者並而不分，否定

詞之分，與卜辭所作意為雜色牛之物，皆作同一彡。

冄 毛冄冄也。象形。而琰切。

冄即須部䫇字，冄冄由長之意引伸為移動貌。如《離騷》曰「老冄冄其將至矣」。

而 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臣鉉等曰：「今俗別作髵，非是。」如之切。

而象頰毛分開狀，《考工記·梓人》「作其鱗之而」。而者上須下須也。今假為虛詞，而本義乃隱。

豕 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字，誤以豕為彘，以彘為豕。何以明之？為啄、琢从豕，蟸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臣鉉等曰：「此語未詳，或後人所加。」式視切。

豕、彘同聲訓（豕審紐，彘澄紐，同屬舌面前音）。豕、彘通言不分，對言有分，豕為翹尾巴（今亦有捲尾巴者）。「按今世……以是明之」之語，為後人所加，徐鉉已辨其僞。豕，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作[illegible]，象大腹便便，後一形有

足，背脊並有剛鬣。石鼓文作豕，小篆與其近似。

豕何以讀與豨同？按：豕古音亦入曉紐之故也。

二豕謂豩，讀音凡二：一曰伯貧切，一曰呼官切，應从前切。按：从豩之豳字，乃讀伯貧切。

㣇　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羊至切

河內名豕者，河北名豕之謂也。㣇字上象野猪頭，彑即象猪頭銳而上仰狀，嘴尖而上拱。下則與豕古文不相似。

彑　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罽。居例切

彑部諸字，均需詳辨。首彘字，許氏解為豕後蹏廢者，實非。按卜辭作□、□，象箭穿豕形。其形聲亦非為从彑、矢聲。次彑部㣇、㣇二字，實無別。而讀若弟之㣇字，與从彑从豕省通貫之彖字，音義形皆近，實為一字。

豚　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徒魂切

許說為是。按：豚卜辭作□，亦从豕肉，與許說載篆文豚同。

豸　獸長脊，行豸豸貌，欲有所伺殺形。池爾切。

豸部貓字，金文作[glyph]（貉子卣）。其豸偏旁，象獸大頭張口狀。今假豸為「獬豸」之「豸」。貉，許說「孔子曰：『貉之為言惡也』」。按：貉與惡乃喉唇對轉訓。今成語云「一丘之貉」。

兕　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离頭同。徐姊切。

舄為猛獸，獵人皆懼之。「舄」與「犀」實為一字，因二字既雙聲，又疊韻。犀牛猛，頭上有兩角，其皮厚，可禦刀兵，故製為犀甲。卜辭作[glyph]，與許書錄古文舄（[glyph]）相似。

易　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从日从勿。羊益切。

《爾雅·釋魚》：「蠑螈，蜥蜴；蝘蜓，守宮也」。許說錄此為訓。金文賜、錫皆作[glyph]（毛公鼎錫女茲弁）、[glyph]（頌鼎）。蜥蜴能變色，意為變易。《周易》以易命名，鄭康成注：易者有三義，曰變易、曰簡易、曰不易。據喉、舌、齒遞轉之律，以「易」為例，觀之亟明，易（喉）——惕（舌）——錫（齒）。

象 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季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徐兩切。

「象」卜辭作□（後編下第五頁）、□（卷三第三十一頁），象首鼻四腳體軀形。許說象耳牙四足，非是。或為形近而誤。若「為」字原卜辭象手牽象形□，而說文誤釋為母猴形。蓋許氏未見卜辭故也。

象古音不讀徐兩切，按人部「像」字从人从象，象亦聲，讀若養（徐兩切）。木部「樣」字，从木，羕聲，徐兩切。則古徐兩切實皆入喉，讀若養。象、像、樣互通不分，故形象者即形樣，模樣也。今照像者即照樣也。由此觀之，象古音讀若養。

馬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莫下切。

馬、武同聲訓（兩字皆屬明紐）。

馬、怒喉唇對轉訓（馬明紐，怒泥紐）。古娘日、泥通，間入疑紐，且馬、怒古疊韻。今蜀方言謂發怒曰「馬起臉」，可證此訓之確。汪榮寶歌麻古讀攷，攷證「馬」古讀洪，今讀細。錢玄同以「齊王伐莒」例，證其說之確。雖錢說無誤，惟汪說若立，則清音韻體例將推翻無遺。且汪、錢之說，用於他處，非皆相合，故謹慎之士，仍从舊說。惟此可深入研探之。「馬」

字形之迭變，卜辭作[illegible]（卷二、第十九頁）。金文作[illegible]（毛公鼎）、石鼓轉易成[illegible]，已與小篆相異無幾，及隸書再化四足為四點。

廌 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宅買切。

解廌，後世作「獬豸」。古者決訟，令觸不直，猶如印度古決訟乃投人于鱷魚池，不食則赦之。古御史冠，上綴獬豸飾物，意為彈劾不直者。明清官衣上綴補服，繡為獸形。文官衣繡為鳥形，武官衣繡獸形，獨御史屬文官而補服上繡獬豸，亦云其公正無私意。

廌部薦字，今用作動詞，古實為名詞，許說「薦，獸之所食艸」。今俗語云「草薦薦」（冬日墊牀取暖之草，薦編織物），亦古作名詞遺跡。後訓「薦」為「進」，則成動詞，「推薦」意始立。廌部灋字，盂鼎作[illegible]（「勿灋（廢）朕命」）。以灋為廢，戰國齊刀更省水作[illegible]，以去為法。

鹿 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盧谷切。

鹿，卜辭作[illegible]（後編上第十五頁），石鼓作[illegible]。由形觀之，古鹿、廌約相似。因兩者體態習性皆相仿，如皆有蹄角，草食，為反芻類之屬。今鹿字四足則化作「比」狀矣。故許說云鳥鹿足相似，實非。

麤 行超遠也。从三鹿。倉胡切。

麤原意為鹿行超遠也，後假為「麤心胆壯」之麤，今作麤為粗，實非。粗屬米部，粗指米言，粗米者即糙米也，故粗與麤異。

㲋 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丑略切。

㲋部𤜣字，卜辭曾見，「上𤜣」（[illegible]）（甲二、十五），乃殷時一地名。唯有其字形，可知「𤜣」之㲋形若何。由其形察之，非象形，疑為形聲字。

兔 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湯故切。

兔，卜辭作（卷七第五頁），象兔全形，踞而側之。迄石鼓文變成兔。

萈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寬字从此。臣鉉等曰：「苜，徒結切，非聲，疑象形。」胡官切。

徐鉉所疑無實證，故難於確信。應仍按許說為妥。

犬 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苦泫切。

犬、狗同聲相訓（兩字皆屬舌根音。犬，溪紐，狗，見紐）。惟「犬」字先於「狗」。蓋犬乃文，狗乃形聲字，先文而後字，且形聲字必後出於象形字，故知「狗」乃後出字。卜辭「犬」作[illegible]（卷四第五十二頁）。犬與豕於卜辭中有別，「犬」乃瘦體捲尾狀，「豕」為大腹直尾形。

㹜 兩犬相齧也。从二犬。語斤切。

㹜、齧同聲相訓（二字皆屬疑紐）。古疑紐字重文，意多為獸怒相搏，如㹜、虤……皆是。「㹜」字卜辭多見，作[illegible]（《藏龜》第百零四頁、二）。惟从㹜之字，若獄，卜辭作[illegible]，兩犬作相背狀。而西嶽華山碑从二犬之嶽字，則又作相對形[illegible]。

鼠 穴蟲之總名也。象形。書呂切。

鼠上象齒牙，下象腳尾。因其形好嚙，故特大其首齒。

能 熊屬，足似鹿，从肉，㠯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臣鉉等曰：

「𠂤非聲，疑皆象形」，奴登切。

能有二讀，一讀若耐，同。按經典多耐、能互用（詳見《義證》、《句讀》能字說解）。一讀奴登切。能本義有二，一義乃「能獸堅中，故稱賢能」。一義乃「彊壯」，故稱能傑。繇斯可知，今曰賢能、能傑，皆假獸之習性而來。習而用之，「能」為獸之意更盈佚。

毛公鼎「康能三國」，能作𦖞，象獸直立形，番生敦「能」字亦同此。

熊 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羽弓切。

許說熊「从能，炎省聲」至確。清人及今文多解為从能从火會意，大謬。昔王荊公《字說》後塵，不足取也。熊、炎皆陽韻，一收ŋ，一收m，可通轉。猶如風从凡，凡收聲m，而今轉為「蓬」，則收ŋ聲，熊與炎之聲轉亦同此。按：三十年前壽縣出土楚王鼎，上款識「楚王酓志」，應釋「楚王酓志」。志即今悍字，為楚幽王名，惟《史記》作熊悍，而不作酓悍。實酓、熊古通，熊从炎省收m聲，酓从今，亦收m聲。而酓熊文同，聲皆屬喻紐，聲同義乃通，前人釋楚器，不从音韻着手，憑字形揣摩，必鑄大謬。若釋熊章為酓章（酓章），此見諸《王復齋鐘鼎款識》楚曾侯鐘釋文。由上字之釋可知古對言無定字，惟音韻則不易。太史公以北人譯楚方言為通語，酓譯作熊，為顯明一例。今觀《史記·楚世家》，

通篇皆作熊字，無作㷊者。

火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呼果切。

火、燬同聲訓（兩字皆屬曉紐）。

火，卜辭作𠙹（卷五第十四葉），與「山」字無別。金文作[glyph]、[glyph]、火，鄭注《攷工記》：「火之字以半圜」。由所錄金文火第一字觀之，與鄭注所云近似。

火部烄，見諸卜辭「烄奴」作[glyph]（前卷五三十三頁）。殷時焚奴以禱雨，比及春秋，尚存焚人禱雨之俗，《左傳·僖公二十年》：「天大旱，公欲焚巫尪」。許說解烄為形聲字，今由卜辭觀之，疑為象形。

炎 火光上也，从重火。于廉切。

炎，火光上昇。卜辭有作[glyph]（後篇上第十三頁），非炎字，蓋殷人作火皆如山形，為火象形，未見火作火者。

𪸗 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囪。囪，古窗字。呼北切。

黑、黛同聲訓（兩字同屬曉紐）。

黑，金文作[字形]（鑄子叔黑臣鼎），所謂黔首、黎民皆黑色之謂也。

囪 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楚江切。

囪與今气窗相似，今之牆上窗古曰牖。

囪古音念倉紅切，今唸「烟囪」之「囪」，尚存古音。蓋从囪諸字聲皆作倉紅切，古讀如「悤」，从心囪，囪亦聲。「倉紅切」。「囪」之古文作㓁，象黑字上半形。許說「㓁，古窗字」，故其訓黑曰「从炎上出㓁」。是說爲然。

焱 火華也。从三火。以冉切。

焱，从三火會意。

炙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之石切。

炮肉者，烤肉之謂。江淮間以物濕就火烤烘使之乾曰「炙一炙」，知炙之音義尚存俗語中。炙與灸絕不可混同，灸乃「針灸」，《說文》「灼也」，國醫以艾火烤針以灸之人體。

赤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昌石切。

赤，古文从炎土「烾」，卜辭作[illegible]（後下十八），金文作[illegible]（頌鼎）、[illegible]（師虎敦），皆从大火如小篆形，而不若古文赤。

从二赤者為赫，卜辭多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羅振玉釋為奭。《說文》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究之《廣韻》「赫，呼格切」，「郝，火酷切」為同聲，而郝、皕乃喉唇對轉，故赫、奭實為一聲之轉。卜辭所作[illegible]（赫）乃「配」之謂也，多用之祖妣合祭之卜辭文例中。

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徒蓋切。

「大」正讀應讀若「泰」「太」。此字古今無別，象人張兩手以與他人，表物之大。大與「人」字體之異，人象人側形，大象人正面。大與亣（籀文大）許氏分列為二部首，實可併之。按从大之字凡十八，中十七字其「大」之形旁皆置於聲上，而从亣之字八，「亣」偏旁皆置之下，繇斯觀之，其从「大」之字，上形下聲，从「亣」之字，下形上聲。實因結構殊異而致。此與「儿」（古文人）之理同。由「大」變易之部首列表如下：

一曰不加他部首者：

大—大—夨、夭、交

大—

二曰附加其他部首者：

大—奕、夾、壺、壹、幸、奢、亣、夲、夰、夫、立—竝
　　　　　　　　　　　　　　　　　　　　　　　　　林—

亦　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臣鉉等曰：「今別作腋，非是。」羊益切。

亦部㚒字與「大」部夾字，今行書無別，古篆則迥然相異。亦部「㚒」，今陝西之「陝」从之，而夾乃「夾持」意也。

夨　傾頭也。从大，象形。阻力切。

金文「夨」作夨（散氏盤），故知西周時作偏向之象形，已能爲之，而殷時則尚不能。如小徐所收

昊字,楷作昃,日西也。而卜辭作[甲骨文],其人形不作側頭形,而作全身,横置狀可證。

夭 屈也,从大,象形。於兆切。

夭、屈同聲相訓(夭,喻紐,屈,見紐)。

天部奔字,从夭从卉,今作「奔」。金文則不从三屮,盂鼎「[金文]走[金文]」,大[金文]「奔作[金文]」,从三止,不从三屮,及克鼎,譌變成夭卉,始呈三屮形。故知「奔」之誤从三屮,乃形譌所致。

交 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古爻切。

尣 𡯁,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烏光切。

尢、𡯁喉脣對轉訓(尢,影紐,𡯁,幫紐)。

尪,《左傳》「公欲焚巫尪」之「尪」即此字。

尢部𡰝𡰥《說文》「𡯁不能行,爲人所引曰𡰝𡰥」。今俗作「提攜」。

壺 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户姑切。

壺、圜同聲訓(壺,匣紐,圜,喻紐)。

古壺與今壺異，古壺今稱瓶，古盉今稱壺。古壺用以盛酒，由實證觀之，壺非从大若亞（虞司寇壺）、亞（魯侯壺）。其所謂大形，即象壺蓋狀。古壺有無穿帶耳者，亦有有者。虞司寇壺即象前者，魯侯壺則象後者。

壹 專壹也，从壺、吉聲。於悉切。

壹即壹字。秦權「法度量則不壹」之「壹」作壹，漢字之大寫數字，乃逐次發展者。而以壹大寫為始。

㚔 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㚔。㚔讀曰籋。尼輒切。

㚔部執字，卜辭作□（前五、三六、四），象人被執加銬鐐於手形。㚔部圉字，卜辭作□（前六、五二、五），象人被執而銬拘於囹圄，而二字㚔偏旁皆作□，象銬鐐形。許氏解作形聲字，非是。

奢 張也。从大、者聲。式車切。

奢、張同聲訓（奢、審紐，張、照紐）。

金文「奢」作𡘋（奢簋），籀文則从大从多作奓。

亢 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古郎切。

頸、亢同聲訓（皆屬見紐）。

亢象人頸，云象頸脈則非。古鉥節璽之亢，亢作亢，亢今作頏，頡頏也。

夲 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兼十人也。讀若滔。土刀切。

夲楷書與「本」混淆。按「本」从木，作𣎵，樹根也。夲之形、聲、意，則與「本」迥異。

本部㚖字與从米之㚖字亦異，㚖乃疾有所趣意，今暴虐之暴从之。㚖讀入聲，今俗作「曝」。

夰 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古老切。

夰、八喉唇對轉訓（夰、見紐，八、幫紐）。

八分者相背分磔也。漢碑字皆作八分，後世所云八分書，實應爲此。言其字皆作波磔

也。有混八分書為隸書，則大謬。夰从八，八之形乃兩向分開，故云「夰，放也」。

夰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他達切。

籀文大與古文大實無異，因充之部首，為結構整齊，而一置之下、一置之上而已。此於古文大部已詳釋，可參見之。今續援一例以明之：「奚」屬籀文大部，卜辭、金文「奚」皆象手持索以拘罪人，而其从夰之形，卜辭、金文皆作大（古文大）也。故知夰、大實為一字，兩部首亦可併之為一。

夫　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甫無切。

許說夫从籀文大，惟金文不見此形，而皆从古文大作夫（盂鼎）、夫（善夫克鼎）。此亦可證籀文大之為後起。

立　住也。从大立一之上。臣鉉等曰：大，人也。一，地也。會意。力入切。

人部位，从人、立。實立已有人之意，則位从二人，為重複矣。故古以立為位，金文即位作即立

(師虎𣪕)。

竝 併也，从二立。蒲迥切。(隸變作並)

竝、併同聲訓(竝、竝紐，併、幫紐)。

囟 頭會𡿺蓋也。象形。息進切。

童嬰𡿺蓋略前處之軟頭骨曰「囟門」。

思 容也，从心、囟聲。息茲切。

思从囟，今人仍附會國人早知以𡿺思想，庸俗之見也。

心 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為火藏。息林切。

心，古作心(散氏盤)、心(師望鼎)、心(克鼎)，皆象人心形。迄東周始作心(王孫鐘)，一筆延長，與小篆乃近似矣。

許說：「心……土藏……博士說以為火藏」乃五行家語。按：古論醫凡二派，今文家以火、木、土、金、

水，配心、肝、脾、肺、腎五臟，古文家則以土、金、木、火、水配之。許說「心，土藏」者，因許慎受業賈逵，乃古文派，故从古文家之說。「博士說以為火藏」則為今文家之語。今中醫宗今文家之學，如云「心火上昇」即是。

惢　心疑也。从三心。讀若《易》「旅瑣瑣」。才規、才累二切。

今云三心二意，即惢之原意也。

水　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气也。式軌切。

水、準同聲相訓（水，審紐；準，照紐）。

水有喉、舌、齒遞轉之音。㝱部「𥨊」，从㝱省，水聲，讀若悸（求悸切）。則知水古或入見紐，或入羣紐，入喉也。遞轉入舌，式軌切。再轉入齒，入心紐。今吳語區多唸水作心紐。

八卦乃標數字之符號，筮者以八卦取數，陽文為奇，陰文為偶。八卦並象天地八物（乾、坤、水、火……）。惟絕非文字，漢人則附會之，每以八卦入書，東漢石門頌「惟巛靈定位」，巛為☷六段相連直置而成，代坤字。又北魏張黑女墓誌「巛樞喪燭」亦然。此乃以卦改易為字。兩漢以降，解字者每以八卦即解為字，以☵代水，以☲代火。許氏解「水」云：「象水

並流，中有微陽之气」，即以八卦代字而釋者也。八卦非字，可由字原證其確。如有云八卦☰為天，而草書「天」即作乞，而證草書「天」乃由八卦☰變易而來。是說頗誤人耳目。實草書迄西漢始創之（見流沙墜簡），而「天」之字，卜辭、金文即多見。又如「火」古早作[火形]，決非如☵狀，「水」卜辭或作巛、巛、巛、巛不一，象水流曲屈形，與坎卦無涉。卜辭巛字，有亦釋為「水」者，非是。按此乃雨字，前編卷四、十二頁，第七方「己卯㞢巛」決非「其水」，乃「其雨」也。

沝 二水也。闕。之壘切。

從沝之字，皆能省作巛，如流、涉。故疑水、沝為一字。三水曰淼，許氏未錄，大徐收「水」部新附中。此字屈賦中即存，「淼南渡之焉如」。故知水沝字之起，遂不後於七國。

頻 水厓，人所賓附，頻戚不前而止，從頁，從涉。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水濱，非是。符真切。

頻，厓喉、唇對轉訓（頻，並紐，厓，疑紐）。頻，賓同聲訓（賓，幫紐）。頻，今俗作濱，則入清聲矣。濱再轉為「浜」，今吳語曰河頻為「河浜」，「濱」初形作[古文]（周公殷）。

〈 水小流也。《周礼》「匠人為溝洫，梠廣五寸，二梠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倍〈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姑法切。

巜 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為巜，廣二尋，深二仞。古外切。

巛 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巜距川。」言深〈巜之水，會為川也。昌緣切。

〈、巜、巛、[illegible]……皆象水形，茲列一表，以明其脈絡：

〈—巜—巛—[illegible]（古文州作[illegible]，盂鼎亦作此形）
　巜—[illegible]—[illegible]（大徐新附，許說原無）
　　巛—[illegible]

巛古音亦入喉，「訓」字从言川聲，而入曉紐，故云。

泉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疾緣切。

灥 三泉也。闕。詳遵切。

從灥者僅厵一字。篆文作原，原泉也，今俗作源。金文作原（散氏盤）、原（克鼎），皆不从三泉。知泉、灥實為一字，或大篆繁作而有三泉之字出。今高平原之「原」古作「邍」（石鼓文）。

永 水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于憬切。

字形古今無異，正讀今西南巴蜀及吳語部份地區尚能。

𠂢 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讀若稗縣。徐鍇曰：「永，長流也，反即分辰也」。匹卦切。

辰，今作派，後起俗字也。金文永或作永（毛公鼎）、永（頌鼎），惟亦反之作𠂢（杞伯敦）、𠂢（仲殷父敦），而皆讀「永」，故知古「辰」不作反永形。

谷 泉出通川為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古祿切。

仌 凍也。象水凝之形。筆陵切。

仌，象冰裂紋，今俗作冰，實冰之原意為「凝」，今以冰為仌，而仌原字佚。水部𣽡，滑也，古文作𡗜，則為从大从仌矣。因古塤文「命銅樂作大室塤」，太字作太，从大从仌省。許氏訓「泰」為「滑」，因其从仌故也。漢衡方碑「喪太夫人」，太作太，亦从大从仌之謂。

雨 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閒也。王矩切。

雨、下同聲訓（雨喻紐，下匣紐）。

雨本意為下，如「天雨粟」者，即「天下粟」也。卜辭多見此字作[古文字]（早期）、[古文字]（中期）、雨（晚期）。晚期之字近似篆文矣，而[古文字]為後起。

雲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王分切。

魚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語居切。

魚居水中，故曰水蟲。魚字形體為象形，其演變如下：

[古文字]（前編卷四，五十六頁）——[古文字]（魚父癸鼎）——[古文字]（毛公鼎）。許氏云：「魚尾與燕尾相

似」，則指小篆而言。蓋由「魚」字形體演變觀之，迄毛公鼎始有與燕尾相似形，而許氏時尚未得覩此器也。

鱻，三魚會意，新魚精也。今則假「鮮」為「鱻」，而二字原意皆佚。

䲆 二魚也。語居切。

从䲆之字凡一：𤄱，篆文作漁；石鼓作[seal]，从水、从魚、从手。質之卜辭，有作[seal]（前五、四十四頁），有作[seal]（前五、四十五頁）。前者似說文所錄篆文漁，後者則近石鼓。此皆為「漁」字。从二魚者，不見卜辭、金文。石鼓中，疑為七國際後起字。

燕 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於甸切。

《說文》象形諸例：(一)側視，若人、木、艸、山、果、禾等字；(二)正視，若大、女、亣、囟、自等字；(三)仰視者，如日、月、云；(四)剖視者，如[seal]、[seal]、[seal]；(五)俯視者，大如川、田，小如魚、燕。此蓋觀察點殊異而致。若水田之大，非俯視不能窺其全豹，而魚浮沉波中，燕貼地爭飛，俯視亦最其宜也。若日、月、雲、雨皆高處於上，非仰視不得見其形，造字衆民分依其便，而作衆字，象形。

龍　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臣鉉等曰象宛轉飛動貌。力鍾切。

龍非為形聲字，乃象形。卜辭多見，作（《藏龜》六十二頁第三方）、（《藏龜》一百零五頁）、（《前編》卷四，五十三頁）。由上三形觀之，「龍」非从辛，乃象龍頭。非从肉，乃象龍身。非从飛，乃第一形變易而致。故於小篆能解龍為童省聲，而於古文字則不能通。龍者何也，為鱷魚之類，正名曰鼉。龍與蛇亦無大別，於印度，龍蛇即為一字。

二龍為龖，讀若沓。

飛　鳥翥也，象形。甫微切。

象鳥飛全形。

非　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甫微切。

非、背同聲訓（非，背同屬幫紐），非、違喉唇訓（違，喻紐）。

非亦象鳥飛形，其與「飛」異者，「飛」象鳥飛全形，「非」象兩翅之形。「非」何以訓「違」，蓋鳥飛則兩翅作相背狀，引伸乃為違背意。「非」今已晚化成唇齒音，惟从心悲字，讀並紐，尚存初音。

卂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息晉切。

卂、疾同聲訓（卂，心紐，疾，從紐）。疾飛不見羽細部，而衹能見其速飛似箭形也。

乚 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徐鍇曰：「此與甲乙之乙相類，其形舉首下曲，與甲乙字少異。」烏轄切。

乙或从鳥鳦。而乙、燕且同聲，故二字應為一。又孔，从乚，請子之候鳥也，亦為「燕」字，古作乙（魏季子白盤）乙（石鼓）。乙、燕、孔，皆同聲。

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方久切。

不，卜辭作不（前卷三、十七頁）不（前編卷三、十八頁）、不（前編卷四、三十三頁）。前二字形與《說文》所釋符，後一字則不知其所从。按：卜辭、金文皆有作「不」从「二」者，

故知許說之不誤。

从不聲者有「丕」，此字《尚書》多見，若「丕顯文王」。丕顯者，不顯也。又《大誥》篇「丕丕休」，師遽敦作「不不休」。故知古「不」「丕」通假不分，惟「丕」字說文未錄。

至　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脂利切。

許氏錄古文「至」作[古文至]，金文有證。邾公牼鐘「至」字即作是形。从二至為臸，到也。

西　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為東西之西。先稽切。

西或作棲，兩字同聲（西，心紐，棲，清紐）。原意乃鳥棲巢上，因爲棲巢，日偏蒙汜，乃引伸為東西之「西」字。卜辭作[卜辭西]（卷一第十一頁），金文作[金文西]（不㚤敦），[金文西]（師酉敦），皆象鳥巢形。

鹵　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郎古切。

鹵字中四點，象鹹結晶狀。鹵為西方特有者。

鹽　鹹也。从鹵，監聲。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余廉切。

由宿沙煮海鹽觀之，鹽乃東海岸產物。由文字觀之，似鹵字形體出自鹽之先。而由民族發源觀之，亦先人居西北為早。

戶 護也。半門曰戶，象形。侯古切。

戶、護同聲相訓（同為匣紐字）。从戶之肁，金文作[金文字形]，其戶象形作戶。

門 聞也。从二戶，象形。莫奔切。

門、聞同聲訓（同為明紐字）。門，金文作[金文字形]（散盤）、[金文字形]（頌鼎），皆象兩扉形。卜辭作[甲骨字形]（前編卷四第十五頁）、[甲骨字形]（前編卷四第十六頁），更象兩扉加門（第二圖）上貫扃條之狀。此皆可證戶古作戶，而門从二戶，許氏則誤為戶。古制單扇者曰戶，雙扇者曰門。堂前大門曰門，製於堂室者皆曰戶，今則無門、戶之分矣。

耳 主聽也，象形。而止切。

耳竅象形。卜辭「取」作𦕒（藏六十四、四），象手持耳形。金文「耿」作耿（毛公鼎），「聖」作聖（曾伯簠），其「耳」偏旁皆象耳之形。从二耳為聑，「安也」。从三耳為聶，「附耳私小語也」。皆會意字。

𦣝　顄也，象形。與之切。

𦣝、頤同聲訓（𦣝，喻紐，頤，匣紐）。𦣝，金文作𦣝（鑄子叔黑𦣝簠）。从𦣝之巸字，金文作巸（齊侯敦）。《爾雅·釋宮》，「東北隅謂之宧」，宧為𦣝之假借義矣。

手　拳也，象形。書九切。

手象手正面，又象手側面形。

說文通例，象形字之重文、會意諸字，皆置一部之末。若耳部之末置聑、聶諸篆，而「从兩手下」之「拜」字，置手部之中，是為特例。拜，「揚雄說拜从兩手下」，依小篆形體觀之，所釋為是。

𠦬　背呂也，象脅肋形。古懷切。

𠂹象人背脊全形。𠂹部僅脊一字，古鉨作[illegible](公孫脊鉨)。清人疑𠂹、乖兩字為一，蓋𠂹、乖二字形近音同，推知初同，後裂而成二篆也。

女 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尼呂切。

卜辭女作[illegible](前編卷八第九頁)，金文作[illegible](盂鼎)、[illegible](寧女鼎)，象人跪、頭或戴笄(如寧女鼎)，兩手皆交；或云象拜狀，或云象被縛狀。此二說以後說為妥。按由从女諸字觀之，「奴」从女从手，古之罪人也。「妾」从䇂从女，有罪女子也。从女諸字，多為奴隸。古女奴殉葬，兩手前縛。由此可證手交為象縛形也。女部凡二百三十八文，多釋作惡之意。此可推知其時已進入奴隸社會，女子淪為被壓迫者，惡意之評譏皆加之於女子之身。从二女者為「奻」，「訟也」。从三女者曰「姦」，「私也」。今假「姦」為「奸」。

毋 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武扶切。

毋、奸喉唇對轉訓(毋，明紐；奸，見紐)。毋、母古實為一字。卜辭[illegible]應釋為「毋歸御」。金文[illegible]亦釋為毋(兮甲盤「毋敢或入蠻宄」)而不見「毋」形，知「毋」字為後起。

民 衆氓也。从古文之象。彌鄰切。

民、氓同聲相訓（皆屬明紐）。

民，古文作[字形]，惟由小篆及古文，皆不能辨識「民」字形體所象。見之金文作[字形]（盂鼎）、[字形]（克鼎）、[字形]（齊侯壺）。郭沫若說象以梏瞽目。蓋西周稱奴隸曰民、曰臣。民者，氓也，無所知者也（按古「民」與「百姓」有別，民為衆庶，百姓則為貴族）。臣，金文作[字形]。郭說象人屈服而眼乃豎。夏曾佑釋「民」象足加鐐銬狀。惟據「民」之字形變遷觀之，齊侯壺「民」作[字形]，似象人伏地手加鐐銬形。惟此僅據字形揣摩，於實證則缺之也。

丿 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徐鍇曰：「其為文舉首而申體也。」於小切。

乀、乀、厂、「乁」四字皆會意。「丿」，今之「撇捺」之「撇」也。左戾為「乀」，即今「撇捺」之「捺」。乀、乀相交為[字形]，即今「刈艸」之「刈」字。乂或象古刈艸剪之狀。蓋乂字下有「刈」字，許氏說「乂或从刀」，故有此疑。乂同聲假借為「艾」，為「安」。「艾安」者，實即乂也。石門頌「烝烝艾寧」，「艾寧」即「安寧」，亦即「乂寧」也。乂、「乂」、「義」同聲，故兩字可互為通假。而今簡體字「義」作「乂」則非。按：「叉」說文歸又部：「手指相錯也，从又，象叉之形」。

厂 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虒字从此。徐鍇曰：「象厂而不舉首」。余制切。

厂、抴同聲訓（兩字同屬喻紐）。厂、明喉唇訓（明，明紐）。虒：「从虎，厂聲」。故知古音應入喻紐，今音讀息移切，則入心紐矣。虒者，委虒，虎之有角者。即《尔雅．釋獸》所云「威夷長脊而泥」之「威夷」也。「委虒」、「威夷」乃一聲之轉。从厂形者僅[illegible]一文，弋，卜辭作[illegible]，與戈字無别。按：戈、弋古同屬喉音，通假不分。許氏云弋从厂為非。

乀 流也，从反厂。讀若移。弋支切。

厂、乀皆屬喻四紐，形亦相近（僅書寫正反而已），疑為一字。

氏 巴蜀名山岸脅之堆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乀聲。揚雄賦「響若氏隤」。承旨切。

氏，金文作[illegible]（毛公鼎）、[illegible]（散氏盤）。其究象何物，不能解。惟決非从乀聲。氏與坻通，故揚雄云「響若氏隤」。氏本義或从山來。古帝王曰高陽氏、高辛氏。蓋泰古之世，人多居台地，以禦敵、防水災故也。又「氏」或假為「是」，張是即張氏也。

氐 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丁禮切。

氐、至同聲相訓（氐、端紐，至、今屬照紐，古亦入端紐）。氐、抵、達也，柢、根柢也。邸舍之邸，意亦屬此。

戈 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古禾切。

程瑤田以說文所釋，貫之實物，解戈、戟之別。戈者，「平頭戟也」。戟乃「有枝兵也」。以兩者相互參證，可知戈平頭，戟不平頭。戈無枝，戟有枝。據事物由簡及繁發展規律，戈之生必先於戟。今列圖，以明二者之形，顯表其發展過程。

戈、戟皆由瞿、戣發展而致。

1
2
3 援 內 胡 柲
4 戟

戉 斧也。从戈，㇄聲。《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右

秉白髦。」臣鉉等曰：「今俗別作鉞，非是。」王伐切。

「戉」卜辭作[illegible](前編卷六、三十一頁)，金文作[illegible](師奎父鼎)，「戉」卜辭作[illegible](前編卷四、第十三頁)，金文作[illegible](虢季子白盤)。兩字皆屬象形，許氏解「戉」為形聲，誤。戉：[illegible]大斧也。戉為「斧戉」之「戉」本字。今俗作「鉞」，「鉞」原意乃為「車鑾聲也」，讀「呼會切」。而今假之，原意本音盡失。

我

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手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

徐鍇曰：「从戈者，取戈自持也。」五可切。

我、施同聲相訓(我、疑紐，施、古入喻紐)。

「我」有兩解：(一)施身、自謂；(二)俄頃、頓也。惟此二解皆非「我」本義，溯之卜辭，我作[illegible](前編卷五、二十六頁)，及晚期字形彎曲而作[illegible](前編卷二、十六頁)。金文「我」字形分兩綫蛻變，一作[illegible](盂鼎)↓[illegible](曾伯簠)，說文錄古文「我」來源即此。一作我(毛公鼎)↓我(宗周鐘)，即如小篆「我」。由上觀之，「我」文之始，實象戈、戟類武器形。由部首排列觀之，「我」置「戈」「戉」諸部之後，且云：「我……一曰古殺字」。按殺人以兵刃，此皆可證其為象武器

形之確。今則假作自稱之謂矣。

古稱謂之字，自、對、他稱多無本字。而其聲皆屬影喻紐：自稱，吾、姎（女人自稱）、卬（以上三字乃本字）、台、吕、朕，皆假借義。

對稱：女、汝、尔……；他稱：它，古與「委蛇」之「蛇」同聲，故亦入喉。

亅，鉤逆者謂之亅，象形。讀若橜。衢月切。

亅，鉤逆也。乚，鉤識也。兩字皆指事字。《史記·滑稽列傳》「輒乙其處」。乙者，據其文例，即乚（居月切）也，蛻變迄今，檢決告示之末，輒以硃筆作一鉤，如「乚」形，即乚原意所存。「乚」據文例，可得各解：（一）乚（畎）、巜（澮）；（二）燕乚；（三）乙（隸書乙字）；（四）甲乙之乙。

綜上諸部首，作一筆劃字，正反文皆同聲訓或對轉訓：

丿（右戾）—乀（左戾）為對轉，丿，喻紐；乀，幫紐。

𠂆（拖也）—乁（讀若移），皆喻四紐，為同聲。

亅（讀若橜。今衢月切。）—乚（居月切），為雙聲（亅，羣紐；乚，見紐）。

珡，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今巨切。

珡、禁同聲訓（珡，羣紐；禁，見紐）。「珡」象珡頭及軫之形。東漢魯峻碑「琴書自娛」之「琴」作琹，尚與小篆似。《說文》所錄古文「琴」作𡪚，从金，為後起字。古樂器皆由生產工具發展所致，珡之成由彎弓發射音響所致。

乚 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於謹切。

乚、隱同聲訓（皆屬喻紐）。乚、蔽對轉訓（幫紐）。乚與乙相通，李斯嶧山碑「建邦」之「建」作𨖈，而不从乙。古影、喻紐諸字，皆有「引」、「長」之意，若乚、乙（流也）、厂（抴也）、虵（「委虵」存古音）。

亾 逃也。从入从乚。武方切。

亾，卜辭作𠃑（卷一第二頁），ㄣ（卷三第二十六頁）。金文作𠃑（師遽尊）、𠃑（毛公鼎），以金文觀之，从入為是。惟从乚，不作曲折形（若乚然）。按：亾、無古通，如師遽尊「萬年無疆」作「萬年亾疆」，（「無」有二形，一於「林」部𣞤「豐也」，一於「亾」部𣞤「亡也」。而金文多作𣞤，假作「亾」。知𣞤為後起字也）。「亾」之讀音，今入「微」紐，古併「明」紐，（牛虻之「虻」尚

存古音）。㐁，从亡，曉紐，為字音之喉唇對轉所致。

匸　衺徯，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讀與徯同。（胡禮切）

匸，篆文从一从乚。金文則乚不作彎曲狀。若从匸之匽字，金文作[匽]（子和子釜），从匸之「匽」字，金文作[匽]（克鼎），皆是。故知匸與　受物之器匚無別。

匚　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府良切）

匚為今「方圓」之「方」本字。方原意乃「併船也」，今假「方」為「匚」，而匚本義佚。匚古入幫紐，聲轉為「報」。卜辭記殷先公先王「報乙」、「報丙」、「報丁」作[匚乙]、[匚丙]、[匚丁]。匚，許氏曰其籀文作[匚]，為是。按金文匚即有作[匚]形者，若匡金文作[匡]（鼎名）、[匡]（師麻匡）。

凵　象器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丘玉切）

曲，薄喉唇對轉訓（曲，見紐，薄，並紐）。

「曲」於曾公伐鄀鼎中作[曲]，與籀文匚（[匚]）形似。故知匚曲二字，其始乃由同源蛻變而出。

甾　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側詞切）

淄、緇諸字皆从甾得聲。「盧」从甾虍聲，金文作[glyph]（王子嬰次盧）。

瓦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五寡切。

古人稱陶器皆曰「瓦」，故許說「土器已燒之總名」（未燒者曰坯），今意則窄，僅指屋頂蔽蓋之土片曰瓦，他物皆各具專名。惟北方口語，尚存「瓦」字之寬意。如北京賣土器之舖偁「缸瓦舖」，亦有稱「瓦舖子」者，則皆存瓦之初義。

弓

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居戎切。

弓、窮同聲訓（弓，見紐，窮，羣紐）。《攷工記》論制弓有其三要點，疾、遠、深，即弓發疾速，箭射窮遠，中的深入。許氏「以近窮遠」語，適綜合此三點之意也。

「弓」之象形字有二：一作[glyph]（弦、畏、簫）（父庚卣），象張弓形；一作[glyph]（虢季子白盤），象弛弓形，卜辭亦同此，有作[glyph]者（前編、卷五第八頁），有作[glyph]者（前編卷五第七頁）。父庚卣之張

弓象形，亟為形似。其象畏（弓背）之上長下短，與古弓實證同，金文以降，「弓」字多作弛弓形，今弓字即由此原來。

弜 彊也。从二弓。其兩切。

弜、彊同聲訓（同屬羣紐）。

弦 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臣鉉等曰：「今別作絃，非是。」胡田切。

弦者，許氏云象絲軫之形，應為弦柱之屬。其或初義為弓弦。

系 繫也。从糸，丿聲。胡計切。

許氏錄籀文「系」作[illegible]，與卜辭所見近似。卜辭系作[illegible]（前編卷七第七頁）、[illegible]（龜甲獸骨卷二第十二頁），象手持糸狀。

糸 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覛。徐鍇曰：「一蠶所吐為忽，十忽為絲。糸，五忽也。」莫狄切。

糸象束絲之形，古文糸作[illegible]，與幺形相合，疑兩字實為一。卷四幺部：「幺，小也，象子初

生之形」。如今曰幼男為「么弟」，幼女為「么妹」。又擲骰子，其最小點數為么點。惟由𠂤之形、聲觀之，其文始本義，非為上述，實象束絲形，與𠂤字同，後因喉唇音轉，始蛻而為二（今「么」入「喻紐」，「糸」入「明紐」）。

𢆶，微也，幽从之作幽。許說「从山中𢆶」，大謬。金文从𢆶火，作𢆶，意為火照絲，謂其纖細而幽暗不明貌也。

糸部自「纁」字以降二十餘字，意皆為諸帛色。而此諸色皆非原色，乃為間色。如帛青、黃合為「綠」，帛青、赤合為「紫」。由說文有關色彩諸字及此部敘述觀之，可知吾國古代對色彩感之辨認，其始甚早。

素 白致繒也。从糸、𠂹，取其澤也。桑故切。

素、繒同聲相訓（素，心紐；繒，精紐）。

素部𦆔、𦃃兩字或从糸作「綽」「緩」。《說文》兩字互訓，古實為一詞。大姞敦用旂匄眉壽綽綰（用祈匄眉壽綽綰）。「綽綰」者，延長、長久意也。而二字皆从「糸」不从「素」。

絲 蠶所吐也。从二糸。息兹切。

絲、蠶同聲訓（絲心紐，蠶牀紐，同屬齒頭音）。

卜辭「絲」作𢇁（後編下第八頁），象束絲之形。亦作𢆶狀。而假「𢆶」為「茲」。卜辭多見𢆶用者，即「茲用」也。由此亦可證𢆶（幺）實象絲之形，非象子初生狀之說確不可易。

率 捕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竿柄也。所律切。

今「率」已失捕鳥畢義，多用作「率先」、「率領」義。《說文》所收从率得聲之字，有𨕃（「先道也」），乃帥率義之本字。有𧗿，乃將帥之帥本字。今則假率代𨕃、𧗿諸字，而「率」之本義，今已佚。𨕃、𧗿諸字亦罕見之。惟於金文尚可見𨕃、𧗿原意。毛公鼎「𧗿褱不廷方」（𧗿褱不廷方），「𧗿」字尚用本義。又師寰敦「今肇令中從方」（今余肇命汝𨕃師），𨕃亦用「帥領」原意。

虫 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為象。許偉切。

虫、蝮同聲，喉唇對轉訓（虫曉紐，蝮古入滂紐）。

虫乃今毒蛇種之一，象頭大身彎曲狀，卜辭作[glyph]（前編卷二第二十四頁），象三角形大

頭，身亦作屈曲細長狀。「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乃引《爾雅·釋魚》語。「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為象。」語乃引伸自《礼記·月令》篇，惟凡「虫」字，《礼記》皆作「蟲」：「其蟲鱗、其蟲羽、其蟲毛、其蟲介，」而不作虫。由此可知虫、蟲周代已混用不分。再，《爾雅·釋蟲》，其所列諸蟲，說文皆入「虫」部，此亦可證虫、蟲古即混淆之確。漢碑唐扶頌「德及艸虫」，「虫」假為「蟲」。石門頌「惡虫蔽狩」，虫即「蟲」也。亦「蟲」、「虫」混而不分。蚰部「蠭」字，今作蜂，而古皆作蠭。《楚辭·天問》「蠭蛾微命力何固」，《漢書·陳勝傳》亦有云「楚蠭起之將」。

蚰　蟲之總名也。从二虫。讀若昆。古魂切。

蟲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直弓切。

風　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漠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方戎切。

風从凡聲，凡，从二，从古文及」。於今觀之，此說非是。金文「凡」作[illegible]（殷契「凡十有一夫」）[illegible]（殷契「凡散有司十夫」）意為「總括」。卜辭「風」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或更作[illegible]。首形象大鳥，即「鳳」字。次形於大鳥旁加「日」字。三形則以「凡」為「風」。由上可知，古風、凡、鳳互通，何耶？按古穿鼻（ng）閉口（m）韻可通。風、凡同聲，一收穿鼻，一收閉口，故可通假。猶如今帆（m）蓬（ng）亦互通為同義。故以「凡」為「風」。古乃以聲為本字。殷王「盤庚」卜辭即作「[illegible]」，盤、凡亦聲通例也。卜辭更假「[illegible]」（雚）為風。按盤、雚皆屬寒桓韻，與「凡」通。今廣州侵覃韻皆讀閉口，惟「凡」字今不入此例，亦可證說之確。

《周礼》「飌師」即風師也。从雚，从風。殷人以雚為風，而《周礼》作「飌」，其證若何？蓋《周礼》原書「雚師」，解注者防人誤認，乃注曰「雚即風字」。後人則誤合「風」「雚」二字而成「飌」字。

[illegible]　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託何切。

「它」即「蛇」也。卜辭多見「無它」（[illegible]），它从止，下象大頭蛇形，字屬象形兼會意，意蛇咬足趾也。說文列「蛇」（[illegible]）於「它」部，實二字為一，此卜辭可證也。从虫蛇字為後出。「它」古並有喉、舌、齒三音。喉音讀羊者切（魯大司徒匜「尊匜」作「[illegible]」）。按也、它原亦無別，詳見「乀」部也字釋。《詩》「委蛇委蛇」亦可讀「委蛇」（託何切），更可讀「委隨」，則分別入舌、齒

矣（漢衡方碑「禕隋在公」，唐扶頌「在朝逶隨」皆為證）。凡象蛇形諸字多備喉、舌、齒三音，如易、惕、錫。又如巳（辰巳之巳，入齒）、已（已經之已，入喉），則備喉齒二音。

龜 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為雄。象足、甲、尾之形。居追切。

龜、舊同聲訓（龜見紐，舊羣紐）。「龜」象形有二：側視形即作龜，另有俯視形作龜，《說文》所云古文龜也。按：卜辭所作龜亦有側、俯二形：龜（《前編》卷四、五十四頁）、龜（《後編》上第十九頁）。金文則作龜（龜父丙鼎）、龜（叔龜父丁敦），皆不見許說龜字。知《說文》所錄古文「龜」字實為三代後所出。

黽 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臣鉉等曰：象其腹也。莫杏切。

黽即田雞也，籀文作黽。黽部鼉即今云鱷魚也。《詩》云「鼉鼓彭彭」，傳世古鼉鼓僅一。金文「鼉」作鼉（邵鐘）。

卵 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盧管切。

二　地之數也。从耦一。而至切

二、偶聲訓（皆屬日紐，古入泥紐）。

《說文》錄古文「二」為「弍」，从弋从二，實此為六國時異文，非古文也。吳大澂明「弍」之始，出戰國器鉨（郾侯君鉼「二」作「弍」），而周時則作「二」，若盂鼎作二為一一。

土　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物出形也。它魯切

土、吐同聲訓（同屬透紐），土地同聲訓（地，定紐）。

《說文》「二象地之下，地之中」說大謬。卜辭土作Ω（《前編》卷七第七頁），金文則作⊥（盂鼎），皆象吐生物之形。迄西周末，土始作二橫一直形。土（寰兒鼎），毛公鼎作「土」，亦已蛻化為二橫一直形（毛公鼎「圭」作圭。按圭从重土，意執圭者皆可分授疆土，故从重土。而其時作土字，已佚盂鼎所作⊥之貌矣）。

《說文》「士，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於今觀之則不然。若按卜辭、金文考之，「士」之形體，歷代均書「士」不變，「土」則蛻化甚矣。卜辭作Ω、金文作⊥、土、土。按：卜辭金文十皆作丨、十形，則「士」反合「推十合一」之形體構成原則也。

垚 土高也，从三土。吾聊切。

垚、高同聲訓（垚，疑紐；高，見紐，同屬喉音）。

堇 黏土也。从土从黄省。巨斤切。

堇，巨斤切，入羣紐，或可入知紐。从「堇」得聲之「鄞」字，入疑紐。說解「堇」从土，从黄省。惟《說文》所錄古文「堇」之一作「𡋿」，則从黄不省。金文「堇」从黄从火：𡎺（伯堇鼎）、或作𡎺（頌敦「反入覲章」）、𡎺（宗周鐘假堇為勤，「勤𨸏土」）。其「火」、「山」皆火形之變。「堇部」「艱」字，即今「艱」之本字。許氏錄籀文「艱」作𡎺（从堇从喜），與毛公鼎「𡎺」，以乃辟𢁑于艱」、「余小子家湛于艱」字合。所異者，祇偏旁位置相反，及毛公鼎从黄不省从火耳。

里 居也。从田，从土。良止切。

「里」从田从土為是。金文作里、里，皆史頌敦文。而前文土作「土」，已佚古形。後文作「土」，尚存初形。按是敦「里君百生」，當讀作「理羣百姓」。假「里」為「理」也。

田 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口、十，阡陌之制也。待年切。

田、陳同聲訓（田，定紐；陳，澄紐，古舌面前音皆入舌尖音）。陳者，即成行列之謂也。古齊田、陳田同。「陳」與「陣」乃古今字之變（「陣亡」者即「陳亡」也），古作「陳」，排列成行之意，今也則為陣矣。古者田獵必行圍，此與戰爭同，即需設陣以待，故云「田者，陳也」。其意于此。漢賦所見田獵之載，亦為設圍以事者。故知「田」之雖意實為「陳也」，即田獵也。證之卜辭，多見「田于X」之載，亦田獵之謂。迄周金始有「樹穀」之意，田作「田畝」之意。若克鼎、散盤所載「田」字，義皆為「田畝」矣。由此可曰「田」原意乃「田獵」，派生義為「樹穀曰田」。

莫友芝得唐寫《說文》殘本，並著《說文木部箋異》，中有「校」字解曰「木田也」，而大、小徐皆作「木囚」也。按，唐本為是。由「木田也」之語，可知古天子設圍射獵為「校獵」。「木田」者即以木桿築圍場以籠禽獸之道，乃射獵之準備，而「木田」與「校」義同，亦可知田之古義乃為田獵之稱。

畕 比田也，从二田。居良切。

畕、比喉唇對轉訓（畕，見紐；比，幫紐）。

《說文》「畕，比田也」，「畺，界也」。實二字于周金中無別。又「彊，畺或从彊土」，「彊，弓有力也」之

說，亦許氏故為紛紜之詞。金文「疆」或作「彊」（曾伯簠），或作「畺」（盂鼎「受命受疆土」），或作「畺」（周宗鐘）。其三界劃或作一、二、三劃不等，故知「畕」、「畺」為一。且金文所見从土「疆」字，始起春秋戰國器。故知其字為後起，且其義亦用作「疆土」之謂（見秦公敦），非許氏所云「弓疆」之引伸義也。

黃 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乎光切。

古之民居中原者多，其處皆黃土高原，故云地色為「黃」色。黃从田，从炗。从光之字，广部有「広」。

古「衡」與「橫」無別，「縱衡」亦作「縱橫」。而橫从黃得聲，故「橫」、「黃」每亦互通。毛公鼎「蔥黃」者，即詩所云「蔥衡」也。新莽十布中「大布黃千」布，意即「大布橫千」，亦即大布值千、平千之謂也。

男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那含切。

郘鐘敦「男」作「田力」。由形似之「ヨ」乃「ヨ」之變，非「力」也（詳「力」部釋）。

力 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災。林直切。

力从又來，非象人筋之形。質之金文，師虎敦「令女更乃且考」（命汝更乃祖考），假助為祖，而「助」敦作从又从且形，不从力。又如上部「男」字，卜辭有作𤰇者，或云即男字，亦从又不从力。故云力田筋生，說為是。惟力則非象筋之形。

劦，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胡頰切。

按：《山海經·北山經》曰：「毋逢之山，北望雞號之山，其風如颲」。郭傳「颲」音戾，段玉裁因云「劦」部「恊」、「勰」、「協」三字皆以劦會意，非以形聲也。劦本音則應讀戾，从其得聲字有「荔」、「珕」等。按：段說非是。蓋恊、勰、協三字皆从三力得聲。要之何以讀同一聲，而心、思、十皆不足以表聲。卷四肉部有「脅」字，从肉、劦聲，讀虛業切，而若按段說，則「脅」亦將讀「戾」，豈非大謬？由此可知三字確為會意兼形聲。「劦」初音讀胡頰切，荔、珕等舌音字，乃由喉轉致者。

金，五色金也。黃為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于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居音切。

按：說解，金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則為形聲字。許說實非。金文多見「金」字，楚

公鐘作[金文字形]，象屋下置銅爐鍊金，其液因沸而溢出貌。卜辭不見「金」字，何耶？按古稱銅曰金，稱赤金曰黃金。《左傳·僖公十八年》鄭伯事楚事有云「無以金鑄兵」。兵者指戈、矛之類，皆青銅制，而其時稱金。殷代無金，但青銅制作已亟發達，能制鼎、彝、戈、矛，惟卜辭不見銅、「金」字，按推理則為甲骨發現不足故也。

幵 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徐鍇曰：幵但象物平，無音義也。古賢切。

幵、平喉唇對轉訓（幵見紐，平並紐）。幵从二干，干文有二，一為干犯之干（从倒大），一為干戈之干。前者作[古文字形]，後者作[古文字形]，幵从何一干，不得而知。

勺 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之若切。

勺者杓也，所以挹取也。王筠《句讀》曰：勺與包非同意，而與甘同意。[古文字形]、曰之中，皆非一、二之一，祇是其中有物耳。按：王說似較許說為確。

几 踞几也，象形。《周礼》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髹几、素几。居履切。

古之几與今之櫈相似，作丌狀。鼎彝有[illegible]形者，宋人解為「析子孫」，王國維解為象人抱嬰孩置兩几間。是說為是。蓋嬰孩實為祭祀時之尸。《礼記》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按，孫可為王父尸，子則不可為父尸。而兩几之形，於此亦可見。

「几」見於文獻，《書·顧命篇》「華玉仍几」。文見「仍几」，「仍」者前云為「因也」，誤甚。按，「仍」應解為「重覆」意。《尔雅·釋天》：「仍饑為荐」。郭璞注：「連歲不熟。《左傳》曰：『今又荐饑。』」

且 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子余切，又千也切。

且、薦同聲訓（同屬精紐）。

東漢武梁祠壁畫「范雎」書作「范且」，知漢人尚讀「且」為子余切。

段注補二字，作「所以薦也」，語氣為通順。

薦者進也、籍也。籍者，人所憑也。故且亦几也。《說文》即以象形字解之。卜辭見「且」亟衆，惟皆假為「祖」，周初尚然，祖不入示部。按祖、且何通：且者几也，古祖、父皆家族之尊者，祖為主持祭祀者，父為持杖執法者，故且為几象形，「祖」取几之意，乃假且為祖。

且部俎字，亦几也。字書俎，肉几也。實古置肴器也。銅制長方面，兩端呈微曲向上

狀，中有四孔（用以流湯），四足。蓋鼎之副具也。於鼎實肴蒸，後升俎實，折肴十又九節，調豆中所置漿以食之。傳世銅俎有二：一殷俎，一楚俎（壽縣出土）。《說文》云「从半肉在且上」。說似是。惟與殷栔周金殊異。卜辭作[glyph]（前編卷五第三十七頁），金文作[glyph]（貉子卣），皆从二肉在且上。

且部[豦+且]字「且，往也」，即「俎」之本字。

[seal glyph] 斫木也，象形。舉欣切。

小徐作「斫木斧也」為佳。

古銅斤留存迄今者亟衆，其形前有尖刃，後有圓空，可按木把，用以鑿挖木孔，其與斧相異，斧刃為寬。

古兵字从斤从廾，手持利器為兵，合體會意字也。

段注於「斤」釋後加「一曰十六兩也」為是。蓋斤亦記量天平也。古記量「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吾邦古度量衡以黍記數，知其始於農業以後也。

[seal glyph] 十升也。象形，有柄。當口切。

斗爲量器，其原形應爲四方而有把手者，若北斗星然。今小篆則與斗星形無似處，質之金文，眉姝鼎作，秦公敦作，則與斗形近似矣。《說文·序》譏漢隸"人持十爲斗"之云爲大謬。實識者自識。蓋今文家解漢隸"斗"實有其來歷。今較之金文，即可證"斗"作"升"，尚存古形。許氏小篆作，則反純爲後出字矣。斗部字，亦漢初所作新字，春秋時作（秦公敦）。

矛 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莫浮切。

矛長二丈，折合今尺，約丈二左右。自殷迄周皆有之。殷虛出土矛端寬而大，有倒鉤；迄戰國則矛端蛻而爲細，且無倒鉤。

車 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尺遮切。

"車"爲完全象形字。父乙尊所作"車"字最似車剖面形，

再車卣作"車"字爲，多一馬鞭形，亦佳。

轟，三車聲也。三乃成數，蓋多數之會意。

𠂤 小𠂤也。象形。臣鉉等曰：今俗作"堆"。都回切。

𠂤，今俗作「堆」，原字反佚。

𨸏 大陸山無石者。象形。房九切。

金文作𨸏為阝、為阝。同一器即有並作二形者。如散盤「陟」字作[glyph]，「陵」字則作[glyph]。按：阝、阝二形皆象土山斷面，無別。

古「陟」、「降」連用。卜辭則有單用例，曰「示降在客阜」。此與《左傳》「有神降于辛」例同。

許氏解「阜」之意不誤，惟解「𠂤」之聲義則有所謬。按从「𠂤」得聲者有「追」，此外尚有「官」。「追」乃从「堆」得聲。「官」則與「堆」之音義不合。金文「師」即作𠂤（盂鼎「故喪師」作「古喪𠂤」可證），卜辭亦然。《遺珠》三九二方「朕師」作「朕𠂤」。故知「官」實从「師」之聲義。由此亦可證「𠂤」古有二讀，一讀「堆」，「追」从其得聲；一讀「師」，「官」从其引伸者。

𨺅 兩𨸏之間也。从二𨸏。似醉切。

𨺅即今隧字。𨸏象山斷面，二山相對，人行其間小道為隧，說亟是。

厽 象坺土為牆壁。象形。力軌切。

品、累（絫）同聲訓（皆屬來紐）。

垡者，一臿土也。臿者，鍬也。品象土堆壘形，从三厶，乃累數也。

絫合作累，則與糸部纍字相混同。按：从畾旁諸字，皆原从靁省聲。土部有壘字，亦从靁省聲。

四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息利切

「四」有重文二。古文作𠀨，不見卜辭、金文；籀文作亖，卜辭、古金皆見。篆文「四」之形，始見六國金文，惟尚屬個別，通常仍用四橫之形，周國差甔即然。作篆文形者，有郘鐘「其竈四堵」之四作四，梁司寇鼎作「四」為四，皆象窗牖麗廔闓明形。其為何故，疑莫能明。迄漢隸「四」之形，皆由篆文蛻化而致。

古書法有合體字，其範疇有：㈠曰人名；㈡曰數量詞；㈢曰其他。見諸卜辭所載人名、月份皆為合體字。金文尚有此習。毛公鼎「馬四匹」作亖匹。蓋二字適能筆劃相配而合書也。及「四國」、「四方」諸詞則無法合書而仍作「亖或」、「亖方」。「四匹」二字合書，每略其筆劃，後人誤讀為「馬三匹」，大謬。史頌敦「章馬四匹」其「四匹」二字亦合文。《左傳·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賜玉五瑴（珏）、馬三匹」。按：賜馬焉可三匹，非礼也，實「四匹」之誤。所以誤者，

合文傳訛故也。

宁 辨積物也。象形。直呂切。

宁，即今貯也。兩者乃古今字之異。卜辭□即貯字。「辨積物也」之辨字，隸書以降實誤。辨者，判也。以刀剖之，分辨清楚，字應从刀作「辨」，辨則為俗字。「辡」乃為「辯論」之「辯」本字。本義出自辠人相與訟。辡乃治也，為辦案義。今則誤辨為辦（誤从力）。按：北海相景君銘有「刅秩東衍」語，刅乃辨之簡筆字，其仍从刀不誤。

叕 綴聯也，象形。陟劣切。

叕、綴同聲相訓（同屬知紐）。漢碑所書从叕諸字皆作四ヨ，而小篆从丯丯从入，不得解。

亞 醜也。象人曲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第也。衣駕切。

亞者，醜也。今兩廣尚讀亞為「惡」音。漢「周惡夫印」即周亞夫印也。惡醜義同，故云亞者醜也。

又殷彝時有亞形圖銘刻於上，有云亞象宗廟之形。按古每以亞形作界限，於亞形內記事，如有載女子主祭之圖形，云於宗廟內祀祖，其理亦通。惟《說文》所録「亞」字，與其絶然相異。

五 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臣鉉等曰：「二，天地也。」疑古切。

五、午同聲訓（皆屬疑紐）。

許氏以五行陰陽解「五」之形，謬說。按殷契、周金「五」並作𠄡，古文五省作㐅，於籍無徵。按今理推之，古人或以籌計數，「五」作㐅，象兩籌交㐅形。宋以降，四作〤，五作〥。五、午聲義相關，於此可證。蓋「午」草書作〥，後乃取其聲而假作計數字矣。

六 《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八。力竹切。

卜辭「六」作介（卷一第二十三頁）、𠆢（後編下第四十三頁）、𠆢（卷三第一頁）。金文皆作介（克鐘、師虎敦）。𠆢，象手指約六之數，小指、拇指張開狀。由此知計數之一始以手指。

七 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親吉切。

殷栔「七」作十，「十」則反作｜。西漢汾陰鼎有「十十救」之文，即七十救也。知西漢尚作七為十，十亦象支籌狀。許氏解其形「微侌从中衺出」，僅限於小篆，殷栔、周金皆不入此例。

九 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 舉有切。

九究同聲相訓（同屬見紐）。

九何有窮盡之意，按計數始一終九，蓋十即文復而為一矣。故「十」古作「｜」。惟云「九」象屈曲形則非。按「九」卜辭作[illegible]（卷三·十六頁）、[illegible]（卷四·四十頁）。金文作[illegible]（盂鼎）、[illegible]（鄧公敦），皆為之形之變易。

禸 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尒雅》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禸。 人九切。

禸蹂同聲訓（同屬日紐）。

禸與卷二「釆」字同意。釆部「番，獸足謂之番」。釆象獸爪分開狀。蹞者即番也。禸，許氏列為象形，九聲，非是。由从禸諸字觀之，「禽」金文作[illegible]（禽簋敦）、[illegible]（禽敦）。「萬」金文作[illegible]（頌鼎）、[illegible]（姬鼎）。「禹」作[illegible]（叔向敦，孫詒讓釋「禹」）、[illegible]（秦公敦）。諸字皆不

从九聲，而象獸尾、足之形。

又「狐、貍、貛、貉醜」，醜者類也，即云「狐、貍、貛、貉類」。《爾雅》釋鳥多見之：「鳧、鴈醜，其飛也翪。鳶、烏醜，其飛也翔。鷹、隼醜，其飛也翬……」。「醜」者即今云「種類」也。今人有釋其為醜惡類者，大謬。

嘼　㹌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嘼下从厹。許救切。

據許氏所述，「嘼」之象形嘼（象耳、象頭、象足厹地）。今金文證其說為誤。按：从嘼有「獸」字，金文作□（先獸鼎），而「嘼」則作□（師寰敦）、□（盂鼎）。見之可知，「嘼」字上半形若「單」字（邵鐘「嘼」作嘼），其上半形即「單」字。下半或从口，或畧之。而卜辭「獸」作□（前編卷六、四十九頁）、□（藏龜三十九頁）、□（前編卷四第八頁），皆非象獸耳、頭、足厹地之形。則此字究屬為何？

按：禽獸之「獸」，古可通「狩」。《爾雅·釋天》：「講武，冬獵為狩」。漢張遷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狩獸同聲通假。《毛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金文以「獸」假為狩獵，意處亟多，析其源，見卜辭所作「獸」諸形有从丫者，丫即為干戈之干，从犬，狩獵時助獵之警犬也。干者，所以扞身、蔽目。按《說文》所錄「干」之同聲異

義字凡二：一為倒大者，干犯意也，倒文會意字；一為扞身蔽目意。而干戈意之「干」則未收。於今觀之，「戰」从戈單聲非是，實乃以干以戈之合體會意字。而金文師寰敦等有以假「獸」為「狩」者。今以字源探之，其意得明。

甲

位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空為甲。

甲象人頭。古狎切。

十干十二支，今祇能知其聲，而義則皆難求之。援據史籍文物之所及者，略探其原。

何謂干支：「干者榦也，支者枝也。」故十干十二支又稱十母十二子。顧名思義，則母應出子先。古者以干支紀日，是說為是。卜辭即以干支相配（甲子、乙丑、丙寅……）記日，記月則曰「在幾月」，記年曰「隹王幾祀」。而一月三十天，分別以十干重複三次，再配十二支，則始甲子迄癸亥。六十天干支皆異。由此亦可證「干」始于「支」先。

及四分曆出，始有大、小建之分。而干支記日之法廢（每周七日為七曜曆，七日為日曜日、月曜日、水曜日、火曜日、木曜日、金曜日、土曜日。今英語 Sunday、Monday 即此曆殘存。七曜曆原為中亞之曆，疑最始乃巴比倫曆。福建泉州抗戰前曆本於星期日下印一「密」字，尚存古俗也）。

以十二支配月令，以十干配方向，殷時無，迄漢始有之。並尚可配四時、五行。為簡明見，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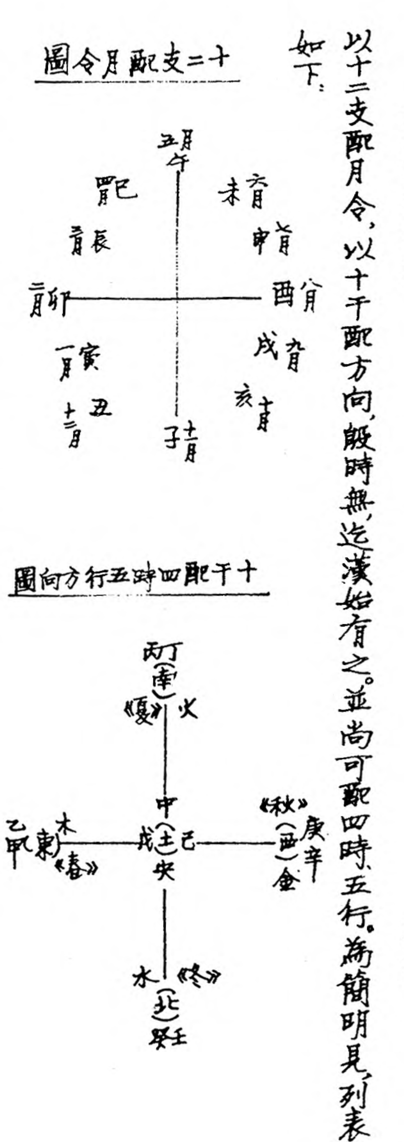

以十二支配十二月，亦可分春、夏、秋、冬四時。

（注）若以十干配月令則以戊己配六月，南方缺一月。

「甲」許氏釋作从木戴孚甲狀，乃陰陽五行家讖說（其意乃種子外裹堅殼意）。二說「人頭空為甲」，即今人云「腦殼」意。甲、殼雖為同聲訓，然亦非是。觀之栔、金，甲皆作十，作此為何意，不可解。惟其與古「七」字無異，戈部「戎」字，小篆作戎，而金文作戎（號槃）。卜辭上甲作田，金文兮甲槃作⊕，皆可見古「甲」作十。虞彝「[illegible]」孫詒讓釋作「甲冑」。「甲」从甲从衣省。迄秦甲兵之符——陽陵符、新郪符，則作甲，為甲矣。

乙 象春草木寃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於筆切。

乙、寃同聲，訓（同屬諭紐）。陸機《文賦》「思乙乙其欲抽」，乙含寃曲而出意。與丨同意者，蓋丨乃直出，乙乃彎曲而出，故云。惟此與乙初意不符。又說象人頸，亦非是。按「乙」卜辭作乙、乙（前編卷一第三頁），金文作乙（父乙鼎）。

丙 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徐鍇曰：「陽功成，入于冂。冂，門也。天地陰陽之門也」。兵永切。

丙、炳同聲，訓（同屬幫紐）。丙象人肩說，非是。按「丙」卜辭作丙（前編卷一第五頁）、丙（前編卷三第四頁），金文作丙（丙丙爵）、丙（遙鼎）。迄東周以降，字上始增一劃，作丙（秦石鼓）。

丁 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當經切。

丁、實同聲訓（丁、端紐，實、牀紐，古人定紐。丁、實皆屬舌頭音）。丁，卜辭作口（卷二第八頁），金文作●（善鼎）、■（史頌敦），迄古鉨始作↑。

丁者究屬為何，按「一」部「天」字，从上从大，或从大从口作呆。口即象人頭，即「丁」。丁、頂、頭、題皆同聲。故「口」即古「頭」字。盂鼎「天」作大，■亦象頭。《爾雅·釋魚》「魚枕曰丁，魚腸曰乙，魚尾曰丙」。與卜辭、金文所書乙、丙、丁諸字形、音皆暗合。腸从肉，昜聲；昜乙同聲。丙者，尾也，柄也，亦同聲。漢人稱「丁」，實為人頭。故丁稅者，即人頭稅也。古人每以頭代表人全身，如云蒼頭、黔首、黎民皆是。由上可明，乙、丙、丁諸字皆象形，然非若許氏所云象人肩、人頭、人心，而丁實之釋，亦非「丁」之初義。

戊

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莫候切。

戊，卜辭作H（前編卷一第七頁）、戊（前編卷三第四頁），金文作戊（父戊彝），後者更較前者近似斧形。戊與戚、斧略異。亦圖以明之：

戊者，揚也。

戚者，蹙也。

「斧，斤入山林」，故斧與鑿子相似。

戊、鉞、喉、唇對轉訓（戊、明紐，鉞、喻紐），古二字相通，東周越器者污鐘作越如戊，

即可證之。

己　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居擬切。

「己」卜辭作5（前編卷一第二十三頁），金文作己（且己父辛卣）。其初形所象何物，不得而知。《說文》錄古文「己」爲王，與契、金無似處。

巴　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徐鍇曰：「一，所吞也。指事。」伯加切。

巴解爲蛇可通，巴陵者，巨蛇骨堆積成之山也。巴蜀疑爲古圖騰遺址，與「己」音義皆無關。

庚　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臍。古行切。

卜辭前期作庚（卷一第十九頁），後期作庚（前編卷一第六頁），金文作庚（史父庚鼎）、庚（父庚鼎）。

辛　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䇂。䇂，罪也。

辛承庚，象人股。息鄰切。

辛、辠同聲訓（辛，心紐，辠，從紐，同屬齒頭音）。

辛、辛二字無別，卜辭作辛為𠄞（前編卷一第十一頁），𠄞（前編卷一第十六頁），金文作𠄞（父辛敦），然亦有作𠄞（舊鼎）者，惟作𠄞者為後出。最早乃从上从倒大之形。殷末周初，金文始在字上加一點，後再蛻為一劃。

辠，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說文》云：「秦以辠似皇字，改為罪。」知秦時辠字尚行之，迄秦以降，若漢人奏章則易「辠」為「罪」矣。乙瑛碑「死罪死罪」亦可證之。以政治威力易文字之形，例頗多，除始皇外，漢文帝曾以「曡」為疊，曡之原義為思三日而定罪以得其宜。今形易而義亦佚。

辡，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方免切。

「辯」本義為辯論，「辦」本義為辦案，「辨」本義為分辨。今則諸字形與本義多有不合者。

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裹妊

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叙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如林切。

壬、妊同聲訓（同屬日紐，古入泥紐）。

壬象懷妊之形，不可解。文說與「巫」同義，亦費解。按巫與工古非同意。「工」者物有規矩也。而「巫」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象雙手捧玉，惟工與壬，古則通。卜辭壬皆作工。迄金文始作工（鬲攸比鼎），後更中•為一劃，而成小篆之形「壬」。疑壬、工古即為一。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居誄切。

癸、揆同聲訓（癸見紐，揆羣紐，同屬舌根音）。

「癸」字初義不可知，卜辭早期作[illegible]（菁華三頁），晚期作[illegible]（前編卷三第九頁第四方）。迄金文始有作[illegible]（鄀公鉦）形者，則與篆同。

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入以為稱。象形。李陽冰曰：「子在襁褓中，足併也。」即里切。

段注「入為人之譌」，說可从。惟子之初意非為人之稱。子、滋同聲訓（子，精紐；滋，从紐，同屬齒頭音）。因子為滋意，故人初生曰子。建寅之正始十一月為子。

《說文》錄古文「子」作𢀈，籀文「子」作𢀇。卜辭作𠬝（前編卷三第四頁），與籀文近似。惟卜辭早期則作𠂤（前編卷七第十五頁）。於小篆中，子、巳區別為大，惟古則子通巳。卜辭有乙早、口早之載，金文亦有作■子（[illegible]尊）、■子（史頌敦）之稱。按古干支相配規律亟嚴，奇偶不亂，而乙、口皆屬偶，子若釋為子，乃十二支之首，屬奇，兩者不得相配，則知子非為「子」，實乃「巳」字。殷契用於干支，皆以「子」為「巳」。「子」字另作𠂤、𠬝，然用於人名，則不在此例。如武丁期卜辭有云早𢀈告曰（子𢀈告曰）。子𢀈為人名，不釋巳𢀈。按子巳相通之因，蓋聲近故也（子屬精紐，巳屬从紐）。另「巳」亦通「子」。《說文》包部包「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云「褢妊於巳，巳為子」，知許氏已明二字可相通之例。

了 尥也。从子無臂。象形。盧鳥切。

从了之字有「孑，無右臂也」，「孓，無左臂也」。今語孑孓，蚊幼蟲無臂，故云。尥，行脛相交也。其本義為了戾（繚戾），假借為「憭」，慧也。《漢書孔融傳》云「小時了了」，即采其假借義。了、

尥同聲訓（同屬來紐）。

孨 謹也，从三子，讀若翦。旨兖切。

从三子者，重文會意，童孺胆小，强調其甚也。猶如森、焱等重文會意然。文讀若翦爲是。唐韻亦作旨兖切。孱从孨，迮也，乃迫促之謂，無懦弱之意。孱頭之孱，本字應作孨，《史記》「孱王」，按孱、孨聲亟相近。

𠫓 不順忽出也。从倒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他骨切。

𠫓或从倒古文子，作㐬。倒子非子，正如倒大則爲干矣。卜辭多見「自上甲至於多毓」，或「毓祖乙」之語。王國維釋其爲「后」。古帝王可稱后，非後世后妃爲女子稱也。「后」與「育」通，求諸音義，后、育同聲（后，匣紐，育，喻紐，同屬喉音）。字形：「育」或作毓，从每从倒古文子字。蓋古𠫓、㐬不分，則毓與毓形符而音同，義亦近似。毓之意爲「養子使作善也」。而毓象女産子形，後引申，「后」之義爲繼體君也，而「后」原義實爲育子狀。

丑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敕九切。

時加丑者，以十二支用于十二時辰也。《漢書》有云「日加申」、「日加丑」者，惟以子丑記時，其源亦亟早。

丑象手，說甚是。卜辭作[glyph]（前編卷三第三頁）、[glyph]（前編卷六、二十三頁）。金文作[glyph]（處鼎）、[glyph]、[glyph]（爵子卣），皆象手形。丑古音應讀如紐，蓋从丑諸字，若紐、杻、狃……皆入喉讀紐也。

寅

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黄泉，欲上出，陰上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徐鍇曰：「髕斥之意，人陽气銳而出，上閡於宀，臼，所以擯之也。」弋真切。

寅，髕，喉唇對轉訓（寅，喻紐；髕，並紐）。

髕寅者即屏營，徘徊也。蓋一聲之轉，惟許說非是。按：「寅」卜辭早期作[glyph]（前卷三第三頁第一方），象人兩脚相交狀。晚期作[glyph]（前卷一十六頁第三方），象人束帶之形。故「寅」有敬之義，整冠束帶亦敬也。金文有作[glyph]者，象人兩手叉腰，與《說文》所錄古文寅（[glyph]）近似。

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莫飽切。

卯、冒同聲訓（同屬明紐）。

《說文》卯與古文酉（丣）對語。卯象開門之形，丣則象開門之狀。此說非是。卯部文僅一，惟从「卯」之字，散見各部者頗衆。柳从丣，惟石鼓作柳，金文作[illegible]（散盤），皆無許說所云古文酉之象，實亦即从「卯」。又如劉，亦从丣，然今言劉為从卯、金、刀。漢鉥作劉亦从卯（劉）。又如䣼，亦从丣。又卜辭祭法有尞、沈、薶、卯。「卯」者即「劉」，殺也。故知卯古可讀來紐，有「劉」之音。

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植鄰切。

辰、震同聲訓（辰，禪紐，震，照紐。同屬正齒音）。

許說皆非。按卜辭早期作內（卷三第十三頁），象人推耒形。晚期作內（前卷二第二頁），義因形易而隱。按此字與古農事有關。卜辭「農」作林內（前卷五、四十八頁第二方）、林內（後上第七頁十一方），象人推耒耕於林，反映其時刀耕火種之事實。辰部辱字，其意為

「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

巳也。四月陽气出，陰气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詳里切。

「巳」由小篆觀之，似蛇形。秦量「己巳」作「己巳」，「巳」即象蛇形。「巳」有二讀，一讀詳里切，一讀若而已之「已」，入喉音，喻紐。示部祀字或从異作禩可證。按與蛇義有系聯諸字，每具數音，若它、易等皆具喉舌齒三音。

悟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疑古切。

午牾同聲訓（同屬疑紐）。

許氏云午、矢同意者，指二字小篆形似也。實非。按午，卜辭作（卷五第三十八頁），與幺、玄近似。晚期作丨（卷三第五頁）、（卷三第三頁），不知其所象何。惟从「午」之字有「御」，卜辭作（早期）、（晚期），象人持馬鞭形。則疑午之初形或象馬鞭。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無沸切。

未、朱同聲訓（古二字皆入明紐）。許氏云未「象木重枝葉也」說為是。西漢木簡「未」作[字形]，與卜辭作[字形]（前卷二第九頁）合。惟卜辭、金文未多作[字形]。按木、未同屬明紐。

申 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失人切。

申、神同聲訓（申、審紐，神、牀紐，同屬舌面前音）。申，卜辭作[字形]（前卷三第三頁），[字形]（同上），金文作[字形]（克鼎），[字形]（不𡢁敦），象雷電於空中閃爍狀。而《說文》所錄雷電諸字，皆从申。疑古雷、申為一字，蓋見電而疑為神也。且陳从木、𨸏，申聲，而古讀「陳」為「電」音，亦可證「申」古音為「電」也。

酉 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與久切。

酉，卜辭早期作[字形]（前卷三第三頁），晚期作[字形]（前卷二第二十三頁），皆象酒尊形，即用作「酒」字。金文作[字形]（師遽方尊），亦用為「酒」字。知酒、酉古為一字。酒、就同聲訓（同屬精紐）。

酋 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字秋切。

大酋爲掌酒官，可證古政、教合一。領酋即爲主祭者。

从酋之尊字，卜辭作[illegible]（卷五第四頁）、[illegible]（後下第七頁），金文作[illegible]（頌壺）、[illegible]（靜敦），象手奉尊上階之形。惟卜辭不作从酋而从酉，故疑古酉、酋本爲一字，後始離爲二。蓋从酋諸字，若猷、輶皆讀若酉，而酉、繹爲同聲互訓也（同屬喻紐）。

戌 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辛聿切。

卜辭戌作[illegible]（卷一第三十八頁），後期作[illegible]（前卷三第五頁），象戌形。金文作[illegible]（師虎敦），仍似戌形。故知戌、戊皆象古兵器而爲一字。且與「我」字亦同。

亥 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胡改切。

亥、荄同聲訓（同屬匣紐）。

咳爲孩之本字。古文亥作𠀅，不見金文、卜辭。按卜辭作亥爲[illegible]（卷二第二頁），金文作[illegible]（乙亥敦）、[illegible]（虢季子白盤），皆象豕。校讐家有「魯魚亥豕」之語，實亥、豕之誤，古籍亟

多。若「己亥渡河」誤為「三豕渡河」。蓋亥、豕兩字，古形亟似也。

說文古文考卷上

丁卯圍城中所寫就也

弌

一部。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弌，古文一。案：卜辭金文一、二字皆以積畫為之，作一。蓋上古以指或籌記數。數字中六古作∧，八作八，九作九，皆象手指之形。古人凡數量字，皆以人躰為準。如十髮為程，十程為分（禾部程下）。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寸部寸下）。十寸為尺（尺部尺下）。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尺部咫下）。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夫部夫下）。又如記百以鼻（百从白。白，鼻也），記千以人（古者謂帝奴婢人之直中）。此許書所謂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躰者也（尺部尺下）。古猶太人舊約諸記述神殿之高廣，皆以肘為率。此為東西古代所同。其以籌記，由五之作五，七之作十，可以見之。故筭為計歷數者，从竹；算，數也，亦从竹。祘為明視以筭之，从二示。實則象籌策從衡之形。一二三亖及丨諸文，則不能定為指計籌計，而二者均可通。但取約易赴急用，實無深誼存乎其間。其轉移而為文字，亦必至簡，故古文不當有从弋之緐也。惟晚周金文緻寍君鉼，二作弍，从戈，與說文从戈古文二作弍从弋者略近。知从弋之古文一二三諸字，古確有之。但从弋从戈不同。案：戈弋古本一字，卜辭戈作十形，與今隸弋無異。

說文云戈从弋，一横之象形。戈部下 戠从戈，而趣尊戠衣字作[illegible]，石鼓文作[illegible]，亦从弋从古。籀補。貳从弍，即太叔貣車之斧作貣，即貳，副車也。省二但从弋為之。戰从戈，漢曹全碑作戰从弋。南北朝碑志凡从弋从戈字，皆可互用不別。如爨龍顏碑式作戉，此實存古例，非譌體也。再案魏石經古文為壁書嫡裔，而隸續載魏石經春秋古文二三字皆作二三，不作弍弎，知壁書古文一尚不作弌。郭忠恕汗簡所收之弌弍弎諸字，云出尚書者，當出薛季宣所注古文尚書之原本，此實後出古文尚書之別本，據說文古文而改者也。段氏弌下注，以弌弍弎為古文奇字。案奇字之名，始見于漢書揚雄傳，言劉棻从揚學奇字，而說文敘亦以系之新莽六書中。彼文云，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據此，則奇字實為新莽時揚雄甄豐等所改定。莽造泉用古文書之，而六泉中小泉、幺泉之一，幼泉中之　二、中泉之三、十布中小布之一、幺布之二、幼布之三，皆以積畫作一、二、三，與商周古文無異。則段之以弌弍弎為奇字，亦非也。案，弌弍弎諸文緐重，自為晚出之字，而實出於壁書、莽奇字之外，則知許君所見古文必不止壁書一本。如求貣諸文皆于晚周金文中見之。故所錄古文諸體，與魏石經古文或合或否，其不同於壁書者，或出於張蒼所獻古文左氏傳。說文敘言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魏石經古文為壁書嫡裔，而其文不盡同

於是犇。今世皆決壁書爲晚周文字，則蒼所獻古文左氏傳，亦未必即出丘明手書，或亦同爲晚周人傳寫之本也。

丄

丄部。丄，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𠄞，篆文上。案：卜辭下上合文作㊂，上作二。金文多作二。若作丄者，丄部帝下云，古文帝古文諸丄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丄。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丄。示部示下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下注云古文上字）。則許君亦知𠄞之古文當作二矣。疑丄丅二文，說文本作二二，其作丄丅者，乃涉篆文之𠄞𠄟而譌。以說文部次前後相承之例觀之，則示从二，正蒙二而次之也。又丄部从丄之字，有帝旁二文，亦並从二不从丄。段改鉉本丄爲二，是也。惟以丄丅爲篆文上下則非。李斯書功德刻石以小篆，而嶧山碑上爲字作𠄞上，天下字作下。秦權量天下字亦作丅，則鉉本上下篆文作𠄞𠄟本不誤，且古魚匕作下，當亦戰國時書也。

帝

丄部。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二朿省聲（从嚴氏說文校議補省字）。帝，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丄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嚴氏說文校議云：古文諸上字以下，疑皆後人校語）。案：金文帝多作帝，从二，與篆合。卜辭帝形甚多，其作帝者（前編一、五十三、十八），即說文所謂古文諸上字皆从一者也。帝蓋𠂇之譌變。吳大澂釋▽己且丁父癸鼎之▽爲帝云，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不知帝皇之尊，何取於艸木之鄂不。案：卜辭言帝者，意皆上帝（金文如宗周鐘、𠫑敦、䧹敦）

同。其誼合于詩之稱上帝板板、上帝震怒。亦或以祭名，則為禘之初字，字形作𠀀，誠未能碻言其所从，惟頗疑與前同為古代祀神立表以代神之形。（識下見）古巴比倫法典石刻神字作米，與𠀀極近。

旁

上部。旁，溥也。从二，方聲。𠓜、旁古文旁，㫄亦古文旁。𩂯籀文。案卜辭有旁，周客旁尊之旁，說者皆釋旁，从H从月。疑即說文之H方聲。形與次文旁畧近。首文作旁者，嚴校疑出說文續添。

丅

上部。丁，底也。从反丄為丅。下，篆文丅。案以許書古籀篆互見之例言之，篆文作下，則丅兼古籀矣。卜辭下作⼀，毛公鼎、𢐗叔鐘同。一無作丅者。又門部：閂，登也。从門二。二，古文下字。是說文載下亦作二，不作丅。知丄丅並為後人傳寫之譌矣。

𥘅

示部。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小徐曰：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𥘅，古文示。案卜辭示有省作𠕁者（前一、一。），从示之字，如福有从𠕁作𥛕者。（前四二十三）金文諸从示字，如祜（曾子匜），如福（𢐗叔鐘），如祝（祝郘鐘），如禦（史喜鼎），如祀（盂鼎），則多从示。惟齊鎛祖作𥙊，从𠕁；皇妣字作𥘲，从𠕁；拍盤祀作𥙊，从𠕁。古文作𥘅，疑由𠕁譌變而成。（篆筆長者易曲，故𠕁譌為𥘅。）齊鎛、拍盤並屬齊派書。文錄續錄魏石經古文祖作𥙊，作𥙊。新出魏石經尚書中宗、高宗古文宗皆作𡧉，祥作𥙊，並从𠕁。說文古文，多本壁書，正宜以石經

改𠃞為示。吳氏說文古籀補自叙云：許書古文出壁書，壁書出晚周人手。以余考說文古文，多與齊器文合。（亦有與楚合，齊楚文實同原，出于殷，而與姬周絕異。）故吾謂壁書當亦屬齊派之書。周代河東諸邦，文物及國力以齊楚為盛，故自春秋降及戰國，二國之文漸統一南北。在北者，齊為盛，故當時學士皆游學于齊。文心雕龍亦謂戰國惟齊楚兩國頗有文學。在上世本姬周嫡嗣，其後衰微，亦漸為強鄰所同化。壁書出齊，理所宜有。又余考說文古文，實非盡本壁書，然無論其為同壁書者，或不同壁書者，皆往往同於齊楚，尤以與齊近者多。則又當知說文古文其不取壁書，亦多取齊書也。又案：示，卜辭或作𡆹、作丅、作𠄟、作工，而祝或作𥛱（四、十八），則象人跪而灌酒于丅之形，⁚象酒所以祀神。故从⁚从川無定。巫从工，卜辭作㠭中工非工，為示之省形，蓋象木表所以代神，與𠀁同意。古祭人鬼則立尸，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之所在，此立王之始。丅、𠀁皆為表形也。

𠃞

示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𠃞，古文禮。案：𠃞从乙，於卜辭、金文皆無徵。隸續錄漢華山亭碑作礼，鄭固碑作礼，即說文古文禮。新出魏石經尚書禮陟配天，禮字古文摩滅，不知究作𠃞否，甚以為恨。汗簡示部錄𠃞，云出尚書，即薛本尚書，非石經古文。

齋

示部。齋，戒潔也。从示，齊省聲。案：籀文从𩰫省，作𥜽，則齊蒙古篆矣。古經典齋祀字皆作齊，以齊為之。

禋 示部，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禋。从示垔聲。案籀文从宀作䆼，則禋兼古篆矣。

禱 示部。禱，告事求福也。从示、壽聲。䄔或省。嚴校云，當作禱或从𠷎。案籀文禱作𥜄，則禱兼古篆矣。

䄕 示部。社，地主也。从示土。小徐作土聲。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之木。䄕古文社。案卜辭有當土之文，王國維釋為邦社，社為土神，則古文理得作土，从示已為後加之字，从木者無徵，疑即由周禮樹木之說而演出者。段據古文四聲韵所引改䄕為䄕是也。汗簡所引正作䄕。

祟 神禍也。从示出。嚴校云，據小徐通釋當有出亦聲。案籀文从𥜄省作𥜃，則祟兼古篆矣。卜辭祭名有𣏟八一，省作𣏟，从手持木於示前。羅振玉謂古者卜用燋火，其木以荊。此字似有卜問之誼。又許書有𣪠字，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𣪠，从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疑「出」乃「木」之譌。

弎 三部。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段依韵會引作於文一耦二為三，成數也。弎古文三从弋。案卜辭金文皆以積畫為之，作三，从弋為晚出字。說見上弌下。

𠙻 王部。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𠙻，古文王。案卜辭作王七一，或作王、王諸形，或省作太、上、Δ諸形。金文如盂鼎作王，宰甫敦作王，下畫皆翹其兩端。合諸文觀之，實非从一

从三也。吳大澂云：王从二从山，山，古火字。其說至碻。羅謂古王者本象地中有火之形。予意卜辭王省作丄（三、二、十八），作丄（十四、三），並與山同。其本字即為火。古祭天以柴尞，主祭即為其羣部之長。王之从火，殆以此故，从火已足。此與罙示諸文皆可據以推見中國上世宗教之情狀也。至者汈鐘，則竟作玊，與古文玊至近。蓋晚出字如此者。汈鐘屬楚，古齊楚之書同原。汗簡王部錄玊云見說文，不言見石經，今所見魏石經尚書古文王作王，同篆，知說文作玊，非本壁書。

𤣩

玉部。玉，石之美者，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尃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忮，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𤣩，古文玉。案：古貫玉者以三為率。以古玉佩之制考之，凡佩上為衡，中為瑀琚，下為璜，與衡牙而並系以組。玉之从丨貫玉，殆正象之。金文如毛公鼎、齊侯罍、番生敦、邸鐘之類，並作王。从玉之字如齊侯罍之㻉、毛公鼎之瑑、召伯虎敦之𤣩、子璋鐘之璋、師嫠敦、函皇父敦之㝬，亦並从王，與篆文合。無作𤣩者。即玉部諸古文，如璿作璿、瑁作玥、玕作𤥚，亦並作王，與篆無異。無作𤣩者。然則許君錄𤣩者，特廣異文，與汗簡璿、玕諸文悉从𤣩作璿、𤥚，則據古文𤣩而改者也。

璿

玉部。璿，美玉也。从玉睿聲。春秋傳曰：璿弁玉纓。璿，古文璿。叡，籀文璿。（从王，依玉篇、廣韻、集韻）

隸篇。案：璹疑當从古文𠙵作𡆥，形近而譌也。璹、𠙵古音同部。

珇

玉部。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玉冒，冒亦聲。珇，古文省。案：汗簡玉部引作𤣩，从白，當是目之變。

𤤙

玉部。玕，琅玕也。从玉，干聲。禹貢：雝州球琳琅玕。𤤙，古文玕。案：汗簡玉部錄𤤙𤤙二文，並見尚書，即薛本也。薛本古文，多據說文而又增改。

𠁧

丨部。中，內也。（从段說，俗作和）从口丨，上下通。𠁧，古文中。𠁩，籀文中。案：商周古文中字凡分三體。其一作中，从口从丨，凡伯仲字用之。其二作𠁩，凡中廷字用之，象旗斿之形，蓋行師者，旗鼓所在為中軍，故引申為中外之中。鼎彝中與中互用。其三為中，則象簡冊之形。古治文書者為治中，史字从之，以象執簡。三者為用，釐然不紊。說文中訓和，當作𠁩。籀文作𠁩近之，應作𠁩或作中，不應作中，更不應屈曲作𠁧。此形在卜辭金文中皆無之，魏石經古文中亦作中不作𠁧，知𠁧或為壁書以外之異體。段疑淺人以屈中之虫入此。

屮

屮部。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嚴校云：疑當言从丨，象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尹彤說。案：漢書艸木字皆作屮，又𡴀本从屮，而艸部又有𦾨，當為後出字。本疑止作𡴀。艸部蘇，桂荏也，从艸穌聲。案：穌在金文蘇又敦作𦳣，从禾，寏兄鼎加

艸作𦿆，為晚出之字。原止作𣏟。以卜辭文字例之，凡从屮从木字一也。如囿，石鼓文作[illegible]，而卜辭作[illegible]。莫，金文篆文作茻，而卜辭作𣏟日𣏟。則𣏟本可从屮，或書作从木。其後則更繁複加艸。篆文訛木為朩，實則从木無異从屮，从屮即从艸也。

[illegible]　屮部。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屮从毒。[illegible]，古文毒，从刀䈞。

𡴆　屮部。坴，菌坴，地蕈。叢生田中，从屮，六聲。案：籀文作[illegible]，則坴兼古篆。𨸏部陸从坴，而籀文作[illegible]。又古器陸父甲角，陸作[illegible]，而陸冊父乙卣省作[illegible]。目部睦之古文作[illegible]，从囧从坴，知坴之實兼古篆矣。

[illegible]　艸部。莊，上諱。[illegible]，古文莊。

[illegible]　艸部。荆，楚木也。从艸，刑聲。[illegible]，古文荆。案：金文荆楚字，过伯敦作[illegible]，𤔲敦作[illegible]。此作㸚，蓋誤井之形而譌。㸚部𤕦从㸚，而散氏盤作[illegible]。

臾　艸部。蕢，艸器也。从艸，貴聲。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案：臾从臼人會意。貝部賫注云：物不賤也。从貝，臾聲。臾，古文蕢。

[illegible]　艸部。折，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案：折下出籀文折，从艸在仌中作[illegible]。篆文折从手作[illegible]，則折當為古文折矣。虢季子白盤、不𡢁敦、兮甲盤折首字並作[illegible]，與从斤斷草之說正合。

蓬　艸部。蓬，蒿也。从艸，逢聲。案籀文作莑，則蓬兼古籀矣。

蓐　艸部。蓐，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案籀文从茻作𦶉，則蓐兼古籀。

薅　蓐部。薅，拔去田艸也。从蓐，好省聲。案籀文省作[illegible]，則薅兼古籀。

𠂔　釆部。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𠂔，古文釆。案以番从釆例之，曾侯鬲作番，番生敦作番，並與篆合，無作𠂔之形。惟番君鬲省作𤰈，與𠂔略近。𠂔疑由釆之省文中而譌變者也。土部古文墺从此。今彼作𠂔，不从八，用筆文小異耳。

𤰈　釆部。番，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蹞，番或从足从煩。𤰈，古文番。案古金文作番，或省作𤰈，見上，無作𤰈形者。九歌湘夫人「𤰈芳椒兮成堂」。王注：布香椒於堂上也。「𤰈一作播」。洪興祖補注：𤰈一作播。此歷段番爲播，西字作𤰈，即古文之𤰈，然則作𤰈者，楚書也。

宷　釆部。宷，悉也。知宷諦也。（廣韻四十七寑引作諟也。）从宀从釆。案篆文宷从番作審，則宷兼古籀。

𢘓　釆部。悉，詳盡也。从心，从釆。𢘓，古文悉。案古文从[illegible]囧。

𢆞　㲋部。𧟌，彊曲毛可以箸起衣。从㲋省，來聲。𢆞，古文𧟌省。

嗌　口部。嗌，咽也。从口，益聲。案籀文象形作𦤣，則嗌兼古籀。

孩　口部。咳，小兒笑也。从口，亥聲。孩，古文咳，从子。案內則言「孩而名之」，釋文「孩本作咳」。文

選寡婦賦注引字林，孩，小兒笑也。

嚞

口部，悊，知也，从口，折聲。悊或从心。嚞，古文悊，从三吉。案，悊之見於古金文者，如曾伯霥簠之悊，師望鼎之悊，克鼎之悊，並从心作，與悊之或體悊為近，無作嚞者。漢張遷碑「前喆遺芳」，及隸韵十七薛所錄袁良陳寔殘碑兩喆字，即古文嚞之省。疑嚞為漢後之異文。

𠑹

口部，君，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𠑹古文象君坐形。案金文諸君字多作𠱩，从尹，从口，與篆合。齊派諸器如邛君壺則變形作𠱩，夜君鼎則作𠱩，鄀侯敦則作𠱩，緻𦣞君鉼則作𠱩，體並相類。新出魏石經尚書古文君作𠱩，尚可徵其與齊書相近之迹，皆不作𠑹。作𠑹者當由作𠱩而譌。

啺

口部，唐，大言也，从口，庚聲。啺，古文唐，从口易。案博古圖載齊侯鎛鐘文，有曰「虩虩成唐，又敢十帝所」。孫詒讓曰，成唐當即成湯。唐从庚聲，湯从易聲，古音同部，故籍唐為湯。說文口部，唐，古文作啺，从口易，是其證也。古籀拾遺上 以今所見卜辭文字證之，則湯皆作昜。孫說是也。成湯既可作唐，故唐之古文啺从易得聲矣。

𠯑

口部，吝，恨惜也。當从文選琴賦注引作貪惜也。从口，文聲。易曰「以往吝」。𠯑，古文吝，从彣。案古文从彣。彣部，彣，㦽也，从彡，从文。此字見於隸韵二十文所錄。石經公羊作彣，孟郁脩堯廟碑作

文，而卜辭、金文諸文字皆作文形，無作𢒼，知𢒼亦漢後晚起之字。即近出魏石經春秋僖公經文之古文亦作文不作𢒼。許以𢒼為吝之古文，則必以𢒼為文之古文。而卜辭、金文、壁書皆如此，不知作𢒼者何自始也。卜辭有吝（後下十三）从文从口，與篆合。

𠯑　口部。𠯑，塞口也。从口氒省聲。氒音厥。𠯑，古文从甘。案：古从口字亦得从甘，齊國佐𦉜咸作[古文]，井人鐘嚴作[古文]，秦公敦作[古文]。又金文魯、者諸文並或从甘或从口，緐簡無定。

㕣　口部。㕣，山間陷泥地。从口从水敗皃，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㕣古文㕣。案：㕣字不可說。水部古文沇作㳅，从水从㕣，則㕣亦古文。

𡂾　㗊部。𡂾，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𡂾，讀若禳。案：籀文作[古文]，則𡂾兼古篆。[古文]从𡂾，而新出魏石經春秋小篆襄作[古文]，从爻爻不从㸚，知㸚為爻之譌。又魏石經春秋古文襄作[古文]，从彡即从爻爻之變。

嚴　吅部。嚴，教命急也。从吅厰聲。[古文]古文。案：古文从品，金文或从吅，如虢叔鐘嚴在下作[古文]，从吅與篆合。井人鐘作[古文]，𩵦狄鐘作[古文]，則从吅與古文合。緐省本無定也。下从厰聲作[古文]，則由[古文]而譌變者。

𨑢　走部。起，能立也。从走巳聲。𨑢，古文起从辵。案：篆文从走，古文从辵。金文凡从走之字亦或加彳，隸从辵，如右走馬嘉壺走作[古文]。延盨、周公敦、效卣諸走字並

同。又毛公鼎之𨒪、師旋鼎之𨒪、敔多父敦之𨒪，亦兼从辵彳。辵部：辵，趨也。釋名：趨，疾行。彳部：彳，乍行乍止也。二者同从止，皆有行義。故从辵者亦得从彳矣。

歸

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聲。案：籀文省作𡚱。則歸兼古篆矣。案歸為女嫁，古者女職奉箕帚，故卜辭諸歸字省者但作帚（三三、十三）作𠂤帚（四四、十一），其加𠂤聲作𠂤帚者，則與此略近。金文中如歸貞作𠂤帚，與卜辭省作帚者合。加𠂤者如令鼎之歸，𣄰伯敦之歸。或者更繇𠂤加彳者，如不𡢁敦之𨑡，歸父盤之𨑡，皆與从止之歸近。此文異文殊多。新出魏石經春秋經以歸為小篆，而古文作𨑡。从𣥠，即𠂤。凡石經古文書𠂤皆側置。如師从𠂤，石經書師皆作𠂤。从帚皆同。此从彳，猶从止，蓋本于不𡢁敦、歸父盤之从彳矣。

登

癶部：登，上車也。从癶豆，象登車形。案：籀文登从廾作𤼷，則登兼古篆矣。按登之言烝，車又丁解之𤼷、盂爵之𤼷，皆从廾奉豆以進之形。與豆部訓禮器之𤼷為一字。此為登之初字，即烝嘗之烝。陳侯因資敦「以登以嘗」，即以烝以嘗。二時祭相對為文。古舌上音并入舌頭，則登烝同讀也。更由登進之義，引申為上車，則其字當从癶。𤼷聲。案：卜辭已作𤼷，則𤼷之形聲字古早有之。陳侯因資敦登嘗字作𤼷，陳侯午敦作𤼷形，皆與籀文作𤼷近。卜辭、金文無作登者，古鉩作登，則與登近。漢海內皆臣專文

登孰字作豋。此皆疑後世由𦳃譌敚而成。古鉩多出晚周，故其文多詭異。

𤴓

正部。正，是也。从止一以止。𤴓，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𤴔，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案：卜辭征伐字皆作正，其字作𤴓（四·作品五三十九），从口或从㗊。其本誼為征行。（父甲鼎正月作𤴓。）从止，口則象其所欲至之地，與𤴓之从口同象地。引申為征伐字。金文盂鼎作𤴓，師兌敦作𤴓。原出於𤴓，更由𤴓𤴓變而為𤴓（毛公鼎），再變而為𤴓（虢季子白盤）。更由𤴓變而為𤴓。作此形者，多出於晚世齊楚諸器，屬齊派者，如陳子子匜、邾公華鐘、邾公釛鐘、邾太宰簠，作𤴓。禾敦如此。屬楚派者，如鄦王義楚耑、鄦子簠、姑口句鑃，其𠤎句鑃作𤴓如此。皆與古文作𤴓者合。然則作𤴓者，齊楚古文如是也。（齊楚書同原，前已言之。）近出魏石經春秋古文正作𤴓，不作𤴓。知說文所收古文𤴓出壁書。（馨枝：古文「𤴓」與石經古文作「𤴓」者不合，依文例疑「出壁書」上脫一「不」字。）

是

是部。是，直也。从日正。案：籀文是作𤯞，則是兼古篆。審周金文諸器是率作是，从早从止，不从日正。从日正作是者，僅有楚余義鐘。晚周異文乃如此。

韙

是部。韙，是也。从是韋聲。春秋傳曰犯五不韙。案：籀文从心作愇，則韙兼古篆。

𦨇

辵部。造，就也。从辵告聲。譚長說造上士也。𦨇，古文造从舟。案：舟為器，頌敦作𦨇，𨙸造鼎作𦨇，並从𦨇。

警

辵部。速，疾也。从辵束聲。遬，籀文从欶。警，古文从敕从言。

屎

辵部，辿，迻也。从辵止聲。徙，徙或从彳。屎，古文徙。案古金文凡从辵之文皆書作彳。如邁作[illegible]，叔向敦。徒作[illegible]，師寰敦。進作[illegible]，兮甲盤。道作[illegible]之類，為例至多，其實皆同于辿之或體彳。然則作行作止之辵，實與辿迻之或體彳為一字耳。與安步延之辿亦為一字，作辿者重形無謂，作屎者無考。段於屎不詳其形聲會意，又疑屎字不出說文，是也。余意古文辿實止作彳。其字在卜辭作𣥂、作𢓊，金文作彳。吕鼎、丁未伐商角、師遽敦等器同。卜辭屢言𢓊[illegible]，𢓊風。𢓊雨。又丁未伐商角文曰伐商𢓊貝。與𢓊雨、𢓊風文例正同。吳語𢓊其大舟，韋注取也。說文寽，取也。是𢓊、取、得三誼並通，則𢓊風、𢓊雨、𢓊貝，猶言得風、得雨、得貝矣。

遷

辵部，遷，登也。从辵䙴聲。拪，古文遷，从手西。案从西聲。又新出魏石經春秋經衛遷于帝丘，古文遷作[illegible]。此古文作拪，不出壁書。

[illegible]

辵部。[illegible]，達也，从辵，[illegible]省。籀文作[illegible]，則[illegible]兼古籀。

遲

辵部。遲，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遟，遲或从𡰥。案籀文从屖作遟，則遟兼古籀矣。金文中仲慶父敦之𨒇，伯屖父鼎之屖，正與籀文作遟者合。尸部屖，遟也。从尸辛聲。屖訓遟則字宜作遟，不宜从犀。

逋

辵部。逋，亡也。从辵甫聲。案籀文作𨓃从捕。則逋兼古籀。

𧺆 辵部。遂，亡也。从辵㒸聲。𧺆，古文遂。案：商、周往往以㒸為遂、為隊，毛公鼎之毋敢㒸即毋敢隊。字作𢓜，文𢓜、啓諆鼎之𢓜，諸家釋遂，並與篆近。古文作𧺆，未詳。

岸 辵部。近，附也。从辵斤聲。岸，古文近。案：古文近作岸，省辵从止，而斤聲不異。說文追逐諸文並从辵，而卜辭皆省辵从止，作追、作逐。近之作岸，蓋亦此例，特偏旁位置少異耳。嚴校云岸蓋後人所加，恐未必然。

迩 辵部。邇，近也。从辵爾聲。迩，古文邇。案：爾从尒聲，爾、尒聲同。古爾雅亦書作尒雅。土部璽从爾聲，晚周諸銅鉨作鈢，皆从尒聲。

遠 辵部。遠，遼也。从辵袁聲。遠，古文遠。新出魏石經尚書作𢓯，从彳。遠之古文，說文从辵少異。此疑為違之古文，誤合於此。公違鼎之違、敦文作違，从韋與𢓯形絕近。

逷 辵部。逖，遠也。从辵狄聲。逷，古文逖。案：古文从易聲，易狄古音同。詩大雅用逷蠻方，書牧誓逷矣西土之人。郭璞爾雅注、李善文選注引書皆作逷。今本作逖，由衛包所改。

𩠐 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達謂之道。𩠐，古文道，从首寸。案：金文中曾伯霥簠作𨗨、敔鼎作𨗨，與導同字，从又从寸實一也。𩠐从又，與二器文从又近，特此形不備耳。

𨒈 彳部。往，之也。从彳㞷聲。𨒈，古文从辵。案：卜辭言往來至多，字皆止作㞷或作㞷。从止王聲，與㞷部㞷同。說文㞷訓艸木妄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之訓出，象艸過屮，枝莖

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今觀卜辭則古𡳿實从止，止為足，已有往義，加土為聲，故往來字作𡳿，形諠並備，不必更加彳加辵，重複無謂也。古文作𨑒，是後起字。

退

彳部。㣇，卻也。一曰行遟也。从彳从日从夊。衲，㣇或从内。退，古文从辵。

後

彳部。後，遟也。从彳幺夊。幺夊者，後也。从段本 案：段云8者，小也。小而行遟後可知。案：8實古文糸，故師寰敦作𢔇𢔇，並象糸。以糸繫夊，其行不前，故得遟義。徐鍇曰：8猶䌟躓之也。可謂得之。師望鼎、卲鼎皆作𢔇，與篆文合。惟余義鐘从辵作𨓜，與古文合。此鐘屬楚，齊楚書同原也。新出魏石經尚書後嗣字古文正作𨓜，與此合，知古文本壁書。

得

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㝵，古文省彳。案：㝵又見於見部，訓取也，此重出。金文中師望鼎作𢔶，虢叔鐘作𢔶，从手持貝，示取得之意。說文从見，實从貝之譌。新出魏石經春秋僖公經得臣字古文作㝵，上亦从貝，曲作八形，下八不屈，下从寸。說文古文作㝵，本出壁書，而傳寫又譌誤也。舀鼎作𢔶，𢦏敦作𢔶，加从彳，與篆合，所謂行有所得也。

馭

彳部。御，使馬也。从彳卸。馭，古文御从又馬。案：卜辭御字多異形，或作𢓊，或省作𢓊，从卩从8，8即午。其省作个，作𠂢，山敦作𢓊，即與卜辭作𢓊無別。象馬策，卩人持8，得御義。惟書契菁華所收卜辭有𢓊大𡆥之文，作𢓊，从又馬，與古文合。金文諸御字或合篆作𢓊頌鼎，或合古

文作𪗯。合古文者易从ㄈ為从𠤕，亦象馬筆之行。

𪗯 齒部。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𪗯，古文齒字。案：卜辭之四五二十、四十五四、四五後下說者釋齒，然未敢定。

𤘗 牙部。牙，壯齒也。各本作壯，段依古刻九經字樣改作壯。象上下相錯之形。𤘗，古文牙。案：曾𥁕遷父作季姬牙敦作𤘗，同篆文。蓋象獸齒之長出唇外者，若象齒之類。故牙訓壯齒也。古文未詳。蓋合牙𪗯二文而成者。

𠕋 冊部。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𠕋，古文冊从竹。案：卜辭諸冊字或作冊，同篆，或加廾作𠬞，象奉冊之形。金文有冊，𢾶冊、冊𣪕，冊𣪕諸形。雖札之數多少不同，並近篆。師酉敦作冊，休盤作冊，師虎敦作冊，象簡札有節之形。古文作𠕋，蓋由之譌變。又案：典从冊，𠕋从典，从典聲，而𠕋之古文作𠕋，是說文古文典，亦有不作𠕋而同篆文者矣。

𠬝 冊部。嗣，諸侯嗣國也。从冊，从口，司聲。𠬝，古文嗣从子。案：古文从子司聲。盂鼎作𠬝，與篆文近。从司，不别加口，司本作口也。毛公鼎作𠬝，从𤔔。無作𠬝者。新出魏石經尚書嗣之古文作𠬝，說文作𠬝，與此為近。蓋壁書古文如此。

𡍬 㗊部。𡍬，語聲也。从㗊臣聲。𡍬，古文𡍬。案：嚴校云宋本作𡍬，从土，此从壬，與佩觿同。

㐁

㕣部。㐁，舌皃。从㕣省，象形。𠀕，古文㐁，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案：弜部弼，輔也，重也。从弜，西聲。毛公鼎簟弼魚葡作𢐀。簟弼即詩采芑簟茀魚服。服即葡。韓奕簟茀錯衡之簟茀。說文弜部弼下出古文𢐀，作𢐂，从弓弗聲。茀、弼古音皆讀重脣。弼、茀聲同，故毛公鼎用弼，詩用茀，由音同段用也。鄭箋以簟茀為漆簟車之蔽也。說文㐁下云，弼从㐁。今案毛公鼎作𢐀，从㐁，番生敦作𢐀，从㐁，並與舌皃之㐁無關。而番生敦之作㐁，文與卜辭之㐁（前四），許書古文㐁所从之㐁極相類。簟弼之為車蔽，亦席之類，作㐁作㐁，皆象席形，非舌皃也。

商

㕯部。商，从外知內也。从㕯，章省聲。𠻶，古文商。𧶜，亦古文商。𧷓，籀文商。案：卜辭地名之商作商（二、二、四；三、十七）。與篆文合。或省口作𠆷（一、二）。金文亦多作商，同篆文。惟商𣪘作𠻶，與古文商之加从二口者為近。又賣，从商聲，而傳卣作𧶜，从𧶜。此古文作𧶜者所本也。新出魏石經尚書則商賓百姓，古文商作𧷓，與𧷓合。𧷓蓋出壁書。

古

古部。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𠖠，古文古。案：古卜辭作古，盂鼎作古，从十口，與篆說合。即金文从古之字，如沽、𢿌盤、匿，例多不具舉。故、𩐠季之類，亦均从十口作古，與篆文合。無作𠖠者。即說文本書而言，如詁之古文作詁，亦並从古不从𠖠。新出魏石經尚書故之古文亦作古。說文之古文如此，不知其所从之誼為何也。

訨　言部：詩，志也。从言寺聲。訨，古文詩省。案說文言部諸古文所从之言多作䇂，如詩作訨，訊作𧦝，信作𧫘，誥作𧦓，訟作𧩬之類。求之金文中有𢀜尊，諸家釋𢀜，其中之䇂甚與䇂近，疑䇂即由此類譌變而出者也。部首言下當補古文䇂。

𢘛　言部：謀，慮難曰謀。从言某聲。𢘛，古文謀。𧦧，亦古文。案凡从某从每多互通。謀即誨也。每从母聲，𢘛、𢘛皆从母字。王孫鐘謀猷字正作𧩍，从每，與此近，可以證也。

𢗺　言部：謨，議謀也。从言莫聲。虞書曰咎繇謨。𢗺，古文謨，从口。案嚴校云，口部有嗼字，疑此重出。案嚴說是也。許於謨下引虞書為證，是壁書古文亦作謨。

𧦝　言部：訊，問也。从言𠃑聲。𧦝，古文訊，从卤。案詩出車執訊獲醜。虢季子白盤執𧦝五十，與詩語例正同，實古訊字，从口猶从言也。

𠈑　言部：信，誠也。从人从言。會意。𠈑，古文信省。𧫘，古文信。案說文从口之字或从言，如嘖，諎或从嘖，可以例𠈑。从言之字或从心，如誖或作𢚯，䜌籀作𧥲，可以例𧫘。但此二文，於商、周古文無徵耳。新出魏石經尚書信之古文亦作𧥲，不作𠈑、𧫘，知此二古文在壁書以外。

𧦓　言部：誥，告也。从言告聲。𧦓，古文誥。案此从言肘聲。

𧦝　言部：誖，乱也。从言孛聲。案籀文作𧥲，則誖兼古篆。

𢇍　言部：䜌，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絶也。从言絲。𢇍，古文䜌。案金文多作𢇍，或省作𢇍，以為

𤔔方字，如虢季子白盤，或以為𤔔旂字，如頌鼎。字皆从言从絲，同篆文。惟古𤔔𤕦字與此古文合，蓋亦𤔔字，从爫从𢆶，象治絲之形。故訓亂、訓治。𤔔特加从乚，象兩手治絲也。新出魏石經尚書，亂罰無罪。亂之古文正作𤔔，𤔔、亂聲誼並同，故得相叚。

訇

言部。訇，騃言聲，从言勻省聲。漢中西城有訇鄉，又讀若玄。案籀文作訇不省，則訇兼古篆矣。

誕

言部。誕，詞誕也。从言延聲。案籀文作這省正，則誕兼古篆。案新出魏石經尚書多士篇古文誕作𧩼，不省正，與此近。

讋

言部。讋，失气言。一曰言不止也。从言龖省聲。傅毅讀若慴。案籀文作讋，讋兼古篆。

𧦮

言部。訟，爭也。从言公聲。一曰謌訟。𧦮，古文訟。

誚

言部。譙，嬈譊也。从言焦聲。讀若嚼。誚，古文譙，从肖。尚（从韻會十八嘯引）書，亦未敢誚公。案說文諸从言之古文皆从𠨧，惟此字之偏旁作言，同篆文。於本書之例為不合。然考鼎彝古文諸从言之偏旁實皆作言、作䇂，不作𠨧。（僅䜌甫作𠨧，他無所見。）即以新出魏石經尚書諸古文之从言者考之，如誕作𧩼，訓作𧦧之類，亦並不从𠨧。且此引尚書證古文誚，正可見說文古文之出壁書者作言，而作𠨧者，實在壁書以外。故謂說文古文全本壁書者，其說實不碻也。

譱　誩部。譱，吉也，从誩从羊。此與義美同意。案篆文从言作善。則譱兼古籀。諸金文善字，如毛公鼎善鼎大鼎之類，皆作譱，與古文合。

童　䇂部。童，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䇂，重省聲。案籀文作童，則童兼古籀。金部鐘从童聲，鼎彝多从重作鍾。其有从童聲者，如虘編鐘之作鐘，鑄侯鐘之作鐘皆同此。

業　丵部。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韵會十六葉引作齟齬。相承也。从丵从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業，古文業。案秦公敦作業，乎秦，業與業略近，其誼未詳。

僕　菐部。僕，給事者，从人菐，菐亦聲。僕，古文从臣。案今文僕多从人，同篆，惟公伐郘鐘及鼎从臣作僕，與古文合。以文字觀之，亦晚周時器也。新出魏石經春秋僖公經城濮字古文作僕，以僕為之，而形近小篆。

弇　廾部。弇，蓋也，从廾从合。弇，古文弇。案卜辭屢言弇奴，弇與弇形近。

兵　廾部。兵，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兵，古文兵，从人廾干。兵，籀文。案郘句鑃作兵，與篆合。

共　共部。共，同也，从廿廾。共，古文共。案尒雅釋詁供峙共具也，周禮尚書凡供給供奉

字皆以[?]為之。卜辭有[?][?]、亞且乙父己卣有[?]，皆象兩手奉[?]作供奉之狀。疑即[?]字。其本誼當為供具。兩手並舉，則引申為同。作[?]者，从二又，與[?]同意。

戴　異部。戴，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𢦔聲。案籀文省作[?]，則戴兼古篆。

䙴　舁部。[?]，升高也。从舁囟聲。[?]，[?]或从卩。[?]，古文[?]。案新出魏石經春秋傳遷之古文作[?]，即此古文[?]也。

与　舁部。[?]，黨與也。从舁从与。[?]，古文與。案卜辭有[?]（前五、廿一），从月，[?]釋與，謂象二人相授受形。从[?]从月為與，从受从夕為[?]，即受。月亦舟也。案羅說是也。卜辭之[?]从舁，同篆文。或作[?]（前五、廿一），从[?]同古文，而中不从与。齊鎛乃有[?]字，中从[?]，形近与。从舁，不同古文之从[?]。然可見古文与之原流所自出。

[?]　臼部。[?]，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此三字，段依玉篇九經字樣刪。[?]，古文要。

[?]　晨部。[?]，耕也。从晨囟聲。[?]，籀文農从林。[?]，古文農。[?]，亦古文農。案卜辭作[?]，象人推耒（[?]象人推耒之形，說見後）耕於林。下與古文[?]合。此當為農之初字。我國先民循河東遷，實以茲土艸木繁茂，於稼穡為宜，故其後得以農立國。觀東字从木，南之从屮，从[?]（說文），相視字之从目木（說文），諸部首之以艸木字為最多，及地名之以楊、荊名，惟以齊、楚、杞、宋、秦名國，以北杏、葵丘名地，可以相證。此易所以謂地之可觀者莫可觀于木也。

伐木爲田，故古文農从林从辰，金文从田。如令鼎之作𥂎，此已爲次起之字。𨑭之从囟、殆田之譌。散盤作䢉，从彡，亦𨑭从彡之所本。獨古文䢉之从冊，爲不可解。

革

革部。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𠦒，古文革从卅。卅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案𠦒下不出籀文，而革部鞀籀文作𩏀，知𠦒形在說文古籀皆相同。革本象張獸皮之形，與皮同意（皮从又，象表獸皮，从又治之皮之意）。鞹，車下索也，从革。彔伯戎敦、吳尊畫鞹字作鞹，从革，吳尊作鞹、頌鼎作鞹，从革，同篆。毛公鼎則作鞹，从𠦒，同古文。又勒，馬頭絡銜也，从革，皆从革，同篆。毛公鼎及寰盤則作勒，从𠦒，同古文。知說文古篆二形，於古實無別，皆象形字，張獸皮而治去其毛，故引申爲革更之誼，非从卅也。古文革从臼，則由作𠦒而致譌，其實作革作𠦒，於形皆無大出入也。新出魏石經尚書多士篇，革之古文作𠦒，與此合，說文作𠦒，蓋本壁書。

𩏂

革部。䩦，柔革也。从革从旦聲。𩏂，古文䩦从亶。案旦亶同聲互用。人部，但，裼也。詩爾雅皆作襢裼。

鞀

革部。鞀，遼也。从革召聲。案籀文从殸召作𩏀，則鞀兼古篆。

靷

革部。靷，所以引軸也（从荀子禮論注引）。从革引聲。案籀文作𩌱，則靷兼古篆。

𠨷

革部。鞭，驅遲也（从初學記卷廿二騎下補遲字）。从革便聲。𠨷，古文鞭。案彳部，御，使馬也。古文作

馭，从又。盂鼎作馭，不𡢁敦作馭，令鼎作馭，大鼎作馭，其偏旁皆與馭近，知諸馭字皆从鞭馬會意矣。韵會一先引作㝣，正與諸鼎彝馭旁从㝣合，此从人恐傳寫之誤。

鬵　鬲部。鬵，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从鬲兟聲，讀若岑。案，籀文作鬵，則鬵兼古篆。

融　鬲部。融，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聲。案籀文作䗤，不省，則融兼古篆。

䰜　䰜部。䰜，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案，䰜與鬲本一字，說文强分二部。金文鬲字至多，大抵作鬲，作鬲，皆象鬲形，無弜者。

鬻　䰜部。鬻，五味盉羹也。从䰜从羔。詩曰亦有和鬻。羹，鬻或省，羹或从美鬻省。案小篆作羹，則鬻兼古籀。陳公子甗用鬻稻粱字作鬻，與羹之或體近。左右作弜，殆為許書作弜之所出。此甗屬齊器，則从弜之䰜，疑亦齊書如此也。

孚　爪部。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𤓽，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案，俘从孚，古金文以孚為俘。師寰敦俘字作孚，過伯敦俘金字作孚，無作𤓽者。卜辭俘獲字作俘，與小篆同。皆从爪子，象俘取之意。古文从禾，恐由孚保同聲致譌。

爲

爪部。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𤓰，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案：卜辭爲字作(𤓰)，从手牽象。羅云：意古者使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案：殷虛出古器物，多有以象之齒骨爲之者，知古中土之有象也。金文作(爲)，(爲)。宗婦盤、陳子子匜之屬則作(爲)作(爲)，直以象爲之，絕不見母猴之意。秦嶧山刻石作(爲)，權量文作(爲)，初形雖失，尚可辨其嬗變之迹。作𤓰之古文，則絕無可證矣。

厶

又部。厷，臂上也。从又，从古文厷。厶，古文厷，象形。案：弓部弘注云：厶，古文厷字。

叜

又部。叜，老也。从又从灾。闕。案：籀文从寸作(叜)，則叜兼古篆。案：卜辭有(叜)四·廿八、四·廿九。从又持炬火在宀下，與叜字合。

(古文尹)

又部。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古文尹)，古文尹。案：卜辭作尹菁、十，作尹後上、廿二。與篆从又丿合。金文諸尹字亦作尹，惟鄦口句鑃作(尹)。古文(尹)从(…)，蓋由(…)而譌，又誤衍(…)，以君从尹，君之古文作(…)例之，則古文尹亦止宜作(…)也。于文(…)从又持杖，叜从又持火，尹从又持丨，其誼皆相同。

乁

又部。及，逮也。从又从人。乁，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弓，亦古文及。遘，亦古文及。案：卜辭作(及)一·四卅，作(及)十、作(及)十，與篆合。从又持人脛，象追及之意。金文多作(及)，有加彳作(及)者。毛公鼎、不𡢁敦、格伯敦皆爾。亦示追及之意。無作乁、弓、遘諸形者。案：亼部今从亼从乁。乁，古文及。

秦嶧山刻石載二世詔文，今襲號字作令。又秦詔版刻二世詔文今襲號字有作令者，从亏與亏合。則丂、亏二文秦篆中始用之耳。卜辭周金文令多作亼，誼雖不詳，然實不作丂亏也。新出魏石經尚書無逸篇及高宗、及祖甲、及之古文皆作乀，與說文作乀者合。惟春秋文公經及箕鄭父古文作𠬪。隸續四錄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及諸侯之及，古文亦作𠬪，知𨓏文無可證。毛公鼎及作㣊，从彳，與乀近。及為又持人脛，𨓏則又持羊尾，誼與隶近。（隶即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下从辵，疑為逮之古文。及、逮誼同。

反

又部。反，覆也。从又厂反形。（段云當作厂聲。）𠬡，古文。案：卜辭金文反皆作反，與篆合。此反从厂。案：石从厂，而集韵廿四昔錄石之古文作𡰣，从尸。石部磬之古文从石从巠，而書作𡰢。其石从尸。庶从广，金文多从厂作厎（毛公鼎、盂鼎同。）而子仲匜則作屋、邾公華鐘則作庶。知古文繇渚無定準也。又案：金文段借之段多作𠬝，（師寰敦、克鐘。）从刃从反。反與古文反作反者極相近，此為反之初文，說詳段下。

䕈

又部。彗，掃竹也。从又持甡。篲，彗或从竹。䕈，古文彗从竹从習。案：霉从雨彗聲，卜辭雪作羽。（此字从葉玉森釋，雪為長非濯字也。）䕈中从羽，與之近，彐蓋彐之省。雪者可掃之物，故从彐。彗為掃竹，故古文从竹从彗省，非从習也。

𠬢

又部。叚，借也。（嚴云借當作耤，說文無借字。）闕。𠬢，古文叚。𠬝，譚長說叚如此。案：曾伯簠叚不黃

耆，段作段，以為遐字。師寰敦、克鐘作□，从□从□，□古反字。蓋□象於厂下借物兩手相授受之形。段於人者，義必當反。故省□則為反。反之初誼為歸反，譚長所說之□，蓋由□譌為段，□變為□也。篆作□兩譌，形誼全失，故不可說。古文作□，尤奇詭難解。

□

文部。□，同門曰朋，同志曰友。从一切經音義卷廿五引。从二又相交友也。□，古文友。□，亦古文友。案：金文□率作□，與篆从二□合。古卜辭□有作□、□者，古文作□从二□，殆由□兩譌變，非从寸也。作□者，案曆鼎孝友惟井之友作□，从□从甘。毛公□鼎、師遽敦、友敦諸器亦均作□。□蓋由□譌變。又案：隸續載魏石經尚書大誥古文友邦字作□，尚與毛公□鼎等作□者不遠。足證今本說文作□為傳寫之譌。

□

史部。事，職也。从史之省聲。□，古文事。案：小子師敦文云：乙未饗事。吳大澂謂古文事、使為一字，象手執簡立於旂下，史臣奉使之義。此事之最古者。卜辭作□、毛公鼎、頌鼎、鬲攸比鼎、不□敦皆作□，中丨下毋，與篆合。至齊侯□、國差□、陳猷釜諸齊器則作□、作□、作□，中丨不毋，與古文合。統前後諸古文觀之，知其多由齊書衍出也。新出魏石經尚書古文事皆作□，春秋經以事為使，亦作□，與此合，知壁書亦尔。

□

支部。□，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古文支。案：此文于古無徵。邑部□下出古文□，

从枝从山作𡼏，其枝同篆文，不作木旁𣎳。文攴部，鼓擊鼓也，从攴。沈兒鐘子孫永保鼓之作𡔷，从支，字形亦同篆文，不作𣎳。

隸

隶部。隸，習也。从隶柰聲。案：籀文作𨽾，篆文作隸，則此實古文矣。以鼎彝及經典古文證之，知隸、𨽻、𨽿三文實一字，詳後𨽿下。

肅

聿部。肅，持事振敬也，从聿在𣶒上，戰戰兢兢也。𢻃，古文肅，从心从卪。案：王孫鐘作肅，與篆文合，不作𢻃。新出魏石經尚書無逸篇韋怨字，怨之古文作𢙣，下从心，从卪，與此下半形同。

畫

畫部。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畫，古文畫省。劃，亦古文畫。案：毛公鼎畫𩎟字作畫，師兌敦同，略近篆文。吳尊作畫，宅敦作畫，番生敦作畫，則與古文作畫者為近。从聿从刀作劃者，不可攷。嚴校以為此出說文續添，刀部有劃字，何煩重出。

晝

畫部。晝，日之出入，與夜為界，从畫省，从日。案：籀文作晝，則晝兼古篆。

隸

隶部。隸，附箸也。从隶，柰聲。案：隸下出隸，云篆文隸，从古文之體，則先出之隸為古文矣。隸為給勞辱之役者。今存漢楊君石門頌司隸字作隸，曾峻碑作隸，右旁皆从右持米。此周礼所謂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者也。當从柔，不从隶，隶乃柔譌。

臤

臤部。臤，堅也。从又臣聲。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為賢字。案：賢从臤聲。今存漢校官碑親賢字正作臤，以同聲相段。新出魏石經尚書君奭篇巫賢之古文亦作臤，與說文合。知此所謂古文，指壁書中字言。

豎

臤部。豎，尌立也。从臤豆聲。按籀文作豎，則豎兼古篆。古鉢文作豎，或作豎，首近古文，次近籀文。

臧

臣部。臧，善也。从臣戕聲。案：籀文作𦣝，則臧兼古篆。甚諆鼎之臧从口，陳介祺曰：當是臧否之臧。以古鉢文臧孫罴鉢作𠤴例之，陳釋是也。臧訓善，故得从口。安臧幣省作𦣞、牛臧、鉢作臧、始从臣，知古文當从口。

殳

殳部。殳，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案：役从殳，而古文作𠈌，則宜補殳之古文作殳。殳訓以杸殊人，杸為軍中士所持殳。杸下注。則殳當象杸形，不當从几聲。案：殳部，毄，擊中聲也。从殳𠪚聲，而石鼓文作毄。又秦權量文其於久遠也，以毄為也。而字作毄，从殳，與攴近。攴訓擊，象又持杖，非卜聲也。又从攴之字，亦或易从殳。敦从攴，而秦公敦作𣪘，从殳，是殳攴本一字，象手持杖。以杖言，則為八觚丈二之殳。以擊言，則為小擊之攴。後仍分為二字。又譌殳為殳，為形聲，復譌殳為殳，為古文耳。

役

殳部。役，戍邊也。从殳从彳。𠈌，古文役从人。案：卜辭有𠈌，从人从殳，予以為即古役字。

前言𡔷、与古實一字，𡔷从与。（𡔷訓擊，與六鼓之鼓實為一字，許誤分也。鼓擊字許从支，六鼓字許从支作鼓，沈兒鐘子孫永保鼓之作𡔷从支，同六鼓字。知𡔷鼓不當分。）而卜辭或作𡔷一、四、𡔷一、五、𡔷後下、十四，象又持枹之形。役从殳人，正象驅役之意。卜辭文曰：甲戌卜𡔷貞王不役在後下、廿六。又曰：貞役隹出不正四前八、。又曰：丙子卜，由貞御役前六、十二。于文誼皆可釋役合也。

殺

殺部：殺，戮也。从殳杀聲。𢼛、古文殺。㣲、古文殺。𣏂、古文殺。案：卜辭有𢼛，形與古文𢼛、㣲為近。近人王襄以為古殺字作𣏂者，新出魏石經春秋古文蔡作𣏂，形近𣏂。蔡殺古通用。文魏石經春秋古文殺作㣲，與古文㣲合。知許書此文出壁書。

皮

皮部：𡰪，制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為省聲。𥹊、古文皮。𡰪、籀文皮。案：革訓獸皮治去其毛，皮訓制取獸革。鑄叔皮父敦作𡰪，石鼓文作𡰪（𢼛為彼）。从𡰪，得革之半，即象獸革之形。从又者，以手制取之意。字形作𡰪，與籀文𡰪為近。

𤿭

𤿭部：𤿭，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敻省。（據此，則篆當作𤿭）讀若耎。一曰若儁。𤿭、古文𤿭。𤿭、籀文𤿭，从敻省。案：古文作此形不可解，从尸似是从皮省耳。

徹

支部：徹，通也。从彳，从支，育聲。徹、古文徹。案：凡說文从支之字，古文籀文皆作𠬪，稽之金文，余𠭠鉦之敗作𣪍，攻吳監之攻作𢼄，皆从又與卜相離書之。古文作𠬪，蓋由此譌變，不可以卜之古文作卜解之也。

敗　攴部。敗，毀也。从攴貝。敗賊皆从貝會意。案：籒文作𣪉，則敗兼古籒。案：余義鉦作𣪉，从䝈，同籒文。又案：新出魏石經春秋僖公經敗績字古文作𧵩，以則為敗，而用古文則字。則說文之𣪉，疑本古文，而傳寫誤籒也。

𢼂　𢼂部。𢼂，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𡥈。𢼂，古文教。𢽾，亦古文教。案：卜辭作𢼂，或省作𢼄。鄦侯敦作𢾊，並从攴从𡥈，與篆合。散氏盤有𢽾，則同从𡥈省之古文𢽾。作𢼂者，从言从𡥈，卜辭彝器皆未見。汗簡引此以𢼂列𢽾後，云：一本如此。又本部末云：文二重二，亦明教但重一。則作𢼂者，非說文原本所有。存古文𢽾可矣。

斆　𢼂部。斆，覺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臼聲。案：篆文省作學，則斆兼古籒矣。遍考金文有學無斆。

卜　卜部。卜，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橫也。𠁥，古文卜。案：今以甲骨凡內經鑽灼者，則其見於表之兆，正作卜形，與一曰說合。兆文俯仰無定，故卜辭諸卜字或作卜、作ト、作卜、作丨，異形至夥。其作卜者，與篆形合。作卜丨者，與古文形合，實一字也。

𠂈　卜部。𠔀，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𠂈，古文兆省。

用　用部。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六書故第卅二引作中聲。)衛宏說。𤰃，古文用。案：卜辭用字作𤰃(一·九六)、作用、(藏龜百三十)作用，(八五之一)異形殆不可悉舉。金文多作用，而師遽尊作用、王子申盞作用，與

𤰈作用、亦均與古文合。蓋此字異形至夥。羅云：此字雖不能由形以知義，然衛宏以卜从中之說則決不然。殷虛書契考釋。案用、𤰈同聲同訓，用部𤰈注用也。尔雅釋樂大鐘謂之鏞。孫炎注：鏞，深大之聲。李巡注：鏞，大也。知尔雅鏞古本作庸。詩商頌庸鼓有斁，傳：大鐘曰庸。釋文：庸，本作鏞。則鏞之本字，古當止作𤰈。𤰈从用作，吾謂用即古庸字。庸為鐘而用正象鐘形。考工記：鳧人為鐘，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攠謂之隧。今以傳世古鐘證之，則用下兩耑，正象兩銑，中丨象甬及鉦鼓之所在。前編五、廿八用作用，正象甬上出之形。甬，篆作甬，下用象鐘躰，上マ象甬及旋蟲之形，非从弓也。郘公釛鐘用作用，加注于中丨之下，則象隧形。隧為于上之攠。鄭注：攠所擊之處。攠，敝也。隧在鼓中，窐而生光，有似夫隧。用下之注正象之。而用中从二、从三，則皆象篆帶之形。蓋用之本義為鐘，後加从𤰈為𤰈，更加从金為鏞。而用之本誼，遂不可識矣。又用與于，一聲之轉，古亦互通。儀礼特牲饋食礼：藉用萑。鄭注：古文用為于。今案用本象鐘，鐘之銑間為于，于為鐘之一躰。卜辭于作干，中丨不曲，蓋由用而省。周金文于作于，初形已少變，小篆作亏，誼乃愈晦矣。

甬 舞 篆 鉦 枚 鼓 隧 于 銑 銑

爽　㸚部。爽，明也。从㸚从大。案：篆文作爽，則爽兼古籀。散氏盤正作爽，與古文合。爽已从大，篆文不應更於下加亣。

目　目部。目，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囧，古文目。案：卜辭凡从目字或作目，如眔六四十七，如相六十八，與篆文合。或作目，如眔六四十五，如省六四十六，與臣混。金文諸从目字，如眔令鼎，如瞏敦，如省祖子鼎，作目，象目童之形。此作囧，乃由目譌變。又見从人目，而目部睹之古文从見作覩，其見上之目但同篆，不作囧。

覩　目部。睹，見也。从目者聲。覩，古文从見。

睦　目部。睦，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睦，古文睦。案：篆文从目，古文从囧。明，篆从月从囧，而漢碑書明者，如石門頌、西狹頌之類，皆从目作明，知目囧亦得代用矣。

省　眉部。省，視也。从眉省，从屮。省，古文从少从囧。小徐本作从少目。案：卜辭省視字作省，或省作省，以為巡字，如言省方，即巡方也。巡省聲轉。金文中辛鼎亦作省。與相殆為一字。卜辭从木省亦易以屮，省相亦聲轉。金文亦多作省。祖子鼎、公違鼎[illegible]。篆文从屮，尚與之相近。或加一作省，宗周鐘、曶鼎。作省，鬲攸比鼎、[illegible]省敦。遂別為後來之眚字，而以聲近，段為生。曶鼎既省霸，即既生霸。省、眚、生三字聲轉。無从囧者。古文省从囧，與睦之古文睦从囧例同。

自　自部。自，鼻也。象鼻形。自，古文自。案：自為鼻，今人言自我者，尚以手指己之鼻，可證古誼。卜辭作自九菁華作自四十，正象鼻形。金文宰甫敦作自，楚公鐘作自，尚

與卜辭不相遠。餘器多作𦣻，毛公鼎、散氏盤皆作𦣻，同小篆，形也漸失，作𦣻者未見。

𥏼

白部：𥏼，識詞也。从白从亏从知。𣉻，古文𥏼。案卜辭有𣉻（前五、十七），羅釋為智省白。毛公鼎作𣉻，下皆不从白。凡說文从白之字，如魯、如者之類，金文皆从曰。𥏼之作𣉻，亦此例也。又卜辭毛公鼎皆从大不从矢，魚匕乃作𣉻，于大中加注，形乃近矢。此晚出字乃尒，非初形也。古文从𠂢未詳。新出魏石經尚書智之古文作𣉻，从亐形與𠂢近，疑从𠂢乃从亐之譌，然其誼終不明也。

百

白部：百，十十也。从一白。數十百為一貫，相章也。𦣻，古文百从自。案卜辭作𦣻，或省作𦣻，作𦣻。金文多作百，與篆合，無作𦣻者。恐許書誤以頭百字當此也。𦣻部：𦣻，頭也，象形。作𦣻與百形極近。又白部諸文，驗之卜辭金文，惟百从白作𦣻，與魯者等異。

奭

皕部：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𡚁，古文奭。案卜辭凡王賓之以妣配食者，則二名間必間以奭字。如言「庚申卜貞，翌辛酉又于且辛又奭」（一、十二）。「口卝卜出貞：王賓且丁奭妣己𡆥，亡尤。」（一、三十四）「辛酉卜貞：王賓康奭妣辛𡆥，亡尤。」（一、三十七）是也。奭从大从二火，與說文㸌近。㸌从二大二火，此从一大二火，形有繁省耳。赫之誼為盛，詩車牽傳：赫赫，盛皃。常武傳：赫赫然盛也。奭誼亦為盛，而音讀如郝，郝又與赫近，則奭即㸌。又本即奭，篆从皕為𡗗之譌。古文又譌為𤇾。然以其訓盛讀郝求之，固知奭、𡚁、㸌之為一也。卜辭

言㚒者，其誼為妃也。即配 如言又㚒，即有妃。㚒妣己即妃妣己，史篇召公名醜，疑召公或名頵，而字醜，古人名字相應，醜訓比。卜辭對父言偁匕，妣意疏 亦有此誼也。以上本羅說，詳殷虛書契考釋。

閵

隹部。閵，今閵，似鸜鵒而黃。从隹，两省聲。案：籀文作閵，不省，則閵兼古篆。

雉

隹部。雉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鳪雉、鷩雉、秩秩海雉、翟山雉、翰雉、卓雉。伊洛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搖，南方曰甹，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从隹，矢聲。鴙，古文雉，从弟。案：卜辭有䳢，文云：宊二䳢二 前二十一。羅釋雉曰：雉古文从弟，今以卜辭考之，古文乃从夷，蓋象矰繳。案：羅說是也。夷乃夷之譌。夷、弟、弟之文，疑古本一字，皆有弓矢之象。鳥部鵜胡字从夷，作鶇，或体从弟作鵜，亦與此同。夷、弟形近易譌。

雞

隹部。雞，知時畜也。从隹，奚聲。案：籀文从鳥作鷄，則雞兼古篆。說文以短尾長尾為从隹从鳥之別，其說至不足據。隹為短尾，則雞尾實長，何以从隹。故說文隹鳥二部之字，往往互从，足見其持說之難一。以卜辭文字觀之，隹作[illegible] 三二 十七，亦作[illegible] 後下 三，作[illegible] 後下 十八。隹鳥本無分也。卜辭雞作[illegible] 二卅 六。左側正象雞形。（譬校：當為右側。）

雛

隹部。雛，雞子也。从隹，芻聲。案：籀文作鶵，則雛兼古篆。

雕

隹部。雕，鷻也。从隹，周聲。案：籀文作（作）鵰，則雕兼古篆。

雁

隹部。雁，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韵會十蒸引作从人，人亦聲。案：籀文作鷹，則此兼古

篆。案：王國維史籀篇疏證鷹條下辨雁字，其說甚精碻。今錄于此。其說曰：案鷹字既从隹又从鳥，自是後起字。即雁字亦甚可疑。疒人二聲，既不同部，又均不與雁同部。案毛公鼎、益公敦「膺受大命」之膺作⿸𠂆隹，應公鼎作⿸𠂆隹，从隹从𠂆。考古腋字作亦，象兩腋之形。𠂆从丨，當象一腋之形。⿸𠂆隹从隹在腋下，殆會意字，非形聲字也。雁常在人臂，故字如此作。並知臂雁之俗，上古已有之矣。籀篆从疒並誤。案：此則雁之本形當作⿸𠂆隹。

⿰氐隹

隹部：⿰氐隹，雓也。从隹氐聲。案：籀文作鴟，則⿰氐隹兼古篆。

雇

隹部：雇，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春雇鳻盾，夏雇竊玄，秋雇竊藍，冬雇竊黃，棘雇竊丹，行雇唶唶，宵雇嘖嘖，桑雇竊脂，老雇鷃也。案：籀文从鳥作鳸，則雇兼古篆。

⿰酓隹

隹部：⿰酓隹，⿰享隹鸀。御覽九百廿四引⿰享隹鸀下有一曰年母一名奴雀。从隹酓聲。案：籀文作⿰酓鳥，則⿰酓隹兼古篆。觀隹鳥二部之文，凡隹部之字，籀文多从鳥。如鷄、鶵、鵰、鷹、鴟、鳸、⿰酓鳥是也。鳥部之字，或躰多从隹，如鵙或作⿰貝隹，鷽或作雤，鶬或作⿰倉隹，鵒或作⿰臾隹。而鷬之古文難、⿱𥫗難、⿰壴隹皆从隹。以此例之，則鳥部从隹之或躰亦古文也。蓋由古代隹鳥不分，書者又得任意以為繁簡，其後乃區繁簡為隹鳥二字。又因緣而附以古籀之名，實則初無界域存其間也。

羌

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从羊人，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

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焦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于海。有以也。羌，古文羌如此。案古文作此形，不可說。

[字形]

鳥部：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麐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字形]，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从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字形]，亦古文鳳。案：卜辭以鳳為風雨字，其異文至多。有从日作[字形]前二·三十·作[字形]同上·作[字形]藏龜二百六十者，與篆文从凡合。散盤凡作凡 下半象鳳鳥之形。鳳為後來何鳥，不可說。然以卜辭作[字形]者推之，疑即今孔雀之類，後世以中土不常見，乃附會傳說以成神鳥耳。其作[字形]後上·古。作[字形]後上三十二·等形者，文與古文作[字形]合。此字在卜辭皆以為風，蓋同聲相叚也。其作[字形]者，為後起字。[字形]已象鳥，不勞更加鳥以別之也。許以為朋黨字者，蓋引申之誼。而朋鳳古音同讀重脣也。然考卜辭、金文中，記貝數之朋，皆作[字形]，如五朋作[字形]、十朋作[字形]，皆象二系毌貝之形。詩菁菁者莪，箋：古者貨貝，五貝為朋。易損，崔憬注：雙貝曰朋。古貝與玉皆五枚為系，二系為朋。釋二貝者，言其系。釋五貝者，舉其一系之數。案以字形證之，王說是也。與[字形]同音而異字。鼎彝友朋字皆以倗為之。說文：倗，輔也，从人朋聲。王孫鐘：及我朋友，朋正作[字形]，从[字形]乃象貝之[字形]，非鳳鳥之[字形]。二貝相屬，有朋黨之象，朋之與[字形]，實為二字，許誤合為一也。

𪂢　鳥部：𪂢，鳥也。从鳥堇聲。難，𪂢或从隹。𪂢，古文𪂢。𪂢，古文𪂢。雗，古文𪂢。（嚴校云：此二古文與難無異，何煩重出，疑後人所加。）案堇部𡏳，黏土也。从土，黄省。古文作𡎸，从黄土。難从𡏳聲，古文宜从𡎸。難之从堇，𪂢之从𡎸，並堇之譌。歸父盤難老作𪂢，季良父壺難老作𪂢，則竟作黄矣。（𪂢从堇，而卜辭亦从黄作𪂢，見前五、四十一。）又新出魏石經尚書多士無逸篇皆似。隹為古文惟，其字作𠂤。說文凡古文隹皆作𠂤形，亦相類。

鶠　鳥部：鶠，鶠鳳也。从鳥匽聲。案籀文作𪀫，則此兼古文。

鸓　鳥部：鸓，鼠形，飛走且乳之鳥也。从鳥畾聲。案籀文作鸓，則此兼古篆。

烏　烏部：烏，孝烏也。（从御覽九百廿引）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為烏呼。𦤎，古文烏，象形。於，象古文烏省。案烏篆同鳥，但以色黑，故不見目。毛公鼎烏虖字作烏，則注目直作烏形。王陵車弁烏乎字作烏，文與鳥同。惟余義鐘作於，作於，乃漸與古文作𦤎、作於相近。余義鐘為晚周楚派之器，齊楚文多有相類者，而孥與姬同不同。

舄　烏部：舄，鵲也。（嚴校引孫氏星海云：舄在鳥部，疑當云鳥雒也。）象形。案篆文作雒，則舄兼古籀矣。詩赤舄，吳尊作舄，師晨鼎作舄，與舄形近。从臼，蓋臼之譌。

弃　華部：棄，捐也。从廾推華棄之。从𠫓。𠫓，逆子也。弃，古文棄。𣪘，籀文棄。案華部𦾔，推華棄釆。（唐寫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卜辭則皆从廾推甾，作棄（前二、十八），作棄（後下、廿一）。

疑即古棄字。从𡿨在凶中，𠬞推棄之。許書立華部，本用官溥說。見華部。又从華者共三文，此二文皆實从凶，疑華當為凶。外一文為畢，為田罔，不應从推棄之器。金文作畢，下象畢形。觀漢武梁祠畫象田獵人手持長柄小罔，猶可見也。文𠫓部𠫓下出重文㐬，云或从到古文子，而篆文棄乃从古文𠫓作㐬，古文弃反从篆文𠫓作𠫓，籀文棄亦从篆文𠫓。許書此例，亦不可解。

叀

叀部。叀，專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𢆸，古文叀。𠂤，亦古文叀。案古文多以叀為惠。虢叔鐘之皇考叀叔，叀叔鐘之皇考叀，叔𠂤攸比鼎之皇考叀。上文言皇且丁公。以文誼言之，皆惠也。又毛公鼎虔夙夜𢡟我一人。形稍小異。說文惠从叀，而古文作𢡟，足證𢡟之為叀。𢡟我一人，即惠我一人也。鼎彝諸叀並與篆文叀合，無作𢆸者。𢆸疑涉下文𢆶篆而誤衍于此。作𠂤亦不可解。然觀齊鎛惠从𠂤作，略與𠂤近。又齊楚諸器書从𢀖之字，筆多宛曲以長，从𠃊或係从𢀖之譌與，然不敢定矣。

惠

叀部。惠，仁也。从心从叀。𢡟，古文惠从芔。案金文从𢀖之惠，多與篆合。王孫鐘作惠，齊鎛作惠，邾太宰簠作惠。惟以叀為惠，往往作𢡟。毛公鼎、𢡟鼎。殆古文所本，而三屮平列，又少譌異耳。

玄

玄部。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𢆯，古文。案邾公牼鐘玄鏐字作𢆯，與古文合。邾鐘為齊派，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案古文玄之形與𢆶絕類。幺部，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鼎彝凡玄衣玄黃字皆作𢆯，與幺為一字。吾謂𢆯幺本為一字，而皆為幺之初文。觀糸

部糸之古文作𢆯，从糸之字繭之古文作絸，綱之古文作[illegible]，綫之古文作[illegible]，絕之古文作𢇍，皆从𢆯作。其字形與篆文之糸、系之古文、金文之幺、玄黃之玄實無少異。蓋幺、糸為初字，其初誼為細絲。糸部：糸，細絲也。幺即象絲縷絞戾之形，今俗語尚謂字之偏旁从糸者為絞絲。由細絲之誼，引申為幺小之幺。凡物之細者難辨，又引申為幽遠之玄。再由此引申而為玄黑。合幺而為𢆶，即古絲字。凡鼎彝絲字皆作𢆶，从二幺。絲亦細物。又引為𢆶散之𢆶。𢆶部：𢆶，微也，从二幺。幽从山中𢆶。𢆶部：幽，隱也，从山中𢆶，𢆶亦聲。卜辭則作[illegible]後下九，从火，山古火字。从絲，取以火燭絲之誼。絲為微物，非火不見，故於文火絲為幽。召伯敦幽作[illegible]，尚見从火之形。與从又持火入穴為㝔誼同，又與从日中視絲之㬎誼相反而適相成也。㬎音同茲，故卜辭鼎彝皆段𢆶為茲此之茲。艸部茲，宋本作从艸茲省聲。段君从韻會作𢆶聲，云𢆶者古文𢆶字。段君未取證金文，而精思闇合如此，誠可驚也。隸續錄魏石經尚書大誥粵茲字，古文亦作𢆶，與卜辭、鼎彝文合。

𤔔

𠬪部。𤔔，治也。幺子相亂，𠬪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𤔔，古文𤔔。案：𤔔象手治絲之形。冂蓋象收絲之篗，幺子不足云亂，何勞治也。此與上𤔔、亂古文本為一字。古𤔔卣作[illegible]。尚書亂罰無罪，新出魏石經亂之古文正作[illegible]。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本由一躰而遞變者也。番生敦朱𤔔字作[illegible]，與小篆合。古文作𤔔者，蓋譌[illegible]為口，又譌工為冂，而移置幺上，形誼全失矣。

𣪠

受部。𠭥，進取也。从受古聲。𠭁，籀文𠭥。𣪠，古文𠭥。案鼎彝常言敢對揚，故金文敢字至多，常形作𠭥，从𢦏从口。𢦏从二又引丿，蓋爭之本字。受部爭，引也。从受丿。青部靜从爭。毛公鼎靜作𩇯。𢦏與𢦏近。又亳鼎敢字作𠭥，从𢦏，則正合𠭥形。因疑卜辭中所最多見之𢦏字从𢦏从凵，實爭之最古之形。故卜辭凡言卜𢦏者，其下多言征伐之事也。敢从爭从口，故有進取之誼。更引申而為果敢。从口，非从古聲也。惟齊陳曼簠敢作𣪠，于𠭥中加口，下半形近古。此殆从古之所本。古文又譌又為攴，去初形愈遠矣。新出魏石經尚書君奭篇𣪠敢字古文作𣪠，與說文古文合。而右旁作𠬪，于𠬪中加一，非从古字，則猶未盡誤也。

睿

𣦼部。叡，深明也。通也。从𣦼从目从谷省。睿，古文叡。壡，籀文叡，从土。

𣦵

歺部。歺，列骨之殘也。从半冎。讀若蘖。𣦵，古文歺。案歺與冎類。冎部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皆象骨形。古文作𣦵，失其象矣。歺在卜辭中皆作𣦵，與篆合。𣦼从歺，而孟鼎、頌鼎作𣦼，从歺亦同篆文。惟齊鎛死作𣦵，上卜仰出，與古文𣦵有譌變之跡可尋。

𣦸

歺部。殂，往死也。从歺且聲。虞書曰勛乃殂。𣦸，古文殂，从歺从乍。

𡌵

歺部。殪，死也。从歺壹聲。𡌵，古文殪，从死。

𠃧

歺部。殄，盡也。从歺㐱聲。𠃧，古文殄如此。

死　歺部。死，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从人。𣦸，古文死如此。案卜辭有𣦼（前五·四十一），𣦼，羅釋死，云从𠃊，象人跽形。生人拜于朽骨之旁，死之誼昭然矣。（羅釋）案毛公鼎"雩三方死毋動"，盂鼎"于曰孟迺紹夾死"，以死為屍，而其義皆訓主。（說文屍，終主也。引申為凡主之稱。如爾雅釋詁屍，主也。左傳言殺老牛，莫之敢尸。）又祭主為尸，死既通屍，亦通為尸。卜辭之二𣦼字，一云己酉卜，王曰隹𣦼（前五·四十一），一云丁酉卜，王不隹𣦼（此下四），以文誼求之皆為尸，蓋記卜尸之事也。然其字皆从歺从人，同小篆，知古文作𣦸之為譌字矣。

髀　骨部。髀，股也。从骨卑聲。𧿒，古文髀。

臚　肉部。臚，皮也。从肉盧聲。案籀文作膚，則臚兼古篆。弘尊作𦝇，與籀文合。新出魏石經春秋介葛盧之古文作𡿭，亦近膚，而即以膚為盧。

脣　肉部。脣，口耑也。从肉辰聲。顧，古文脣，从頁。

胤　肉部。胤，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从幺，象重累也。𦙍，古文胤。案晉邦盦、秦公敦胤皆作𦙍，與篆合，無从𠂤者。

膌　肉部。膌，瘦也。从肉𠭥聲。𤵶，古文膌，从疒从朿，朿亦聲。案魚部鰿从脊聲，而後世書作鯖。（大招"煎鰿臛雀"，廣雅"鰿，鮒也"。）朿、責同聲。

胗　肉部。胗，脣瘍也。从肉㐱聲。案籀文作疹，則胗兼古篆。

𦟝　肉部：䐶（設膳腆腆多也），从肉典聲。𦟝，古文腆。

𦜨　肉部：肰，犬肉也。从肉犬。讀若然。𦜨，古文肰。𦜫，亦古文肰。案：嚴校云：𦜫當是說文

續添。火部有然字，何煩重出。

冎　肉部：冎，骨間肉冎冎箸也。从肉从冎省。一曰骨無肉也。冎，古文肎。

𠛚　刀部：㓞，刀劍刃也。从刀㓞聲。案：籀文从㓞从各，作𠞷，則𠛚兼古篆。

𥝢　刀部：利，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𥝢，古文利。案：𥝢在卜辭

从勿作𥝢（三二）、𥝢（二·五卌）、𥝢（三·諸形），或省作𥝢（八二·十），或加又作𥝢（後下·五），或加土作𥝢（菁華·十）。其从勿

者，與古文合。其省勿作刀者，與篆文合。實一字也。勿為雜帛。（說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

王國維據卜辭貞𤘽十勿牛（藏四·五）及此文之前云十牛，後云勿物推之，知物亦牛名。

其云十勿牛，亦即物牛之省。蓋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三十維物，爾牲

則具。句法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以上見王君釋物文，在觀堂集林六。）案：物維雜色牛，

其省作勿，正从勿作。然觀卜辭用勿之文，如云「乙未卜，𠭯貞：𠂤出自大赤馬，其𢼸不用

𡧊」（後下·十八）。以𢼸與赤馬相對為文。又云「庚戌卜，王曰貞：其𢼸馬」（後下·五），亦以𢼸馬對文。

又馬猶用馬也。又云「丙辰卜，在囗貞：叀大又先囗囗囗𤙔𢼸不唯𡧊」（後下·二十八），以𤙔利連文。

牛部：犅，特牛也。𤙔，从牛刚聲，即犅矣。觀此數文，皆祭時卜牲之毛色。疑𢼸本為

雜色之牲，故其字从勿。由利之音推之，又知其與驪為一。馬青黑為驪，牛黑為利也。凡从利聲之字，多古黑義。土之青者為黎（禹貢：厥土青黎。釋名：土青曰黎。）黔首謂之黎民（漢書孟康注：黎、黔皆黑也。）色黑而黃之楚雀為黎雉（說文）。而牛之黑者則為犂牛。物蓋犂牛本字，从勿，以其色雜，故卜辭與犅馬為列。古文从勿，為得其本。利用之義，則後來由牛引申。卜辭从牛者，殆為利用之本字。猶从𠤎牽象為𤉡也。疑以牛服田，自殷已尔。故利或从土，正示事田之意。勿為雜色牛，不中祭，多以服役，故从勿。其有時用為祭牲者，必卜之，故特云貞𢆶十勿牛，與常牛不同文。

𠟭

刀部：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𠟭，古文則。𠟯，亦古文則。𠞾，籀文則，从鼎。案：則於𪔂彝多作𠟭，从鼎，與籀文合。惟畢仲敦作𠟭，與古文𠟭近。卜部貞之籀文从鼎作鼑，與此例同。从𦉼作𠟯者不可考。汗簡錄𠟯以為出說文續添。

𠇍

刀部：剛，彊斷也。从刀岡聲。𠇍，古文剛如此。案：剛爵作𠚍，與篆文形近。然从火非从山。古火、山形易淆也。古文从二从𠈌，蓋本是侃字。剛、侃誼同。川部：侃，直也。从𠈌，𠈌，古文信，从川，取其不舍晝夜。此从𠈌即信，从二者，叔氏鐘用喜侃皇考，兮仲鐘用侃喜前文人。（論語鄉黨集解引孔注：侃侃，和樂貌。）兩侃字，兮仲鐘作㐰，叔氏鐘作㐰，文侃獏戈作𠉃，並與此合。僅二之上下易位耳。是宜入川部，為侃之或體。

制 刀部。制，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制，古文制如此。案：秦二世詔版制詔字作制。然詔版固用篆文，宜其相合。此文在商周無可考徵，不知作制之當何从也。小徐本作制，則似是从刃从未，亦不可說。

劍 刃部。劍，人所帶兵也。从刃僉聲。案：籀文从刀作劍，則此兼古篆。郘𠫑句鑃劍兵字作鐱，从金。

衡 角部。衡，牛觸橫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詩曰當作閟宮，設其楅衡。衡，古文衡如此。案：告部，告下注亦云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今案：卜辭牛或作𠀤，正象角上橫木之形。蓋古俗如此。衡為牛角橫木，故引申為從衡。毛公鼎錯衡作衡，番生敦作衡，皆與篆同。从自即角。觶、鄧侯鼎，角作自，無作衡者。

觴 角部。觴，觶實曰觴，虛曰觶。从角，煬省聲。案：籀文从爵省作𧤗。則觴兼古篆。𨛗仲多壺之觴，形與籀文近。說者釋觴。孫詒讓曰疑即段觴為唐。

簬 竹部。簬，箘簬也。从竹路聲。夏書曰：惟箘簬楛。引改。从木部。簬，古文簬从輅。案：篆文竹作竹，古文皆易作𠆢。卜辭未見竹字。說文諸从竹之字，如籃、簋、箕等，在商周古文亦不加竹。毛公鼎簟作𥮷，陳猷釜節作𥳑。節即墨刀。石鼓从竹之字如䈁，如簡，其所从之字並同篆形，無如古文之作𠆢者。又案：許古文既據壁書，何以此處引夏書箘簬字不同古文，而同篆文，此一大疑問也。

簸

竹部。簸，竹也，从竹微聲。案籀文省作𥳑，則微兼古篆。說文从竹之字，籀文亦作⺮，石鼓為秦器，其文字直承籀文，何从竹者悉作艸耶。

筮

竹部。筮，易卦用蓍也，从竹从𢍰。𢍰，古文巫字。案魏石經尚書君奭篇卜筮字古文作筭，下巫从艸，與古文巫合。篆文作筮从巫。據此知說文筭為筮之古文，而當更補筮於上也。

𥫱

竹部。籃，大篝也。从竹監聲。𥫱，古文籃如此。案古文作此不可考。詰以其形言之，甚近廟之古文庿，但从目从田少異耳。

匭

竹部。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皀。匭，古文簋从匚飢。匦，古文簋或从軌。杬亦古文簋。案鄭義姜父簋作𥪋，吳補引楊沂孫說，簋从頁从皿，沐器也。簋簋不飾不潔也。蓋沐器為簋之初誼，故其字从頁从皿會意。其後乃以為黍稷之器。史克簋作𥪋加从米。蓋後起字如此，乃與黍稷方器之誼相應。篆文从皀乃頁之譌。三古文不可考。匭从軌聲杬从九聲。

医

竹部。簠，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医，古文簠从匚从夫。案金文諸簠字多作医，即胡簠之胡，从匚象形，从古得聲。古文从匚者，匚之譌；从夫者，古之譌也。

籩

竹部。籩，竹豆也。从竹邊聲。案籀文作𠥾，則籩𠥾兼古篆。

𠀠　箕部。箕，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𠀠，古文箕省。[古文]，亦古文箕。[古文]，亦古文箕。據嚴云此當是說文續添。[古文]，籀文箕。[古文]，籀文箕。案：其在卜辭鼎彝，段以為最常用之語詞，其形亦至多。卜辭常見者皆作𠀠，與古文作𠀠者合，純象箕形。或有加廾作[古文]者，前十五六，與古文作[古文]者略近。諸鼎彝[古文]字，凡與古文合者，率作𠀠形。頌鼎、盂鼎、邵鐘、伯閣鼎之屬皆爾。

𥫔　丌部。典，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𥫔，古文典从竹。案：典，从𦥛作，而師酉敦之冊作𦥛，休盤之冊作曲，中兩札皆豐末。古文冊作𠕁，从𠔼，象由此譌出。鼎彝中用典文者，召伯虎敦作[古文]，與篆文近。惟陳侯因資敦則作[古文]，上冊之兩札亦豐末。為古文典从竹之所出。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

[古文]　丌部。巽，具也。从丌𢀩聲。[古文]，古文巽。[古文]，篆文巽。

[古文]　左部。差，貳也。差不相值也。从左从𠂹。韻會六麻引作𠂹省聲，省字衍文。案：籀文从二作[古文]，則差兼古篆矣。齊國佐𦉜以[古文]為佐，而其字从左从𠂹，與差合。

𢒄　工部。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𢒄，古文工从彡。案：工出於巨，巨出於人之擘。故擘指稱巨指，以其與餘指相距成巨形也。工以規巨為成器之則，故象巨為之，無所用其加彡也。彡部：彡，毛飾畫文也。凡許書从彡之字，如文之作彣，章之作彰，在卜辭鼎彝中皆無徵。

而鼎彝中諸工字，或諸从工之字，如㞋、𠪚之類，亦皆作工，同篆形。無作𢀚者，可決其為後起字矣。新出魏石經尚書即庸功田功，功之古文皆作𢀚，與此合。知古文作𢀚出壁書。

巨

工部。巨，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榘，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𢀚，古文巨。案：金文中，伯矩所作諸尊鼎、壺、敦彝作□，象人以手持工之形，與或體作榘者略近，但不从木而从矢者，又為从大之譌耳。惟鄦侯敦不巨（金文編引翁祖庚說，疑即秬秬。）字作𢀚，與篆文作巨近。古文作𢀚者，又巨之譌。（嚴校云，此疑校者所加。）

𢒼

巫部。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𢒼，古文巫。案：卜辭有□，（藏龜百四十三）羅說此从冂，象巫在神幄中，而兩手奉玉以事神。許君謂从□，象兩褎舞形。□與舞形初不類。（以上見殷虛書契考釋巫下。）案：許說固失，而羅說亦未盡得。此字在卜辭凡二見。一見後編下第四葉，其字作□，从玉。一見鐵雲藏龜百四十三葉，作□，从工不从玉。知許書言與工同意，於古礭有所本矣。然此工字，非訓巧飾之工也。巫女事神與工何涉？卜辭示字有省作丅（前一、）作工（前一、）者，其作工者，字形與巧飾之工無異。予謂巫之从工，即古示字之省。卜辭作□，象于冂下祀工示，正事神之意，此巫之初形也。𢒼从廾，猶為近之。新出魏石經尚書，巫咸之古文作□，从口，與𢒼之从口近。又□从古文巫。而黃縣丁氏藏魏石經尚書君奭篇殘石，筮之古文作□，下巫从廾不从口，又與卜

辞近。知壁書古文，此字亦有數射矣。

甚　甘部。甚，尤安樂也。从甘，从匹，耦也。甚，古文甚。案：篆从口，此為諶樂本字。古文从口，凡从甘从口之字，例得相易。諶鼎之甚，說文釋甚从甘。

曶　曰部。曶，出气詞也。从曰，象气出形。春秋傳曰：鄭太子曶。案：籀文作曶，則曶兼古篆。曶鼎之曶，阮相國曰：說文無曶字，曶應即曶字。案：从乙从口，相去甚遠，阮說未敢信也。

乃　乃部。乃，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乃，古文乃。乃，籀文乃。案：鼎彝文字中有三字，用各不同，而昔人通釋為乃。今分列之如下。其一為乃，如毛公鼎言：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又言：女毋敢墜在乃服。盂鼎言：命女盂井（型）乃嗣祖南公。又言：盂若乃正。曶鼎言：命女更乃祖考嗣卜事。此諸乃，義皆為汝，為若。而下有所屬。其二為𠂋，如毛公鼎言：皇天弘猒𠂋德。又言：佳天將集𠂋命。盂鼎言：畯正𠂋民。形與乃近，用為指事之詞。前人皆釋為乃。劉心源辨為厥。其三為迺，如毛公鼎言：迺敄鰥寡。盂鼎言：盂迺紹夾尸。曶鼎言：迺每于比云云。其義為於是。三者在一篇中，其用各異，不相混淆。惟用迺之義，與曳詞之難相應耳。金文乃汝之乃作乃，與篆形合。惟師嫠敦或作乃，宛曲少多。古文作乃，當由此類變出。

迺　乃部。迺，驚聲也。从乃省，卤聲。籀文迺不省。籀文不省，疑當作𠧟。或曰迺，往也，讀若仍。

古文𠧧。案此當為迺詞之乃之本字。說詳上。觀說文讀仍之音，可知其與乃為聲轉也。金文作𠧧或作𠧧毛公鼎之或體，㝬攸比鼎作𠧧，皆同籀文。古文作𠧧不可考。

丂

丂部。丂，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為亏字，又以為巧字。案由鼎彝文字考之，丂亏異用，絕不相混，而多以丂為考。老部，考，老也。从老省丂聲。同敦之文考作丁，司土敦作𠦝丁，寶尊彝之考丁皆是也。齊鎛皇考及考命字作𠂀，形與篆文亏為近。許云古文以丂為亏，其誤當由此類而出。許書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

平

亏部。平，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爰礼說。平，古文平如此。案此為釆之誤。釆部，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堯典平章百姓，史記引作便章。後漢劉愷傳注作辯章。平秩東作，史記作便程，周礼馮相氏注作便秩。洪範王道平平，與偏為韵。此類皆釆之誤。史記作便，猶可據音以推之。平在金文中，鄀公鈺作平，𢦏盤作平，無作平者。

旨

旨部。旨，美也。从甘匕聲。𠤤，古文旨。案古文从千，篆从匕，此二字本皆人之變形。故古文从人者，亦或从千也。仁从人，古文作𡰥从千。年从禾千聲，卜辭皆作秊，从人負禾。𢓊季良父壺作𠤤，同篆文。國佐𦉜則作𠤤，从千，千為千之反文，正與古文合。此亦可證古文之出齊書者。

歖

喜部。喜，樂也。从壴从口。歖，古文喜从欠，與歡同。案卜辭喜作𡟊八五、十作𡟊八四、十从壴从口，皆與篆合。王孫鐘用匽以喜字作喜，叔姒敦作喜，並同。無从欠者。

鼓

鼓部。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皐鼓、晉鼓皆兩面。案：籀文鼓从古聲作𡔷，則𡔷兼古籒矣。卜辭鼓作𡔷（二、十）𡔷（五、一）𡔷（一、四）諸形，並象又持桴擊鼓。克鼎作𡔷，邵鐘作鼓，並與鼓同。攴部有鼔，擊鼔也。从攴从壴，壴亦聲。案：鼔从攴，攴已有擊意。齊侯罍鼓作鼔、鼔二形。其文曰鼓鐘一肆。以鼓與鐘連文，則此鼓當為訓郭之鼓，非訓擊鼓之鼔，而其字正从攴。師𠭰敦鼓或从攴作鼔，或从攴作鼔。又卜辭有从殳之鼔，殳即攴也。據此觀之，知鼓、鼔實為一字，不應別為二部矣。

鞈

鼓部。𪔵，鼓聲也。从鼓合聲。鞈，古文𪔵从革。

豆

豆部。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𣅍，古文豆。案：鼎彝豆作豆（豆閉敦），作豆（周生敦）。从豆之字豐作豐（宅敦），並與篆合。散氏盤二豆字皆作豆。从豆字登作登（𪔵鼎）、登（陳侯因資敦）。卜辭登作登，則皆於豆中加一。商周古文中豆本有二體，餘簡少異。古文作𣅍，恐由豆所譌變。

豐

豐部。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丰聲。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𧯷，古文豐。案：宅敦作豐，豐兮敦作豐，皆象豆中盛玉之形。丰不作丰丰，似與豊（豊部：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為一字。卜辭豐作豐（後下八）中从玨，而卜辭玨亦作丰、丰、丰三體。豐中从丰，與玉形近。王國維

以為豐从珏在凵中，从豆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豐。見新為釋禮。今案鼎彝豐字正與豐近。疑古同字而後析為二也。

虍

虍部。虐，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古文虐如此。案，虍部諸文，如虞、虙、虘、虖、虨、虞等，皆上形下聲。虎在商周古文，本象形作□毛公鼎，形長不利書，故省之作虍，非與虎為二字。許君誤為立部耳。虍訓虎文，尤不足信。古文虐上虍形作□，與新出魏石經春秋介葛盧之古文盧作□，上半相合。盧从𥁕聲，𥁕从虍聲。疑出壁書。

虡

古籒。

虍部。虡，鐘鼓之柎也。飾為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案，篆文省作□，則虡兼

虎

虎部。虎，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韵會七麌引作从虍从人，虎足象人足也。無末象形字。□，古文虎。□，亦古文虎。案此字在卜辭鼎彝所見至多，見于卜辭者作□十四，作□十四、十五，皆詳見虎形。或省作□菁十。則漸與鼎彝諸虎字相類。鼎彝中有□（師酉敦）、□（師寰敦）、□（散盤）。諸躰並象虎昂首修尾四足之形。許君文人足之說弔詭難信。古文二躰亦不可考。詰汗簡虎部錄□□二虎字，云見說文。蓋所見與今本異，詭更難識則一。

盧

皿部。盧，飯器也。从皿𥁕聲。案籒文作□，則盧兼古篆。近歲新鄭出土王子嬰齊盧作□，知非𥁕聲，而為膚聲。說文臚字，魏石經春秋古文盧作□。

丹部。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一象丹形。[glyph]，古文丹。彤，亦古文丹。案丹本象井，康鼎作[glyph]，同篆文。又从丹之字，如虢季子白盤之彤，如吳尊之青，亦並與篆合。惟靜从青作丹，國差𦉢者作[glyph]，秦公敦則从月作[glyph]，克盤則徑从井作[glyph]。又同一靜敦亦或从丹作[glyph]，或徑从井作[glyph]，似丹井二字，在古代通用無別也。作[glyph]當是日之譌變，作彤者實與彤弓之彤為一字，非丹之古文也。

青部。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glyph]，古文青。案諸鼎彝青字並同篆，从生丹，無作[glyph]者，不知何从也。

井部。阱，陷也。从𨸏从井，井亦聲。穽，阱或从穴。汬，古文阱，从水。案卜辭有[glyph]前六、四十三、[glyph]前二、[glyph]甲二、十四諸文，商承祚以段君說阱為穿地陷獸。卜辭作井上獸形，殆即阱之初字。案商說是也。以字形言之，[glyph]下尚从井，[glyph]下从丹，丹亦井加點者。卜辭文字以點代水之省，與古文从水之說是也。又案文例，前二、十二葉文云貞辛[glyph]前六、四十三云丙申卜貞[glyph]麋。是貞[glyph]皆為卜田獵之事。蓋穿地以陷獸，所謂驅而納之罟獲陷阱之中者也。

鬯部。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glyph]，古文爵象形。案卜辭有[glyph]前五、[glyph]前五、[glyph]甲二、六諸文。羅釋爵云，許君言象

爵形者，謂所从之雀也。今觀卜辭諸爵字，象爵之首有冠毛，有目有咮，因冠毛以為柱，因目以為耳，因咮以為足，厥形惟肖。許君所从之雀，殆由[字]轉寫之訛。其从鬯與又，則後人所益也。許君謂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今證以卜辭，其字確象爵形，如許君所云，為古先遺說，不見於諸經，幸尚存於說文解字中。許君網羅放佚之功誠巨矣。羅殷虛書契考釋。又案獸鼎文、鼎一𩚃彝之一。王國維釋爵是也。下从止，足也。古文作[字]，其字不可說。

飪

食部。飪，大孰也。以御覽八百四十九、韵會廿七寑引改。从食壬聲。飪，古文飪。恁，亦古文飪。案：心存恁念也。此重出。韵會引作腍。

飴

食部。飴，米櫱煎也。从食㠯聲。案：籒文从異省作𩚏，則飴兼古籒。

𢼊

食部。養，供養也。从食羊聲。𢼊，古文養。案：𢼊實古牧字。攴部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比卜辭牢及牝牡字皆牛羊任安。如牢，說文从牛，而卜辭或从羊作䍩。牝牡字說文从牛，而卜辭或从羊作[字][字]。牧本不限以牛，故卜辭或从羊作[字]、前二·四十五。作[字]後下·十二。作[字]龜餘一。與此𢼊从羊从攴正同。知此實為牧之古文無疑。養訓供養，牧訓養牛人，或以同誼，而誤置於此。

餔

食部。餔，日加申時食也。从食甫聲。案：籒文作𨒌，則此兼古籒。

飽

食部。飽，猒也。从食包聲。𩚀，古文飽从采。小徐本采下有聲字。[字]，亦古文飽，从卯聲。案：

爪部孚，古文孚。孚與包同聲。手部捊，或从包聲作抱，捊从孚聲，亦段為包聲之枹。飽从包聲，而古文作孚聲，亦此例也。

饕　食部。饕，貪也。从食號聲。案籀文作饕，則饕兼古篆。

侖　亼部。侖，思也。从亼从冊。案籀文作侖，則侖兼古篆矣。龠从品侖，調龢之龢从龠，曾盦鐘作龢，邛君婦壺作龢，可據以推知侖之本形。

洽　會部。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一曰會，驅馬也。从御覽八百廿八引改。洽，古文會如此。案蔡子口匜作會，近篆文。但从田从甘為異。且子鼎王命且子洽西方于相，从合从辵，與古文合。吳大澂釋為古會字，然辵部已有洽字矣。

仓　倉部。倉，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仓，奇字倉。案說文敘述亡新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而其上文則曰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云云。似謂異於古文之奇字，即亡新改定之新文奇字之名，前此所未有。依說文敘所列八體六書之次第觀之，則奇字實為亡新時書。其書如尺，如无，如𠃓，率詭異不可解。倉在宗周鐘作倉，與篆文同。新出魏石經尚書有命曰割殷，割之古文作創，从刀从奇字倉，乃創字也。汗簡刃部有創字，引孫强說為創字，形聲皆合。是奇字之仓，亦本壁書矣。

全　人部。仝，完也。从入从工。五經文作仝，从入下工，在入部，云作仝誤。全，篆文仝，从玉。純玉曰全。𠌮，古文仝。

䠶　矢部。䠶，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案篆文从寸作射，則䠶兼古籀矣。卜辭作射，前三·廿二·文多不備列。鼎彝作射，射卣等。皆象射時開弓注矢之形。从身者，弓之譌也。卜辭作射，為射之初形，金文有加又者，如靜敦作射，鬲攸比鼎作射之類，已較初形為緐。篆文从寸，又由又而譌。

矦　矢部。矦，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天子䠶熊虎豹，服猛也。諸侯䠶熊豕虎，大夫射麋，麋，惑也。士射鹿豕，為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侯，不朝於王所，故伉而䠶汝也。矦，古文侯。案上古以田漁為生，故其後饗射猶張熊虎之布以射之，示不忘本也。卜辭周金皆作矦，與古文合。秦權量文諸侯字乃始作侯矣。

冂　冂部。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回，古文冂，从口，象國邑。案師全父鼎以回為絅，其字作同，近古文。但此誤冂為冂，文誤日為口耳。遐尊亦作冋。

就　京部。就，就高也。从京从尤。尤，異於凡也。案籀文作就，則就兼古籀矣。就从京，京部，京，人所為絕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鼎彝諸高字作高，亭作亭，不嬰敦 上高象臺之形，而諸京字皆作京，克鐘 靜卣 師馬敦等。與从人高省說合。說文高作高，京作京，字形宜據正。

亯

亯部。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案篆文作亯，則亯兼古籀。卜辭作亯（後上廿二）。鼎彝中亯字至多，率作亯或作亯，與亯合。但凡說文从亯者，卜辭、鼎彝皆作亯。吳大澂所謂古亯字象宗廟之形，其說是也。

𦎫

亯部。𦎫，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案篆文作𦎫，則𦎫兼古籀矣。卜辭作𦎫，形與此合。文曰『甲辰卜，王貞于戊申𦎫』（前二、廿四）。文曰『壬辰卜，大弗𦎫見』（前四、卅四）。義與亯同。羅以為古與亯是一字。案寡子卣之𦎫，張之洞已釋作亯，但鼎彝中之𦎫，文多以為敦字。齊侯敦，敦字重文作𦎫。

𠻝

㫗部。覃，長味也。从㫗，鹹省聲。詩曰：實覃實訏。𠻝，古文覃。（小徐本作𠻝）覃，篆文覃省。案竹部簟，竹席也。从竹覃聲。詩梁山簟茀錯衡，毛公鼎簟茀作簟𢐀，下覃从鹵从皿。古文从鹵从㠯（小徐本从豆）。當由鹵皿譌變。覃訓長味，从皿，於誼亦得。

垕

㫗部。厚，山陵之厚也。从㫗从厂。垕，古文厚。从后土。案曾伯盤作厚，井人鐘作厚，皆與篆文略近。从后土者未見。

𥃩

畗部。良，善也。从畗省，亡聲。𥃩，古文良。㠯，亦古文良。𡆰，亦古文良。案㚇季良父壺作良，形略近篆。又㚇季良父簋作良，司寇良父敦作良，殆所謂从畗省者。惟齊侯匜之良字作良，與古文良之作𡆰者少近。

餘二文不可解。其作□者，汗簡引作□。

□

㐭部。啚，嗇也。从口㐭。㐭，受也。□，古文啚如此。案：鼎彝啚字作□，（𩁹伯啚鼎）从啚之字，如圖作□（散氏盤）。形皆近篆。惟齊鎛鄙字作□，下从□，象田畝之形。與古文□下从□同。此古文出齊之證也。（古鉩補卷六載古鉩文圖作□，亦同。）

□

嗇部。□，愛濇也。从來从㐭。（廣韵廿四職引作愛瀒也。从來㐭，來，麥也。）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古文嗇从田。案：師寰敦"𠨛乃嗇事"之嗇作□，同籀文𤲸。蓋以𤲸為嗇也。古文从來，似來之譌變，下从田。卜辭有□（四十二），从秝从田，羅釋嗇是也。案：𤲸从嗇而籀文从二禾作□，此从秝，與籀文合。从田，又與古文合。商周古文異形本多也。（後下七葉文曰「貞今日㐭不隹□」，□同□，以文誼觀之，亦祭名也。）

□

夊部。□，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𦥑。𦥑，兩手。夊，兩足也。□，古文夏。案：許書說夏字，奇詭難信。春秋夏冬，上古以紀時。說文春从屯，秋从禾，冬从仌，皆舉物以明候，不應于夏獨以人紀。案：卜辭屢言今□，其異文有□、□、□諸躰，近人葉玉森釋為夏字，象蟬形，蟬鳴而知夏。（說見所為揅契枝譚。）其說是也。（葉說卜辭春秋冬諸文亦確。）案：卜辭凡言今之例，其下多為時。如今日今月之類。則知今□之當為今夏。此蓋夏之初字矣。古文夏作□，其義未詳。新出魏石經春秋，凡夏之古文皆作□，从日足聲，當是後起字。說文作□，疑又从□而譌。秦公敦作□，則已近篆。漢官印作□，此蓋皆由□形轉變而成者也。

舜

舜部。舜，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生而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

舜，古文舜。

韋

韋部。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藉以爲皮韋。韋，古文韋。案：卜辭韋、衛爲一字，作韋（前七、廿四）、作韋（前四、廿六）或从行作衛（前八、四），同衛。其作韋者，皆同篆。羅君云：从口从𠂤，象衆足守衛口之形。獸皮可束枉戾，故由守衛之誼而引申爲皮韋之韋。案：俞父盤亦作韋，同篆。違从韋聲，公違敦作違。古文作韋，蓋由韋形之譌。新出魏石經尚書韋怨之韋，古文作韋。說文此文，蓋采壁書。

弟

弟部。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弟，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案：古弟、弟、弟三字同聲。（不淑適作不弔）皆有人持弓之形。疑初本一字。弟非象韋束也。齊鎛作弟，正同篆文。應公鐘作弟，略與古文近。弟形蓋亦譌變異文。新石經春秋文公經前題文公第六，第之古文作弟，與此合。此當亦出壁書。

乘

桀部。乘，覆也。从入桀。桀，黠也。軍法，入桀曰乘。（此語从韵會十蒸引）乘，古文乘从几。案：虢季子白盤乘馬字作乘，从大在木上，形近乘篆，而非从入。卜辭有乘（前五、廿五），从大从木，與从木近，即乘也。無从几者。

李

木部。李，果也。从木子聲。杍，古文。案古鉢文有作李者，近篆，古文未詳。

蘽　木部。蘽，木也。从木藟聲。案籀文作櫐，則蘽兼古篆。

杶　木部。杶，木也。从木屯聲。夏書曰：杶榦栝柏。櫄，或从熏。杻，古文杶。案杶从屯聲，即古椿也。隸續魏石經春秋襄公經春之古文作旾，此作屮者，屯之側形。

某　木部。某，酸果也。从木从甘。槑，古文某，从口。案从甘从口一也。古文从二某。

樹　木部。樹，生植之總名。从木尌聲。案籀文作尌，則樹兼古篆。卜辭諸樹字皆作尌，从力从壴。案力為到又，象提携用力之狀，力猶从又也。尌與尌古从又字，亦或易从又。壴从屮，即木之省。卜辭囿或作囿，𣡦或作𦳝，不應更著木旁。

本　木部。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𣎵，古文。案六書故第廿一引作𣎵。

築　木部。築，擣也。从木筑聲。𥱊，古文。

枱　木部。枱，耒耑也。从木台聲。案籀文从辝作𣑭，則枱兼古篆。

桮　木部。桮，𠤳也。从木否聲。案籀文作𠥻，則桮兼古篆。

槃　木部。槃，承槃也。从木般聲。鎜，古文从金。盤，籀文从皿。案古者槃與舟相類，故般庚之般，卜辭从凡，或徑作凡（前一、十六），兮甲盤作般，从舟从攴，與从凡之意不遠。虢季子白盤加皿作盤，與籀文合，則西周已尒矣。古文作金，始見伯侯父盤，彼文作鎜，與古文合。但不从殳，攴殳形近之譌，此殆後起字。伯侯父盤字形甚長，亦齊、楚之器。

櫑

木部。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畾聲。罍、櫑或从缶。櫑或从皿。籀文為櫑，則以上諸形兼古篆矣。今傳世之古櫑，皆以金製，非用木。又出土尊罍之屬，或有以瓦製者，則从缶猶為近之。木非可以盛酒之器也。父乙櫑作靁、靁，不从木。齊侯櫑則作靁，皆以古文靁為之。楚夜雨雷鐘雷作靁。櫑靁同聲也。函皇父敦作鑸，从金靁聲，形與籀文為近。

梁

木部。梁，水橋也。从木从水刅聲。梁，古文。案梁伯戈作梁，从水刅聲。不从木，或省作刅。貞敦从王伐刅，以聲近相段。大梁鼎加从邑作郛，梁邑幣作梁，从木刅聲，省水，皆一也。古文作梁，从重木，無聲，當有譌異，不能詳矣。

𣎵

木部。櫱，伐木餘也。从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櫱。櫱，櫱或从辥聲。𣎵，古文櫱，从木無頭。枿，亦古文櫱。案以𣎵形觀之，實古不字之省文。卜辭不作不，亦或省作不（前八、十二），作不（前三、三）。不本為鄂不之不，故不下同木，上象花跗之形。其省形作不作不者，𣎵實類之。許訓不為鳥飛不下，故以𣎵屬櫱矣。

亙

木部。𣓌，竟也。从木恆聲。亙，古文𣓌。

[ancient-script form: 古文柙]

木部。柙，檻也，以藏虎兕。从木甲聲。𠎢，古文柙。案新出魏石經尚書太甲字古文作𠎢，與此𠎢同。段柙為甲。此疑由甲之古文作田（兮甲盤之類）而譌。

麓　林部。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爲麓。春秋傳曰：沙麓崩。𢇇，古文从彔。案：卜辭作𣘈（前二、廿三），作𣡕（前二、廿八），从彔，即古文彔字，與此合。麓伯敦之𢇇从彔，亦與此合。

叒　叒部。叒，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案：籀文作𠮦，則叒兼古篆矣。鼎彝王若曰之若皆作𠦃（毛公鼎、盂鼎），不从三又作。又桑从叒，而卜辭有𣜩（後上十一），疑即桑字，亦作𣎳，不作叒。叒象木形，當以作𣎳爲正。𣎳與叒蓋形近之譌。

師　帀部。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𠂤亦聲。（从嚴校補）𡘾，古文師。案：卜辭凡師皆作𠂤，盂鼎師亦作𠂤。說文𠂤部官下注：吏事君也，从宀从𠂤。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則師古作𠂤，說文本書中已有其說矣。又卜辭多言在某𠂤𣏟，或作𠂤戠，羅釋爲次，然以金文太保鼎云：庚申公在盩𠂤；敔尊云：從師雝父伐于𠫑𠂤；及戎卣云：女其以成周師氏伐于𠫑𠂤之文例觀之，則𠂤𣏟仍从舊釋師爲當。在某𠂤𣏟猶言于某𠂤。且𠂤𣏟、師形亦近也。毛公鼎、散氏盤、師寰、師遽諸敦並作師，與篆文同。蓋師之古文本作𠂤，或加朿作𠂤𣏟，更省作師也。說文古文作𡘾，亦詭異難識。案：魏石經春秋經逆師字古文作𡘾，以𠂤側書加之帀上。𡘾之从𠬞，即𠂤之譌；𡘾本文帀之譌也。

𡴘　𣎵部。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𣎵，羊聲。𡴘，古文。案：金文多作南，與古文作𡴘

畧近。（汗簡作□）卜辭或作□（前一、十五）或作□（前一、十三）或省作□（前一、十三），其形殊多，其字則不可說。

□

杀部。杀，艸木華葉杀，象形。□，古文。案此古文之形于卜辭、鼎彝皆無考。惟我从戈从手，或說古杀字，曰古殺字。古文我作𢦐，从彡與彡形近。鼎彝中盂鼎作我，鬲攸比鼎作我，邾公釛鐘作我。文隸續載魏石經尚書大誥篇我之古文作𢦐，並从彡。依我部或說，則為古杀字。古文杀作□，从彡，即古文我所从之彡，所謂古杀字也。其右从乇，為不可考。疑傳寫者蒙乇部而誤增之也。

□

口部。回，轉也。从口，中象回轉形。□，古文。案又部□，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回下。回，古文回，回淵水也。□，从又回會意，手入水而回文生焉。（流沙墜簡屯戍叢殘第十葉，又汗簡深所受官馬食二石七斗。深即沒字。从□即回，手即又也。）商周鼎彝刻文多作回形。（古埃及屋壁飾文亦作□□之形。）舊稱回文。蓋古以水波回旋之形為器飾也。其形與古文作回同，篆作回失之。

□

口部。囿，苑有垣也。从口有聲。一曰禽獸曰囿。（从初學記、御覽百九十六引改。）案籀文作□，則囿兼古篆矣。今考鼎彝，惟秦公敦作囿，此小篆所本。卜辭作□（前四、十二）、作□（前四、五十三）。石鼓作□，並同篆文。

□

口部。困，故廬也。从木在口中。□，古文。

□

員部。員，物數也。从貝口聲。案籀文作□，則員兼古篆。案員父尊之員作

鼏，从鼎，同籀文。古陶文塤作𡌂，詒塤太室塤䂂同。从土員聲。字作員，則从貝，與此同。籀文、商周古文中，从貝从鼎，例得通用。

贛

貝部。贛，賜也。从貝，贛省聲。案籀文作贛，則此兼古篆。

賓

貝部。賓，所敬也，从貝𡧍聲。賓，古文。案：諸鼎彝賓並作賓，王孫鐘作賓。此作賓，當為形近之譌。卜辭凡王所祭之人鬼皆曰賓，其變形至多，就其作𡧍（前四、三十）作𡧍（前八、二）諸躰觀之，从宀下人，或从止人，即坐宀下，示賓之意。从止者，示賓自外來，或省止亦通。卜辭賓或有作𡧍（前一、九）作𡧍（後上、七）者，从A下人，知鼎彝从𡧍為A下著人之變形。王孫鐘作賓从𡧍，說文古文作賓从𡧍，亦即卜辭之作𡧍者。案：卜辭賓字至多，絕無从貝者，鼎彝从貝者，其義為賂。史頌敦言穌賓章馬三匹，即穌賂章馬三匹。从貝从𡧍會意，𡧍亦聲。蓋賓敬之古文本字為𡧍，或為𡧍，其从貝之賓則為賓賂本字。鼎中如虘鐘之賓作𡧍，則用賓敬之本字者。史頌敦賓馬則用賓賂之本字者也。王孫鐘樂我嘉賓字作賓，則段同聲之賓賂字為賓敬字者也。說文錄賓賂之賓為賓敬之賓，而脫去𡧍之本字，當據補。

貧

貝部。貧，財分少也。从貝从分，分亦聲。𡧍，古文从宀分。

貴

貝部。貴，物不賤也。从貝臾聲。臾，古文蕢。案：女部𡟰下出古文𡟰，从貴女。貴古

文貴字，當據補於此。玉篇貴作㚇，汗簡引作賁，則从肖者為肖之誤。此文在商周古文皆無徵。鼎彝眉壽字作𦣻，劉心源皆釋為貴，亦非也。

𤰈　邑部。邦，國也。从邑丰聲。𤰈，古文。案：新出魏石經尚書無逸篇邦之古文作邦，从邑丰聲，與篆文作邦無異，知古文𤰈之不出壁書。卜辭有𤰈（前四.十七）。王國維釋為邦社，云說文解字邦古文作𤰈，乃𤰈之譌。𤰈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籀文社之从土丰聲同。

𡵨　邑部。郊，周太王（據地理志改）所封左右扶風美陽中水鄉。从邑，支聲。岐，郊或从山支聲。因岐山以名之也。𡵨，古文郊从枝从山。

㟍　邑部。扈，夏后同姓所封，戰於甘者，在鄠有扈谷甘亭。从邑，户聲。㟍，古文扈，从山弓。

鄉　𨛜部。鄉，里中道。从𨛜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小徐韻會之降引作从𨛜共，言邑中所共。）案：篆文省作鄉，則鄉兼古籀矣。

𡆠　日部。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𡆠，古文。案：卜辭作日，鼎彝作⊙，皆近篆文，無中作乙者。新出魏石經尚書無逸篇，至于日中昃日之古文作⊙，與鼎彝文同。即日部諸古文所从之日亦作⊙，不作𡆠。知說文古文本作⊙，此作𡆠者，疑後人據武周新字所改。

旹　日部。時，四時也。从日寺聲。旹，古文時从日㞢。案：卜辭有旹（前六.四十三），形與古文旹合。

新出魏石經尚書無逸篇時之古文作旹，知此古文出壁書。

晉

日部：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下不出古文。而孨部孴下出𣊭，注云籀文孴，一曰𣊭，即奇字晉。當據補於此。案奇字為新莽時改定之古文，晉邦盦之晉作𣊭，同篆文。惟𣪘晉姞敦之晉，形近奇字，亦不能定其為晉也。此或奇字所本耳。

昌

日部：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案籀文省作昌，从口，則昌兼古篆。

暴

日部：暴，晞乾也。據一切經音義一二三九諸卷引改。从日从出从廾从米。𣋞，古文暴，从日麃聲。

昔

日部：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案籀文从肉作𦠆，則昔兼古篆。卜辭有昔甲辰云云。大青華 昔正作昔，克鼎、卯敦並作昔，與此合。惟此从巜，當改作巜耳。

㫃

㫃部：㫃，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游改从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㫃，古文㫃字，象旌旗之斿及㫃之形。案卜辭㫃作㫃前五、五，作㫃同上。凡从㫃字並作㫃、作㫃。諸鼎彝从㫃字並作㫃。有㫃形者，亦不作㫃，詳下旅條。純象旌旗之形。篆作㫃，古文作㫃，形誼全失。

遊

㫃部：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遊，古文游。案卜辭作斿前二、廿六，石鼓員邋員斿

字作𢓊，並象子在㫃下之形，非从汙聲，亦不从辵。新出魏石經尚書游之古文作𢓊，與說文合，此知古文出壁書。

𣄼

㫃部。旅，軍之五百人為旅。从㫃从从。从，俱也。（从前會大引語）𣄼，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案：古文𣄼，此為㫃之變，下从𠂤為从之變，从象二人。而衣部衣作仒，云象覆二人之形，是許書固以仒為象二人形也。卜辭諸旅字作㫃（前四、三十一）或反文作㫃（前一、二）鼎彝則率作𣄼，皆从㫃从从，與篆說合。惟曾伯霥簠變形作𢓊，上㫃變作㫃，與古文合。又案：凡从㫃之字，如旂諸器作旂，而邾公釛鐘作旂，齊侯壺作旂，上變作㫃。曾邾皆近齊之國，而㫃皆變作㫃，與古文合。此亦古文出齊之一證也。又𣄼，古文以為魯衛之魯。案：諸鼎彝致頌禱之詞，多言魯休。魯休蓋即旅休，猶言多福。旅魯以同聲相叚。

曐

晶部。曐，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〇，古〇復注中，故與日同。𠀤，古文星。星，星或省。案：麓伯星父敦作曐，與篆合。

曑

晶部。曑，商星也。从晶㐱聲。曑，曑或省。案：以曐之古文作𠀤例之，則此為古文曑也。毛公鼎、克鼎、㠯鼎並作曑，與此合。知古文書⊙字，注中與否，初無定則也。說文無𥞤字，而𥞤伯匜作𥞤，从日，亦不注中。

月

月部。月，闕也。十六稍減，故曰闕也。太陰之精，象形。案：月篆下不出古文月。二

部外下出古文𡰾，注云：从月，而中書作夕。卜辭夕月本一字，不分，鼎彝書外字亦或从月或从夕。夕本象月，月見而夕，故引申為夕莫，以夕為月，許書注中已有其說，宜據補於此。

𣅈

月部。期，會也。从月其聲。𣅈，古文期从日丌。案：期會字說文从月，鼎彝皆从日。王子中盞作𣅈，齊侯敦作𣅈，邾太宰簠竟以𣅈為碁。皆从其下日，與古文从丌下日正合。从其从丌一也。新出魏石經尚書基之古文作丌。此亦古文出齊之一證。王子中盞為楚器，楚文往往與齊同。

明

朙部。朙，照也。从月从囧。徐作昭也，疑唐人所改。唐人詩中呼鮑照為昭。明，古文明从日。案：从囧从日，皆取會意。卜辭作朙前四、十，作明後下、十七。从囧或从日無定。鼎彝多从囧作朙，毛公鼎、虢叔鐘、于盉鼎彝皆略同。秦公敦作朙，惟王孫鐘作明从日，與古文合。王孫鐘屬楚，齊楚同源也。古刀幣明刀作明，文古圜泉明月泉作明，亦从日，並同古文。

盟

囧部。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嚴校云當是从血囧聲。盟，篆文从朙。盟，古文从明。案：師望鼎作盟，魯侯角作盟，下从血。鼎彝盟字或从皿或从血無定。段以从血為誤，改鉉本从皿，恐不盡然。皆與篆文从朙者合，惟邾釛鐘作盟，與古文略近。古文盟从明，明本有从囧从日二體，古文書之皆任意也。

夤

夕部。夤，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夤當作厲。案：籀文作𡖖，則夤兼古篆。秦公敦夤作𡖖，从月，以卜辭之例言之，則作月作夕一也。

外

夕部。外，遠也。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外，古文外。案：此古文與篆異者，从古文卜之形。古文卜作卜。諸彝器外字皆作外（靜敦、毛公鼎），作外（余冉鐘、子禾子釜）。从月从夕本一字，然俱从卜，無作卜者，此或為校者所加。

㑴

夕部。夙，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㑴，古文夙，从人西。佰，亦古文夙，从人西，宿从此。（小徐本無此重文。）案：卜辭夙作夙（前六、十五），諸彝器多作夙（毛公鼎、盂鼎、克鼎皆同），象人執事於月下，侵月而起，故其義為早。其形作夙、作夙，皆與篆合，無單作㑴或佰者。惟𨱇叔敦夙夜字作㝛夜，以宿為夙。案：宀部㝛，止也。从宀佰。佰，古文夙。今合之𨱇叔敦，則其宀下所从之㑴，實即古文之㑴或佰，不過形有譌異耳。許書序之古文作㑴，从囟，象席形。古夙或作㑴，象人自席起，起者貴早，故㑴亦得有早義。古宿夙二字通用，蓋以古文㑴、佰為之棲矣。

多

多部。多，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為多。重夕為多，重日為疊。多，古文多。案：卜辭作多，鼎彝作多，皆不作多。汗簡引作多。

卤

卤部。卤，艸木實垂卤卤然。象形。讀若調。案：籀文从三卤作𠧪，則卤兼古篆。案：段云：卤之隸變作卣。周書雒誥曰：秬鬯二卣。大雅江漢：秬鬯一卣。卣為中尊，其音羊久反，與調音近，故段卤為卣。（以上見卤下段注。）今盂鼎鬯卣字作卣，與卤誠近。然考卜辭，

𠑹卣字作卣，前一、十八。作卣，前六、卅六。从乃卣在凵中，與𠑹作☒同意。此當為尊卣之正字。經典作卣，盂鼎作卣者，皆省卣為之。實則卣、卣本為二字，而各有其本字。乃部：卣，气行皃，从乃卣聲，讀若攸。以形聲考之，此當為卣之本字。許誤凵為乚，訓為气行，而卣之本字遂晦。今賴卜辭得考知之。且可知卣、囱為艸木垂實之本字也。毛公鼎秬鬯字作卣，此則彝器中之獨存古文之初形者矣。

栗

卤部：栗，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卤。𣡌，古文栗，从西从二卤。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案：卜辭栗作栗，前二、一九。與石鼓文之作栗畧同，皆从三卤。古文从西，殆由形誤。以栗栗之例推之，亦可知栗上之不从西。而徐巡遂據以坿會牽我之說矣。

粟

卤部：粟，嘉穀實也。从卤从米。孔子曰：粟之為言續也。案：籀文作粟，則粟兼古篆。

克

克部：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克，古文克。嚴云：此疑出說文續添。克，亦古文克。案：小徐曰：許於克下訓肩，復云象屋下刻木之形。此二誼不相涉。肩，任也。負何之名也。與人肩髆之義通。能勝此物謂之克。今案：卜辭作克，前三、廿七。克鼎作克，正象人加手於要以肩物之形。小徐之說實與闇合，其精思可驚也。克本象肩物之形，肩能勝，則為克之言勝。新出魏石經尚書篇克字，篆形作克，下从尸，猶畧存人肩物之形。說文篆作克，蓋為克之

譌。古文作亯，又為亯之譌矣。古文又作𠅏形近𣎆。桼部𣎆下訓刻木彔彔，此亯下云象屋下刻木之形，意當指作𠅏者而言。新出魏石經尚書克之古文作𠅏，與𠅏極近。𠅏蓋出壁書，又涉下𣎆篆而譌𠅏為作𠅏，其字終不可說也。

稷 𥞫

禾部。稷，𪗉也。五穀之長，从禾畟聲。𥞫，古文稷省。

秋 秌

禾部。秌，禾穀孰也，从禾，𪚲省聲。案：籀文作𪛁不省，則秌兼古篆。案：隸續載魏石經春秋僖經，秋之篆文作秋，而古文則作秌，正與此合。又案：卜辭有文云「乙巳卜，今𪚲月有事。」藏龜之餘文文云：「庚申缺今𪚲月缺事。」戩壽堂殷虛文字二十六葉。葉玉森釋𪚲為秋，云：「今下一字並从日在禾中。案：卜辭之春作𡬳，以下从口即从日。」葉依今春今夏例推之，當即秋之初文。卜辭以𡬳象春，以𪚲象秋。一狀枝條初生，一象禾穀成孰，並繫以日，為紀時標識。說見揅契枝譚。案：葉釋是也。秋在𪔂𩰫字，雖未嘗見，然古鉨文千秋字作𥤚，固猶从日足，與葉說相證。从火與秌合，而與𪚲之初文為不類。古鉨多出晚周，則加从火者，當為後起之字。秌之古文本壁書，壁書亦出晚周人手也。

秦

禾部。秦，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秦，禾名。案：籀文加禾作𥣫，則秦兼古篆。金文凡秦字，如鄘公簋作𥣫，史秦鬲作𥢩，秦公敦作𥣫，並从秝，與籀文合。新出魏石經春秋僖公秦之古文作𥣫，从午从秝，似籀文而省廾。惟師酉敦作

𥢆，从舂不省，从又持禾不从秝。微與[X]近。

稷　禾部。稷，布之八十縷為稷。从禾畟聲。案籀文省作䅿，則稷兼古篆。石鼓文稷作稷，所从之畟，與畟形略近。

𩚵　米部。粒，糂也。从米立聲。𩚵，古文从食。

枲　朩部。枲，麻也。从朩台聲。案籀文从林从辝作𣏟，則枲兼古篆。

家　宀部。家，居也。从宀豭省聲。[X]，古文家。案卜辭家作[X]後下四十二。从宀下豕。或作家前七、三十八从亥，亥亦豕也。鼎彝多从豕作[X]。毛公鼎、𤔲敦、辛鼎、伯家父敦等皆略同。父庚卣則詳繪豕形作[X]。吳大澂所謂象屋下陳豕以祭者也。古文从豕近𧰨，𧰨為修豪獸，一曰河内名豕。汗簡引作[X]，則从豕怒毛豎之意矣。

宅　宀部。宅，所託也。从宀乇聲。[X]，古文宅。[X]，亦古文宅。案卜辭作[X]十四。晉邦盦作[X]，秦公敦作[X]，並與篆合。宅陽幣宅作[X]，與古文作[X]者合。晚周古文字如此。作[X]者未見，汗簡引作[X]。

宇　宀部。宇，屋邊檐也。从一切經音義七廿五引改。从宀于聲。易曰：上棟下宇。案籀文从禹作寓，則宇兼古篆。

容　宀部。容，盛也。从宀谷。[X]，古文容，从公。

宜

宀部。宜，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𡧪，古文宜。[字形]，亦古文宜。案：鼎彝宜與俎為一字。王宜人甗作[字形]，貉子卣「王牢于[字形]，咸宜」，宜作[字形]，象置肉於且上之組。且部：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字形]形正同。近人容庚謂鄉飲酒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雞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又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可為一字之證。又謂古鉨宜民和眾作[字形]，漢印封泥宜春左園作[字形]，尚存俎形之意。以上見金文編卷十四。（校者按：當為卷七）案容說是也。王國維曰：俎、宜不能合為一字，以聲絕不同也。說見金文編俎下引。案：宜音入支，而支與歌麻古本同部。詩君子偕老以宜韻珈佗河，女曰雞鳴以宜韻加，鳧鷖以宜韻沙多嘉為，易繫辭下以宜韻地，又韻化，莊子則陽以宜韻化施。俎从且聲，且入魚，又入馬，而从且聲之字，如虘、䣜皆入歌，苴、租、罝、狙、𪁺、樝、瀘皆入麻，是宜、俎古音本近也。知此二文為一無疑。古文从多為多之譌，聃敦亦作[字形]，似二夕也。

寑

宀部。寑，臥也。从宀，侵聲。案：籀文作[字形]，則[字形]兼古篆。案卜辭作[字形]前一、三十或增文作[字形]後下、廿九。師遽方尊作[字形]，並从宀从帚，與籀文為近。

宄

宀部。宄，姦也。外為盜，內為宄。从宀，九聲。讀若軌。[字形]，古文宄。[字形]，亦古文宄。案：師望鼎作[字形]，从宮與从宀同，皆示內意。宮之言中也。从九本又之變，示為姦者。兮甲盤

作𡧊，㫖鼎作𡪀，从中，从㚘，示有治之者。古文作𢘍，為𡧊之𢼸。从心者未見。嚴疑出說文續添，當是也。

疾

疒部。疾，病也。从疒矢聲。𤼶，古文疾。𤻃，籀文疾。案：毛公鼎愍天疾畏字作[seal]，象矢著人肊下之形。卜辭作[seal]，與鼎文同。羅云：疾古訓急，訓速，最速者莫如矢，故从人旁矢，矢著人斯為疾患，故引申而訓患，訓苦。其去人著疒，始為後起之字，於初形已失矣。以上見殷虛書契考釋　案：古文疾與篆文初無所異。上官鼎疾作[seal]，亦與篆合，所謂後起字也。又考說文疾之古文有作廿者，籀文疾作𤻃，中从廿。米部[seal]注云：从穴从米，禼廿皆聲。廿古文疾，段據改古文𤼶為廿，其字不可說也。

𤸇　癃　冒　网

疒部。𤸇，脛气腫。从疒，童聲。詩曰：既微且𤸇。案：籀文从尣作尰，則𤸇兼古篆。

疒部。癃，罷病也。从疒，隆聲。案：籀文省作[seal]，則癃兼古篆。

冃部。冒，冡而前也。从冃目。𠕻，古文冒。

网部。网，庖犧所結繩以田（據御覽百二十四、廣韻卅六養引補此字）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罔，网或从亡。𦉫，网或从糸。𠕳，古文网。案：卜辭之[seal]前六、卅八羅釋作网，象張网之形，與篆文作网為近。兮甲盤之[seal]，从网，即古网字。田漁為上世之事，网字之起，必在太初。說文載古文网作𠕳，乃从冂亡聲，形聲之例，非最早所得有，此必誤也。新出魏石經尚書罔不是孚，

囧之古文作囚，與此合。此出壁書。

帷

巾部。帷，在旁曰帷。从巾，隹聲。帷，古文帷。

席

巾部。席，籍也。御覽七百九引作藉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从巾，庶省。席，古文席从石省。案：夙之古文作㒩。鋛叔敦夙夜字以宿爲之，作宿，从囚，即古文夙。囚即象席形。中《象席。則古文席作囚已得。許云从石省非也。蓋席象布席厂下之形，人所止也。

白

白部。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白，古文白。案：鼎彝伯什字，皆以白爲之，作白。形與篆合。但非从入合二耳。古五色字，如青从生丹，黄从田光，赤从大火，黑从炎四，皆以物表德。不應于白，獨以入二相虛擬。金文作白，形類日，蓋象日光。今俗語謂東發白矣。秦刻石因明白矣，篆亦作白。古文作白，由白而譌增，遂成此不可說解之形。新出魏石經春秋經曹伯襄之伯，古文作白，是壁書亦不作白。

說文古文考卷下

許書古文大率出于齊書

𠈃　人部。保，養也。从人，孚省聲。孚，古文孚。𠈃，古文保。𠊿，古文保不省。案：諸鼎彝保多作保，象以子縛負於背之形。惟陳侯因資敦作𠈃，司寇良父敦作𠈃，齊侯敦作𠈃，皆从𠈃，與古文為近。此三器中陳侯因資敦、齊侯敦皆屬齊。

𡰥　人部。仁，親也。从人从二。𡰥，古文仁，从千心。𡰯，古文仁或从尸。案：仁於卜辭、鼎彝皆無徵。篆仁从亻，古仁从千，人千實一也。秊从禾从千，而卜辭鼎彝多作秂。又古文仁或从尸者，亻在鼎彝多以為夷字。師寰敦淮夷作淮亻，亦為人之異文。

𣥷　人部。企，舉踵也。从人止聲。𣥷，古文企，从足。案：从止从足，其誼一也。卜辭企从亻止（前五廿七），从人从止，與篆合。

彬　人部。份，文質備也。从人分聲。論語曰：文質份份。彬，古文份，从彡从焚省聲。

仿　人部。仿，相似也。从人方聲。案：籀文从丙作㑂，則仿兼古篆。

□

人部。備，慎也。从人葡聲。□，古文備。案：齊侯壺作□、□，二形皆與篆近。新出魏石經尚書無逸篇「文王卑服」，服之古文作□。又春秋文公經「叔服」之古文亦作□。中从女，與□之古文从女作□者相近。□、服古同聲相段。易「服牛乘馬」，說文犕注引「犕牛乘馬」。左傳「王使伯服如鄭請滑」，史記鄭世家作「伯犕」。壁書蓋以古葡為服，而其形作□者。案：古盛矢之箙，竹部：箙，矢服也。詩作服，小雅「象弭魚服」，箋：服，矢服也。毛公鼎則作□，番生敦則作□，□形皆近□。□、□則作□，與卜辭作□前五、九同，象矢在器中之形。或省作□，前五、九。子父己爵。象兩矢之形者，誼亦同。由此推之，知箙之初形為□，漸變為□，已失初形；更變為□，譌□成女，遂致形誼全失。然聲未易也。故壁書以□為服，而備乃以□為聲，古文作□者，則以□為聲，而又加譌成夊也。

□

人部。侮，傷也。从人每聲。□，古文从母。案：□，古文或以為母字，亞形母癸鼎母作□，以每為母，則侮之从每从母一也。

□

匕部。真，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音隱。八所乘載也。□，古文真。案：諸經無真字，始見莊子大宗師引真人之目。又秦始皇使博士為仙真人詩。許書真注云云，即所謂仙真人者也。案：从真之字，如顛如鎮，其來皆甚古。真人之說，則自戰國以降始有之，於古無徵。

究不知真字本義當何訓也。

卓　匕部。卓，高也。早匕為卓，匕卩為卬，皆同義。𠦝，古文卓。

比　比部。比，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𣬅，古文比。案卜辭鼎彝皆作从，其義與从無別。古文反正往往隨意。形作从則與篆合，無作𣬅者。

丘　丘部。丘，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昆侖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丘。象形。𡊅，古文从土。案商丘叔簠作丠，子禾子釜作𠀉，皆與篆合，不从土。惟新出魏石經春秋經丘作𡊅，从土从𠀉在六上，與古文為近。知此古文原出壁書，而傳寫有譌敓也。

臮　㐺部。臮，衆詞與也。从㐺自聲。虞書曰：臮咎繇。𡚁，古文臮。案目部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卜辭作眔，而其誼為臮。如文云「口巳卜，賓貞甲𩛥眔唐。」前一·四·十五 言甲𩛥臮湯也。云「尃驪眔騍子亡𡿧。」前四·四·十七 言尃驪臮騍子亡𡿧。云「貞王賓祖乙奭妣庚时方于物眔兄庚时二牢。」後上三 言臮兄庚时二牢也。云「貞兄庚时眔庚己其牛。」後上七 言臮庚己也。鼎彝多用眔者，如静敦文云：「王令静司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𡰥僕。」其誼亦為臮。周公敦文曰：「佳三月，王令𢦏眔内史。」其誼亦為臮。蓋眔本誼為目相及，引申而為相暨及之誼。說文衆詞與也之臮，其本字實為眔，後世或植書眔上之目為自。臮

敦眔作𠂤眔師，晨鼎作𠂤眔。文譌小爲巛，遂誤眔𠂤巛爲二字。幸說文書𠂤巛形雖失，訓誼猶存，故尚得據卜辭、鼎彝之文，而證明其與眔爲一字矣。古文作眔，亦爲形譌，然其上从四，尚與从目之誼不遠矣。

𢼸

𡈼部。徵，召也。从𡈼，據韵會十蒸引補微省。𡈼爲徵，行於微而聞从韵會十蒸改此字達者即徵之。𢼸古文徵。

朢

𡈼部。朢，月滿與日相望，如从韵會二十三漾引改朝君也。从月从臣从𡈼。𡈼，朝廷也。𦣠，古文朢省。案卜辭朢止作𦣠前一、廿八，或作𦣠前七、四，與古文合。所从之臣即目字。卜辭書目字往往同臣也。𡈼則象人立於一上之形。舉目而立，正得朢義。諸鼎彝中始作朢，加从月，與篆文合。余考古曆以太陰爲準，而定朔晦。大小建之術者，自周始有之。其起當在成康以後。殷人之用甲乙專以紀日，古甲乙不以記歲，不以記月，而專以記日。顧氏日知錄卷廿，有古人不以甲乙名歲說。以甲乙名歲，自東漢以下始有之。六周甲子爲十二月，而一歲異也。甲骨中有專書甲子乙丑者，即殷人之曆書。後編下第一葉第五方首書「月一正曰食麥」，下記甲子至癸巳止。共三十日畢。又提行書「二月夕口」，下記甲午至癸亥三十日畢。此即記一、二兩月之甲子者也。又殷人有卜旬之吉凶。以上旬之癸日卜之，十日爲旬，則三旬共三癸，而得一月之數也。殷人之曆，未知主太陰，其所主者，當爲氣候。逸周書時訓及月令解所載自立夏至大寒二十四節七十二候，實爲最古記曆之法。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是曰周月，

以紀于政。據此知太陰曆法在周初猶未發明，發明之期當在成康以下。五日一候，三五十五日為一節。三十日而有二節。十二月而二十四節過焉。此與甲子六十之數，亦正相應。蓋古曆如此，氣候有差則置閏，閏置歲末為十三月，亦得周甲之半。無大小建之說也。周曆以太陰為準，故既望、生霸之名，惟周器始有之。而凡諸望字皆以紀日，殷人尚無此術，故望但作𦣠，無从月者。此亦可徵殷曆之不以月之盈虧為主也。說文以𦣠為望之古文，此亦古誼之僅存者。又說文殊望、朢為二字，而在周器則通用不別。如無叀鼎、休盤皆从亡作朢，蓋後起之形聲字。

監　臥部。監，臨下也。从臥，䘓省聲。𨰻，古文監从言。案頌鼎頌壺皆作監，與篆合，不从言。

襲　衣部。襲，左衽袍。从衣，龖省聲。案籀文作襲不省，則襲兼古篆。

袤　衣部。袤，衣帶以上。从衣矛聲。一曰南北曰袤，東西曰廣。案籀文袤作䙈，則袤兼古篆。

裔　衣部。裔，衣裾也。从衣冏聲。𧘝，古文裔。

襄　衣部。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从衣𤕦聲。𡙲，古文襄。案新出魏石經春秋曹伯襄，古文作𡙲，與此合。此古文譌从中為从戈。則此古文出壁書。

裘　衣部。裘，艸雨衣。秦謂之萆。从衣象形。𧞤，古文裘。

求　裘部。裘，皮衣。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求，古文裘。案鼎彝多作求。（番生敦、鑄侯鐘皆略同。）卜辭亦多作求，與古文合。間从衣作裘（前七·六、後下八），與篆文合。皆象裘，裘有毛之形。

屋　尸部。屋，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止也。（此語从韵會引改。）室屋皆从至。屋，籀文屋从厂。𡷭，古文屋。

履　履部。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夊，舟象履形。一曰尸聲。𩑋，古文履从頁从足。

般　舟部。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𣪠，古文般从支。案卜辭般庚字作𣪠（前一·十五），或省支作月（前一·十六）。其作𣪠者，與古文合。卜辭从日，古文从月。月，器，非舟車之舟。故般庚古亦書作盤。盤亦器。諸鼎彝亦多从支作𣪠，其誼多為盤。（寰盤、兮甲盤、齊侯盤、史頌盤、休盤等皆不从皿。）𣪠从月，月已得器誼，不必更加皿也。（虢季子白盤作盤从皿，其例至少。）

服　舟部。服，用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从舟𠬝聲。𦨈，古文服从人。案鼎彝多作𦨈，（盂鼎如此，毛公鼎、周公敦、克鼎之屬略同。）同小篆。从𠬝，即𠬝。又部𠬝，治也。从又从卩。卩，事之節也。凡說文所云从𠬝卩之𠬝，在卜辭、鼎彝中皆為𠬝，即人字之異文。此从𠬝亦象以又服人之形。許以𠬝為𠬝卩者誤也。（凡許書从𠬝卩字，魏石經古文皆作𠬝，齊侯盂、盂作𠬝从卩，與石經作𠬝合。此亦可證作𠬝之由來也。）古文𦨈从月从入，雖于古無徵，然从入當是从𠬝之省，則𠬝本象人，在許書中亦有其可考之蹟也。

儿　九部。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人在下，故詰屈。案卜辭鼎彝中諸从儿之字，如兒作兒、允作允、兄作兄、兄作兄、先作先，並从人。惟見或作見，从卩，亦實與人無異。無所謂在下詰屈之說也。凡許書所謂奇字，皆新莽時偽古說更之書，多不足據。此部實不能別立，當併入人部。

皃　皃部。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案籀文作貌，則皃兼古籀。

兜　兜部。兜，兠也。周曰兒，殷曰吁，夏曰收。从兒，象形。案籀文作兜，則兜兼古籀。其或體作弁，毛公鼎緐弁字作弁，與或體近。

眂　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眂，古文視。眂，亦古文視。

觀　見部。觀，諦視也。从見雚聲。觀，古人觀，从囧。案御尊文云：王在圃雚京，效卣文云：王雚于嘗，並以雚為觀，不从囧。古文作觀，似與目部矔為一字。

歗　欠部。歗，吟也。从欠肅省聲。案籀文作歗，不省，則歗兼古籀。

次　欠部。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次，古文次。案新鄭近出楚器王子嬰次盧，王國維於次釋次，云：此以次為齊。其字从次即次。欽从欠，兩点乜欽作鉢从欠，即欠同字。从二，與篆文同。古文作次，奇詭不可說。

歙　欽部。歙，歠也。从欠酓聲。歙，古文歙，从今水。歙，古文歙，从今食。案余義鐘歙

飲字作𩚣，沇兒鐘歓酒字作𩚣，从㔾即欠，酉為酒器，今（？）皆象酌酒之斗，古文从今，疑即㱃之譌變。

㳄

次部：㳄，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案籒文作𣴎，則㳄兼古篆。

旡

旡部：旡，歓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旡，古文旡。案卜辭有旡，見後下四葉。文曰：「口丑卜口旡」。又作旡，見前四、卅三葉。文曰：貞㠯（？）旡。詳為祭名，而形與古文作旡合。

頁

頁部：頁，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䭬首字如此。案以許說言之，即篆文之䭬古文作頁也。彝器文中䭬首字至多，率作𩒨，或𩒨，同篆。（首部䭬下：首也，从𩠐旨聲。）惟卯敦拜手䭬首字作𩒨，不从旨，與許說合。

顏

頁部：顏，眉目之間也。从頁彥聲。案籒文作𩔢，（玉篇作𩔢）則顏兼古篆。

頌

頁部：頌，皃也。从頁公聲。案籒文作額，則頌兼古篆。頌鼎、頌壺、頌敦諸器之頌悉作頌，从公，正與此合。

頂

頁部：頂，顛也。从頁丁聲。案籒文从鼎作𩕄，則頂兼古篆。文案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卜辭多言𡆥其，（其字象龜之腹甲，古卜龜以腹甲故也。）即貞某。鼎彝鼎鼒或作貞鼎，亦古貞字。今世言卜曰打卦。打之本字為朾。从丁聲。今以此相證，則古

篆从丁，籀从鼎，猶从頁，貞鼎丁之音為一，故可任从矣。

頫　頁部。頫，面旁也。从頁夾聲。案籀文作䪼，則頫兼古篆。

𦣻　首部。𦣻，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案百部百，頭也，象形。稽之鼎彝，百从人百，而从頁之字或作頁，如諸頧、顯、顧、㬎字是也。首多作𦣻，或亦作𦣻，如𣪕伯敦作𦣻是也。百、首本為一字，但或加象髮，或省髮為異耳，不必分今古也。

頿　髮部。髮，根也。玉篇云首上毛也。从髟犮聲。䯸或从首。頿，古文。

彩　色部。色，顏气也。从人从卪。彩，古文。

旬　勹部。旬，徧也。十日為旬，从勹日。旬，古文。案卜辭多見卜旬之文，字从𠃌作𠃌。王國維曰：使夷敦云「金十勻」，䣄敦敦蓋云「金十勻」。考說文鈞之古文作銞，是勻即銞，勹即旬字。卜辭又有「𠃌之二日」語，見鐵雲藏龜第五葉。亦可證𠃌為𠃌即旬字矣。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為徧。說文訓裹之勹，實即此字，後世不識，乃讀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軍字从車从勹，亦會意兼形聲也。以上見觀堂集林卷六釋旬。案王君此說至精碻，旬之古文當為𠃌即勹。作旬作旬皆後起字。子禾子釜𩦎𠂤口鈞字作銞，从旬，晚周器如此。

茍

茍部。茍，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茍，古文不省。案：茍即大學「茍日新」、曲禮「毋茍得」、「毋茍免」之茍。敬从此，而盂鼎以茍為敬，師虎敦以茍為敬，皆茍字。與篆文略近，然从羊之說無徵。師酉敦敬字作敬，亦不从丫也。惟余義編鐘敬作敬，始从丫。此為古文茍，从芉作茍。篆文茍从芉省作茍之所本。余義編鐘屬楚派，齊、楚同源。又邾公釛鐘敬作敬，雖誼異難識，然固可辨其从丫，邾鐘亦齊派也。

鬼

鬼部。鬼，人所歸為鬼，从人由。據集韵七尾、韵會五尾補。象鬼頭。鬼陰氣賊害，从厶。䰟，古文从示。案：盂鼎鬼方字作鬼，从戈从由，由為鬼頭。惟陳財敦鬼神字作䰟，从示，與古文合。但从口不从厶，陳財敦為齊器，此亦古文出齊之一證矣。

鬽

鬼部。鬽，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聲。鬽，古文。鬽，籀文从彖省，从尾省聲。案：鬽形似鬽，韵會四寘引作鬽，从由，較為得之。

畏

由部。畏，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畏，古文省。案：古文从卜，許所謂虎爪者也。毛公鼎愍天疾畏字作畏，盂鼎畏天畏字作畏及畏，皆象鬼持杖之形。作畏者象手，作畏者省手。卜辭作畏，从鬼手持杖之形更著。統商、周古文觀之，皆無所謂虎爪之說。許書之畏，當由畏形譌敓所致。

岳

山部。嶽，東岱、南霍、西華、北恒、中泰室，王者巡狩所至。（此句从韵會三覺引改。）从山獄。岳，古文，象高形。案隸韵四覺録宗俱、曾峻、張表三碑，嶽字俱作岦，从丠，子禾子釜𡵉字作丠，象高形。古文岳上之𠆢，蓋丠形之譌變。

岫

山部。岫，山穴也。从山由聲。案籀文作䆔，从穴，則岫兼古篆。

崩

山部。崩，山壞也。从山朋聲。𨺅，古文从𨸏。

廡

广部。廡，堂下周屋。从广無聲。案籀文从舞作𢊁，則廡兼古篆。

廏

广部。廏，馬舍也。从广段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為廏，廏有僕夫。𠬛，古文从九。案嚴校云：當作𠬛，所未詳矣。

廟

广部。廟，尊先祖皃也。从广朝聲。庿，古文。案鼎彝諸廟字作𢉣（克鼎、師兌鼎、吳尊、克敦皆同此），作𢉣（虢季子白盤），與篆形畧近。而朝字所从相異，惟从無作庿者。漢碑書廟亦皆不作庿。儀禮十七篇凡廟皆作庿，此古文所本也。

厂

厂部。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案籀文从干作厈，則厂兼古篆。散氏槃文云：登于厂湶（地名）作厂，與此合。

石

石部。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石下不出古文石，而本部磬之古文作硜，从石作𥐘。集韵、類篇石古皆作𥐘。近出唐寫本尚書舜典釋文有古作后磬語，后磬亦石磬

之譌。石古作后，故或譌后也。是說文石下當據補古文后。惟鼎彝石皆作后（己侯殷、鐘伯鼎），从石之字亦作后，褱鼎𥖨从石，與篆文合。古文作后者，亦壁書之流耳。

仄

厂部。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案籀文从矢作𥎦，則仄兼古篆。

丱

石部。磺，銅鐵樸石也。从石黃聲，讀若穬。丱，古文磺。周禮有丱人。案嚴校云：此蓋後人所加。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皆引說文丱古卵字。汗簡亦以丱為卵字。則唐本丱在卵部，校者輒移此耳。案嚴說是也。𨷶从丱，關从𨷶聲，而齊䤒陳猷釜、子禾子釜文中凡左關字皆作閞，𨷶从丱聲。（知閞為關者，心部恴下出古文𢜮，注云：古文从關省。案古文恴从關得聲，其字作閞，與𢜮合。許云關省，不知古文關本有作閞者也。）丱若為磺之古文，則關磺音異部，關不得从丱得聲也。又案嚴云周禮丱人，蓋借丱為之，丱礦聲之轉。

碣

石部。碣，特立之石，東海有碣石山。从石曷聲。𥗬，古文。

磬

石部。磬，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母句氏作磬。殸，籀文省。硜，古文从巠。案卜辭有殸字，與籀文合。羅釋磬云：卜辭諸字从↓，象虡飾，𠂆象磬，又持卜所以擊之，形意已具。其从石者，乃後人所加，重複甚矣。案羅說是也。缶部罄，器中空也。从缶殸聲。殸，古文磬字。據此，是古文作殸，許君已存其說于本書注解中矣（耳部聲字下則云：殸，籀文磬）。作硜之古文，从石巠聲，為後起字。古文磬自

以卜辭作[illegible]爲初字。[illegible]形直縣，足證程瑤田磬折古義，言古磬直縣之碻。

長

長部。[illegible]，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匕。从亡聲（从大書故第廿三引作匕）。[illegible]者倒亡也。[illegible]古文長。[illegible]亦古文長。案：許說迂拘難通。卜辭有[illegible]（前二．七）、[illegible]（後上．十九）諸形，寫長鼎作[illegible]，古鉢作[illegible]，與古文[illegible]、[illegible]略近。余以爲人毛之長者，莫長於髮。卜辭作[illegible]、作[illegible]，鼎彝作[illegible]，皆从人上[illegible]或[illegible]，象人髮。[illegible]从長从彡，而訓長髮[illegible][illegible]，可以爲證。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乃由[illegible]之譌變。

豕

豕部。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案：今世字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蟸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illegible]古文。案卜辭作[illegible]（前三．七）、作[illegible]（藏龜六十二）。並象豕形。古文作[illegible]，與亥爲一字。

㣇

㣇部。㣇，脩豪獸，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illegible]，籀文。[illegible]，古文。案此文實與彑部訓豕之㣇爲一字。

𢑥

㣇部。𢑥，豕鬣如筆管者，出南郡。从㣇，高聲。案：籀文从豕作豪，則𢑥豪兼古篆。

𢑚

㣇部。𢑚，㣇屬，从二㣇。𢑚，古文[illegible]。虞書曰：𢑚類于上帝。案：新出魏石經尚書肆不正之古文肆作𢑚，文隸續所錄大誥，肆之古文亦同。知此古文本壁書也。案：

虞書𦃃類，論衡祭義篇引肆類，是古文作𦃃，今文作肆。長部䦒，極陳也，从長隶聲。考之毛公鼎肆皇天亡斁肆作𦃃，从隶𧰨會意。𧰨即脩豪之𧰨，隶即隶。其文與隶部之𨽿至近。𨽿之篆文作𨽿，籀文作𨽿，而作𨽿者，當為古文。𨽿，習也，从隶𧰨聲。今以鼎文正之，𨽿、肆為一字，而形各有譌誤。隶部之𨽿从𧰨不誤，而从隶則隶之譌。籀文从𦘔不誤。長部之䦒从隶不誤，从長則𧰨之譌。其肆類作𦃃類者，𦃃文𦃃之譌也。又左傳歌鐘二肆之文，其在鼎彝，則邵鐘作隶，文曰大鐘八隶。齊侯鎛則作𨰻、文曰鼓鐘一𨰻。作隶者，𦃃之省也。又肆類字，在史記五帝紀、封禪書、漢書王莽傳所引皆作遂類。遂古多以㒸為之。毛公鼎毋敢㒸之㒸作㒸，即㒸，與隶形近，故誤隶為遂也。

𧱓

豚部。𧱓，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案：篆文从肉豕作豚，則𧱓兼古籀。畜豚于家，專為取肉，故其字从肉。卜辭作𧱓（前三、廿三），从豕从肉，與篆文合。至金文乃有加从又者，如豚卣作𧱓、豚鼎作𧱓是也。

𠒋

兕部。𤉡，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製鎧。𤉡象之上，其獸多𤉡。（此文依嚴校改）象形。與禽离頭同。𠒋，古文从儿。案：卜辭有𠒋字（前一、五十及五一，後上廿二）。殆即許書之古文𠒋。

𧰼

象部。𧰼，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案：象下不出古文象，而

象部之豫古文作豫，从象作[豫]，當據補。

豫

象部。豫，象之大者。賈侍中說。不害於物。从象予聲。豫，古文。案：从[象]當為古文象。卜辭諸象字作[象]，又為[象]，本从象。鼎彝中司寇良父壺作[豫]，敦文作[豫]，从[象]，並與古文象為近。

馬

馬部。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馬，古文。馬，籀文馬，與馬同有髦。（嚴云：此馬當作馬，說解當作無髦。據籀文馬知無髦。）案：卜辭馬字至多，作[馬]、作[馬]，例繇不勝舉。大抵皆刻為馬形，此為書馬之初期。鼎彝中車馬字亦至多，多作[馬]（毛公鼎、克鐘等），象頭目髦足尾之屬皆具。此為書馬之次期。古文作馬，即由此形譌變。譌目為〇，譌[?]為[?]，譌三為彡，又析而書之作馬，初形乃不可復識矣。鼎彝馬字文作[馬]（虢季子盤、兮甲盤之類），此為書馬之三期，其形為篆文作馬所从出。

騧

馬部。騧，黃馬黑喙。从馬咼聲。案：籀文作[騧]，則騧兼古篆。

䮔

馬部。䮔，馬小兒。从馬垂聲。讀若箠。案：籀文从𠂹作[䮔]，則䮔兼古篆。

駕

馬部。駕，馬在軛中。从馬加聲。案：籀文作[辂]，則駕兼古篆。

驅

馬部。驅，馬馳也。从馬區聲。敺，古文驅从攴。案：師寰敦文云敺俘士女牛羊，敺作敺，與古文近。

𠊧

廌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今文省。𠊧，古文。案古鼎彝灋、廢為一字。盂鼎在同一文中，灋保先王字作灋，又勿廢朕命字亦作灋，从水从廌从去，悉與篆合。秦權量文灋度字作灋，亦同篆。古鉢文或有省作法者，與所謂今文之形同，此晚起字也。無作𠊧者。𠊧从亼从正，不知何出。

鹿

鹿部。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案說文鹿下不出古文，而麃从鹿作，日部暴之古文作𣋡，从日麃聲。則鹿下宜據補古文鹿。

麃

鹿部。麃，麞屬。从鹿，㚄省聲。案說文麃下不出古文，據日部暴之古文補。

丽

鹿部。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聲。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丽，古文。𠌾，篆文麗字。案古文作丽，不知何从。汗簡錄此文作丽，以麗从丽聲證之，則以作丽為是。陳𠌾戈之𠌾，吳大澂釋為丽，亦未敢定。麗本訓耦，周禮校人麗馬注。小爾雅廣言訓兩，引申為附，易離彖注、小司寇注。為連，易麗澤兌注。為旅行。稽之卜辭有麗，前八、十疑即古麗字。二鹿示相耦之誼。丽蓋由麗形而譌亦可者。而本从二鹿相耦，故古者麗皮為鹿皮。或釋卜辭从二鹿之字為麤，恐非。

塵

麤部。塵，鹿行揚土也。从麤从土。案籀文作𪋻，則塵兼古篆。

㲋

㲋部。㲋，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案籀文作㲋，則㲋兼

古篆。㲋从此。卜辭屢有[illegible]字，商承祚以為即㲋之古文，雖未敢即定，然其字固从[illegible]，與此畧近，與籀文相遠。又井季[illegible]卣、石鼓之[illegible]，吳以為即許書之㲋，其字亦作[illegible]，與此近也。

狂　犬部。狂，狾犬也。从犬，㞷聲。𢗰，古文从心。

鼨　鼠部。鼨，豹文鼠也。从鼠，冬聲。案籀文从廾作[illegible]，則鼨兼古篆。

羆　熊部。羆，如熊，黃白文。从熊，罷省聲。[illegible]，古文从皮。案羆从熊，而熊於鼎彝多作[illegible]，象形。宗周及虢叔兩鐘之「[illegible][illegible]熊熊」皆如此作。羆之古文無徵。庚羆卣之羆，吳釋羆亦難定也。

𤏰　火部。𤏰，以火乾肉也。从火，稫聲。案籀文作𤒹，則𤏰兼古篆。

𤆎　火部。烖，天火曰烖。从火，𢦏聲。灾，或从宀火。𤆎，古文从才。災，籀文从巛。

𡏁　火部。煙，火气也。从火，垔聲。烟，或从因。𡏁，古文。𪓿，籀文从宀。案古文作𡏁，从宀从垔，於古無徵。漢史晨碑作煙，魏受禪表作烟，與篆文或體同。惟垔从土从西，漢樊毅修華嶽廟碑堙作垔，尚畧存古文遺意。

炗　火部。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炗，古文。案卜辭光作[illegible]前四、四十一、[illegible]前五、廿二，與篆文从火在人上之說正合。毛公鼎、虢季子白盤諸光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亦並合篆。

广部：庻，从广炗。炗，古文光。毛公鼎庶字作㡿，从𤆍，與古文光作炗合。盂鼎作㡿，齊鎛作庻，亦並相同。又黄部黄从田从炗，炗，古文光。黄不出古文，知炗為古光字之異文也。無作𤇾者。𤇾之下既从炗，上又从炏，重複無謂。

𤈶

火部：熾，盛也。从火戠聲。𤈶，古文熾。案：趩尊錫趩𢧵衣，以𢧵為織，形與𤈶畧近。（汗簡作𤈶。）

囪

囱部：囱，在牆曰牖，在屋曰囱。象形。窗，或从穴。囪，古文。案：黑部𪐗，篆从囪，注亦云囪，古窗字。又八部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日囪聲。囪即古文囱。而鼎彝諸曾字率作曾（曾伯簠之類）。从田，亦象文木之形，仍古囱字也。

炙

炙部：炙，炮肉也。从肉在火上。案：籀文作𤏫，則炙兼古篆。

𤆍

赤部：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𤆍，古文从炎土。案：鼎彝屢言赤市，其字率作赤，作赤，从大火，與篆文合。惟邾公華鐘玄鏐赤鏞字作赤，與古文作𤆍从炎為近。邾器屬齊派，此亦古文出齊之一證矣。

大

大部：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案：卜辭鼎彝大字至多，皆作大，與此合。許以籀文大改古文作亣，故以此為古文大。案：大部諸文皆上形下聲，亣部諸文皆下形上聲。故許書有大、亣之分，猶儿之在下，故詰屈也。其實以

金文考之，丙申角之[seal script]（卜辭亦有此字）、艾伯鬲之[seal script]，於許書皆屬夨部，而其形亦與大無異。乃知大、夨二部之為強分也。

𡗕

夨部。吳，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大言也。从夨口。𡗕，古文如此。案鼎彝多以吳為虞，其字作[seal script]，（師酉敦、吳尊等同。）形與篆合。古陶器有作[seal script]者，古鉥文有作[seal script]者，始與𡗕近。蓋晚出字如此。𡗕又[seal script]、[seal script]等之譌。

尪

尢部。尢，𢯱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尪，古文从㞷。案古文从㞷聲。汗簡作尪，小徐本之部㞷有重文[seal script]，與汗簡㞷从古王得聲易从[seal script]，非也。

奢

奢部。奢，張也。从大者聲。案籀文作奓，則奢兼古篆。[seal script]虎簋之[seal script]，形與奢近，未知即一字否。

𡴘

夲部。奏，奏進也。从夲从廾从屮。屮，上進之義。[seal script]，古文。[seal script]，亦古文。案[seal script]字於卜辭、鼎彝皆無徵。石鼓第四鼓之[seal script]，吳釋奏，亦未可定，因其形實似[seal script]也。（夲部[seal script]，疾也，从夲卉聲。）二古文與篆相去尤遠，亦不可說作[seal script]者。嚴校以从古文[seal script]，是古𢽽字，議刪。

囟

囟部。囟，頭會匘蓋也。象形。[seal script]，或从肉宰。（此本宰字，新出魏石經春秋經宰周公字，古文作[seal script]，从宰从月。蓋宰本司肉之官。）[seal script]，古文囟字。案：[seal script]从比囟部，巤，毛巤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巤巤形。師寰敦文曰「余用作後男巤障敦」，孫詒讓以為巤乃臘之省字，作[seal script]作[seal script]，中从囟作[seal script]。古文[seal script]上三

聖畫，當由此類譌變。文悳从㐫，古籀補録古鉢文作[?]，作[?]，或从田，與今隸合，或从㐫，與篆合。知此字異文甚多也。

悳　心部：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悳，古文。案：陳侯因資敦作[?]，从心从[?]（[?]从直），又德从悳。而王孫鐘作[?]，並與篆合。（篆从直，直从乚，从十从目。據陳侯敦及王孫鐘二文，知直从十目已得。小徐云，今十目所見是直也。）古文作[?]，上从㐫，古文直之省，而筆畫又小異。古文直从[?]，並于古無徵。

昚　心部：慎，謹也。从心，真聲。昚，古文。案：邾公華鐘文云「子慎為之」，其慎字作昚，與此近。（从火，乃从大之譌。）此亦古文出齊書之一證也。

忎　心部：恕，仁也。从心，如聲。忎，古文省。案：省者言省如為女也。新出魏石經尚書合恕之古文作忎，與恕之古文作忎同。此二字皆从女得聲。

𢡱　心部：𢡱，滿也。从心，[?]聲。一曰十萬為𢡱。案：籀文省作[?]，則𢡱兼古篆。

愳　心部：懼，恐也。从心，瞿聲。愳，古文。案：古文从䀠聲，與瞿聲一也。莊子天運釋文引作懼，聲亦同。

[?]　心部：悟，覺也。从心，吾聲。[?]，古文。案：悟从吾聲，[?]从㐅聲。㐅，古文五字。毛公鼎敔字作[?]，石鼓吾作[?]。此㐅聲與吾聲為一之證也。古籀補録古陶文有[?]，从心从[?]，疑即[?]之省。

㤅　心部。㤅，惠也。从心旡聲。㤅，古文。案古文作㤅，實即上文忼慨之慨。

憜　心部。憜，不敬也。从心，隋聲。春秋傳曰：執玉憜。憜，憜或省𨸏。憜，古文。

懖　心部。懖，拒善自用之意也。从心，銛聲。商書曰：今女懖懖。懖，古文从耳。（从盤庚釋文引補此字。）

愆　心部。愆，過也。从心，衍聲。案籀文作愆，則愆兼古篆。

怨　心部。怨，恚也。从心，夗聲。怨，古文。案新出魏石經尚書葦怨之怨，古文作怨，與此同，知此古文出壁書。其字从心从令，誼所未詳。

患　心部。患，憂也。从心上貫吅，吅亦聲。患，古文从關省。患，亦古文患。案作患者，齊陳猷釜、子禾子釜關皆作閞，从丱聲。（丱，古卵字。）此从心，關省聲。關本可作閞，非省也。此古文疑亦齊書矣。作患者，嚴校疑出說文續添。

恐　心部。恐，懼也。从心，巩聲。恐，古文。案巩亦从工聲。

漢　水部。漢，漾也。東為滄浪水。从水，難省聲。（嚴云：當為𦰩聲。）漢，古文。案水部諸古文如漢、沇、淵、津、涿所从之水皆作巛。求之卜辭、金文無合者。（卜辭、金文皆合篆。）惟魏石經諸古文从水者作巛，與說文合。知此諸古文皆出壁書。

沇　水部。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為泲。从水，允聲。沇，古文沇。案大徐云口部

已有，此重出。又以字形論，此是沿字。沿，緣水而下也。从水㕣聲。

淮　水部：淮，水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東南入海。从水，隹聲。案淮下不出古文，𣴎之古文作𦩖，从舟从淮，則淮篆下應據補古文淮。鼎彝淮多作淮（兮甲、寰盤）等，略同篆。古文又由篆形而小異。蓋壁書如此。

𡆧　水部：淵，回水也。从水，象形。𣶒，左右岸也，中象水皃。𣶒，或省水。𡆧，古文从口水。案𣶒从𣶒，王孫鐘作𦎫，从𣶒，略同篆之或體。卜辭有𡆧（後上十五），商承祚以為即古文𡆧。今案其文曰「王其田于𡆧亡災」，是為地名。然釋為淵，非可由之地也。

洫　水部：洫，十里為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从水，血聲。論語曰：盡力于溝洫。案洫篆下不出古文，而門部閾之古文作𨷲，从洫，當據補。

𦩖　水部：𣴎，水渡也。从水，𦩖聲。𦩖，古文𣴎，从舟从淮。

𣿖　水部：湛，沒也。从水，甚聲。一曰湛水，豫州（从地理志德韵會引改章為州）浸。𣿖，古文。案𣿖疑从炎聲。炎與甚音同部。

昍　水部：涿，流下滴也。从水，豕聲。上谷有涿鹿縣（涿下當有鹿字）。昍，奇字涿，从日乙。案奇字為新莽古文，涿从日乙，非所敢詳。

𣹟　水部：漿，酢𤖼也。从水，將省聲。𣹟，古文漿省。

夳　水部。泰，滑也。从廾从水，大聲。夳，古文泰。案：夳于古無徵。太室古墳文太室字从太，與夳略近。吳氏以為晚周變耤也。漢陽三老畫像題字，太歲字作太，衡方碑太守字亦作太。隸韵十四泰錄李君西坂碑汰字作汏，皆與此合。

𣿰　沝部。𣿰，水行也。从沝㐬，㐬，突忽也。案：篆文从水作流，則此兼古籀矣。石鼓作𣿰，與此合。

甽　〈部。〈，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倍〈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甽，古文〈从田从川。畎，篆文〈从田犬聲。六畎為一畝。案：卜辭有甽，前四十二。商釋甽。今案其文曰「口廿口其口甽」，文字殘缺，不可句讀。然疑本是由于某亡𡿧田與巜兩文相並，故商誤釋也。又案卜辭从巛之字多省作〈，與水小流之〈無異。

巠　川部。巠，水脈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𡈼省聲。一曰水冥巠也。巠，古文巠不省。案：毛公鼎文曰「余惟肈巠（以巠為經）先王命」，巠作巠。盂鼎文曰「余惟命女盂昭艾苟雝德巠（亦以巠為經）」，敏巠作巠，皆从工。又案虢季子白盤「經緌四方」，字作經，巠下从工。工，古壬字。卜辭壬癸之壬多作工。說文云：壬與工同意。西周諸器皆如此。則巠篆所以為壬或為工，而非𡈼也。惟陳曼簠經作經，巠下从𡈼，即𡈼。為古文作巠从𡈼之所本。此亦古文出齊之一證也。

邕　川部。邕，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案籀文作𡿺，則邕兼古篆。案辟廱字从邕聲。邕即辟廱之初字。卜辭有邕、邕，羅釋古辟廱字。从乚，為巛之省，口象水中圜土形，或增从屮，與籀文近。文譌屮為邕，初形益失。

州　川部。州，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州，古文州。案卜辭作州（前四·十三），散氏盤、周公敦並作州，象川中高土之形，與古文合。

厵　灥部。厵，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案篆文从泉作原，則厵兼古籀矣。案克鼎「錫女田于𡨄原」，原作原。又散盤「封于原道」，原作原，皆从厂从泉，即泉形，與篆合。知古文亦同篆。厵从三泉，重複無謂，且灥部止有此字，鼎彝所證如此，當刪。

衇　𠂢部。衇，血理之分衺行體中者。从𠂢从血。案籀文作䘑，則此兼古篆。又案衇从𠂢，𠂢从反永。今以鼎彝證之，則永亦作𠂢（𨟻公敦、邿伯達敦、鄭𩰫原父鼎、𩰫君鬲皆同）。古文本反正無定，則永、𠂢不當別為二部矣。

覛　𠂢部。覛，衺視也。从𠂢从見。案籀文作𧢂，則覛兼古篆。又案：此與上衇並左右部位之易，置籀與非籀，實無異也。

𧮫　谷部。𧮫，深通川也。从谷从𣦵。𣦵，殘地阬坎意也。虞書曰：容畎澮距川。濬，容

或从水。濬，古文睿。案：以六書言之，睿从谷从𣦵會意。濬乃从水睿聲，為形聲。似濬不能古於睿。且睿下引虞書睿畎澮，是固以壁書相證矣。疑古文本當為𣦵睿也。

𠔠

仌部。冬，四時盡也。从仌从夂。夂，古文終字。𠔠，古文冬从日。案：卜辭有∩，葉玉森釋為冬，以為象支枝垂果之形。變則為金文之夂。又以辭例推之，卜辭云隹∩（龜甲獸骨文字二、十）與小雅四月維夏之例正合。又从日作𣆆，其說甚辯。見揅契枝譚。案：新出魏石經尚書「其終出於不祥」，終之古文作𠔠，从宀从枼。𦵏枼（木部：枼，楄也。枼，薄也。从木，世聲。案：拾絜文云：永枼毋出。以枼為枼。）於宀下，正示冬意。古冬終多互叚。終義本冬之引申。而壁書終乃作𠔠，宀下納枼，實古冬字。此可與葉說相證明。作𠔠，作𠔠並後起字。新出魏石經春秋冬之古文作𠔠，與說文合。古文冬當出壁書。石經作𠔠，从𠔠，乃由夂變。說文作𠔠，猶有譌誤也。

𠗦

雨部。雨，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𠗦，古文。案：卜辭記雨事至多，變形亦至多。大抵皆象水自天下之形。其作[illegible]者（前一、八），與古文近。其作雨者（前三、十七），與篆合。鼎彝諸从雨字，則皆作雨，與篆合。但卜辭之雨，鼎彝之雨，中丨皆不上穿。至露字始作霫，中丨乃上穿。此恐戰國以後文始如此。又案卜辭雨字多有作𠕲（前三、十九）、作𠕲（前三、十八）上不从一。楚夜雨靁鐘雨作𠕲，曾伯霥簠之𩂣，上雨亦不从一。而雨部諸古文如𩂚，如𩃬，如𩄾，所从之雨亦然。與卜辭之作𠕲、𠕲及楚曾兩器皆合。則雨篆下宜據補古文𠕲。汗簡雨部雨作[illegible]，从雨字亦然。汗簡蓋本說文雨。說文古本宜有此形矣。

靁　雨部，靁，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靁，古文靁。𩆦，古文靁。𩄕，籀文靁，間有回，回，靁聲也。案古文中从二回，回，回，非惟籀文有之也。籀文靁如此。乃以古文靁爲聲。楚夜雨靁鐘作[古文字形]，蓋象雷光回轉之形。雷多與電俱也。又孳乳爲尊罍。齊侯罍之罍作[古文字形]，與楚夜雨靁鐘之[古文字形]極近。案𩄕下云，籀文靁間有回，則古文靁無回矣。是字本應作畾。汗簡下之二引說文正作畾。正與[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形合。靁𩄕作[古文字形]中从乙，與回文同。則與籀文有回之說近。作靁不可說。嚴疑出說文續添。

霣　雨部，霣，雨也。齊人謂靁爲霣。从雨員聲。一曰雲轉起也。𩃬，古文霣。案篆从員，古文从鼎，員鼎古互用，說見前員下。

電　雨部，電，陰陽激燿也。从雨从申。𩂞，古文電亦从申，當生敦作電，與古文合。

震　雨部，震，劈歷振物者。从雨辰聲。春秋傳曰：震夷伯之廟。案籀文作𩆏，則震兼古篆。震注引春秋傳相證，此當出張蒼本，古左傳也。

雹　雨部，雹，雨冰也。从雨包聲。𩂣，古文雹。案卜辭之[古文字形]（後下一），[古文字形]（後下十二、四），葉玉森釋雹，以辭例「七日壬申雹，及癸巳卜，㞢貞，兩雹不獲」推之，則葉說爲長。或有釋雹者，非也。从二口象仌由之形，與畾近。余新獲甲骨有作畾者，當亦古文雹也。

霚　雨部，霚，地气發，天不應。从雨敄聲。案籀文省作雺，則此兼古篆。案从雨敄聲

之字，於古金無徵。在卜辭則以每爲霰。案：後上卅葉第五方文曰：「甲子卜，亞戓𢦏龍每[illegible]啓其攺帚每又雨。」又後上卅葉第六方文曰：「辛口从省田其每。」又後上十四葉第五方文云：「从田[illegible]其每。」又同葉第八方文曰：「口王其每。」此語與下段之不遘大風向日列。（馨按：原刻本如此，疑「向日」二字爲「同字之論」）案：卜辭言其每，與其雨、其啓同例。今就經傳之故訓徵之，莊子胠篋篇「故天下每每」，李注：猶昏昏也。是段每爲霾。每、霾爲一聲之轉。又案：晦从每聲。詩風雨如晦。毛傳：晦，昏也。與李注每每猶昏昏誼同。又爾雅釋言：晦，冥也。釋天：霰，謂之晦。晦、霰、冥、霾、昏五字，古皆同聲，（皆入重脣。）故誼並相近。又凡卜辭形聲字，多止用聲。如啓之作攺，是也。以例言之，則每即晦也。每與攺與雨，皆言天，以霰謂之晦之誼言之，則帚每、其每，即言帚霰、其霰。古文蓋本以每爲之，後乃作霰耳。

云

雲部：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云，古文省雨。[illegible]，亦古文雲。案：霒从侌，侌从云，石鼓陰陽字作霒，其所从之云與古文省雨之云合。又卜辭有[illegible]（殷虛卜辭千七百七十九）說者釋云，以形論之，與古文[illegible]近。

侌

雲部：霒，雲覆日也。从雲，今聲。侌，古文或省。[illegible]，亦古文霒。案：霒爲陰姓本字。石鼓陰陽字作霒，所从之侌，與古文作侌合。其作[illegible]者無考，亦从云今聲之字。嚴校云：此當出說文續添。

鰖　魚部。鰖，魚子已生者。从魚憜省聲。案籀文作鰖，則此兼古篆。

鱣　魚部。鱣，鯉也。从魚亶聲。兼籀文作鱣，則鱣兼古篆。

𩺰　鱻部。𩺰，捕魚也。从鱻从水。案篆文从魚作漁，則𩺰兼古籀。卜辭諸漁字作漁、漁前一、廿五作漁前五、十四从魚从水，皆與篆合。鼎彝盂敦作𢻪，从攴見捕魚之意。又卜辭有从魚作𩺰、𩺰者，前六、五十殆作𩺰所本。

翼　飛部。翼，𦑞也。从飛異聲。一曰屋𣓁也。據文選西都賦注引補　案篆文从羽作翼，則翼兼古籀。盂鼎以異為翼，其字作異，从兩手有自翼蔽之形。

至　至部。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𡖇，古文至。案卜辭、盂鼎、散盤、宗周鐘諸至字皆作至，同篆文。而𨚔公牼鐘作𡖇，齊鎛作𡖇，則同古文。古文之出齊，此又一證也。

卥　西部。西，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棲，西或从木妻。𠧧，古文。卥，籀文西。案卜辭東西字作西前一、卅六作西前六、四十六正象巢之形。羅謂日既西落，鳥已入巢，故不復如篆文于巢上更作鳥形矣。卜辭中有⊗前四、三十六⊗同上二形與籀文作卥為近，而文辭上下斷缺，不能確知其果為西否。然以祖子鼎、𣪘叔敦西作⊗例之，此當亦古西字。鼎彝中如師酉敦、散盤皆作𠧧，略同古文。惟上不从卜，其作卥者，惟有國佐𦉜乃全同

古文之形。下象巢，上象鳥。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

户　户部。户，護也。半門曰户。象形。戹，古文户从木。案：启从户。而卜辭但作𠩺、肁从户，而肁尊、縢虎敦但作聿，無从戹者。戹加从木，當是後起字。

閾　門部。閾，門榍也。从門或聲。論語曰：行不履閾。閾，古文閾从洫。案：或洫古音同部。大雅毛詩「築城伊淢」，韓詩作洫。

闢　門部。闢，開也。从門辟聲。闢，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廾。案：許書於此重文，不言為或體，抑為古為籀，然引虞書相證，則知壁書闢當作闢。段云：虞書上當依匡謬正俗、玉篇補古文闢三字，是也。闢从門从廾會意。盂鼎文云「闢厥匿，匍有四方」。闢即闢，與古文合。伯闢敦作闢，彔伯敦作闢，並同。

開　門部。開，張也。从門从幵。開，古文。

閒　門部。閒，隙也。从門从月。閒，古文。案：宗周鐘作閒，門隙見月，故示閒意。月在門外，故字形作閒，形誼交得。小篆作閒，已失初形。古文作閒，从外不知何本。

閔　門部。閔，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閔，古文閔。案：古文从思从母聲。古讀文母同聲。故从每，每从母聲。从文之字，誼常相近。釋名釋言語：敏，閔也。進敘無否滯之言也。故汝潁言敏如閔也。

䎽 耳部。聞，知聲也。从耳門聲。䎽古文从昏。案昏當作𣅀，辟唐諱而改。

𦣝 𦣝部。𦣝，顧也。象形。案篆文作頤，籀文从首作𩠐，則𦣝乃古文。𦣝部巸从𦣝，齊侯敦巸巸巸巸从𦣝作𦣝。

𢄽 𦣝部。巸，廣𦣝也。从𦣝巳聲。𢄽，古文巸从户。案九經字樣引此作𢄽，齊侯敦巸二器均作巸，與篆合，不从户。

𠂻 手部。手，拳也。象形。𠂻，古文手。案鼎彝拜手字皆作手，同篆。手象五指反擘之形。古文作𠂻，則不知何象矣。案鼎彝拜手之拜有作𢷩者，師酉敦从𠦬類，與𠂻近，疑許君誤仍鼎彝古文而錄𠦬為手，又譌而為𠂻也。

𢷩 手部。𢷩首至地也。从手𠦬。𠦬音忽。𢷩，揚雄說拜从兩手下。𢷩古文拜。案鼎彝拜手字至多，率作𢷩，頌鼎克鼎師虎敦不𡢁敦等皆略同 作𢷩，大敦、曶鼎、大鼎略同。吳大澂說古拜字从手从𠦬，𠦬即古華字。案𠦬部𠦬，艸木華也。从𠂹亏聲。石鼓亞箬其𠦬，即詩之阿那其華。𠦬上从𠂹，實古𠂹字。又左部𢀩，从左从𠂹。齊侯佐罇作𢀩，宋公佐戈作𢀩，上从𠂹从𠂹與𠦬同，皆古𠂹也。𠂹本象華下𠂹之形。故石鼓之𠦬，克鼎之𠦬，毛公鼎之𠦬皆从之。吳說拜从手从𠦬，誼不可通。若言𠂹手為拜，則可定古作𢷩為會意字。而揚雄拜从兩手下之說，亦可知其所由來遠矣。漢碑書拜作𢷩，即从兩手下也。作𢷩不知何云。

㧓　手部。扶，左也。从手，夫聲。㧓，古文扶。

𡑆　手部。握，搤持也。从手，屋聲。𡑆，古文握。案嚴校云：當作𡑆。其誼則未能詳也。

𢓊　手部。撫，安也。从手，無聲。一曰揗也。𢓊，古文从辵亡。案此與𦍒之古文作𢓊同例，無亡一聲之轉。

敭　手部。揚，飛舉也。从手，昜聲。敭，古文。案凡鼎彝對揚字率作[古文]（毛公鼎、趞尊、揚敦、靜敦、克盨皆略同），从丮从日从玉。吳說執玉以朝日，日為君象。或作[古文]（頌敦諸器皆略同），則从昜聲，或省作[古文]（𦣞子卣）。惟聃敦揚王休字作[古文]，从攴與古文敭合。又邾公釛鐘揚君靈字作[古文]，从文，亦與此从攴近。

𢾙　手部。播，種也。一曰布也。从手，番聲。𢾙，古文播。

㒓　手部。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从手，達聲。㒓，古文撻。周書曰：㒓以記之。

妘　女部。妘，祝融之後，姓也。从女，云聲。案籀文从員作𡚿，則妘兼古篆。

婚　女部。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案籀文作[古文]（嚴校云：當从女，則與叜季良父壺合），則婚兼古篆。鼎彝中婚媾字及季良父壺作[古文]，克盨作[古文]，𢉩伯敦作[古文]，皆與籀近。其所从為何，則不可說也。

婣

女部。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从因，因亦聲。案籀文从𣶒作婣，則此兼古篆。

㚸

女部。妻，婦與夫齊者也。从女从屮从又。又持事，妻職也。㚸，古文妻从肖女。肖，古文貴字。案玉篇作肖女，汗簡引作㚸，則作肖者脫一畫也。取妻無待貴女。古籀補女部錄𡜊字，出揚鼎，吳釋妻。又以石鼓𩰫字當从妻得聲。案吳釋是也。亞形母癸鼎母作𡜊，从女、从屮，非屮字，象戴勝之形。又鼎彝多見亞形中著𡜊者，舊釋𡜊為祭上三矢形。余以為此即古妻字。甶亦象頭上戴勝。宗婦奉酒助祭之象也。作𡜊、作甶、作𡜊，皆象首飾，特繁簡不同耳。古婦女首飾如此。觀漢武梁祠畫像中，女子首上皆有山形者，尚可證其原流也。

妣

女部。妣，殁母也。从女，比聲。𠔉，籀文妣省。案籀文省作𠔉，則妣兼古篆。卜辭妣甲、妣乙字至多，但作匕，或作𠤎，與反人之匕及象臂脛之𠤎無少異。鼎彝中妣始加从女，亦僅作𡚺、作𡚺（作義妣鬲、召仲作生妣鬲器同。）作𡚺（陳侯午敦）。䣄侯敦始从比作妣，晚出字如此。

㚢

女部。奴，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禮：其奴男入于辠隸，女入于舂槀。从女从又。㚢，古文奴从人。案卜辭凡奴字作𡚸，从女从又，與篆合。無作㚢者。

媧

女部。媧，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从女，咼聲。案籀文从𤓽作𡠸，則此兼古篆。

㜸

女部。婁，空也。从母中女，空之意。一曰婁務，愚也。㜸，古文。案从囧，是古文席。

𢙐

女部。姦，私也。从三女。𢙐，古文姦，从心旱聲。案此實心部訓勇之悍，非姦也。

[民]

民部。民，衆萌也。从古文之象。[民]，古文民。案：古文民上从[母]，是古文母字。民、母同聲。金文諸民字作[民]，雖不知究為何从，然與篆合則易見也。[民]與[母]形極近，此二者關係為何，則不能詳其誼。又案：齊侯罍民作[民]，王孫鐘作[民]，下變从木。新出魏石經尚書非民字，古文作[民]，汗簡民部民亦作[民]。合石經汗簡推之，疑古文[民]下之[十]為[木]之譌。而其原，則出齊侯罍、王孫鐘民下之从木。蓋民之初文為[民]，變而為[民]，再變而為[民]，傳寫又譌而為[民]。

[也]

乁部。也，女陰也。象形。案：秦刻石也字作[也]，則許以[也]兼古籀矣。古文也、它實為一字。匚部匜从匚也，金文皆以它為之，子仲匜之[它]、叔上匜之[它]、史頌匜之[它]、陳子子匜之[它]皆可取證。即它也。周王陵車弁文云：尚或義也。也正作[它]，車弁為周宣王時器，是以[它]為也，自宗周已然。又凡从也聲之字，在先秦用韵，皆入歌戈，與它無别。以是知許君分[它]、[也]為二之不當矣。

[我]

我部。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或說古殺字。一曰古殺字。[我]，古文我。案：卜辭我作[我]，前一、十六、前三、卅 與[我]、[我]、[我]等文同類，疑我本古兵之名，故有手、古殺字之說。其施身自謂，則後來以同聲叚用者也。凡稱謂字，如朕、余、予、卬、尒、女、彼、它之類，皆非本字，而為叚字。从[戈]乃由[手]而譌。新出魏石經尚書「我」之古文作[我]，與此合，知古文出壁書。

[琴]

琴部。[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琴]，古文琴从金。

[瑟]

琴部。瑟，庖犧所作弦樂也。从珡，必聲。[瑟]，古文瑟。案：[盨]中[琴]卣之[琴]，徐同

柏、陳介祺皆釋[illegible]。

㮛　乚部。直，正見也。从乚从十目。㮛，古文直。案：悳从直，而陳侯因資敦作悳，上直从十目，不从乚。小徐所謂十目所見是直者也。卜辭巡方字以循為之，字作𢓊，从𥄂，亦古直字。無作㮛者。新出魏石經尚書「秉德」字，古文作悳，上从㐭，與㮛上㐭為近。此當亦本壁書。

无　亡部。𣞤，亡也。从亡無聲。无，奇字無。通於元者。王育說。易乾釋文引作王述說。天屈西北為无。案：卜辭凡「無𡿧」「無尤」字皆以亡為之。亡部：亡，逃也。从入从乚。金文「無疆」字或作亡，師遽方尊。同卜辭。或以𣞤為之，不从亡。無作无者，天屈西北之說，類燕齊方士之談，蓋奇字為新莽古文，周秦器銘从未見作无之字，惟古文无、戉、亡本為一字，諸汈鐘文有毋亼云，即毋亦也。其毋字以女為之，而形作毋，奇字无蓋由此類轉出。諸汈鐘文字，似晚周楚器也。隸韵十虞無下錄老子銘、孟郁修堯廟碑、李翕西狹頌三石，乃皆作无，足證此為漢後通行之字。周易乾无咎，釋文引說文王述說，凡易內無皆作无。此亦恐漢人傳寫如是。以卜辭常語例之，應作亡也。

匚　匚部。匚，受物之器，象形。案：籀文作𠤭，則匚兼古篆。卜辭有匚、コ。形作匚作匚一也。鼎彝从匚之字，如簠、簋，如匡，均从匚作，與籀文合。文王篇匚部，凡籀文如邊、如箕、如栝，均从𠤭，益知說文作匚者之為古文矣。

柩

匚部。柩，棺也。从匚、从木，久聲。案：籀文作匶，則柩兼古篆。玉篇匚部匛注，棺也。亦作柩，下出籀文匶，作匛，疑古文原形如此，从木者，應是後加之字。

𠃊

曲部。𠙺，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𠃊，古文曲。案：魯公伐郑鼎大𠃊，即左傳之大屈，弓名作𠃊，與古文合。

由

甾部。甾，東楚名缶曰甾。象形。甾，古文。案：甾今讀側詞切，與艸部葘之重文甾無別。甾从田巛聲。王國維以為甾即古由字，有釋由上下篇，其說至精。今納其說如下。說文無由字，而从甾之字二十有餘。說文甹字注云，从丂从由，番生敦蓋有此字作甹，毛公鼎加口作䛒。卜辭有𠭘，後上十四 凡篆文从由者，古文皆从由。案：王君意以此為初期。春秋以前之古文，則以甶為由。盧、籚，而取盧子商盤盧作𠭖、弘尊有膚字作𦞦，从𠭖，篖鼎之膚字从𠭖，鄺侯敦之鄺字从𠭖。其所从之𠙹皆从甶作。甶者，古文甶字也。案：王君意以此為次期。又盧氏涅金之盧作盙，盧氏幣作盙。是篆文从由之字，晚周古文作由。案：王君之意以此為三期。漢印有由罷軍，古無甾姓而有由，由罷軍即由罷軍。案：由作由，尚存古文初形，此可為由之第四期。統上觀之，由、由一字，實無疑誼，特晚周作由，與今隸合。古文初形作由，與篆合。無作甾者，乃由之譌變也。盧从此，而新出魏石經春秋介葛盧之古文作𠭖，中从⊙，又為甶之變。

⿸虍甾

甾部。⿸虍甾，缶也。从甾，虍聲。讀若盧同。案：篆文作𤮊，籀文作𤮐，則⿸虍甾為古文矣。說見上。

甑　瓦部，甑，甗也。从瓦曾聲。案：籀文从鬲作鬵，則甑兼古篆。卜辭金文皆無从瓦之字，故于古無徵。韵會廿五徑引作䰝，甗也。蓋據籀文从鬲之字。

弘　弓部，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當作厷）案：鼎彝諸弘字作弘，不从厶。

弼　弜部，弼，輔也，重也。从弜西聲。弻、弼或如此。㢸、𢏳並古文弼。案：詩采芑簟茀，箋云：車蔽，今之藩也。毛公鼎作簟弼，番生敦作弼，从因，為古席字。从因者，因之變形，非从大之因也。此二文皆與篆合。古文作㢸者無考。作𢏳者，與詩作茀近。古茀音如弼也。

系　系部，系，繫也。从糸丿聲。案：籀文从爪絲作䌛，則系兼古篆。又案：孫篆从系。系，續也。諸鼎彝孫字至多，率作孫从糸，不从系。新出魏石經尚書古文孫作孫，篆作孫，亦並从糸不作系。系、糸一字，不必更立部也。

糸　糸部，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覛。糸古文糸。案：卜辭从糸之字，約有六形。其一作糸，如絲（前四四），同篆文；其二作糸，如絲（前一卌），同篆而到之；其三作糸，如絲（後下廿三）；其四作糸，如絲（後下廿五）；其五作糸，如絲（前六五十八），近篆而省；其六作糸，如絲（前五卅六）、如絲（藏龜八十八），則同古文之形。此六者，大抵皆象束絲，特筆畫有繁簡耳。鼎彝諸从糸字形皆作糸，與篆無異。蓋糸至周而始定也。糸古文以為玄字，說見前。

絸　糸部，絸，繭衣也。从糸从虫，黹省。䌤，古文絸从糸見。案：从見聲。

𢇍　糸部。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㡭，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案繼从糸㡭，一曰反㡭為㡭。拍樂文云㡭冊，既釋㡭為繼，亦象二絲下連。古文之形可由此得之。

賡　糸部。續，連也。从糸賣聲。賡，古文續从庚貝。案大徐曰：今俗作古行切。然詩大東疏出經文西有長賡，是賡亦得讀庚。賡當从庚得聲也。

綤　糸部。紹，繼也。从糸召聲。一曰紹，緊糾也。綤，古文紹从邵。案盂鼎文曰「盂乃𦥑夾死𤔔戎敏諫罰訟」，吳釋𦥑為紹，曰古紹字，與招、韶並通。古文紹从邵，則𦥑當作𦥑。古匋盂文有𦥑，與从邵之說正合。知𦥑為晚出字。

𠔔　糸部。終，絿絲也。从糸冬聲。𠔔，古文終。案鼎彝令終字作𠔔頌鼎，與冬為一字。冬，四時之終也。說見前。

繒　糸部。繒，帛也。从糸曾聲。案籀文从宰省，作縡，則繒兼古籀。

紟　糸部。紟，衣系也。从糸今聲。案籀文从金作䋠，則紟兼古籀。

𦁐　糸部。綱，維紘繩也。从糸岡聲。𦁐，古文綱。

線　糸部。綫，縷也。从糸戔聲。線，古文綫。

𦃇　糸部。繘，綆也。从糸矞聲。𦃇，古文从絲。𦅼，籀文繘。案古文从絲作綠，从二糸，糸

□ 糸部：緦，十五升布也。一曰兩麻一絲布也。从糸思聲。□，古文緦从糸省。案此从古文叀。

□ 糸部：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寶也。彑聲。此與爵相似。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黃彝、虎彝、蟲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皆古文彝。案：卜辭有□（前五．十）□（後上十）羅釋彝象兩手持雞，以古金文諸彝字例之，羅釋是也。金文彝字所見至多，其常形為□，象縛雞兩翼，廾以持之。其後由縛雞之形變而為□（□鼎）□（尊）為□（□盨）此从糸之所由也。金文諸彝字近雞兩翼處皆作兩注，作二，此从米之所由也。篆从彑聲，則雞形□之譌變也。古文作□，加丰於8上，則秦公敦作□之類所譌變也。宗彝祭器，其字从廾持雞，誼甚難解。疑彝本祭名，其犧以雞。周禮牧人注：犧，牲毛羽完具也。犧牲兼禽獸言之。說文鶾注，引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風俗通亦言魯郊祀嘗以丹雞。國語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憚其犧也。此皆古以雞為犧之遺證。卜辭有文云「丁巳卜貞帝□。」文云「貞帝□三羊三豕三犬」（前四．十七）□象雞之形，予以為即古犧字也。（牛部犧下引賈侍中說：此非古字。則古犧字當作□與？）又卜辭有□，象手持鳥於示前，此亦彝字之類。蓋本誼為祭名，後乃段以為宗廟之器彝，其字仍象雞。鷄鳴以時，故引申彝誼訓常。

蚳　虫部：蚳，螘子也。从虫氐聲。周禮有蚳醢。[illegible]，籀文蚳从䖵。蚳，古文蚳从辰土。

虹　虫部：虹，螮蝀也。狀似蟲。从虫工聲。明堂月令曰：虹始見。案：籀文从申作[illegible]，則虹兼古篆。

蠭　䖵部：蠭，飛蟲螫人者。从䖵逢聲。[illegible]，古文省。案：省謂省[illegible]。古魚匕虫作[illegible]，䖵作[illegible]，古文䖵作竹，與之近。

蠡　䖵部：蠡，蟲齧木中也。从䖵彖聲。[illegible]，古文。案：古文从竹，說見上。

𢦟　䖵部：蠢，蟲動也。从䖵春聲。𢦟，古文蠢从𢦏。周書曰：我有𢦟于西。案此引周書為大誥約文。𢦟，蓋出壁書。

蛑　蟲部：蟊，蟲食艸根者。从蟲，象其形。吏抵冒取民財則生。蛑，古文蟊从虫从牟。

[illegible]　風部：風，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illegible]，古文風。案：卜辭風之異文甚多。其一作[illegible]，與鳳同字。詩見前 或作[illegible]，从月[illegible]前二，或省作月。[illegible]藏月與散盤之凡同，即凡也。其二作[illegible]，从人舉𡗜，*古𡗜字。觀火而得風向。其三作[illegible]，殷下大業文曰己巳卜其遘[illegible]，即遘風。又曰「征[illegible]」，即征風。與遘雨遘風同例。以雚為風。周禮大宗師「風師」作「飌師」。飌本止作[illegible]，傳者恐人不識，故于其旁注風，後寫者誤將注文與本字合書之，遂成飌字。今以卜辭證之，

則古本有以𦐇爲風之例也。但商風古文從無作凬者。漢綏民尉熊君碑作凬，从日。楊震碑陰作凬，全同古文。漢代始有之。

它

它部。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案：它下出或體蛇，而它下著上古患它之說，則它亦古文也。它，毒者頭大，此象它大頭之形。卜辭多言亡它、亡尤、亡它之類，亡它字作□前二·廿四，从止从乇，乇齧人足，正合艸居所患。

龜

龜部。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古文龜。案：卜辭作□前四·十四、五□後上同諸形，略與篆合。或作□後上十九近古文。古文正視取象，篆文側視取象也。故龜敦之龜作□亦正視形。此字古文但繪形而已，無定準。

黽

黽部。黽，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案：籀文作□，則黽兼古篆。案卜辭有□，王君釋黽，類籀文之形。金文鄸从黽作，鄸太宰簠作□，亦與籀略近，作黽，蓋省文。

鼂

鼂部。鼂，匽鼂也。讀若朝。楊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黽，从旦。案：篆文从皀作□，則鼂兼古籀。此字後世以同音段爲朝旦字。本作鼂，後世或書作鼌，[illegible]後遂譌而爲晁。

弍

二部。二，地之數也。从偶一。弍，古文。案：此古文為晚出字。繳宬君餅作弍，从戈从弋一也。說見前。魏石經春秋二之古文作二不作弍。此古文乃在壁書以外者。

恆

二部。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一心以舟施恆也。亙，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案：卜辭王恆作亙，王君說，見所為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攷。从二从月，古文作亙，蓋由此類變出。許云：古文恆从月而中書作夕。以夕為月，亦與卜辭例合。許書淵原長矣。

地

土部。地，元气初分，輕清陽為天，重濁陰為地，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案：籀文从隊作墬，則地兼古籀也。聲應作它，古地音入歌戈。

墺

土部。墺，四方土可居也。文選西都賦注引作四方之土可定居者也。从土奧聲。[illegible]，古文墺。案：从[illegible]似是古文釆字。

垣

土部。垣，牆也。从土亘聲。案：籀文从𩫏作𩫖，則垣兼古籀。

堵

土部。堵，垣也。五版為一堵。从土者聲。案：籀文从𩫏作𩫩，則堵兼古籀。邵鐘其窋四堵，字作𩫩，从𩫏，同籀文。案：堵有環帀之義，凡土部字有環帀義者，如垣、如堵、如城，籀文皆从𩫏作。𨸏部之𨻳，籀文亦从𩫏。其在鼎彝，則堵作𩫩，城作𩫨，亦並从𩫏。然垣亦有環帀義也。

堂

土部。堂，殿也。从土尚聲。坣，古文堂。𡔹，籀文堂，从高省。

坐

土部。㘸，止也。从土从畱省，土所止也。此與畱同意。坐，古文坐。

圭

土部。封，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𡉚，古文封省。𡊄，籀文从丰。案古文封省者，省篆文封之寸也。封从㞢，从土从寸，省寸則餘㞢，此為訓艸木妄生之㞢矣。（㞢部：㞢，艸木妄生也。从㞢在土上，讀若皇。）散氏盤諸封字作丰，从艸从丰，丰象表道之木。康侯丰鼎之丰，則丰之省。作丰，作丰，作丰，皆省一者耳。案小徐祛妄篇引李陽冰云古文㞢从丰一，則古文作㞢者，于丰下加一，以象土。籀文从丰，庶幾近之。召伯敦作𡊄，从又，與篆文之从寸為近。凡後來从寸，古往往从又。

壐

土部。壐，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爾聲。璽，籀文从玉。案籀文从玉作璽，則此兼古篆。古鉢印字作鉩，作𨥒。鉩从金，鉩以金也。从尒，尒爾古通。或从土作坆，坆與許說合。此皆晚周字。漢荊王之璽、淮陽王璽始从爾，知作璽者，漢世始有之。

城

土部。城，以盛民也。从土从成，成亦聲。案籀文作𩫨，則城兼古篆。凡古鼎彝城字皆从𩫖作𩫨（敔）、𩫨（樂作）、𩫨（居）、𩫨，無作城者。

𩫖

土部。墉，城垣也。从土庸聲。𩫖，古文墉。案金文墉城字皆从𩫖，與古文𩫖合。卜辭作𩫖。毛公鼎作𩫖，皆象城垣及樓觀之形。魏石經以𩫖為庸，𩫖在說文為𩫖用字。（𩫖部：𩫖，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同。）以形音論之，實與𩫖為一字。下作𠙵、作𠂆、作𠀤，皆𠂆形之變也。

堲

土部。垐，以土增大道上。从土次聲。堲，古文垐从土即。虞書曰：龍，朕堲讒說殄行。堲，疾惡也。案：堲當出壁書。史記引書作「朕畏忌讒說殄僞」，言畏忌者，堲之訓故也。

𡋳

土部。垔，塞也。尚書曰：鯀垔洪水。从土西聲。𡋳，古文垔。案：古文垔上从囟，為古文西。从八者，新出魏石經春秋垔之古文作𡋳，加从八，與此相類。又簠齋陳氏藏垔戈字作𡋳，从土。古文从八从土或是土之譌與？史記垔作陻。隸釋錄漢石經尚書作「□伊鴻水」，馮登府說伊、陻一音之轉。

毀

土部。毀，缺也。从土毇省聲。毀，古文毀从土。

壞

土部。壞，敗也。从土褱聲。𡊁，古文壞省。

珪

土部。圭，瑞玉也。上圜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侯。从重土。楚爵有執圭。珪，古文圭从玉。案：毛公鼎作圭，師遽尊作圭，皆从重土，與篆合。無从玉者。古文作珪，當為後起字也。商周古文土作土，亦可作土。女壁从土，而𦣞伯簋、媵鬲皆作𡊪，里从田土，史頌敦或作里，知圭从重土之說之可信也。

㚇

垚部。堯，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㚇，古文堯。

𡎸

堇部。堇，黏土也。从土从黄省。𡎸，古文堇。𡏳，亦古文堇。案：許云堇从土从黄省，而堇取鼎之𡏳，吳大澂以為古堇从黄从火。火，古文火字，舊釋作基非是。又或从八，亦火之省。

毛公鼎作[illegible]，以上見古籀補 案吳說是也。卜辭作[illegible] 後下十八 作[illegible] 後下卅四 从山、从山，卜辭火字皆如此。又囏从堇，而毛公鼎女弗以乃辟[illegible]于囏之囏作[illegible]，其堇正从火。惟勤从堇，而宗周鐘𢦏堇為之。字作[illegible]，下从土，殆許書从土之所本。至許分从黃省者為篆文，其不省者為古文。則商周古文初無此別。而从黃者，似于古尤多見。古文作[illegible]者，从从系，卜辭鼎彝皆無考。鳥部囏之古文作[illegible]，系蓋䇂之譌。

艱

堇部。艱，土難治也。从堇艮聲。案籀文从喜作囏，則此兼古篆。卜辭諸艱字作[illegible] 前五、卌四 作[illegible] 前五、十一 毛公鼎作[illegible]，是古文从喜不从艮也。

壄

里部。野，郊外也。从里予聲。壄，古文野。从里省，从林。案古文从土，許于古文下不言予聲，知傳寫誤加也。卜辭作[illegible] 前四、卅三 克鼎作[illegible]，皆从土不从予，可以證古文誤。隸釋孔耽碑𨗽作壄，則漢有此形，亦非野也。

灸

黃部。黃，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illegible]，古文黃。案毛公鼎之[illegible]均與篆合，不似古文。惟䢅中簠其玄其黃，字作[illegible]，上變形似篆文之[illegible]，古文从[illegible]到止當由此類譌出。

勛

力部。勳，能成王功也。从力熏聲。勛，古文勳从員。案壎之篆文从熏，而古壎文作[illegible]，从員。以此推之，勛為古文勳，乃例之所有。惟古文凡从力之字，在卜辭及鼎彝觀之皆為

又之變形。如男从力，卜辭作⊕丿，師寰敦作⊕丿；助从力，邵公簋作且丿；加从力，虢季子白盤作𠃌，皆是。許書力下注云：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災。案力于古文本為又，用力在手，非象筋也。許說非是，古文當據改。

𠠸 力部。勥，迫也。从力、強聲。𠠸，古文从彊。

𨔝 力部。動，作也。从力、重聲。𨔝，古文動从辵。案毛公鼎動作[illegible]。

𢙎 力部。勞，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冂，用力者勞。𢙎，古文勞从悉。案汗簡力部引作[illegible]，云見舊說文。鄭珍云：此形當元作[illegible]，篆从熒省，古文不省。舊說文是也，當據改。

恿 力部。勇，气也。从力、甬聲。戜，勇或从戈用。恿，古文勇从心。

叶 劦部。協，眾之同心也。从劦从十。叶，古文協从曰十。叶或从口。案或體叶當古文下，亦古文也。載籍多以汁為叶。

金 金部。金，五色金也。黃為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初學記廿七、御覽八百九引作「百陶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金，古文金。案卜辭刻鏤必用金刃，然遍檢甲骨，無从金之字，或以囨為金，非也。䤊（鑄字）、鼎彝諸金字變形至多。如史頌敦之金，曾伯霥簠之金，鄦子妝簠之金，皆與古文合。鼎彝金有作[illegible]（仲𠭯父鼎）作

全伯𩰫鼎作全公違鼎。違者，此等當為金之初文，从王▲與王為一字。卜辭王作王、作𡈼作Δ。逆伯𣪊逆作全，从王可以證也。鼎彝王或作王，下从山，吳釋為古火字。蓋王為一羣之長，司火以主祭者。故古以火為王。卜辭王省作Δ者，即火字。金从A从土从二，此象於A下以火治金之形。土為火，二為金液，非从土也。从今聲之說亦非。古文諸作金者，乃由全等而變，已失初形矣。

銕

金部。鐵，黑金也。从金、𢧜聲。鐡，鐵或省。銕，古文鐵从夷。案鐵之用後于銅，堯典禺夷亦作禺銕。則古文作銕者，亦出壁書字也。疑中土冶鐵之術來之東夷，故字如此。

玬

金部。鈕，印鼻也。从金丑聲。玬，古文鈕从玉。

鋭

金部。銳，芒也。从金兌聲。案籀文从厂剡作𠩜，則銳兼古篆。

𨤢

金部。鈞，三十斤。从金勻聲。𨤢，古文鈞从旬。案古文旬作𠣏，从勻，卜辭旬皆作勹，即許書勹裹之勹。以守𣪊金十鈞作𠣏、陵子盤金一鈞作勻例之，則鈞實从勹，即旬不从勻也。子禾子釜作𠣏金，與古文合。釜為齊器，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

𢇍

斤部。斷，截也。从斤从㡭。㡭，古文絕。𢇍，古文斷从㠯。㠯，古文叀字。周書曰：㠯㠯猗無他技。𠟱，亦古文。案大學引書作斷斷。作𢇍者，蓋壁書如此。文𠟱从刀从㠯，㠯為古文叀，則𠟱即刀部之剸矣。

[矛戈]　矛部。矛，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矛戈]，古文矛从戈。

車　車部。車，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作。象形。案籀文作𨏥，則車兼古籀矣。

案此文以繇簡分古籀，而卜辭及鼎彝言車馬事至多，則異形紛然，繇簡無定。卜辭簡者作[車]藏龜六，十三 作[車]又九，十二 以車形為形。鼎彝中仲龍父甗作車，同卣作車，彔伯𣪘作車，師兌太叔斧作車，悉同車形。卜辭繇者作[車]前五，六 作[車]前七，五 毛公鼎、不𡢁𣪘、兮甲盤、吳尊等並作𨏥，盂鼎作𨏥，車鼎作[車]，並詳象輮衡軛及輪輿軸轄之形。籀文从戔乃卅之譌。合上諸形推之，卜辭以事之緩急，定筆之繇消。鼎彝則大抵時代早者筆繇近籀，晚者筆簡近古文，而古籀實無分也。

朝　車部。朝，轅也。从車，舟聲。案籀文作𨌺，則朝兼古篆。

𠂤　𠂤部。𠂤，大陸山無石者。象形。𠂤，古文。案卜辭从𠂤字作阝，如降作阝陟作阝之類。或作阝，如陵作陵之類。鼎彝亦作阝，如敔𣪘陟作阝降作阝之類。或作阝，如大保𣪘降作阝陳曼簠陳作阝之類。並象層纍之形，無作𠂤者。即𠂤部古文，如陳作𨸏，籀文如陸作𨺲，亦皆不作𠂤，此不知何本矣。

陸　𠂤部。陸，高平地。从𠂤从坴，坴亦聲。案籀文作𨺲，則陸兼古篆。鼎彝陸多作𨺲，陸父甲角、義伯𣪘𦋹目。惟邾公釛鐘作陸，从土，與陸近。古文出齊，此文一證也。

陟　𠂤部。陟，登也。从𠂤从步。𨸏，古文陟。案陟降字，鼎彝陟作阝敔𣪘降作阝敔𣪘

吳說陟从二止上向，降从二止下向，其誼至精。陟从步，乃由止止而譌變。新出魏石經尚書禮陟配天之陟，古文作𨻰，从阜从𡴀。𡴀亦步，其从日不可解。許書此古文當本壁書，从人乃無謂，乃从阜之誤。汗簡𨸏部引義雲章正作𨻰，與壁書合，蓋說文舊本當如此。

𣸋

𨸏部：隫，通溝以防水也。从𨸏，𧶠聲。讀若瀆。𣸋，古文隫。

𨽿

𨸏部：陳，宛丘，舜後嬀滿之所封。从𨸏从木，申聲。𨽿，古文陳。案：鼎彝陳字似有前後二期，前期作𨻰（陳公子甗），从阜从東。似東非東，然决非从申，从木。其異文或作𣒅或作東，故不能定其為東。後期作塦（齊陳曼簠、古匋璽之類），从阜从東从土。許書篆文从木从申，蓋由東、東譌出。因篆文譌為从申，於是从古文中之𨽿復緣此而生。魏石經陳之古文作塦，與諸彝器合，是壁書亦不作𨽿也。

陴

𨸏部：陴，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𨸏，卑聲。𩫖，籀文陴。案：籀文作𩫖，則陴兼古篆。

𨼘

𨺅部：𨼘，陋也。从𨺅，𦳦聲。籀文嗌字。案：籀文从𨸏益作隘，則𨼘兼古篆。

𨽻

𨺅部：𨽻，塞上亭守𤑔火者。从𨺅从火，遂聲。案：篆文省作隧，則𨽻兼古籀。

𠘨

四部：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𠘨，古文四。亖，籀文四。案：卜辭鼎彝凡四字皆以積畫成之作亖。新莽所作十布中，序布四百之四亦作亖，與籀文合。蓋古文本如此也。郘鐘作四，大梁鼎作𦉭，則與四篆畧近。此為晚出字。古文作𠘨者，又由四而譌變。魏

石經古文亖與此同，知此出壁書。

ㄨ

五部：𠄡，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閒交午也。ㄨ，古文五省。案：卜辭鼎彝五皆作𠄡，與篆合。鼎彝閒有仄書作⋈者，如仲五父敦、伯㚃卣之類，無作ㄨ者。新莽差布五百之五作𠄡，乃由𠄡形譌出，亦不作ㄨ也。惟明刀背文紀數字五作ㄨ，與此同。是ㄨ形起於晚周。新出魏石經尚書「五十年」之五古文作ㄨ，知許書古文又本於壁書。

厹

禸部。厹，獸足蹂地也。厶、（據韻會廿五厚引補）象形，九聲。尔疋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案：篆文从足柔聲，作蹂。則厹兼古籀。本部离之古文𡕛正从厹。又案：禽从厹，而禽食敦作禽；禼从厹，而秦公敦作禼；萬从厹，而諸鼎彝作萬。合二文觀之，惟秦公敦之作厹與說文合。餘二文皆作九，可證其不从九。萬為蠆本字，象足及句尾之形，無緣从九也。作厹蓋作九之變矣。

𥜿

禸部。禹，蟲也。从厹，象形。𥜿，古文禹。案：博古圖所錄齊侯鎛鐘文云「處禹之堵」，禹作𠂎，秦公敦作禹，與篆合。又敀向父𠂎敦之𠂎，亦疑禹字，从人𠃉，與古文作𥜿尤近。

𥝉

禸部。禼，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𥝉，古文禼。

𠇚

甲部。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空為甲，甲象人頭。𠇚，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案：甲乙字見於商周古文者至多。卜辭書甲有二

𤰞,其用於甲乙者,作十,其用於人名若上甲者,外特加口作田。此猶埃及古代書帝王之名,率於其外加口以尊崇也。鼎彝用甲之例有三,其一作十,如甲寅角、頌鼎之屬皆是,皆施之於甲乙。其二作田,如兮甲盤、甲鼎,皆用之於人名,猶承卜辭上甲作田之遺制。其三作異文作宀心者,見虘彝。以宀心㕣二字連文,孫詒讓釋甲胄。案原文以宀心㕣干戈連用為句,則孫釋是也。外从衣,中从丅,已入形聲之域。此為最晚之文矣。迄乎小篆,則由田變宀,如秦陽陵虎符甲兵字作宀,文魏石經尚書甲之古文作中,蓋壁書亦如此。皆同於說文之篆形。古文作命者,殆合宀心宀二𤰞譌變而成者也。後來汗簡甲部錄命云:出尚書。彼云尚書者為薛本,其所用古文,亦實本說文耳。新出魏石經尚書「太甲」「祖甲」字古文作(古文),以押之古文為之。商、周古文作十,其形同於十某所之十。即十本中𣏟之省,十為艸木之初,十十一字,原象艸木之初生,故有甲坼之語,本才字也。許云从木戴孚甲之象,是猶存古訓矣。漢以來行押書皆以十,俗為九十字,實古甲。陳立句溪雜著,有釋十論之甚悉。俗書尚有存古文遺意者。

乾

乙部。乾,上出也。从乙。乙,物之達也。倝聲。案籀文作乾,則乾兼古篆。

成

戊部。成,就也。从戊丁聲。成,古文成从午。案鼎彝諸成字率作成,頌鼎、頌敦、善夫克鼎、史獸鼎、格伯敦畧同。从丨戌,古戌字。卜辭、鼎彝凡丙戌皆如此作,非戊己之戊。成不从戊,不應入戊部也。左文二年宋公子成,公羊哀十三年許男成,釋文並云:成或作戌。可證成本作戌,省丨則作戌矣。丨為古文午字。卜辭午未字有省作丨前五、卅八

作丨者。𤔕前三。許云古文成从午，其實丨亦午也。丨象馬鞭之形，故古御字作𢓊，象人執鞭之形。案古成字作𢦏，从戌，戌為古兵之形，與十、丨同類，从丨為馬鞭。合二文會意為關於戌等之字，故訓為平。左桓二年傳「以成宋亂」注成猶平也。此為成之本義矣。況兒鐘作𢦩，從从午，與古文合。新出魏石經尚書「成湯」之成，古文作𢦩，正與鐘合。許書此古文出壁書，壁書同鐘，鐘為楚器，齊、楚同原也。

工

己部。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工，古文己。案卜辭、鼎彝並作己，惟禾敦作工，與古文合。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新出魏石經春秋「己」之古文作工，許之古文出壁書，壁書本齊書。

𨐨

辛部。辜，辠也。从辛、古聲。𨐨，古文辜从死。

辤

辛部。辤，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辤之。案籀文作辝，則辤兼古籀。齊鎛作辝，文云枼萬至于辝孫子。邾公牼鐘作辝，文云鑄辝龢鐘。誼皆與其同。觀此知古齊人語齊齒音與舌上音無別。此二文皆與籀合，不从受。說文从辛之字如辥，毛公鼎作辥，卜辭作𨐨。前六。宰，頌鼎作宰，邾太宰簠作宰，皆非从辛。其故不可解。

辭

辛部。辭，訟也。从𤔔，𤔔猶理辜也。𤔔，理也。案籀文作𤔲，則辭兼古籀。古鼎彝以𤔲為司。日本人高田忠周古籀篇自敘曰：論語「有亂十人」，亂實𤔲，即𤔲之省。𤔲，籀文辭字。蓋段借為司字也。凡鐘鼎司徒、司空、司命、司事，多作𤔲，或省作𤔲，可以證矣。蓋漢儒

以隸釋古，偶認𤔲為亂也。武王司十人，猶舜臣五人。故石經所據古本𤔲旁注臣字。案：高田氏此說甚精確，故録於此。毛公鼎作𤔲，與籀文合。兮甲盤辭作𤔲，文曰王命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字从辛、从口，則與辭略近矣。

癸

癸部。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案：籀文从癶从矢，作𥮝，則癸兼古籀矣。案：此文在卜辭、鼎彝至多，以作⨯為常，與作癸形合。新出魏石經春秋「癸」之古文作癸，則此與壁書亦同。無作𥮝，當為秦後之字。新莽始建國元年度癸酉字作𥮝，東漢夏承碑癸作𥮝可證也。又西域出西漢人甲子木簡作𦯉，从艸。則此字在漢代異文甚多。

𢀈

子部。子，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為偁。象形。𢀈，古文子从巛，象髮也。𢀈，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案：卜辭凡書子丑字作𢀈、作𢀈、作𢀈、作𢀈、作𢀈。或繁或省，變形極多。其作𢀈者，與籀文略近。絶無作子者。在卜辭甲子中作子者，皆為辰巳之巳。由甲骨書干支之文，始證明從前金文辛子之類皆為辛巳。宋以來穿鑿不可通之說，由此廓清。如長夜之燈，誠快事矣。鼎彝中，如召伯敦作𢀈，與籀文形更近，但不从几。傳卣甲子字作𢀈，下加从人，殆為从几說之所由出。又卜辭凡人名言子某者，其字均作子，金文天子、女子之類，亦均作子，不作𢀈。知古書子丑字特以𢀈為之，即省亦作𢀈、作𢀈，不作子也。近人容庚謂金文子丑作𢀈，辰巳作子，

巳然作□，秩然不亂。足正二千年混肴之失。而子孫之子，乃辰子之子，而非□丑之□。說見金文編十四下。其說是也。惟案說文□注云：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為夫婦。褢妊於巳，巳為子。下畧是以巳為子之說，於許君本書注解中已有之矣。廣雅釋言：子、巳，似也。此三字皆以同音互訓。至漢乃專以□為辰子之子，而天竺十二象之說自漢輸入其字，遂作它形如□。此於新莽嘉量及漢十二辰鏡皆可取證者也。魏石經春秋，凡「小子」、「楚子」字古文皆作□，與卜辭□某，鼎彝之□及篆文□並同。許書古文作□，不知何本，上加从巛疑从籀文作□譌增於此者。汗簡子部錄子之古文乃作□，則从說文者矣。

□

子部：□，長也。从子，皿聲。□，古文孟。案鼎彝中孟多作□，與篆無異，惟子仲匜作□，陳子子匜作□，禾敦作□，鑄公簠作□，上半从□。說文古文孟當本作□，其後傳寫敚去下皿，乃僅作□耳。實則□乃古文保字，見人部保下。許君不應以□保為孟，自亂其例也。上四器中，下三器皆近齊派，古文出齊，此又一證。

□

子部：□，汲汲生也。从子，兹聲。案籀文作□，則□兼古篆。

□

孨部：□，盛皃。从孨从日，讀若薿薿。一曰若存。□，籀文□从二子。一曰□即奇字𣊫。案以說文通例言之，凡籀文率較篆形為繁，不應減□為□也。許云：□一曰即奇字𣊫，

𡴘𣢟妊𣪘之𡴘與此近。案卜辭書曰亦得書口。當為奇字所本，然亦未敢即定為𡴘也。

㐬　𠫓部。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㐬，𠫓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案說文𡥜既為子之古文，則㐬當為𠫓之古文。

⿱𢆶土　寅部。寅，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𢆶土，古文寅。案卜辭書寅之最省者作矢，象人束帶之形，此从葉玉森說。故引申為敬。克鐘作寅，加从𦥑，初形已失。古文从𢆶从土，更不可解。陳猷釜作⿱罒貝，與古文近，但下不从土。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汗簡錄⿱𢆶土云見尚書，實辭本用說文古文也。

卯　卯部。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卯，古文卯。案甲子所施，古但以紀日，不以紀月。卯為開門，丣為閉門之說，非古誼也。卯之古文，商周皆作卯，無異形。卜辭之卯有二用，一見於甲子中，若乙卯、辛卯之類是。施之於牲牢，則與尞貍沈諸文其辭例皆相同。若云「癸酉卜，又尞于六旬五豕，卯五羊。」後上廿三。又云「貞翌口未酒尞于丁十小宰，卯十勿牛。」後上廿四。或云尞宰霾三宰。殷契徵文典禮七。尞與卯霾皆平列是也。案尞為燔尞升臭，古代猶太人祭天用之，見舊約利未記。與殷人同俗。瘞霾見尔雅釋天，皆為祭祀用牲之法矣。案說文从丣之聲，商周古文皆作卯，如桺从丣聲，而散盤作桺，石鼓作桺。畱从丣聲，而畱鐘作⿰卯田是也。余謂卯為

劉之原字，說文無劉字，然水部有訓水清之瀏，竹部有訓竹聲之䉶，皆从劉聲。此固當在逸字之列。劉从丣金刀，以古文栁畱諸例推之，當為卯金刀。故漢人讖語呼劉為卯金刀，而新莽惡劉氏，至禁佩剛卯。隸續卷二録司農劉夫人碑，多為篆躰，劉字作劉，不从丣而从吅。吅亦卯之變形也。爾雅釋詁：虔、劉皆為殺。卯象斷物之形。殺人殊死，故劉訓殺，而卯為之初字。卜辭用牲以卯與尞霾同列，蓋斷劃之誼。至周人祭神，乃專以取血為獻，在殷人僅以為用牲之一端。後人因形誼難明，故更加金刀，以示其所屬，而卯之為斷殺，其誼固自可見也。作非不可考。新出魏石經春秋卯之古文作非，與說文同，則壁書如此耳。

辰

辰部：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辰，古文辰。案卜辭辰之變形甚多。簡者作辰、作辰，作辰，象人推丅。丅者耒也。說文耒為耕曲木，此正象之。由辰之初文，增飾為辰，辰（前三·五）為辰，初形已失。盂鼎作辰，旂鼎加止作辰，伯中父敦加又作辰，相去益遠，至不可識。案服牛乘馬為殷之先人所發明。自殷迄周，牛馬但以服箱，耕稼之事，則專以人力為之。辰本象人耕之形，故農从之。失農有罰，故辱从之。耕者有候，故辰星以此名之。說文古篆二文皆誤。

𢁹　申部。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𢁹，古文申。𦥔，籀文申。案卜辭作[illegible]前一、五，作[illegible]前三、十五，鼎彝多作[illegible]，丙申角、宰椃角、不𡢁敦畧同。與籀文畧近，無作𢁹者。𢁹為古文玄字。段據陳虹、雨古文偏旁改作[illegible]，猶為彼善於此也。

丣　酉部。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丣，古文酉从卯。卯為春門，萬物已出，酉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案凡古文从丣者皆作卯。丣為卯之誤無疑。即酉部古文如𤖯，亦不从丣也。許注於酉篆下固云：象古文酉之形，酉象酒器，春門秋門之說，是漢方士所為，而為後出之別一字，非古誼如此。卜辭作[illegible]，或作酉，象酒器之形，與篆文殆全合。鼎彝亦大畧同篆。新出魏石經尚書「酒」之古文以酉為之，字作酉，亦不作丣，此古文當在壁書外者。

酗　酉部。䣱，醉醟也。从酉句聲。案䣱不出古文。新出魏石經尚書「酗于酒悳哉」，酗之古文作酗。章炳麟云：說文䣱下應補古文酗。

酸　酉部。酸，酢也。从酉夋聲。關東謂酢曰酸。案籀文从畯作䤝，則酸兼古篆。

𤖯　酉部。醬，醢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醬也。爿聲。𤖯古文。𤖯，籀文。案古文从百，當為酉之譌。从爿聲，說文無爿字，而牀、狀、牆、戕皆从爿得聲，亦逸字。

醢　酉部。醢，肉醬也。从酉𥁓聲。案籀文作䤈，則醢兼古篆。

亥

亥部：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春秋傳「亥有二首六身」亥，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案卜辭作亥、作亥、作亥，鼎彝諸亥字亦大略近卜辭，惟齊鎛作亥、口公孫班鎛作亥、歸父盤作亥，大致與亥近。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

（下卷完）

按：胡小石先生《說文古文考》雖系油印講義，然不脛而走，爲學界所重，故一九七九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再行刻寫油印。此本一經行世，影響更大。商承祚先生曾撰《說文中之古文考》，其一九八一年自序謂：「胡光煒小石先生亦有《說文古文考》，早于我箸十三年，但最近始問世。內多精義，不可不讀」。足見是編之學術地位。

文于二氏所臧漢熹平石經周易殘石校字記

萍鄉文氏臧石一

家人

經文別行，不與彖象傳合。惠氏周易述、焦氏易章句、姚氏均沿此。漢師除費氏易外，王弼用費易。皆彖象文言傳與卦爻辭別行也。

悔厲。 「厲」皆以「厲」為之。

終吝。 吝皆作「吝」，以文。說文引孟氏易作「遴」，說卦為吝嗇，釋文吝，京作「遴」。

睽

蹇

王臣蹇蹇。 王本作「王臣蹇蹇」。漢衡方碑「謇謇王臣」作「謇」，冀州從事張表碑「謇謇匪躬」亦作「謇」。此作「蹇」。爾雅釋樂「徒鼓磬謂之蹇」。釋文「蹇」，連也。本或作謇字，同紀展反，或作蹇字，非。惠氏周易述蹇卦字皆作「蹇」，與石經合。

解

解而拇。 集解作「母」，引虞翻曰：二動時艮為指，四變之坤為母，故解而母。釋文引荀亦作「母」。 王本作「拇」，與此合。釋文云：拇，茂后反，陸云：足大指，王肅云：手大指。拇擘聲近，爾雅釋魚「首大如擘」，疏云：案郭注云：蒼云擘大指也。蒼頡篇以為足大指，鄭注儀禮以為手大指。然則手足大指皆得名擘。故注云頭大如人擘指，又名拇，孫炎云頭如拇指是也。

君子維有 今本作「維」，集解作「惟」。

損

益

利用攸往　王本作「利有攸往」，與傳解同。引虞翻曰：二利往坎應五，故「利有攸往」，中正有慶也。此作「利用」，與諸本異。初九爻辭言利用為大作。

夬

姤

包有魚　周易述作「苞」。釋文「包有」云：本亦作「庖」。引虞云：白茅苞之。惠蓋用虞本。王作「包」，與此同。

其行次□　夬九四釋文云：「次」本亦作「趑」，或作「𧻵」。說文及鄭作「䞘」，「且」本亦作「趄」，或亦作「跙」。王肅云：「趑趄，行止之礙也。」下卦放此。文作「次」，王同。

萃

升

允升　說文引易作「𡙅」。

困

于劓劊　王本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釋文「臲」，五結反。王肅妍喆反。說文作「劓」，牛列反。薛同。「卼」，五骨反，又音月。說文作「𡴫」，云：𡴫，不安也。薛又作「杌」字，同。案說文刀部：「劓，刑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劓。或从鼻作劓。」出部：「𡴫，槷𡴫，不安也。从出臬聲。易曰：槷𡴫。」劓下所引為睽六三爻辭。今本用重文作「劓」。又釋文于困九五「劓刖」下引京作「劓劊」，正與石經此文作「劓劊」合。可推知此文上云「劓刖」，下云「臲卼」，石經必皆作「劓劊」，皆京氏易文也。周易在東漢立學者有施、孟、梁丘、京四家。石經所用乃京氏易。如「虎變」作「辯」，「坎」作「欿」，於昔人所引，皆有明徵也。

井

革

大人虎辯　王本作「虎變」。晁說之易詁訓傳：「變」，京作「辯」，此作「辯」，與京合。晁傳引經作「辯」，當以辯為正。

鼎

震

隮九陵。　王本「躋于九陵」，釋文：「躋，本又作隮。」此齊之右闕，不知其為躋，為隮。「九陵」上無「于」字，與諸本異。集解「于」作「於」。

艮

艮其止。　王本、集解本皆作「趾」。虞翻曰：震為趾，故艮其趾矣。釋文「其趾」云：「如字。」荀作「止」。此文與荀同。

漸

歸妹

以上碑面

乾文言傳

乾文言傳在上文之碑陰，別行，不附本卦後。近人陶祖光所藏一石廿三字即在此段中。

坤文言傳

坤文言傳接乾文言傳下

臣試其君　釋文「臣弒」，式志反。本或作殺，音同，下同。此作「試」，與各本異。「試」「弒」古通用，洪氏隸釋錄熹平公羊殘碑「何隱爾？試也」。今本作「弒」。白虎通引春秋讖曰：弒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閒司事，可稍稍試之。

美在中　王本集解本皆作「其中」。

說卦傳

說卦傳文在坤文言傳後，中空一行，不在繫辭下傳後。惠氏周易述、姚氏易章句次第均沿此。

生肴。　王本集解本皆作「生爻」。此作「肴」。釋文繫辭上爻者云：户交反。說文云：交也。不出諸本異文。漢孔彪碑「揆肴毄辭」，叚「肴」為「爻」，與此文合。蓋主京氏易。

故易六畫而成章也。　集解「故易六畫而成章」引虞翻曰章謂文理。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王本「六畫」作「六位」文所處之位也。此作「六畫」虞易所本「六畫成章」蒙上「六畫成卦」之文此「文章」下較各本多「也」字。釋文六位而成章。本又作六畫而成章。

巛以臧之　釋文坤卦云「坤本又作巛。巛今字也」同。困魂反。漢石門頌「惟巛靈定位」西嶽華山碑「乾巛定位」並用今字，與此同。「臧」諸本作「藏」說文所無，漢書皆以「臧」為「藏」。

帝出乎震　吳禪國山碑引作「帝出虖震」用古「虖」字。

鄉明。　隨象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釋文云「以嚮」本又作「向」許亮反。王肅本作「鄉」音同。集解「嚮明而治」注文云「天下向明而治」用或本曹全碑用此文作「鄉明而治」。

欿者水也　王本集解本並作「坎」。釋文「習坎」云：本亦作「埳」京劉作「欿」險也，陷也。此作「欿」亦足證為京本矣。

三原于氏臧石二

校文石畢，復見于石印本因復校之。此與上本一石而裒判為二，文得其上，于得其下。

家人

睽

蹇

大蹇崩來　王本集解本均作「朋來」。虞翻說「睽兑為朋，故朋來也」。此作「崩」者，漢書五行志引易「復朋來無咎」作「崩來」。蓋「倗」「崩」同聲相叚。

解

損

益

夬

其行次且孛羊　釋文「次且」本亦作「趑」「趄」，或作「跋」「跙」，下卦放此。此作「次且」，王同。「孛羊」，釋文云：「子夏作「孳」。此作「孛」，「孛」即「牽」，同諸本。

姤

萃

升

孚乃利瀹。　王本、集解本「孚乃利用禴」。虞翻說「禴，夏祭也」。萃「釋文云：禴，蜀才作「躍」，劉作「爚」。升下無釋，當與萃同。此本「利」下無「用」字。段「瀹」為「禴」，知萃六二文亦當尒。

困

利用亨祀　「亨」諸本作「享」。

井

井洌寒泉食　釋文云：「洌」音「列」，絜也。說文云：「水清也。」王肅音「例」。今本从仌作「冽」。

革

君子豹辯　晁說之易詁訓傳「變」，京作「辯」，當從作「辯」為正。

鼎

其刑剭　王本作「形渥」。注云：「既覆公餗，體為渥沾，知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災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釋文「形渥」，鄭作「剭」，音屋。晁氏易詁訓傳「形」，九家、京、荀悅、虞作「刑」，「渥」，九家、京、虞作「剭」。石經周易用京氏，故正作「刑剭」。鄭、虞蓋皆从京。

震

震行无眚　王本、集解本皆作「无眚」，此作「省」，同聲通段字。周禮大司徒「七曰眚禮」，司農注「眚

客職所謂「凶荒殺禮也。」是「眚禮」猶言「省禮」矣。

艮

不拼。　王本、集解本「不拯」，此作「不拼」。案明夷六二「用拯馬壯吉」，釋文「子夏作『拼』」。又說文手部拼下引易曰「用拼馬壯吉。」此作「不拼」，例與明夷同。

漸

鳿漸于般。飲食衎衎。　王本、集解本「鴻漸」，虞曰「鴻，大雁也。」此作「鳿」。說文鳥部「鳿，鳿鵠也。从鳥，江聲。」隹部「雁，鳥肥大雁雁也。从隹，工聲。或从鳥作鳿。」石經以「鳿」為「鴻」，用同聲字。「磐」作「般」。書盤庚今文作般庚。「衎衎」作「衎衎」，釋文引馬云「饒衎」，以同聲為訓。此直作「衎」。

歸妹

歸昧。以娣　「歸妹」作「昧」。周易略例、釋文「明昧」：「音妹。本亦作妹，又作沬。皆未貝反。」

破。能履　「跛」作「破」，用从「尣」之「𡯌」而字作「尣」。莊子德充符：「魯有兀者王駘。」釋文「兀，五忽反，又音界。李云：刖足曰兀。」以石經「破」傍作「尣」證之，疑「兀」者本是「尣」者之譌，二字形聲皆近。（尣兀讀均入喉。）

豐

旅

得其齊斧。　釋文「資斧」，「子夏傳及眾家並作『齊斧』。張晏云：整齊也。應劭云：齊，利也。」案「齊」義取斷斬。釋言郭注云：「南方人呼翦刀為劑刀。」說文：「翦，齊斷也。」又攷工記「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注「故書『資』作『齊』」，是「資」「齊」古通。漢書王莽傳「亡其黃鉞」，尋士房揚叔狂直迥哭曰：「此易所謂『喪其齊斧』者也。」注應劭曰：「齊，利也。亡其利斧，言無以復斷斬也。」

蔡邕黃鉞銘、齊周設太尉橋公廟碑云「亦用齊斧」，皆以為「齊斧」為黃鉞。（段校漢書「易」作「經」）

巽

顛巽 王本、集解本「頻巽」。此似作「顰」，从賓。說文「顰」，後世俗作「瀕」。

兌

有憙。 王本、集解本「有喜」，此从心作「憙」。

以上碑面

繫辭下傳

舊次在文言傳之前。（惠、孫二氏次第均沿此。）

乾文言傳

次繫辭下傳後，間空一行，均在前石之陰。

非為耶也 「邪」作「耶」，漢人書體例如此。

坤文言傳

接乾文言傳下

子試。其父 段「試」為「弑」，說見上。

含之而以（以下缺） 「之」下「以」上，視諸本多「而」字。

而暘於四支 「暘」不作「暢」，「暢」唐以來俗字也。

說卦傳

次坤文言傳後，中空一行。

以至於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昔者」云云，今本別起作節，此不空格，知屬上為節。惠氏分節與此合。

致役乎巛。 「坤」皆作「巛」，說見上。

鄉。明而治 「嚮」作「鄉」，說見上。

蓋取諸此也。巛（以下缺） 今本「坤也者」云云，合上「蓋取諸此也」為節。（惠氏亦然。）此「也」下空格加·為識，知別為節。

勞乎欿。 「坎」，京本作「欿」，與此合，說見上。 宋以來世傳「京氏易傳」「坎」不作「欿」，「君子豹變」不作「辯」，「鴻

漸于磐」不作「般」，「飲食衎衎」不作「衍衍」，「得其資斧」不作「齊斧」，「蹇」不作「寋」，「歸妹」不作「昧」。文字皆同匡本，無一與石經或他書所引京本合者，其書固難言也。

癸酉八月七日寫竟

（原載《國風》半月刊一九三四年五卷二期）

聲統表

自敘

詁訓之指，存乎聲音。此爲近世治小學者所必誦之律令，故古韻之學盛焉。實則音義相關，其所主在聲不在韻。觀古今異語之生，皆韻變而聲不變。古言離斐、言麗廔，今言玲瓏、言伶俐；古言磊㝶，今言䙓襶、言龍鍾；古言婆娑、言媻跚，今言白相；古言徬徨、言裵回，今言盤桓；古言科斗、言活東，今言骨都、言疙瘩；古言句吳、言攻吳，今吳人指事之詞或如格；古言於越，今越人發耑之詞或如阿。韻有百殊，聲無二致，大底發聲同者義必相近。言古韻部分合者，自宋迄今，㬜然有多歧之苦，然反求諸聲，則若網在綱。故今之治詁訓者，識聲斯可矣。近儒皆言韻有相轉之理，不知聲亦有相轉之理。含生之倫，凡以口發音者，其最初但有喉與脣而已。虎之鳴虓，鹿之鳴呦，雉之鳴雊，雎鳩之鳴關關，黃鳥之鳴喈喈，烏之鳴啞啞，鼉之鳴閣閣，皆喉也。牛之鳴牟，羊之鳴芈，貓之鳴若貓，皆脣也。其以舌齒鳴者極尠。人之始生，發音惟喉，故其泣則呱呱。及其有知，則先以脣，故孩提學語，首呼父母。舌齒之音，人緐於鳥獸，然皆後於二者。古音亦但有喉脣而已。今定聲轉之統系有二涂：一爲遞轉。凡舌齒字率以喉爲初音，由喉轉入舌，次轉入齒，至齒卽止，不更轉，其式如階。此一系也。影、喻、曉、匣、見、溪諸紐本無分，知、徹諸紐極近見、溪諸紐，泥、娘、日、來諸紐多自喻疑出，端、透諸紐多自影喻出，精、清諸紐多自端、透、照、審諸紐出。釋名釋車曰：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車舍也。行者所處若車舍也。今吳人呼車乃如叉。爾雅釋親：夫之兄爲兄公。郭注：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說文[illegible]从水聲，讀若悸。今讀水音入舌，而吳人讀水近史。北人歌者於音嚴銛、團之分，卽不許喉舌字闌入齒。一爲對轉。喉逕入脣，脣

亦逕入喉，其式如兩極。此二系也。凡駢字，或以同紐字爲之，或以喉、脣二音合爲之。其同紐者謂之雙聲。實則駢字之以喉脣音相合者，如風雨、晦明、光明、明暗、幽明、虛無、有無、開闢、闢翕、分合、變化、飛揚、聞見、幷兼、姸靡、摧擊、負何、保養、比較、往復、傾覆、紛紜、豐儉、平均、悲喜、禍福、邦國、邦家、君民、朋友、俳優、歌舞、刑罰、貿易、規模、方圓、黑白、門戶、輿服、車馬、冠冕、冠佩、袞冕、衣服、璧璣、簠簋、帷簿、轂輻、斧戉、斧斤、戈矛、鏌釾、戎兵、鳳皇、鯤鵬、雞鶩、鳧雁、虎豹、熊羆、犬馬、牛馬、魚鱉、黿鼉、蝤蠐、芙渠、胸腹、腰腹、魂魄、唯唯、否否，俗言模糊爲馬馬虎虎，其例至夥，皆雙聲也。又喉音、脣音字可互相易。古以雚爲風，箟之字爲胡，父或稱耶，姑今言𡟰屋，今言房，𩿨今言鴨，夫容今言荷，本但言根，目但言眼，吳人呼護龍街爲莫龍，江東有姚坊門，今譌堯化，南楚諱虎，長沙人脣音入喉，讀府如虎，則改稱長沙府爲長沙貓，府正街爲貓正街。凡詁訓字不以同紐相訓，則以喉脣對訓，毛、鄭傳注及說文、釋名其最著也。茲先就許書證其轉易，其有所得，列表明之。上卷述遞轉，下卷述對轉。言聲母多音者於此，或可睹其條貫耳。乙亥八月寫竟。嘉興胡光煒。

聲統表卷上

喉舌齒遞轉表

第一部

喉初音	轉舌	次轉齒	脣
異	趩 異聲。讀若敕。	禩 祀之或字。 ⿱艹異 與芋相聲訓。 廙 从異聲。讀若枲。	
有	珛 从玉、有聲，讀若畜牧之畜。		
𦣞 茝，从𦣞聲，故與薋聲訓。知茝讀初亦入喉	茝 今音。	⿲犭𦣞犬 从𦣞聲。今讀息茲切。 洍 从𦣞聲。引詩曰「江有洍。」今作汜	
㠯		⿰木㠯 臿也。从木、㠯聲。一曰徙土輂。㠯次轉入齒，故與臿徙爲聲訓。 佀 从㠯聲。轉齒與象聲訓。	

矣	台	能	子	史	吏	已
矣	台 从㠯聲，本喉音。 枱 从台聲存初音 怡 从台聲與和聲訓 佁 从台聲讀若騃	[能] 能从㠯聲。初音入喉，故訓熊屬，而與堅中賢能彊壯・能傑皆聲訓。				[已] 本屬喉，故訓㠯也。起从巳聲，今保初音，古讀蓋與㠯
	台 台聲字今多轉舌。 殆 从台聲，以初音與危聲訓。 笞 从台聲，以初音與擊聲訓。 飴 从台聲，以初音與蘗聲訓。 怠 从台聲，以初音與慢對轉。	能 今音。	[子] 李从子聲。	[史] 吏从史，亦聲。今俗讀史尚或屬舌。	吏 使从吏聲，俗讀屬舌。	
俟 从矣聲。 [欸] 訾也。从欠、矣、聲。矣轉齒，故訓訾。 涘 从矣聲，轉齒，以初音與涯爲訓。	枲 从台聲，以初音與麻對轉。		子 今音。	史 今音。	駛 从吏聲，讀若迅。	已 今音。

同。改 从已聲。讀若己。 配 从巳聲，以初音訓廣臣。 圯 从巳聲。今讀如配。以初音訓橋。	里 趕 从里聲。讀若小兒孩。 悝 从里聲。一曰病也。悝、疷對轉。		止 止古屬喉，故訓下基。 歫 從巨聲，而訓止。古歫、止亦爲聲訓。 企 从人、止聲，以初音與舉相聲訓。		喜	㞢 欪 欪，笑戲皃，从欠、之聲。今讀許其切。欪戲聲存㞢訓初音。
	里	貍	止 今音。	戋 戴从戋聲。	饎 从喜聲。今轉舌，讀昌志切。初音本屬喉，故饎或从配作䊠。詩曰：可以饙饎。饙、饎喉脣對轉。	㞢 今音。
汜 水別復入水也。从水巳聲。以初音與別爲對轉。	梩 相或从里。		徙 从止聲。	戋		事 从史之省聲。今轉齒，以㞢之舌音與職相聲訓。今南北俗讀猶存舌音。 寺 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聲。今讀轉齒，以㞢之初音。
		貍				

第二部

		[來] 猌 犬張齗怒也。从犬、來聲。讀若銀。以初音與齗相訓。	疑		尤	其		弋
	咅 相與語唾而不受。从丶从否，否亦聲。或从豆从欠作𧯠。脣音或逆轉入舌。	來 今音。	癡 从疑聲。今音入舌，以本喉音，故與慧聲訓。	而	肬 从尤聲。今讀轉舌爲瘤。		耳	式 法也。从工、弋聲。式本入喉，故與法爲對轉。今音轉舌。 代 从弋聲。以初音與更聲訓。 忒 更也。从心、弋。以初音與更聲訓。
與法對轉。				需 轉齒，故訓須。		斯 其聲與析聲訓。		
	否						弭 从耳聲。	

	兆	照	羔	堯	䌛	少	肖
喉 初音	兆 珧 从玉，兆聲。今讀余昭切，尚存初音，知兆古讀如姚，與皋陶作䌛例同。 銚 从兆聲。今讀以招切。以初音訓温器，轉舌訓田器。	照 羔从照省聲。	羔	堯	䌛	少 玅 从少聲。今讀於霄切。以初音訓急戾。	
轉舌	兆 跳 从兆聲。今入舌。初音當屬喉，故與踊踞爲聲訓。 旐 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游游而長。从於兆聲。以初音與游游聲訓。	照 今音。	糕 从羔聲轉舌，用照今讀。	饒 从堯聲。以初音與飽對轉。 橈 从堯聲。以初音與曲聲訓。 燒 从堯聲。轉舌與爇聲訓。 鐃 堯聲。轉舌訓鉦。	關 从䌛聲。今讀旨沇切，猶咎䌛之作皋陶。	少 今音。	肖 趙 从肖聲。與趮聲訓。古鉥多以肖爲趙。今讀
次轉齒						訬 从少聲，讀若毚。	肖
脣						眇 从少，亦聲。 秒 从少聲。與芒聲訓。	

	勺 芍 从勺聲。而今讀胡了切，存初音。芍訓鳧茈。今讀勃臍，芍鳧喉脣對轉。勺與包同意，亦對轉。	翟 踊趯字从翟聲，存初音。躍 从翟聲。今讀以灼切。鸐 从翟聲，字同渝。燿 从翟聲。	樂
梢、稍省入舌。	勺 今音。	翟	瓅轢櫟藥礫濼之類 皆从樂聲。
		翟 今讀翟姓入齒。	
	箹 从筋省，勺聲。今讀北角切。		

第三部

喉初音	秀 莠 从艸、秀聲，讀若酉，存秀初音。羞 或从秀聲作誘。	莠
轉舌	揂 或从秀作𢭏。透 俗透，从秀聲。	
次轉齒	秀 今音。	琇 从秀聲入齒。
脣		

翏
翏本屬喉，故訓高飛。翏、高相聲訓。嘐、膠、摎、鏐皆存初音。

翏　今音。

瘳　从翏聲，以初音與燕爲聲訓。

豂　从翏聲，以初音訓空谷。

飂　从翏聲，以初音訓高風。

繆　枲之十絜也，以初音與絜對轉。

由

苗　迪　㣙　𧦝　卽咒之本字。　笛　邮　宙　舳　怞　妯　轉舌訓動，　軸　轉舌訓抰。

褏　俗褎从由。

柚　似橙而酢，由聲次轉入齒，與酢聲訓。

岫　从由聲，以初音訓山穴。

酉　以轉齒訓就。

醜　从酉聲，以初音與惡聲訓。

迺　从酉聲。

酋
猶　蝤　皆从酋聲，今讀尚存初音。
酋本屬喉音，故訓繹酒。

猷　从酋聲訓醜。

緧　从酋聲訓馬紂。當讀入舌，今並轉齒。

酋　今音。

丣 古文酉。

攸 行水也。攸與行聲訓。

丩

周 椆 从木周聲，讀若丩。丩爲周之初音，今轉舌。

匋 匋 瓦器。从缶，包省聲。史籀讀與缶同。古讀入喉，案陶一作谷繇，故與瓦爲聲訓。與包缶皆喉脣轉。

桺 珋 畱 皆从丣聲。古从丣字，實爲卯，卯有舌音，猶亡之與良。

包 詾或从包。

條 从攸聲。轉舌，故與枝聲訓。

鯈 今言條魚。

⿷匚攸

絛 扁緒也。今入舌，而以初音與扁對轉。

收 捕也。从攴丩聲。今音入舌。此以初音與捕對轉。

荍 从收聲。今仍屬喉。

⿰⿰亻丨有 或从丩作叫。今讀敕鳩切，與咲聲訓。

⿱壴缶 从缶聲。古叚用陶。

周 今音。

匋 今音。

脩 从攸聲。本屬喉，故與脯對轉。

筱 从攸聲。訓小竹。筱小聲訓。

修 从攸聲。

滫 用初音訓久泔。

包

缶

[舟] 貈　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今作貉。舟初音屬喉，故貈訓狐，而䩉與貈爲同物，亦聲同也。

舟　今音。

[丑] 𢼊　从丑聲。商書曰無有作𢼊，今書作好。

丑　今音。

羞　从丑，亦聲。

九

厹　獸足蹂地。象形。九聲。九轉舌與蹂聲訓。

柔　从矛聲。

矛

朝

廟　从朝聲。朝、莫爲雙聲。

[臭] 𧼮　从臭聲，與行聲訓。

糗　从臭聲，與熬聲訓。

臭　今音。

殠　从臭聲，以初音與腐爲對轉。

[汓] 游　从汓聲。汓本入喉，與浮對轉。

游　訓流。

汓　今音。

[𧶠] 儥　从𧶠聲。今讀余六切，存初音。繫傳儥、見也，爲聲訓。

賣　今音。

藚　从𧶠聲。由舌轉齒，故與水鳥爲訓。

續　从賣聲。

尗

茮　宋　𪀚　或作鶖。

叔

㘚　踧　皆从叔聲。

告		共 𢍁 从共聲，今讀余六切。	肉 初音屬喉，爲育，从肉聲，皆存初音。	谷	育	竹 竆 窮理罪人也，从㚔、从人、从言，竹聲。今入喉，存初音，故與竆聲訓。	畜 慉 起也，从心，畜聲。今讀許六切，以初音與起相聲訓。	樂
	束	共 今音。	肉 今音。		充 長也，高也，从儿，育省聲，以初音訓高，轉舌訓長。	竹 今音。	畜 今音。	瓅 櫟 濼 皆从樂聲。
造 从告聲。	速 从束聲。 敕 从束聲。 諫 从束聲。 餗 从束聲。			俗 从谷聲，谷轉齒，與習爲聲訓。				

第四部

喉 初音

婁 初音闓喉，故婁訓空，而與務爲對轉。一部寠無禮居也，从宀、婁聲。寠居聲訓。

屨 从履省、婁聲，亦存初音。

區

几

鳧 从几聲而訓鶩。以對轉之例言之，几古讀闓喉，故殳从几聲，而从殳聲字如殺股之屬，皆存初音，入喉也。

殳

羖 夏羊牝曰羖，从羊、几聲。

股 髀也，从肉、殳聲。

羖股今皆讀公戶切，存殳初音，羖牝、股髀皆對轉。

俞

轉

婁 今音。

樞 戶樞也，从木、區聲。今讀昌朱切，樞古讀仍入喉，故門樞謂之椳，椳樞聲訓。

几 今音。

殳 今音。

牏 築牆短版也，从片、俞聲，讀若俞，一曰若紃。俞轉舌與短聲訓，俞爲初音，紐爲轉音。

窬 从俞聲，廣韻讀同投。

舌次

數 从婁聲。

㡏 从俞聲，左傳「紀裂繻」，公穀作緰，當作㡏。

轉

齒

脣

喉初音	轉舌	次轉齒	脣
	婾 从俞聲。以初音訓巧黠。 匬 从俞聲。以初音訓甌器。 緰 从俞聲。 輸 以初音訓委輸。 䤋 今讀田候切，以初音對轉爲醟䤋。		
	[需] 儒 濡 嬬 从需聲，訓弱嬬。兼舌齒，故又爲妥。	需 今音。 繻 繒采色，从糸，需聲。	
[壴] 鼓 从攴从壴，壴亦聲，存初音，與擊聲訓訊壴。蓋古鼓字象形。	壴 今音。		

第五部

喉初音	轉舌	次轉齒	脣
[舍] 余 从舍聲。	舍 今音。		
余	荼	徐	

戶

所　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所」，今詩作許許。

疋　古文以爲大疋字。

予

⿰牛余　黃牛虎文。从牛、余聲，讀若塗。楚人謂虎於菟。

⿰余阝　从余聲，讀若塗。

涂

除　以余初音與陸對轉。

酴　讀若盧。

土

妒　从戶聲。以初音與媢對轉。

芧　从予聲，今轉舌，讀直呂切。可以爲繩，與繩聲訓。

舒　从舍、从予，予亦聲，以初音與緩爲聲訓。

杼　機之持緯者。从木、予聲，以初音與機聲訓。

柔　从木、予聲，讀若杼。

抒　以初音訓挹。今入舌。

叙　从余聲，讀若絮。

筡　从余讀，讀若茶。今轉入齒。

斜

所　今音。

齭　齒傷酢也。从齒、所聲，讀若楚。齭酢聲訓。

疋　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

序

牡　从土聲。

虖	⿰木虖 从木、虖聲。今讀丑居切。即今之樗。	
乎	⿰木乎 木出橐山。从木、乎聲。今讀他乎切。與橐聲訓。	
吾		䝐 獸名。从㕜、吾聲。與朕同。 其例略
午	杵 从木、午聲。	
魚		穌 从魚聲。以初音與杷對轉。轉齒訓取。
雨	黍 从雨省聲。轉舌與暑相聲訓。	
〔女〕 㝛 楚人謂寐曰㝛。从寢省女聲。今讀依据切，存初音與寐對轉。	女 今音。	
	如	絮 从女聲。轉齒。
牙		衺 从牙聲。
虍	虜 从虍聲。今入舌，猶尙之有當。 慮 从虍聲。今入舌。以初音與謀對轉。 ⿱虍甾 从虍聲。讀若盧。虍轉舌，故訓垂。	

與

呂（框） 齊謂芋爲莒，从艸、呂聲，存初音。

各

睪

屰

赤（框）

郝 从邑、赤聲。

鶂 或从鬲作鷊。司馬相

处 或从虍聲作處。

臚 从盧聲。

呂 今入舌。

者

⿰革各　洛　駱

⿱雨各　鮥　絡

略 皆从各聲。

鉻 轉舌訓鬣。

輅 以初音訓橫。

釋 解也，从采、睪聲。睪本屬喉，故與解聲訓，今轉舌。

鐸 睪聲，轉舌訓鈴。

逆 从屰聲，今音入舌。

赤 今音。

鱮 从與聲。

緒 从者聲，今轉齒，以舌音訓耑。

澤 从睪聲。古讀當如說懌，轉舌。今俗又轉齒。今北人語音喉舌多誤入齒，故歌者貴分舌團音。

朔 月一日始蘇也。从月、屰聲。

臚 卽膚，故聲訓爲皮。

貉 讀爲白。

如說𪄌从赤作𪄿赤初屬喉故玉部瑎瑕皆訓赤魴訓赤尾魚。赤魴喉脣對轉。

捇 从手赤聲。今讀呼麥切存初音。

靃 ｜ 籗 罩魚者也。从竹靃聲。今轉舌讀竹角切與罩聲訓。｜ 昔 ｜ 甝 白虎也。从虎昔省聲。讀若鼏。

䠶 射 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从矢从身。射初人喉故與發對轉而與遠聲訓。今讀姑射僕射皆存初音。｜ 射 今音。｜ 謝 从射聲。

乇 ｜ 亳 从高省乇聲。

若 蠚 从虫若省聲。今讀呼各切存初音。｜ 若 今音。

豦 讀若蘮。｜ 𠭴 且往也。从且豦聲。即徂字。

第六部

喉初音	轉舌	次轉齒	脣
烝 𧯠 蠱也。从豆，烝省聲。今讀居隱切，即合巹字。	蒸 今音。		

知蒸初音入喉。	
【朕】 賸 从朕聲。今存初音，故朕訓我，朕、卬、吾、合、余、我皆同聲。	朕 今音。
	甄
蠅	繩 从蠅省聲。
蘔 豕首也。从艸、甄聲。今讀側鄰切。	

第七部

喉初音	轉舌	次轉齒	脣
覃 从㫗鹹省聲。古本入喉。 蟫 从蕈聲，存初音。 嘾 从覃聲訓含。用初音爲含，轉舌爲深。 瞫 深視也。一曰下視也。又竊見也。从目、覃聲。覃以初音訓下，轉舌訓深，次轉齒訓竊，皆同聲。	禫 除服祭也。與除聲訓。朩訓地蕈，蕈古屬舌。	蕈 蕈菌相訓用初音。 簟 今讀入舌。然竹部簟訓竹席，以覃聲轉齒，故與席爲聲訓，其義如藉。	
【僉】 獫 劍 檢 險 之屬並从僉聲。今尚存初音，本入喉，故△部僉訓皆。	薟 厱 讀若藍。	憸 險 僉聲轉齒，與阻聲訓。	

方言。僉訓夥。轉入舌，故廣雅釋詁僉訓多。

嬐 从僉聲，以初音與敏對轉與敬聲訓。

撿 从僉聲。以初音與拱相訓。今入舌。

醶 轉 齒訓酢漿。

兼

䭑 飢也。从食、兼聲，讀若風溓溓。一曰廉潔也。以初音訓饑絜。

㡘 从兼聲。今讀入舌。以初音與帷聲訓。

鬑 从兼聲，讀若慊。兼轉舌，故訓長貌。

廉 从兼聲。

磏 从兼聲，讀若鎌，與厲石聲訓。

熑 从兼聲。

溓 薄冰也。从兼聲，以初音與薄對轉。

䨩 訓久雨。以初音相聲訓。

蠊 讀若嗛。

鎌 以初音與鍥聲訓。

侵

葠 从侵聲，而讀失廉切。

咸

箴 綴衣箴也。从竹、咸聲。咸由喉轉舌，故與綴聲訓。

【箴】 黬 从箴聲。今讀古咸切，存初音。

【[illegible]】 鄐 从[illegible]聲，讀若淫。

【甚】 堪 地突也。从土、甚聲，存初音以轉舌訓突。

[illegible] 从甚聲，今讀余箴切。

今

【占】 阽 壁危也。从自、占聲，存初音與危聲訓。

鍼 所以縫也。从金、咸聲。以初音與縫對轉，又鈹訓大鍼，亦同此例。

箴 今音。

[illegible] 今音。

甚

【尋】 蕁 芜藩也。从艸、尋聲。今讀徒含切，與芜聲訓。

襑 衣博大。从衣、尋聲。今讀他感切，與大為聲訓。

貪 从今聲。

念 从今聲。

占 今音。

粘

沾

糂 从甚聲，入齒。籀文从朁作糣，古文从參作糝。

尋 今音。

岑 山小而高。从山、今聲。今以初音訓高，轉齒訓小。

魿 今轉齒與蒸相聲訓。

[illegible] 从粘聲，今俗作杉。

[illegible] 蔽絮簀也。从竹、沾聲，讀若錢。

冘 與淫爲聲訓。		林（框） 禁从林聲，存初音。			冉（框） 聃 从冉聲。或从甘作⿰耳甘。耼冉古讀亦入喉。凡从冉聲字如冉訓毛，冉、柟訓梅，㛅訓皮，剡、聃訓耳曼，𢆉訓幷持，䑙訓龜甲邊，皆喉脣對轉之證。	劦	合	㬎 與微杪爲對轉。
訦眈枕煩耽 之屬从冘聲，並轉舌。	任	林 今音。	臨 从品聲。	彡 彤从彡聲。	冉 今音。	珕 荔 从玉、劦聲。今讀如麗。	荅 謺 小尗也。从艸、合聲。合尗聲訓，合轉舌。雙聲字爲闟謺。	濕 从㬎聲。
				彡 今音。				隰 从㬎聲。
	凭 从任聲，讀若馮。		品					

〔立〕 昱 从立聲。今讀余六切，存立初音，故古叚翼爲昱。

〔眔〕 商、周古文，凡泉皆用眔，知眔初音屬喉。褱，俠也。从衣、眔聲，存初音，與俠聲訓。眔轉入舌，故褱一曰橐。

鰥 从眔聲。眔初音如泉也。

壞 古文省从眔，作𡊅。

〔習〕 熠 从習聲，存初音。習本入喉，故忕訓習，習爲同聲。慕訓習爲喉脣對轉。

〔咠〕 揖 从咠聲，存初音。

及

執

𦈢 下平缶也。从缶、乏聲，讀若[illegible]。

𡰪 从乏聲。今讀直立切。

立 今音。

眔 今音。

摺 敗也。从手、習聲。以初音與敗對轉，今入舌。

慴 从習聲，讀若疊。

摯 从執聲，讀若晉。

暬 曰狎習相慢也。从日、執聲。執轉齒，與習聲訓。

颯 立聲。轉入齒，故訓翔風，

習 今音。

咠 今音。

扱 从聲及。今讀楚洽切。

乏

龖　讀若沓。

鈒　从及聲。今讀穌合切。以初音與鈒聲訓。

襲　从龖省聲。籀文作𧟭不省。

第八部

喉　初音

炎

轉

菼　一曰薍。

啖　从炎聲，而一曰噉，則以初音相聲訓。

談　从炎聲。以初音與語相聲訓。

䏙　讀若白，蓋謂之苫。

棪　讀若三年導服之導。

郯　从炎聲。

倓　从炎聲，讀若談。以初音與安聲訓。談爲今讀。

覢　从炎聲。

惔　憂也。以初音聲訓。詩曰，「憂心如惔」。傳「惔，燔也」。喉脣對轉。

淡　以炎初音與薄對轉。

緂　訓白鮮衣貌。以炎初音與白對轉。

舌

次轉

齒

脣

㓱

䔾 从㓱聲。今讀丑廉切。

敢

㗖 一曰噉。

臽

萏 夫容花未發爲菡萏。从艸，閻聲。閻又从臽聲。

窞 从臽，亦聲。以初音訓坎，中小坎。

欿 从臽聲，讀若貪。

監

藍 从監聲。古讀當屬喉，故箴與馬藍爲同物。

籃 从監聲，訓大篝，亦以初音與篝聲訓。

檻 櫳也。从木，監聲。一曰圈。以初音訓圈，轉舌訓櫳。檻甲相訓亦用初音。

㠩 从監聲。

覽 从監，亦聲。初音當如鑑，故訓覩。

鬛 从監聲，讀若春秋「黑肱以濫來奔」。

擥 从手，監聲。

冘

冘初入喉，故與淫爲聲訓。古或叚淫爲冘。子虛賦「纚乎淫淫」，郭璞註「淫淫，羣行皃」。淫即冘。

冘 今音。

[詹] 檐 閻 㮰也。从木詹聲，此存初音與㮰喉脣對轉。从詹聲，亦存初音。	枼	葉	夾
詹 今音。	揲 媟 从枼聲。以初音與閱持聲訓。今入舌，讀食折切。以舌音訓嬻。	褋 堞 南楚謂禪衣月日。从衣、葉聲。葉轉舌，與禪聲訓。城上女垣也。从土、葉聲。堞女聲訓。	梜 今言著。
	屟 渫 枼聲。轉齒，故訓履中薦。从枼聲。		䀹 翜 从夾聲。今轉齒，以初音與目旁毛相對轉。从夾聲，讀若濇，初音入喉，故一曰俠也。

第九部

喉 初音	甬 踊、通、俑、勇存初音。
轉舌	通 桶 [涌] 木方受六升。从木、甬聲。以初音與方對轉。从甬聲。轉舌與滕訓。
次轉齒	誦 从甬聲。以初音與諷爲對轉。甬聲爲誦，猶公聲爲頌。
脣	

公	伀 志及衆也。从公聲。公入否，與志衆相聲訓。釋親：夫之兄為兄公。郭注：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	訟 从公聲。而一曰調訟，則以初音為訓。 松 从公聲。 頌 从公聲。	
容		榕 松或从容。籀文頌作額容。轉齒，故思訓容也。	
龍	龏 龔 皆从龍聲。龏訓愨，龔訓給，皆同聲相訓，知龍之初音屬喉。	龍 今音。	龐 从龍聲。
蟲	融 从蟲省聲。籀文作䗉不省。釋名：融，明也。喉脣對轉。	蟲 今音。	
宮		𣪘 从攵宮聲。今讀徒冬切。	
童	鐘 从童聲。或从甬作銿。鐘鏞聲訓。	童 今音。	
戎	初音當屬喉，故訓兵，為對轉。	戎 今讀女融切。	娀 从戎聲。
凶			㚇 从兇聲。兇从凶聲。
	聰 茸 从聰省聲。		聰 今音。
降	隆 从降聲。		

第十部

喉　初音

上　本入喉，故訓高，而與下爲雙聲。上、尙通用，尙从向聲，後轉舌。

昜　開也。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衆皃。以初音訓開，訓彊，而與飛爲對轉。轉舌訓長。暘、瘍、煬、陽之類皆存初音。

轉舌

上　今音。

禓　昜轉入舌，故禓爲道上祭，爲時儺。

踼　从昜聲，轉舌，故訓跌。次轉齒，故又訓搶。

碭　从昜聲，以初音與文石對轉。

愓　放也。从心、昜聲。今淫蕩字，以初音與放對轉。

湯　轉舌訓熱。

場　轉古訓道。

暘

㲉　讀若穰。㲉聲字多轉齒。

[illegible]

禳　訓磔禳除殃。磔、除、禳皆聲訓。

囊　从槖也，从省，襄省聲。囊、槖聲訓。

孃

蠰　皆从襄聲。

次轉齒

餳　飴和饊者也。从食、昜聲。餳或作餳，从傷省聲。傷之聲母亦爲昜。

𪔛　牂。𪔛可以作[illegible]。从舛、㲉聲。

[illegible]

襄　今音。

脣

	尙 向聲。 ⿱尙見 从尙聲，屬喉，故與歫爲聲訓。今音乃轉舌。 嘗 从尙聲，訓口味之也。嘗初屬喉，故與味爲對轉。 ⿱尙瓦 从尙聲，訓大盆，亦喉脣對轉。 常 从尙聲，而彝訓宗廟常器，亦以初音與彝聲訓。	京	庚
孃 煩擾也。一曰肥大也。从女、襄聲。	尙 今音。 棠 賞 ⿰尙阝 掌 之屬皆从尙聲。	⿰牛京 牻牛也。从牛、京聲。春秋傳曰「牻⿰牛京」。⿰牛京今左傳作尨涼，本入喉，故與尨對轉，猶涼之訓薄寒。 諒 从京聲。 椋 从京聲。 ⿰歹京 爾雅「⿰歹京，薄也」。从京聲。今入舌，此以初音與薄對轉。 輬 从京聲。以初音訓臥車。	唐 从庚聲。今讀轉舌，故訓大言，猶昜聲之爲湯也。古莣唐字以初音相爲雙聲。

【亡】巟　盲　⿱亡皿　从亡聲，皆入喉。

羊

【象】象初音，蓋入喉，義取于牙。力部「勨，緣綏也」，从力象聲。今讀余兩切，存象初音，與緣綏皆聲訓。

羕

鄉

皀

良　从亡聲。

杗　棟也，从木亡聲。爾疋曰：「杗謂之梁」。杗古讀當入舌，與棟梁聲訓。

長　从亡聲。

⿱鬲羊　煑也，从鬲羊聲，今讀式羊切。

餯　晝食也，从食象聲，或从傷省聲作餳。

⿰忄象　放也，从心象聲，卽今放蕩字，以初音與放對轉。

潒　从象聲，讀若蕩。

【刅】梁从刅聲，知刅傷爲聲訓。

量　从鄉省聲。

⿰火皀　[illegible]火皃，从火，皀聲，讀若馰顙之馰。当从勺聲，而讀胡了切。

喪　从亡，亦聲。

祥　从羊聲。今入齒，本讀入喉。漢器銘「吉祥」字尚作「羊」，故與福爲對轉。

痒　从羊聲，以初音與瘍聲訓。

庠　从羊聲。

象　今音。

樣　栩實，从木羕聲。卽今之橡栗字。

刅　今音。

亡　朖　備喉舌齒脣，此例至少。訓明，以良本亡聲，故與明聲訓。

第十一部

	井	熒	巠	𡈼	呈
喉初音	井 八家一井，象構韓形。井初音入喉，故與構韓爲聲訓。耕、荆、邢皆从井聲，（郱聲以井爲邢。）尚存初音。今轉齒。 阱 从井，井亦聲，而訓陷。阱陷古當同聲，古爲小阱，正以聲訓。 𢍏 从井，井亦聲，而訓坑。以初音相聲訓。 型 从刑聲，與法爲對轉。	熒	巠	𡈼 巠𡈼从省聲，古文作巠不省。	呈 桯 牀前几。从木，呈聲。初音入喉，故桯訓几，而與桯爲雙聲， 郢 从呈聲，亦存初音。
轉舌		褮 从熒省聲，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	䞓 从巠聲。或从貞作赬，从丁作䞎。	𡈼 今音。	呈 今音。 酲 轉舌而以初音訓覺。
次轉齒	井 今音。				

喉初音	縕 从盈聲。或从呈作綎。	殸 籀文磬。	盈	
轉舌		聲 从殸聲。與音爲聲訓。今讀轉舌。	縕 从盈聲，讀與聽同。以初音訓綏。	[生] 北入俗讀入舌。
次轉齒				生
脣				

第十二部

喉初音	[臣] 臣初音如牽，與君爲雙聲。（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故臤从又，臣聲，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 嚚 从臣聲。	[申] 示部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聲。引申聲訓。嚴吟皆訓呻，亦爲聲訓。申之古讀當如引。
轉舌	臣 今音。 䛐 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臣轉舌，故讀指，而以其初音與訐爲聲訓。 挋 給也。从手、臣聲。一曰約也。以初音訓給、訓約今入舌。	申 今音。
次轉齒		
脣		

闉　餘分之月。閏餘聲訓。古喻日讀無別。

旬　古文鈞作㚬，从旬聲。旬初音屬喉也。珣从旬聲，周書所謂夷玉，珣夷聲訓。許讀若宣者，示其今音。

郇　从旬聲，讀若泓。

姰　鈞適也。男女併也。从女，旬聲。以初音與鈞聲訓，與併對轉。

勻

寅

引

閏　今音。

閵

瞚　開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今讀入舌，此以初音與搖相聲訓。

弞　笑不壞顏曰弞。从欠，引省聲。今讀入舌，以初音與壞顏聲訓。

矤　况也，詞也。从矢，引省聲。引由喉轉舌，例與申同。引轉舌，故歒訓口气引，引歒聲訓。

旬　今音。

徇　司馬法，斬以徇。从彳，勻聲。

進　从閵省聲，當入舌，故訓登，而與退爲雙聲。今轉齒，⿺辶氐怒不進也。从辵，氐聲，亦與進雙聲。

	紖 从引聲，讀若矤。以初音訓牛系。		
粀 讀若銀。	𤎩 粀聲，入舌。		
	[秦] 蓁 臻 皆从秦聲。今讀入齒，而蓁訓艸盛，臻訓至，皆同舌音。	秦 今音。	
[真] 轃 車轃𦗗也。从革、真聲。讀若論語鏗爾舍瑟而作。又讀若掔。	眞 今音。	禛 真聲。今讀側鄰切。	
	[千] 秊从千聲。	千 今音。	
		瑟 从必聲。以初音與琴對轉。古文从巴作𤨲。	必 逆轉入齒。
𠔁		屑 从𠔁聲。今轉齒，與切切聲訓。	
一	寽 从受、一聲，讀若律。		
乙	失 从手、乙聲。失从乙聲，初音入喉，故逸訓失。	札 牒也。从木、乙聲。今讀側八切。	
[失] 从乙聲。佚泆从失聲，存初音。	䟲		

穴
軼 以轉舌訓出。
貥 从穴聲，今讀而隴切。

血
衄 从血聲，以初音訓憂，以轉舌訓鮮少。
恤 从血聲，以初音與憂相聲訓，今入齒。
侐 从血聲，以轉齒訓靜。

七
叱 从七聲。
七 今音。

第十三部

喉 初音 | 轉舌 | 次轉齒 | 脣

吝 从文聲，而讀遴，與同，猶亡聲之有良。
文 脣逆轉。

辰 从乙。匕象芒達，厂聲。初音當屬喉。
辰 今音。
䟴 从辰聲。今讀側鄰切。舌轉齒也。䟴本有舌音，故訓動。

員 物數也。从貝，口聲。員物對轉，次轉齒，故訓數。
䏍 从肉，員聲，讀若遜。
損 以初音訓減。今轉齒。

侖
綸 从侖聲，今讀古還切，存初音。淪从侖聲，以
侖 今音。

初音與沒對轉。論从侖聲，以初音與侖聲訓。	屯 杶 从木、屯聲。或从熏作櫄。緣訓衣純。緣純聲訓。	君	西 垔 从西聲，存初音，轉齒故訓塞。	川 訓 說教也。从言、川聲。存川初音與教聲訓。	
	屯	涒 食已而復吐之。从水、君聲。爾疋曰「太歲在申爲涒灘」。君聲轉舌，故訓吐。		川 令音。	盾
	邨 从屯聲。		西 今音。	巡 从川聲。 馴 从川聲，以舌音訓順。	循 从盾聲。今轉齒以舌音訓順。

第十四部

喉 初音	旋 瓊 或从旋省作璇，知旋之初音入喉，故多與還通用。
轉舌	
次轉齒	旋 今音。
脣	

嫙　从旋聲，而訓好，亦同聲，故詩子之還矣，韓詩作嫙，毛傳云便旋，則喉脣對轉。

縼　以初音訓綮。

鏇　訓圜器，亦以初音相訓。

還

㫃

柬

闌

蘭　从闌聲。闌从柬聲。其初音屬喉，故蘭蕑同物。讕从闌聲，或从閒，作讕嫻，或从閒作嫺。

允　信也。轉齒，故與信聲訓。

於　从丨、从㫃，㫃亦聲。以初音與紅爲聲訓。今讀丑善切。

楝

煉　皆从柬聲，由喉轉舌。

湅　从柬聲，以初音訓瀾。

煉　从柬聲，以初音訓冶。

闌　今音。

檈　从木、還聲。

吮　欶也。从口、允聲。㫃部旞導車所以載全羽，以爲允允進也。允轉齒，故與進聲訓。

夋　从允聲，而一曰倨也，則以允之初音爲聲訓。

延	干	岸	亘	宣	彥	肙
			从亘聲之字，如咺、趄、桓、貆、洹、垣皆入喉。亘初音本屬喉。	藼：或从煖作蕿，或从宣聲作萱。知藼煖宣古同讀。 愃：从宣聲。存初音。宣本从亘聲。	厂聲。	
誕　梴：今讀式連切。初音入喉，故訓車温。 硟：以石扞繒也。从石、延聲。以初音訓扞。今轉舌。俗字作碾。 鋋：以初音與矛對轉。	舌：从干、从口，干亦聲。饘䰉字或作飦。飦从干聲。 灵：从干聲。今讀直廉切。	炭：燒木餘也。从火，岸省聲。以初音與餘相聲訓。今轉入舌。				
唌	灵：灵下引詩曰「憂心灵灵」，今詩作「慘慘」，則又轉齒。		亘：今音宣，从亘聲轉。今入齒。	宣：今音入齒。	產：从生，彥省聲。	㘣：規也。从囗、肙聲。今讀似沿切，即周旋字。

第一格	第二格	第三格	第四格
〔叀〕 叀本屬喉。袁从衣、叀省聲，存初音。 専 从叀聲。而團訓圜，傳訓遽，摶訓圜，轉訓運，皆可證其聲訓。	叀 今音。轅輓以舌音言之。		
睘		檈 圜案也。从木、睘聲。今讀似沿切。	
仒	兊 說也。从儿、㕣聲。今入舌，以初音訓說。		
見	靦 从面見，見亦聲。或从旦作晛。		
〔難〕 漢 从難省聲。	難 今音。灘以初音與乾訓。		
漢	熯 从漢省聲，故與乾聲訓。今轉舌。		
厈		訴 告也。从言、厈省聲。訴以初音訓告。今讀轉齒，猶䜣聲之有朔，故訴或从朔作𧮥，作愬。	
侃	𩱟 鬻也。从鬻、侃聲。侃轉舌，與鬻衍聲訓。	次 或从侃聲作[illegible]。	
衍	餰 鬻或从食、衍聲。		
建	𩜉 鬻或从食、建聲。		

第十五部

喉初音	〔善〕善吉也。从言从羊。此與義美同意。善古入喉，故善吉相聲訓。膳具食也。从月善聲。膳且亦爲聲訓。嬉侶祓人也。[illegible]，好枝格人語也，亦皆聲訓。誧，補也，則爲喉脣對轉。而與義爲雙聲，與美爲對轉。其例猶尙之轉舌。		〔彖〕掾 緣 蝝 皆从彖聲，存初音。		〔䜌〕𣁬 杼滿也。从斗，䜌聲。今讀俱願切，存初音，與滿對轉。		〔亂〕薍 𦲸也。从艸，亂聲。今存初音，讀五患切。𦲸今入舌，亦从剡聲。
轉舌	善 今音。	耑	彖	蟎 从萬聲。	䜌 今音。 鸞 从䜌聲。	羴	亂 今音。
次轉齒		揣 从耑聲。今讀初委切。	鏦 或从彖作𨪍。		孿	鮮 从魚，羴省聲。今轉齒。	
脣				萬	蠻 从䜌聲。		

介

介（部首）

玠　圭卽鎮圭。玉部「玠、大圭也」。介大聲訓。

夷

荑　从夷聲。或从弟作稊。

鶇

洟　鼻液也。从水、夷聲。

羠　从夷聲。今讀徐姊切。

旨（部首）　本屬喉，故脂、齊、耆、蓍為同聲。其例如支之轉舌，詣、耆、諧、稽、砦从旨聲，今仍存初音不變。[illegible]从旨聲，或从几作[illegible]，故訓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喉脣對轉，旨訓美，亦喉脣對轉也。

[illegible]　从旨聲，訓尻，亦聲訓。

旨　今音。

耆

蓍　从耆聲。本入喉，故蓍龜雙聲。

榰　柱氐。从木、耆聲。氐聲榰訓。

歲（部首）　凡从歲聲之字率入喉，如

薉　訓蕪，為喉脣對轉。

譏　从薉聲。引詩曰「有譏其聲」，今詩作噦。

翽　从薉聲。

劌　居衛切。

奯　空大也。从大、歲聲。讀若詩「施罛濊濊」。

歲　今音。

从戉聲。古戉、戊同字。

彗
慧 从彗聲。今讀入喉，存慧初音。
嘒 从彗聲。或从慧作譓。詩曰嘒彼小星，傳嘒微皃。嘒微喉脣對轉。
槥 从彗，用初音與棺爲聲訓。

隹
隹本屬喉。唯、惟、維皆从隹聲。商周古文皆以隹爲唯。
誰 从隹聲。以初音與何爲聲訓。
淮 从隹聲。
陮 从隹聲訓高。

𠂤
歸从𠂤聲。

世
枼 从世聲，存初音。
詍 从世聲。詩曰無然詍詍。
紲 或从枼作緤。

委

隹 今音。
魋 从隹聲。
椎

屖
遲 从屖聲而入舌。

𠂤 今音。

世 今音。

諉 絫也。从言，委聲。今讀女恚切，以今音與絫爲聲訓。

彗 今音。

趡 从隹聲。今讀千水切。
錐 从隹聲。讀藏追切。

屖 今音。

世
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世轉齒，故取三十之聲。
紲 从世聲。以初音訓系。

自
詯　从自聲今讀荒內切。
臮　从自聲許引虞書臮咎繇。
皀　从自聲讀若奚。
洎　今讀其冀切。
垍　讀若臮與堅聲訓。

希

豨

[豕]　讀與豨同則豕初音屬喉今轉舌。

[豙]
顡　頭㲋顡也从頁豙聲今讀五怪切即聵字。

餧　飢也从食委聲一曰魚敗曰餧。
痿　从委聲今讀儒佳切以初音與痺對轉。
緌　系冠纓也从系委聲以初音訓纓。

詯　許讀若反目相睞。

[囟]　晉从囟聲今讀他計切。

[祟]　㲋　从又持祟祟亦聲讀若贅。

絺　从希聲以初音訓葛。

甤　艸木實甤甤也从生豨省聲讀若綏。

豕　今音訓彘。

䃍　陊也从石豙聲與隊同。

自　今音。

囟　今音。

祟　今音。

㒸　从八豕聲。

豙　今音。

皇　从自自讀若鼻。

示 初音屬喉，爲地祇字。 祁 从示聲。 狋 从示聲，讀若銀，皆存初音。	示 今音。	視 繫傳从示聲。今南人俗讀入齒。	
爾 凡日紐皆自疑出，故云爾麗猶㢇麗也，爾㢇喉脣對轉。	爾 今音。 籋 从爾聲。蘇林音攝，以爾本屬喉，故籋箝聲訓。		镾 長久也。从長、爾聲。㢇麗當作镾。 濔 滿。从水、爾聲。濔滿聲訓。弭从耳聲亦此類。
	尼 从匕聲。		匕 脣逆轉舌。
	尼		粎 潰米也。从米、尼聲。今讀武夷切，與潰對轉。尼本入脣也。
水 [illegible] 从水聲，讀若悖，存水初音。	水 今音。	水 吳人俗讀入齒。	
貴	穨 禿皃。从禿、貴聲。轉舌訓頹。 隤 下隊也。从自、貴聲。轉舌訓隊。		
	二	次 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二轉齒，與前精皆聲訓。	
次 懿 从恣、省聲。今讀乙冀切。		次	

夬	歠 从吷聲。或从夬作吷。		袂 从夬聲。
靁 畾 靁之言回，古當入喉。釋名「靁，硍也」，爲聲訓。籒文靁作靁，靁間有回，回靁聲也。靁訓陰陽薄動，與薄對轉。	靁 今音。		
兌 娧 好也。从女、兌聲。兌初聲屬喉，故與好聲訓。	兌 今音。	帥 或从兌作帨。又音稅。	
惠		采 禾成秀，人所以收。从爪、禾。或从惠聲作穗，穗秀聲訓。 繐 細疏布也。从糸、惠聲，繐細聲訓。	
氐 蚳 蝗子也。从虫、氐聲。讀若祁，蚳蝗聲訓。 坻 从氐聲。或从水、从耆作渚。	氐 今音。		
曳		怈 从曳聲而訓習。	
一一		犀 从牛尾聲。	尾
隶 隸 隸 从隶聲。今皆存初音。隶本屬喉，故與及聲訓。	隶 今音入舌。	隸 从隶聲。	

[illegible] 讀若[illegible][illegible]。		稚 季 从稚亦聲，存初音。	出 趉 从出聲，讀若無尾之屈。今亦从出聲，皆存初音。 詘 詰詘也。一曰屈襞。从言出聲。或从屈作䛛。出古讀與屈同。 蛣 頭頡頔也。从頁、出聲。讀又若骨。 蚰 蛣蚰也。从虫、出聲。今存初音。		舌 从干、从口，干亦聲。	㓞	契 从㓞聲。
	稃 从屖聲。 屖 从犀省聲，皆入舌。	稚 今讀同稃。	出 今音。 絀 从出聲，今入舌而以初音訓絳。	七 叱从七聲。	舌 今音。	觢 从角、㓞聲。今讀尺制切。	
	屖 今讀先稽切。			七	絬 論語曰：「絬衣長短右袂。」从糸、舌聲。今論語作褻。		楔 櫼也。从木、契聲。契轉齒，與櫼聲訓。
[illegible] 一曰若存。							

	矞	聿	屮 初入喉。𡴀危高也。从𠂤屮聲。讀若臬。	𡴀	号 號 从虎、号聲，存初音。
	驈 驪馬白胯也。从馬、矞聲。今讀食聿切。轉舌與驪聲訓。	律 从聿聲。	屮 今音。		号 今音。
偰 从契聲。		㶳 火餘也。从火、聿聲。以初音與餘訓，轉齒為今音。	疌 从屮聲。轉齒與疾相聲訓。	辥 从𡴀聲。轉齒與辠聲訓。今讀私列切。其初音亦入喉、孽从辥聲。	

第十六部

喉	今音轉舌	次轉齒	
支 本入喉。 跂歧伎郊屐妓忮 技 蚑 皆从支聲而存其初音。又馶从支聲而訓馬彊。馶彊聲訓。	支 今音轉舌，故芰蔆同物而芰一从多作䔖。 跂 从支聲。从今音訓足多指。 汥 水都也。以轉舌與都為聲訓。		

敧 从支聲，而通用錡。敧訓鍑亦喉脣對轉。

頍 从支聲，以初音訓舉頭。

枝

⿰頁枝 从頁、枝聲，讀若規。枝从攴聲，初音當屬喉。

枝 今音。

朿

帝 从二、朿聲。

柴 从朿聲而訓識也。一曰藏也。一以舌相訓，一以齒相訓。

迹 或从朿作速，而从亦省聲，有狄故迹訓步處。

朿 今音。

兒

鬩 睨 从兒聲，皆入喉。古日紐字皆出疑紐。

鶂 或从鬲作鷊。

⿰兒見 从兒聲，以初音與旁對轉。

輗 从兒聲，或从宜作⿰車宜。

兒 今音。

⿰弓兒 弭或从兒。

只

只本入喉，迟从只聲而存初音，故與曲行爲聲訓，而莊子以郤曲爲迟曲，其轉變與支同。

只 今音。

齞 訓口張齒見皃。从只聲。齞見相聲訓。 胑 从只聲。或从支作肢。只之由喉轉舌，例與支同。	【是】 翨 鳥之彊羽猛者。从羽是聲。今讀居豉切，存是初音。是讀本屬喉，故與彊聲訓，而與猛對轉。		【虒】 虒从厂聲。初本屬喉，故訓委虒。委虒猶委蛇也。 嗁 从虒聲。今入舌，以初音與號相聲訓。 榹 槃也。从木、虒聲。以初音與槃爲對轉。	【氏】 从乁聲。初音屬喉。祇、底、低、蚳、軝皆从氏聲，存初音。	
	是 今音。	麗	⿺走虒·遞蹏⿰齒虒 之屬皆从虒聲。	氏	智
		籭 竹器，可以取粗去細。从竹、麗聲。麗聲多轉齒，故與粗細爲聲訓。 灑 轉齒訓汛。 纚 冠織也。从糸、麗聲。以舌齒訓織。	虒 今音。		⿰智見 从知省聲。今讀才的切。

第十七部

毄

⿰玉毄 从玉、毄聲，讀若鬲，喉初轉舌。鬲若讀如鬲津，則不煩出讀若。

心 讀若輟。

易

逷 逖或字。

舓 从舌、易聲。

睗

裼 但也。易轉舌與但聲訓。

鬄 从易聲。以初音與髮對轉。

睗

錫 从易。今入齒，以初音故錫訓銀鉛之間，而鉛又訓錫。

朿 今音如策。

亦

狄 亦省聲。狄初音入喉，故狄之為言淫辟也。狄淫聲訓，又逖遠為聲訓。古文逖从易作逷。易讀亦偏喉舌齒也。

迹 从亦聲。

冟 飯剛柔不調相著。从皀、冂聲，讀若適。

冂 逆轉舌。

鬲

隔 障也。从阜、鬲聲，存初音。

搹 从鬲聲。或从戹作扼。

鬲 今音。

⿰酉鬲 从鬲聲，訓⿰酉肙，則以初音相聲訓。

喉 初音	隓 今俗作墮。	隋（框） 隓 篆文作墮从隋聲 豬 从隋聲，存初音，與獖對轉。	墯	隨（框） 䔹 从艸，隨省聲。今讀羊捶切，隨初音亦入喉。	多（框） 多本入喉 迻移栘黟䡳 从多聲。宜从多省聲，皆存初音，多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此以繹多聲訓夕，相繹爲多，猶禾相倚爲移、 䡳 以初音訓𥓎。	也
轉舌	𨻰 从隓聲。今讀徒果切。	隋楕憜鰖 之屬皆从隋聲。			多 今音。以今音訓重。	杝 落也。从木、也聲，讀若他。也轉舌，與落聲訓。 施 从也聲。敀从攴、也聲，讀與施同。 髢 鬄或从也聲。
次轉齒	髓 从隓聲。		隨 从墮省聲，轉齒與从聲訓。	隨 今音。		灺 燭㶳也。从火、也聲，也轉齒，與㶳聲訓。
脣						

一	二	三	四
	馳 从也聲。以初音與駈相聲訓。 地 从也聲。與天爲雙聲。 阤 从也聲。以初音與崩爲對轉；		
[它] 拕 从它聲。以初音與曳訓。	它		
[𣎆] 贏 从𣎆省聲，存初音。	𣎆 今音。		
[垂] 郵 从邑，垂聲，存初音。	垂 今音。	厜 从垂聲。厜㕒即崔嵬。	
我	[我] 今北人讀我入舌。㧡訓飢餓也，爲聲訓。 蛾 从我聲而訓羅。 儀 从義聲（義从我聲）而訓度。		
果	𣎆 或从果聲作裸，與但聲訓。		
	[差] 魯 从鮺省聲。入舌以聲訓鈍。鮺从差聲。	差 今音。	

聲統表卷下

喉脣對轉表

从喉聲字轉脣表一

喉	舌	齒	脣
釁			虋　赤苗嘉穀也。从艸、釁聲。今詩作穈。
弋			必　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
昏			⿰昏鳥　鳥也。从鳥、昏聲。
			脗　吻，或从月从昬。
			䎽　古文从昬作䎽。
			緡　釣魚繳也。从糸、昬聲。吳人解衣相被謂之緡。
			⿱昏䖵　或从民作蟁，以昬時出也。
			錉　業也。賈人占錉。从金、昬聲。
𠬞			業　瀆業也。从丵、从𠬞，𠬞亦聲。
爲			皮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

喉	舌	齒	脣
䍐			⿰目䍐　兒初生瞥者。从目、䍐聲。今讀邦免切。
𠦪			⿰食𠦪　滫飯也。从食、𠦪聲。
屰			⿱屰臼　齊謂舂曰⿱屰臼。从臼、屰聲，讀若膊。
瓜			⿰交瓜　小瓜也。从瓜、交聲。
豈			𢼸　妙也。从人从攴，豈省聲。豈下云微省聲。
幵			幷　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幷。
夬			袂　袖也。从衣、夬聲。
㬎			顯　昧前也。从頁、㬎聲，讀若昧。
𡭴			㣎　細文也。从彡、𡭴省聲。
㱿			豰　小豚也。从豕、㱿聲。今讀步角切。

各　交　黑

貉　北方豸穜。从豸、各聲。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

駮　獸如馬，倨牙，食虎豹。从馬、交聲。

默　犬暫逐人也。从犬、黑聲，讀若墨。

纆　索也。从糸、黑聲，今作纆。

墨　書墨也。从土、从黑，黑亦聲。

㔾　巳

犯　侵也。从犬、㔾聲。

氾　濫也。从水、巳聲。

圮　毀也。虞書曰「方命圮族」。从土、巳聲。或从手、从非、配省聲，作䣽。

妃　匹也。从女、巳聲。

配　酒色也。从酉、巳聲。

从脣聲字轉喉表二

脣　甹　門　采　分　每

齒

舌

喉

䚵　聲也。从只、甹聲，讀若馨。

梬　棗也，似柹。从木、甹聲。今讀以盤切。

誾　和說而諍也。从言、門聲。

𠔉　摶飯也。从廾、采聲。采古文辨字，讀若書卷。

釁　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

誨　曉教也。从言、每聲。

𠧪　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𠧪」。从卜、每聲。今作悔。

由　皕　瞢　亡

晦　月盡也。从日、每聲。

海　天池也。以納百川者。从水、每聲。

悔　悔恨也。从心、每聲。

畁　舉也。从廾、由聲。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畁之」。黃顥說廣車陷楚人爲舉之。杜林以爲麒麟字。

奭　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

衋　傷痛也。从血、聿，皕聲。周書曰「民罔不衋傷心」。

薨　公侯殚也。从死、瞢省聲。

肓　心上鬲下也。从肉、亡聲。春秋傳曰「病在肓之下」。

八　肸　振肸也。从肉、八聲。

票　膘　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从肉、票聲。讀若繇。

微　豈　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也，登也。从豆，微省聲。

徽　衺幅也。一曰三糾繩也。从糸、微省聲。

文　虔　虎行皃。从虍、文聲。讀若矜。

畀　𦬸　艸木𦬸孛之皃。从屮、畀聲。

彡　䰍　桼也。从桼、彡聲。

無　鄦　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聲。讀若許。

皂（又讀若香。）　鄉　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从𨛜、皂聲。

卿　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聲。

勿　昒　尚冥也。从日、勿聲。

脣音對轉訓喉表三

喉　舌　齒　脣

祓　地反物爲祓也。

忽　忘也。从心、勿聲。

民　昬　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

毛　秏　稻屬。从禾、毛聲。伊尹曰：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秏。

微　幑　幟也。以絳微帛箸於背。从巾、微省聲。春秋傳曰：揚徽者公徒。

徽　衺幅也。一曰三糾繩也。从糸、微省聲。

𠬛　⿰𠬛頁　內頭水中也。从頁、𠬛，𠬛亦聲。

网　岡　山脊也。从山、网聲。

苜　莧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

未　沬　洒面也。从水、未聲。

賁　鐼　鐵屬。从金、賁聲。讀若熏。

罷　䥯　相屬。从金、罷聲。讀若嫣。

丙　更　改也。从攴、丙聲。

環　璧也。

璜　半璧也。

璬　玉佩。

珩　佩上玉。

玦　玉佩也。

荳　菜之美者。豈从微省聲，與美同聲。

藼（萲、萱）　令人忘憂艸也。

荍　蚍虾也。

菅　茅也。

莞　夫離也。

苢　芣苢。

薹　茅蒚也。

茚　昌蒲也。

芽　萌芽也。

菂　茇也。茅根也。

薉　蕪也。

荒　蕪也。荒从亡聲。

藥　治病艸。

蓾　蘆蒢也。

蕨　鼈也。

芑　白苗嘉穀。

薅　拔去田艸也。

公　平分也。

犨　白牛也。

噤　口閉也。

唊　妄語也。

哀　閔也。

嗥（獋）　咆也。

喈　鳥鳴聲。

嚶　鳥鳴也。

呦（㓜）　鹿鳴聲也。

趌　半步也。

踊　喪辟踊。

迹　亦聲。　步處也。
迎　逢也。
還　復也。
遹　回避也。
遺　亡也。
遒　逎　迫也。
近　岸　附也。
遏　微止也。
迂　避也。
徑　步道也。
徥　行平易也。
行　人之步趨也。
𧗳　衒　行且賣也。
齗　齒本也。
齳　無齒也。
跪　拜也。
蹇　跛也。

器　皿也。
干　犯也。
屰　不順也。
矞　一曰滿有所出也。
謂　報也。
謁　白也。
譏　誹也。
謣　䜁　妄言也。
詤　夢言也。
詰　問也。
訄　迫也。
業　大版也。
𢍁　讀若逵。　持弩拊。
異　分也。
革　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
鞹　去毛皮也。
𩊚　車鞁具也。

字	訓
鞍	車鞁具也。
鞈	防汗也。
韄	佩刀絲也。
鬷	三足鍑也。
鬹	三足釜也。
䰛	秦名土釜曰䰛。
鬻	内肉及菜湯中薄出之。
爲	母猴也。
巩	褢也。
厷（肱）	臂上也。
夬	分決也。
毅	妄怒也。
役（伇）	戍邊也。
攺	敹也。
敄	侮也。
斁	明侵也。
寇	暴也。

字	訓
敫	放也。
敊	敹也。
眼	目也。
睞	目旁毛也。
盰	目多白也。
眪	蔽人視也。
晢（晢）	目無明也。
睎	眄也。
眳	望也。海岱之間謂眄曰睎。
羽	鳥長毛也。
翄	尾長毛也。
翭	羽本也。
翬	大飛也。
翮	鳥白肥澤皃。
翿	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
雅	一名卑居。
雊	雄雉鳴也。

雄　鳥父也。
翬　翟也。
靃　飛聲也。
鵙（雎）　伯勞也。
鵯　卑居也。
鶠　鳥也。其雌皇。一曰鳳皇也。
鴿　鳥鷃也。鴿以初音對韓鷃。
鷖　鳧屬。
鶒　鸂鶒鳧屬。
鸛　鸛專畐蹂，如鵲短尾。射之，銜矢射人。
鴋　鴋飛皃。
鸚　鸚鵡，能言鳥也。
鷕　雌雉鳴也。
鶾　雉肥鶾音者也。
鷇　鳥子生哺者。
鶩　飛皃。
幺　微也。

幾　微也。
玄　象幽而入覆之也。
叡（容）　深明也。
⿰歹委　病也。
殟　胎敗也。
殣　道中死人人所覆也。
㱙（朽）　腐也。
殬　敗也。
髁　髀骨也。
髖　髀上也。
膏　肥也。
脅（髈）　兩膀也。
肩（肩）　髆也。
腴　腹下肥也。
股　髀也。
胲　足大指毛也。
⿰月刖　瘢也。

脩 从攸聲。 脯也。

膎 脯也。

朐 脯挺也。

⿰月枼 薄切肉也。

剴 一曰摩也。

刳 判也。

割 剝也。

副 掊把也。

券 券別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

觼 角有所觸發也。

解 判也。

觛 角匕也。

笸 取蟣比也。

筦 竽也。

簋 ⿷匚飢匭朹 黍稷方器也。

箇 竹枚也。

箛 吹鞭也。

⿱竹愛 蔽不見也。

⿱竹嚴 雉射所蔽者也。

箕 ⿱甘囟⿱𠔃囟 其匩 簸也。

甘 美也。

猒 猒 飽也。

旨 初音屬喉。 美也。

嘗 尚聲。 口味之也。

嘉 美也。

𧇡 土鍪也。

虍 虎文也。

虡 鐻虡 鐘鼓之柎也。

虓 虎鳴也。

贙 分別也。

盂 飯器也。

盎 㼜 盆也。

盉 調味也。

盈	盦	凵	盇	刑	鬱	饒	饑	罃	缺	射	毅	穀	韄	韋	鞶	夅
										初音屬喉。						
滿器也。	覆蓋也。	凵盧飯器。	覆也。	罰罪也。	芳艸也。	飽也。	飯傷熱也。	備火長頸瓶也。	器破也。	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	堅姿也。	餅籟也。	舞也。	相背也。	革中辨謂之鞶。	服也。

午	柍	橿	槲	杲	檼	檐	櫌	枷	杚	橫	機	楥	柯	檄	棊	梐
跨步也。	梅也。	枋也。一曰鉏柄名。	木相摩也。	明也。	棼也。	樀也。	摩田器。	柫也。	平也。	一曰帷屏風之屬。	主發謂之機。	履法也。	斧柄也。	榜也。	博棊。	行馬也。

极　驢上負也。
校　木囚也。
巘　伐木餘。（櫱　不　梓）
葉　楄也。葉薄也。
生　艸木妄生也。
敖　游也。从出、从放。
國　邦也。
員　物數也。
貶　物數紛貶亂也。
賀　以禮相奉慶也。
買　一曰坐賣售也。
賕　以財物枉法相謝也。
郱　南陽舞陰亭也。
晤　明也。
晄　明也。
曠　朗也。
旭　一曰明也。

暘　日覆雲暫見也。
旰　晚也。
昏　日冥也。
晻　不明也。
曀　陰而風也。
皂　从日、七七合也。讀若窈窕之窈。
暀　光美也。
昱　明日也。
㬎　衆微杪也。
曉　明也。
昕　旦明日將出也。
暨　日頗見也。
冏　窗牖麗廔闓明。
穦　芒粟也。
穎　禾末也。
稫　禾舉出苗也。
稞　一曰無皮穀。

穅　穀皮也。
𥡴　禾皮也。
稭　禾稾去其皮。
稘　復其時也。
兼　幷也。
香　芳也。
馨　香之遠聞者。
氣　饋客芻米也。
粦　粉也。
臼　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
瓠　匏也。
向　北出牖也。
宛（惌）　屈艸自覆也。
宇　屋邊也。
寡　少也。从門从頒。頒，分賦，故爲少。
宍　貧病也。
窘　迫也。

宦　冥也。
寤　寐覺而有言曰寤。一曰晝見而夜夢也。
寱　瞑言也。
瘣　病也。
疴　病也。
瘇　病也。
瘨　病也。
癇　病也。
㾖（屈从出聲。）　病也。
痿　痹也。
𤸱　跛病也。
痕　胝瘢也。
疧（讀渠支切。）　病也。
疫　民皆病曰疫。從繫傳。
冠　弁冕之總名也。
罕　网也。

字	說解
繯	网也。
罟	网也。
罻	捕鳥网也。
罯	覆也。
襾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
巾	佩巾也。
帷 匩	在旁曰帷。
徽	以絳徽帛著於背。
帑	幡也。
⿰巾及	蒲席㡟也。
幏	南郡蠻夷賨布。
⿰巾弦	布出東萊。
帢 韐	从市，合聲。
皎	月之白也。
皠	鳥之白也。
皚	霜雪之白也。
皦	玉石之白也。

字	說解
⿱⿱小白小	際見之白也。
皛	从三白。
伃	婦官也。
仜	大腹也。
倨	不遜也。
僩	武皃。
僾	仿佛也。
俠	俜也。
假	非眞也。
候	司望也。
俔	譬諭也。
倪	俾也。
⿰亻向	務也。
倠	仳倠醜面。
倦	罷也。
件	分也。
匕	變也。

𠤕　未定也。
冀　北方州也。
丠　从北从一，一地也。
臥　从人臣，取其伏也。
衮　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幅，一龍蟠阿上鄉。蟠阿亦對轉。
襁　負兒衣。
褘　蔽厀也。周禮曰：王后之服褘衣，謂畫袍。
袪　衣袂也。一曰袪褢也。褢者抱也。褢抱亦對轉。
裾　衣袍也。
衾　大被。
衦　摩展衣。
褔　編枲衣。
褐　編枲韤。
裘　皮衣也。
孝　善事父母也。

屆　行不便也。
屈　無尾也。
斻　方舟也。
䙹　兒初音入喉。　旁視也。
𧡉　外博衆多視也。
覺　一曰發也。
覞　竝視也。
欦　一曰口不便言。
歛　監持意口閉也。
歁　讀若坎。　食不滿也。
歉　食不滿也。
歙　縮鼻也。
𣤚　蹴鼻也。
顏　讚　眉目之間也。
頌　頟　皃也。
頰　蜡　面旁也。
顥　白皃。

顧　頭鬢少髮也。
頤　無髮也。一曰耳門也。
顑　飯不飽面黃起行也。
顯　頭明飾也。
鬄（髢）　髲也。
鬝　鬢禿也。
䬫　飽也。
苟　从羊省、从包省、从口。
魁　鬼服。
傀　鬼變也。
禺　母猴屬。
嵬　高不平也。高平亦對轉。
嵎　封嵎之山在吳、楚之間汪芒之國。封嵎汪芒皆對轉。
屺　山無艸木也。
崖　高邊也。
廱　天子饗飲辟廱。
庌　廡也。

廄（[illegible]）　馬舍也。
庽　屋迫也。
厓　山邊也，
厥　發石也。
𠩺　美石也。
㕅　廦也。
磺（卝）　銅鐵樸石也。
碧　水邊石，
研　䃺也、
磑　䃺也。
豬　豶也。
豯　生三月豚腹豯豯皃也，
豨　古有封豨修蛇之害。
豪（豪）　豕鬣如筆管者。
貙　貙獌似貍者。
貗　猛獸也。
貆　貉之類。

䮛　馬一目白曰瞯，二目白曰魚。魚亦白轉。
騏　馬青驪文如博棊也。
駫　馬盛肥也。
駺　馬奔也。
騺　馬腹縶也。
駉　牧馬苑也。
麐（麂）　大麋也。
麔　麚牡者。
麀（麔）　牝鹿也。
㺌　犬吠不止也。
獥　小犬吠。
猥　犬吠聲。
狠　吠門也。
犷　犬吠聲。
獷　犬獷獷不可附也。
玃　母猴也。
豰　食母猴。

爚　火飛也。
煨　盆中火。
炰　炮肉。
燗　火門也。
光（灮炗）　明也。
熭　暴乾火也。
餤　火行微餤餤也。
黝　微青黑色。
䵣　黑有文也。
黬　羔裘之縫。
黥（剠）　墨刑在面也。
黵　黥者忘而息也。
黟　黑木也。
奎　兩髀之間。
奄　覆也。
夷　平也。
亦　人之臂亦也。

尢（尩）　𡯂曲脛也。
懿　專久而美也。
皋　气皋白之進也。
奡　放也。
夰　嫚也。
臭　大白澤也。
規　有法度也。
竵　不正也。
竭　負舉也。
憲　敏也。
悃　愊也。
憖　問也。
惟　凡思也。
𢡓（悥）　滿也。
惎　趣步惎惎也。
憸　憸詖也。
急　褊也。

念　忘也。
愉　薄也。
忽　忘也。
恑　變也。
惛　不憭也。
德　謬言不慧也。
悁　忿也。
怏　不服懟也。
忧　不動也。
慗　憊也。
混　豐流也。
沆　莽沆大水也。
澐　江水大波謂之澐。
激　一曰半遮也。
澶　不流濁也。
湀　湀辟深水處也。
湖　大陂也。

字	注	釋義
湮		沒也。
渨		沒也。
溓	从兼聲。	薄冰也。
泧	从戉聲。	瀎泧也。
湆		灊也。
泔		周謂潘曰泔。
涼	从京聲。	薄也。
淡	从炎聲。	薄味也。
溢		器滿也。
渝		變汙也。
巠		水脈也。一曰水冥巠也。
邕		四方有水自邕城池。
谷		从水半見出於口。
霽		雨止雲罷皃。
霒	侌 𩃬	雲覆日也。
鮨		魚胳醬也。
鰕		魵也。

字	注	釋義
魧		大貝也。
鮚		蚌也。
𩺰	漁	捕魚也。
戶	屎	半門曰戶。
屖		閉也。
扃		外閉之關也。
闈		宮中之門也。
閤		門旁戶也。
閈		門也。
閻	壛	里中門也。
闠		市外門也。
闉		城內重門也。
闕		門觀也。
閉		門扇也。
闔		門扆也。一曰閉也。
闑		門梱也。
閾	𨵵	門榍也。

闟開闓閜閞閣閒闁閼闒閬闢閑閔闇闟

閞 閑

闢門也。
从門、从开。
从門豈聲。
从門、可聲。大杯亦爲閜。
開閉門也。
所以止扉也。
从門、从月。
从門、阿聲。
从門、於聲。
開閉門利也。
門聲也。
門響也。
从門中有木。
外閉也。
閉門也。
从門、䜌聲。
闗下牡也。

閹閽闚閱闋闞闊聵挾搹拚揚攤摳掎摎挨

扼 敭

宮閹閽閉門者。
常以昏閉門隸也。
从門、規聲。
从門、說省聲。
事已閉門也。
望也。
从門、活聲。門部說文喉牙對轉者最多。
吳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聵。
俾持也。
把也。
一曰覆也。
飛舉也。
抱也。
拔也。
偏引也。
縛殺也。
擊背也。

摮　旁擊也。
擊　攴也。
撅　从手有所把也。
搵　沒也。
掖　以手持人臂亦投地也。
⿱乑子　背呂也。
婚（㜭）　婦家也。
嫗　母也。
姑　夫母也。
妭　婦官也。
好　美也。
姡　面醜也。
婜　美也。
娭　一曰卑賤名也。
婞　保任也。
姰（旬初音屬喉。）　男女倂也。
妓　婦人小物也。

媛　美女也。
嫌　不平於心也。
娃　圜深目皃。
妜　鼻目間皃。
⿰女恚　不說也。
媁　不說也。
⿰女奄　誣挐也。
⿱埶女　侮易也。
厂　明也。
氏　氏崩聞數百里。象形乀聲。
氒　木本从氏大於末。
戈　平頭戟也。
戎　兵也。
戲　三軍之偏也一曰兵也。
或（域）　邦也。
戉　斧也。
乚　象迟曲隱蔽形。

匡 筐 飯器筥也。

匵 檥 小棺也。

曲 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

䀠 尙从向聲。 大盆也。

甌 小盆也。

瓿 𤬪 康瓠破罌。

弧 木弓也。

𢐀 弓便利也。

弙 滿弓有所鄉也。

彍 弩滿也。

統 絲曼延也。

紀 絲別也。

綺 文繒也。

縑 幷絲繒也。

絥 白鮮衣皃。

條 从攸聲。 扁緒也。

徽 衺幅也。

絜 麻一耑也。

縕 紼也。

𦅼 西胡毳布也。

虫 一名蝮。

螉 蟲在牛馬皮者。

蟫 白魚也。

蛵 丁蛵負勞也。

蠲 馬蠲也。

蝝 復陶也。

蠕 蝶 蠕蠃蒲盧。

蟓 蠹蟓也。一曰蜉蝣，朝生莫死者。

蝦 蝦蟆也。

蜮 蟈 似鼈三足。

蝨 蛾 蠶化飛蟲。

蠱 腹中蟲也。

颺 風所飛揚也。

鼅 大鼈也。

鼃　蝦蟆也。
蠅　蟲之大腹者。
亟　敏疾也。
均　平徧也。
塙　堅不可拔也。
凷（塊）　墣也。
堨　壁間隙也。
堊　白涂也。
墼　一曰未燒也。
型　鑄器之法也。
壓　一曰塞補。
壞（敷敹）　敗也。
瘞　幽薶也。
塋　墓也。
畦　田五十畝曰畦。
畹　田三十畝也。
畕　比田也。

黊　鮮明黃也。
勥（彊）　迫也。
勖　勉也。
勸　勉也。
勵　務也。
劾　法有辠也。
銀　白金也。
鋈　白金也。
鋚　一曰轡首銅。
鎔　冶器法也。
鐃　鐵文也。
鑑　大盆也。一曰鑑諸可以取明水于月。
鋗　小盆也。
鍼（从咸聲。）　所以縫也。
鏐　弩眉也。一曰黃金之美者。
釬　臂鎧也。
釳　乘輿馬頭上防釳。

鍚　馬頭飾也。

幵　平也。

斡　蠡柄也。

斠　平斗斛也。

矠　矛屬。

矜　矛柄也。

軒　曲輈藩車。

輢　車旁也。

轂　輻所湊也。

轙（钀）　車衡載轡者。

軍　从車，从包省。軍，兵車也。

軠　紡車也。

陽　高明也。

陧　賈侍中說：陧，法度也。

阤　小崩也。

隓（墮）　敗城𨸏曰隓。

隱　蔽也。

陪　大𨸏也。

階　陛也。

隙　壁際孔也。

隖　一曰庳城也。

亞　象人局背之形。

九　陽之變也。

馗　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

甲（𠇚）　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

巳　象萬物辟藏詘形也。

癸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

㝅　一曰：㝅，瞀也。

孤　無父也。

[illegible]　放也。

子

孑　無右臂也。

孓　無左臂也。

寅　髕也。

午　五月陰气午逆，冒地而出。
臾　束縛捽抴爲臾。

喉音對轉訓唇表四

唇	齒	舌	喉
福			祜也。
祔			後死者合食於先祖。
璠			璵璠，魯之寶玉。
璊			玉經色也。經从巠聲。
玫			火齊玫瑰也。
氛 雰			祥气也。
芬			艸初生，其香分布。
茅			菅也。
夢			灌渝。
藨			鹿藿也。
菩			夫蘺本。
蔓			

酤　一曰買酒也。
醫　治病工也。

唇	齒	舌	喉
萌			艸芽也。
葩			華也。
蔈			苕之黃華也。
茇			艸根也。
蕪			薉也。
苾			馨香也。
芳			香艸也。
蕡			雜香艸。
蘇			白蒿也。
蓬 莑			蒿也。
胖			一曰廣肉。
犥			牛黃白色。
𤛛			兩壁耕也。

咈　違也。
嗙　訶聲嗙喻也。
噴　一曰鼓鼻。
唬　唬異之言。
吝从文聲。　恨惜也。
咆　嗥也。
䞯　輕行也。
趝　僵也。
躄　人不能行也。
步　行也。
邁邁　遠行也。
迊　行皃。
逢　遇也。
返仮　還也。
避　回也。
迷　惑也。
退　敹也。

迫　近也。
復　往來也。
彼　往有所加也。
微　隱行也。
趴　趣越行皃。
踣　僵也。
跛　行不正也。
䠊　跀也。
趽　曲脛馬也。
誨每聲，　曉教也。
譬　諭也。
謨暮　議也。
謾　欺也。
誣　加也。
謗　毀也。
講　毀也。
僕蹼　給事者。僕古文从臣。臣僕亦喉脣對轉。

字	異體	訓
畁	倂 𠔓	舉也。
兵		械也。
𠬞	攀	引也。
樊		鷙不行也。
鞔		履空也。
鞁		車駕具也。
鞭	𠓷	驅也。
灪		涫也。
父		矩也。
曼		引也。
皮	𠈳 𡰪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
皰		面生气也。
攴		小擊也。
敃		彊也。
敄		彊也。
變		更也。
敗		毀也。

字	異體	訓
𣀔		毀也。
牧		養牛人也。
葡		具也。
目	𡇢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
睌		晚瞖目視皃。
𥄗		目冥遠視也。一曰久也。
睦		一曰敬和也。
瞀	畣	低目謹視也。
瞑		翕目也。
瞥		過目也。又目翳也。一曰財見也。
眄		目偏合也。
𡨄		宀宀不見也。
鼻		引气自畀也。
翡		赤羽雀也。赤初音舃喉，故與翡對轉，翡赤翠青皆以聲訓
奮		翬也。
𤘸		六月生羔也。
羳		黃腹羊。

美 甘也。
魴 澤虞也。
鷩 赤雉也。
鴟 鴟鴞也。
華 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
糞 棄除也。
別 分解也。
髆 肩甲也。
髀（䠋） 股也。
脬 膀光也。
腹 厚也。
腓 脛腨也。
膍（肶） 牛百葉也。
膘 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
脯 乾肉也。
膜 肉間胲膜也。
劊 刀握也。

刜 擊也。
𧥄 雉射收繳具也。
符 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
籓 大箕也。
簠（医） 黍稷圜器也。
箯 竹輿也。
簙 局戲也。
簸 揚米去糠也。
畀 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
甹 亟詞也。或曰甹俠也。
鼖（鞼） 大鼓謂之鼖，鼖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
鼙 騎鼓也。
虖 虎皃。
蠛 汚也。
皀 穀之馨香也。
養 眡也。

飶　餑餥　食之香也。
飽　猒也。
皿　飲食之用器也。
盄　械器也。
衁　从亡聲。　血也。
䍌　盆也。
缶　瓦器。
匋　从包省聲。　瓦器也。
缾　瓶　罋也。
畗　从高省，象高厚之形。
复　行故道也。
夌　腦蓋也。
舞　𦏶　樂也。
韎　茅蒐染韋也。
韤　足衣也。
韗　韍裏也。
夆　牾也。

枋　木可作車。
檗　黃木也。
橯　香木也。
樠　松心木。松从公聲。
柏　鞠也。
本　木下曰本。
末　木上曰末。尙、上通。
杷　收麥器。收从斗聲。
柫　擊禾連枷也。
栝　𠥼　檃也。
椑　圜榼也。
柄　棅　柯也。
椌　椌柷也。
㯶　或說規模字。
导　傾覆也。
貝　海介蟲也。
購　貨也。

貱 迻予也。
賓（賔） 所敬也。
貿 易財也。
費 散財用也。
邦（㫳） 國也。
郛 郭也。
鄜 右扶風鄠鄉。
昧 一曰闇也。
昪 喜樂皃。
旚 旌旗旚繇也。
旛 幅胡也。
冥 幽也。
朚 翌也。
盟（盟盟） 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
穫 禾也。
穆 禾也。

穮 耕禾間也。
稃 穭也。
䅊 䅊程穀名。
粺 毇也。
粊 惡米也。
𥹳 潰米也。
糒 乾也。
㼤 小瓜也。
宀 交覆深屋也。
宓 安也。
富 一曰厚也。
𡨦 𡨦𡨦不見也。
㝠 冥合也。
𥁒 北方謂地空因以爲土穴爲𥁒戶。
窌 窖也。
窆 葬下棺也。
㝱 寐而有覺也。

寐 臥也。
寐 寐而未厭。
寎 臥驚病也。
病 疾加也。
癈 固病也。
⿸疒馬 一曰惡气箸身也。
⿸疒畢 足气不至也。
⿸疒扁 半枯也。
癜 痍也。
冃 小兒蠻夷頭衣也。
冕（絻） 大夫以上冠也。
网（罒 䍏 罔 冈） 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
罟 兔罟也。
⿱罒舞 ⿰巾霝中网也。
覆 一曰蓋也。
帑 楚謂大巾曰帑。
幏 覆衣大巾。

幅 布帛廣也。
帔 弘農謂帬帔也。
幕 帷在上曰幕。
幪 蓋衣也。
幭 蓋幭也。
幩 馬纏鑣扇汗也。
皅 艸華之白也。
㡀 敗衣也。
黺 衮衣山龍華蟲。黺，畫粉也。
保（㑓） 養也。
佖 威儀也。
儦 行皃。
伾 有力也。
佛 見不審也。
付 與也。
傍 近也。
便 安也。人有不便更之，从人、更聲。

偭 俾 倂 僻 俳 儥 伐 俘 北 衺 袍 裛 衯 裵 褌 襞 補

[illegible]

鄉也。
益也。
僻寠也。
一曰从旁牽也。
戲也。
僵也。
擊也。
軍所獲也。
㐌也。
古者衣裘以毛爲表。
襺也。
裹也。
長衣皃。
長衣皃。
接益也。
絭衣也。
完衣也。

衼 薹 服 覭 覵 覛 覗 頫 顚 面 䩄 丏 彣 彥 文 髮

[illegible]

夷衣。
从老从蓍省。
用也。
目有察省見也。
小見也。
暫見也。
蔽不相見也。
曲頤也。
傾首也。
繫頭殟也。
顏前也。
頰也。
不見也。
䩑也。
美士有文人所言也。
錯畫也。
根也。

髲　鬄也。
鬆　臥結也。
髺　結也。
鬢　帶結飾也。
勹　裹也。
匍　手行也。
包　裹妊於巳。
胞　兒生裹也。
匏　瓠也。
魃　旱鬼。
䰧　鬼皃。
由　鬼頭也。
崩　山壞也。
𨻐
茀　山脅道也。
龐　高屋也。
庛　痤也。
庯　石間見。

屏　隱也。
礔　石磧也。
磻　以石著隹繳也。
獖　羠豕也。
豹　似虎圜文。
貘　似熊而黃黑色。
貉　北方豸種。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
騛　馬逸足也。
駇　馬赤鬣縞身。
駙　一曰近也。
駊　駊騀也。
灋　刑也。
法
麃　麠屬。
猛　健犬也。
狼　似犬。
从亡聲。
獌　爾疋曰貙獌似貍。
猋　犬走皃。

鼢（蚡）　一曰假鼠。
羆（𤘸）　如熊。
焜　火也，
炦　火气也。
稉　以火乾肉。
燧　燧候表也，
黴　中久雨青黑，
黲　盤姍下色。
虩　塞也。
憮　愛也。
忞　彊也。
辡　憂也。一曰急也。
懱　輕易也。
慢　一曰慢不畏也。
怫　鬱也。
忿　悁也。
怖　恨怒也。

怲　憂也。
悑（怖）　惶也。
泌　俠流也。
波　水涌流也。
泙　谷也。
滿　盈溢也。
濆　水厓也。
湄　水艸交爲湄。
淜　無舟渡河也。
瀑　一曰瀑賈也。
浼　汙也。
潎　於水中擊絮也。
泮　諸侯鄉射之宮。
頻　水厓。
衇　血理分衺行體者。
凓　風寒也。
䨣　雨濡革也。

霚　雺　地气發天不應。
霧　天氣下地不應曰霚。霧，晦也。
魴　鰟　赤尾魚。
魾　大鱯也。
鮇　鯕魚。
非　違也。
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
扉　戶扇也。
闢　𨳡　開也。
閉　闔門也。
靡　乘輿金馬耳也。
𢷎　𢪍　𢍺　从手、𠦬。𠦬音忽。
把　握也。
捊　抱　引取也。
抪　撻也。
撫　𨑒　安也。
摽　擊也。一曰挈，闗牡也。

扮　讀若粉。　握也。
搫　搫擭，不正也。
擊　一曰擊也。
摩　研也。
擓　反手擊也。
擘　撝也。
摹　規也。
撲　挨也。
搮　衣上擊也。
捭　兩手擊也。
拂　過擊也。
搒　掩也。
嫂　生子齊均也。
媚　說也。
媄　色好也。
媌　目裏好也。
嫇　嬰嫇也。

婺　不繇也。
嬖　便嬖愛也。
媢　夫妒婦也。妒从戶聲。
妨　害也。
嫳　易使怒也。
嫖　輕也。
媥　輕皃。
嫚　侮易也。
婓　往來婓婓也。
姅　婦人汚也。
丿　象左引之形。
弗　撟也。
望　出亡在外望其還也。
匧　一曰箕屬。
匚　受物之器。
匪　器似竹篋。
𤮰　㼗也。

甄　罌謂之甄。
弸　弓強皃。
辡　交也。
暴　頸連也。
緥　小兒衣也。
縫　以鍼紩衣也。
編　次簡也。
緡　釣魚繳也。
緶　交系也。
紼　亂系也。
紕　氐人𦄼也。
蝮　虫也。
螟　蟲食穀葉者。
蝗　[illegible]牛蟲也。
蛢　蟜蟥。
蛃　蚒蛃蟬屬。
螷　階也。

螟 蝦螟也。
蠠 蜜 蠭甘飴也。
蟁 𧓍 蚊 齧人飛蟲。
蝱 齧人飛蟲。
蟊 蝥 蟲食艸根者。
飄 回風也。
黽 [illegible] 鼃黽也。
鼈 甲蟲也。
凡 最括也。
墣 圤 塊也。
堛 甶也。
壁 垣也。
坿 益也。
圮 毀也。
坏 丘再成者也。一曰瓦未燒。
堋 喪葬下土也。
墓 丘也。

畔 田界也。
勉 彊也。
剽 劫也。
募 廣求也。
鈹 大鍼也。一曰劍,如刀裝者。
鏝 槾 鐵杇也。
鈀 兵車也。
鑮 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
鎛 鐘上橫木上金華也。
鑣 [illegible] 馬銜也。
鐕 業也。
凭 依几也。
斠 量溢也。
矛 找 酋矛也
[illegible] 衣車蓋也。
軷 出將有事,必先告其神。
轒 淮陽名車穹隆轒。

輓　引之也。

輔　人頰車也。

阪　一曰山脅也。

陛　升高階也。

陴　城上女牆俾倪也。

鸒　一名鳥陽。

丙　陰气初起陽气將虧。

戊　象六甲、五龍互相拘絞也。

巴　食象蛇。蛇初音如移。

詑　擺擊也。

卯　象開門之形。

醵　篛生衣也。

醠　飲酒俱盡也。

酺　王德布大飲酒也。

酱　醬醽榆醬也。

醳　擣榆醬也。

从喉聲字或从唇聲表五

喉	舌	齒	唇

譀　誕也。从言、敢聲。

誌　俗譀从忐。

劓　刑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劓」。

劓　劓或从鼻。

从唇聲字或从喉聲表五

唇	齒	舌	喉

璊　玉經色也。从玉、㒼聲。

玧　璊或从允。

吻　口邊也。从口、勿聲。

䐇　吻或从肉从昏。

饎　滫飯也。从食、𡕒聲。

饙　饎或从賁。

餴　饙或从奔。

邠　周太王國，在右扶風美陽。从邑分聲。

豳　美陽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从山从豩。闕。

麀　牝鹿也。从鹿，牝省。

麔　或从幽聲。

胡小石論文集後記

周勛初

小石師于一九六二年初病逝，至今已有三十多年了。遺集的整理，歷經變故，至今日才能將最後一册交付出版社。人事滄桑，參預其事者很多也已去世，他們爲紀念老師作出的努力，不容湮没不彰。勛初忝列門牆，略知梗概，故草此後記，介紹先師遺集整理工作的始末。

小石師逝世後，南京大學黨委、學校行政與各級領導均極重視遺集的整理工作。大家認爲，小石師乃一代鴻儒，他的著作，曾在學術界産生過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及早將其遺著整理出版，也就是爲後人留下一筆精神財富，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因此，當時就由校方主持，組織了胡小石教授遺著整理委員會，由負責文科的副校長范存忠教授任主任，並由在南京工作的前中央大學與金陵大學早期畢業的學生段熙仲、唐圭璋、吴白匋、曾昭燏、孫望諸先生參加籌劃，晚年弟子侯鏡昶君任學術秘書，負責資料管理和做遺集整理的具體工作。早在五十年代之末，小石師即在侯鏡昶君的協助下，整理其《中國書法史》，故遺著整理開始時，仍以《書法史》爲重點，力争早出此書。據小石師生前面告，此稿已經整理到唐代顔真卿等著名書家。小石師早年師承李梅庵先生，以書學享盛譽，學

術界對《書法史》的完成企盼甚殷。但直到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開始，此稿因循未就，以致後來受到了無法彌補的損失。

小石師去世時，長子胡令德先生正在聯合國任職。他回大陸治喪，欲將先師手書詩集攜至香港影印問世，然南京大學校長郭影秋先生囿于當時思路，主張在國内出書，因而作罷。「文化大革命」中，此稿亦遭搶掠而失蹤。小石師詩歌創作成就甚高，而又書法名家，珠聯璧合，實爲文苑瑰寶，不幸玉碎珠沉，令人痛惜。

侯鏡昶君整理遺集時，將資料集中于其時中文系所在之三層閣樓上。「文化大革命」陡起，竟將中國傳統文化視作革命對象，數千年傳承之文物，歷代精英凝聚之心血，横遭荼毒。以破壞爲革命，以愚昧糟蹋聖智，而小石師之文字資料亦遭摧殘。在一群群「革命小將」的掠奪下，遺稿手蹟大批散失。其後有人曾在小桃園旁地攤上發現先師平時讀書用的《沙公札記》兩册，但也無法追究遺著手稿流失的細節。

一九七六年「文革」結束，天日重光，范存忠教授復職後，立即召集吳白匋、孫望、金啟華、侯鏡昶諸先生，重議整理先師遺集事。其時曾昭燏先生已去世，段熙仲、唐圭璋先生年老體衰，已不能任事，故改由上述諸人分工負責。當時已無整理《中國書法史》之可能，故改以整理已出版之著作及未出版之講義爲主。經聯繫，出版工作概由上海古籍出版社負責。經過十多年的努力，此一計劃逐步得到實施。

侯鏡昶君負責整理先師正式發表過的文字，先從關于文學、書法、文字、器物考訂等領域輯出十四篇，加上吳白匋先生輯存之《願夏廬詩詞鈔》，成《胡小石論文集》，于一九八二年出版。

一九九一年，《胡小石論文集續編》出版。其中《中國文學史講稿》部分，是據一九二八年上海人文社出版的《中國文學史講稿上編》重印的。此書是用當時金陵大學學生蘇拯君的聽課筆記付排的。金啟華先生又據四十年代諸生零星筆記，增補「宋代文學」一章，共成十二章。吳白匋先生則據一九三四年與一九四二年先師的講課筆記，整理出《唐人七絶詩論》十六章。又一九八六年中文系資料室中突然發現先師遺物一大捆，大部分爲先師已發表論著之底稿與授課時所發之油印參考資料，尚有一九一三年初至一九一四年四月赴長沙在明德中學任教時所作之雜鈔詩詞函稿，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在上海任李梅庵先生家庭教師時所作題跋稿。吳白匋先生以此爲主，增補先師後來寫作之詩詞、題跋，成《願夏廬詩詞補鈔》與《願夏廬題跋初輯》、《續輯》兩種。每種輯成後，白匋先生均附跋文，詳叙始末。

白匋先生三十年代初期畢業于金陵大學，其後與先師長期保持着密切的聯繫，熟知先師情況。他爲先師寫作的傳記，發表在《文獻》雜誌一九八六年第二期，詳贍覈實，具有文獻價值。他並在桑作楷先生的協助下編成《胡小石書法選集》一書，一九八八年于江蘇美術出版社出版。他還爲此撰寫了前言，詳叙先師書法上的成就。白匋先生篤于師生情誼，爲整理先師遺集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先師遺集，計劃分爲三册。第一册出版後，侯鏡昶君于一九八六年不幸去世；第二册出版時，

白匋先生年已八十開外，勢難再作繁重的文字工作。一九九二年時也以高壽而終。而先師有關語言文字方面的著作尚有待于整理，前此吴白匋先生已約請吴永坤君整理《説文部首》、《説文古文考》二種，至此我再約請萬業馨君整理《甲骨文例》、《金文釋例》、《卜辭中之　即昌若説》、《讀契札記》、《文于二氏所藏漢熹平石經周易殘石校字記》、《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壽春新出楚王鼎考釋》等著述多篇。吴永坤君畢業于北京大學古典文獻專業，後又受教于北京師範大學陸宗達先生；萬業馨君爲本校畢業生，後又受教于洪誠先生，洪誠先生則于三十年代畢業于中央大學，實爲小石師的早年弟子。二君師承有自，由他們負責整理小石師語言文字方面之遺著，實爲合適人選。

《胡小石論文集三編》與前二種情況有别，因內多古文字，無法用鉛字排印或用電腦照排，衹能書寫後付印，于是我又請萬業馨君負責抄寫。萬君書法秀美，頗著聲譽，由她抄寫成書，實爲我系最佳人選。但她教學任務繁重，個人家庭生活也要安排，然而接受太老師遺集的整理工作後，黽勉從事，費時費力，表現出了至可寶貴的敬業崇德精神。小石師的文章發表年代比較早，其時印刷條件欠佳，所用甲骨與金文的拓片時有不清晰處，萬君一一訪求有關金石碑版之文集或拓本，並作考證校讎，表現出了深厚的功力。自一九八八年起，歷時五載，始告成功。她放下了自身的研究工作，首先完成這一任務，表現出了自我犧牲的精神。

總的説來，這項工作因受時局影響，歷經磨難，經過三十餘年，始告完成，但如《書法史》等著作，終告闕如，慶幸中又有很多遺憾。參預的人中，除上舉吴永坤君外，都是先師的弟子或再傳弟

子，綿延三世，始克成功，也可説是不幸中之大幸。此事前後還得到了其他學者的幫助，如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陳煒湛先生複印了余永粱寫本《甲骨文例》寄來，北京大學中文系裘錫圭先生提供家藏的明義士《殷虛卜辭》一書，如果没有廣大的熱心人士的支持，此事也是難以完成的。

上海古籍出版社慨允承擔先師文集的出版工作，爲這一成果的問世創造了良好條件。該社前社長李俊民先生，原是先師任教武昌高師時的高座弟子，他和繼任的領導同志一直熱情地支持遺集的整理和出版，責任編輯王海根先生做了大量的具體工作，凡我同門都應向他們表示誠摯的謝意。

一九九〇年六月，我主持了胡小石、陳中凡、汪辟疆三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會，出席者達六、七十人，小石師三子胡令聞先生夫婦自美國趕回參加了會議。其時胡令德先生在母校中文系設立了胡小石教授古典文學獎學金，胡令聞先生設立了胡小石教授圖書基金。其後我將歷年來紀念胡、陳、汪三先生的紀念文字集合起來，在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纂的《古典文獻研究（一九八九——一九九〇）》上闢爲專輯，並于一九九二年由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藉作永久紀念。

胡小石師的業績，將隨文集的流傳與諸多紀念活動的設施而永垂不朽！

ISBN7－5325－1968－6
H·19　　定價：30.00 元